



台湾社会 经济史研究

TAIWANSHEHUI

JINGJISHI

YAN III

林仁川

黄福才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厦 门 大 学 南 强 丛 书



■ 林仁川

■ 黄福才

■ 著

台湾社会 经济史研究

TAIWANSHEHUI

JINGJISHI

YANJIU

国家“九五”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S H I Y A N J I U

厦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社会经济史研究/林仁川,黄福才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3

(南强丛书)

ISBN 7-5615-1720-3

I. 台… II. ①林…②黄… III. ①地区经济-经济史-研究-台湾省②社会发展史-研究-台湾省 IV. F12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46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莲前北路 77 号 邮编:361009)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9.75

插页:2 字数:270 千字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南强丛书》(第二辑)序

厦门大学自创办以来已走过了 80 年的光辉历程,今年 4 月 6 日是她的八十华诞。为庆贺这一喜庆的节日,在海内外校友和全校教师的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南强丛书》(第二辑)。

《南强丛书》是为庆贺 70 年校庆而编辑出版的。第一辑《南强丛书》共出版了 15 本专著,这批专著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出版后在学术界和出版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有 9 本书获得了省级以上的奖励。其后,我们又出版了两批《南强丛书》教材系列,同样收到很好的反响。《南强丛书》作为反映学校优秀教学科研成果的载体和形式,已被厦门大学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所认同。

厦门大学是一所有着优良传统的高等学府,历史悠久,声名远播,素有“南方之强”的美誉。在 80 年的办学过程中,已形成了“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理想追求。在世纪更替之际,我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继承和发扬了陈嘉庚先生的爱国主义精神、罗扬才

烈士的革命精神、抗战时内迁闽西艰苦办学的自强精神，以及王亚南校长、陈景润教授为代表的科学精神，为把厦门大学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在这过程中，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撰写了一批优秀的科学著作，为丰富全人类的文化事业和科学的进步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值此建校 80 年之际，遴选出一批优秀之作出版，是一件有着重要文化意义的事情。

《南强丛书》第二辑的出版，同以往一样，以她的权威性受到了广大教师的关注，广大教师踊跃投稿参评，在短短的时间内就收到数十部书稿。这些著作都是作者经多年研究的成果，厚积薄发，值此《南强丛书》第二辑出版之际，积极参与角逐。这批入选的 10 部专著，有的是“十年磨一剑”的学术精品，有的是本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的前沿研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校的学术水平。作者中有的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有的是近年来在学界崭露头角

的中年新秀,他们都在各自的学术领域中受到瞩目。

由于入选的数量有限,这批《南强丛书》难免有遗珠之憾,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我们还将继续出版《南强丛书》,使《南强丛书》成为反映我校科研和教学成果的一个重要窗口,成为培养师资队伍的一个重要园地,成为学者与读者互为沟通的一座桥梁。

由于时间急,任务重,无论是在评选还是在编辑出版工作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校友、老师和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厦 门 大 学 副 校 长 吴水澎
《南强丛书》编委会副主任

2001年3月30日

南 强

丛
书

台湾社会经济史研究

台湾海疆史研究

→ 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史研究

国库运作与管理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问题研究

易学与道教思想关系研究

敦煌文献字义通释

明清官话音系

无机材料研究方法

武夷山常绿林研究

JINXIANDAI ZHONGGUO YU DONGNANYA JINGJI

厦门大学出版社荣誉出品

《南强丛书》(第二辑)编委会

主 任:陈传鸿

副主任:吴水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惠霖 邓力平 陈福郎

洪华生 黄鸣奋 蒋东明

廖益新

秘 书:陈福郎(兼) 陈武元

目 录

总 序

上编 台湾农业经济

第一章 台湾早期农业经济	(3)
第一节 台湾原住民的原始农业.....	(3)
第二节 早期汉族移民的农业.....	(5)
第二章 台湾土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10)
第一节 荷据时期的土地开发	(10)
第二节 郑氏时期的土地开发	(16)
第三节 清朝的土地开发	(29)
第三章 台湾农用能源与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43)
第一节 农业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43)
第二节 农业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61)
第四章 台湾农业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	(83)
第一节 农业的经济形式	(83)
第二节 农业的经营方式.....	(100)

第五章 台湾农业生产的部门经济	(109)
第一节 荷据时期的农业生产部门经济.....	(109)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农业生产部门经济.....	(121)
第三节 日据时期的农业生产部门经济.....	(132)

中编 台湾商品经济

第六章 台湾商品贸易的出现与发展变化	(141)
第一节 台湾商品交易的开始和商品贸易量的增加.....	(141)
第二节 台湾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	(150)
第三节 台湾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	(164)
第七章 台湾商品市场的演变	(176)
第一节 台湾商品市场的出现和发展演变.....	(176)
第二节 台湾商品市场发展演变之分析.....	(188)
第八章 大陆与台湾贸易的发展变化	(191)
第一节 早期两岸贸易不稳定的发展(1682年以前) ...	(191)
第二节 两岸贸易的不断发展(1683—1820).....	(196)
第三节 两岸贸易的全面发展(1821—1894).....	(200)
第四节 两岸贸易渐趋衰落(1895—1945).....	(206)
第五节 闽台贸易关系的发展变化.....	(213)

下编 台湾社会结构

第九章 台湾社会初级群体的演变和发展	(229)
第一节 台湾土著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	(230)
第二节 台湾汉人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	(240)
第十章 台湾的民间社会组织	(256)
第一节 台湾的乡治组织.....	(257)
第二节 台湾的经济组织.....	(260)

第三节	台湾的文化组织·····	(266)
第十一章	台湾的社区 ·····	(270)
第一节	台湾农村社区的形成·····	(271)
第二节	台湾农村社区的规模·····	(275)
第三节	社区生活·····	(279)
第十二章	清代台湾社会问题与社会控制 ·····	(283)
第一节	“反”与“乱”——台湾社会的主要问题·····	(284)
第二节	赌博之风与吸食鸦片的盛行·····	(286)
第三节	台湾的移民社会控制·····	(291)
后 记	·····	(301)

上编 台湾农业经济

第一章 台湾早期农业经济

台湾与大陆一水之隔,新生代第四纪时大陆与台湾连成一片的干陆,我国华南区的古人类通过台湾海峡陆桥进入台湾,把原始的农耕技术传入台湾。

第一节 台湾原住民的原始农业

早在旧石器时代,台湾的原始住民已在茫茫的原野中,追捕野牛、野鹿、大象等野兽,在海边捕捞鱼、蚌,用石片切割兽肉,刮削兽皮,挖掘块根,砍砸野果,与大自然展开艰苦的斗争,过着狩猎、捕捞和采集的原始生活。到新石器时代,农业种植业已经出现,从圆山文化遗址出土大量的石锄、石斧和凤鼻头文化遗址出土大宗的石刀来看,当时已开始种植和收割农作物。此外,在营埔遗址还发掘到印在陶片表层的稻壳

遗痕,虽然稻壳已在烧陶过程中成为灰炭,但稻谷的外形仍完整地保留下来,据农业专家鉴定它属于印度亚种的栽培种。^①在牛稠子遗址的红陶文化层还发现粟粒的遗迹。在出土的黑陶纹饰中,压印纹有圆圈纹和斜行线纹,圆圈纹是用小管形器压印上去的。对于这些管形器,据有关专家鉴定,是粟类之秆管,而斜行线纹是由粟穗压印而成的。^②从上可见当时台湾原住民已开始种植水稻和粟类等农作物。

尽管台湾很早已出现农业种植业,但由于长期与外界隔绝,农业生产技术呈停滞状况,到明朝后期,还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据 C. E. S《被遗误之台湾》记载,17 世纪台湾原住民的“主要职业是耕田和种稻,他们虽然有足够多的土地可用,然而所播种的东西,只以维持生活的分量度,不肯多种,往往连维持生活也不够。男人嫌恶劳动,因此女人要耕田,做大部分的和最吃苦的工作。稻子成熟之后,他们就收起来藏在家里,到需要的时候才打下来,在要吃的时候才捣所需要的分量,这种工作也是女人的义务之一。他们在晚上挂两三束稻子在火上烘干,妇女们在天亮之前约两小时就忙着捣米,预备够吃一天,年年都是这样。他们也种各种块根植物,以代替面包,假如没有米、面包或水果等食物,他们也能专吃那些植物而生活。他们也种生姜、甘蔗和西瓜,但以自己够吃为止”。^③从上可见,原住民的生产手段十分落后,生产目的只是维持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农业生产仍停留在原始状态。

荷据时期,虽然受汉族移民的影响,原住民的农耕技术有所进步,但从总体来看仍然处于十分落后的状况,即使在台南附近的新港、肖垅、麻豆、目加溜湾四社的原住民到郑成功收复台湾时,还不知

^① 宋文薰:《由考古学看台湾》,《中国的台湾》,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6年版,第123页。

^② 刘斌雄:《台中清水镇牛骂头遗址调查报告》,《台湾文献》,第6卷第4期。

^③ C. E. S:《被遗误之台湾》,《台湾经济史三集》,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1956年版,第38页。

使用钩镰犁耙等生产工具。当年杨英到蚊港,路经四社“目睹禾稻遍野,土民逐穗采拔,不识钩镰刈获之便。一甲之稻,云采数十日方完,访其开垦,不知犁耙斧斤之快,只用寸铁刮凿,一甲之园必一月”。^①可见,原住民的农业生产技术仍然十分落后。

第二节 早期汉族移民的农业

汉族人民移居台澎始于何时?据史书记载,黄龙二年(公元230年)春,吴国孙权派遣将军卫温及诸葛直统率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大军到达夷洲后,因水土不服,“士众疾疫死者十有八九”,军队没有久留,“但得夷洲数千人还”。^②大业三年(公元607年)隋炀帝又派遣羽骑尉朱宽与何蛮一同航海,经过艰难的航行,终于到达流求(即台湾^③),因“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大业六年(公元610年)再次派遣武贲郎将陈稜和朝请大夫张镇周率领东阳兵,从义安乘船出发,到达流求,经过激烈的战斗,“虏男女数千而归”。^④

三国时的吴国卫温、诸葛直和隋朝的朱宽、陈稜、张镇周等人虽然率领兵士到达台湾,但他们均是进行军事征服,没有在台湾定居,因此不算是移民。关于汉族人民向台、澎移民的记载,始见于连横《台湾通史》,他在《开辟纪》中说:“及唐中叶,施肩吾始率汉族,迁居澎湖”,但因没有其他史料可据,许多人怀疑其真实性。从已有的文献资料看,我们认为宋元时期,汉族人民才迁居台澎。^⑤

宋代大陆汉族人民移居台澎已经可以找到确切记载了,如楼钥《汪大猷行状》云:“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四月起知泉州,到郡。

① 杨英:《先王实录校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9页。

② 《三国志》,卷四十七。

③ 关于《隋书》流求是否台湾,与夷洲是否台湾一样,在史学界有不同看法,我们认为流求及夷洲均指台湾。

④ 《隋书》,卷八十一。

⑤ 林仁川:《大陆与台湾的历史渊源》,第3章,第1节。

……郡实濒海，中有沙洲数万亩，号平湖，忽为岛夷号毗舍耶奄至，尽刈所种，他日又登海岸杀略，禽四百余人，歼其渠魁，余分配诸郡”^①。周必大的《汪大猷神道碑》也有同样的记载：“乾道七年……四月起（汪大猷）知泉州，海中大洲号平湖，邦人就植粟、麦、麻，有毗舍耶蛮，扬飘奄至，肌体漆黑，语言不通，种植皆为所获，调兵逐捕，则入水持其舟而已”^②。尽管有人提出平湖是否澎湖的疑问，但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平湖应是今日之澎湖，因为，“平”，“澎”不仅同音，而且台湾学者曹永和先生找到“平湖”即“澎湖”的直接证据^③。

既然“平湖”即为“澎湖”，从《汪大猷行状》记载：“中有沙洲数万亩，号平湖，忽为岛夷号毗舍耶奄至，尽刈所种”看来，当时的确已有大陆汉族人民移居澎湖，并从事种植业了。同时，宋王象之的《舆地纪胜》记载：“自晋江出海间，舟行二日，抵澎湖屿，在巨浸中，环岛三十六”，他还引用陆藻《修泉州城记》云：“泉距京五十有四驿，连海外之国，三十有六岛，城内画坊八十，生齿无虑数十万”。陆藻于北宋徽宗宣和二年曾任泉州知府，他既然把泉州城与澎湖相提并论，可见当时澎湖已有较多的移民，这些居民为了在澎湖长期生活下去，必然要进行开垦和种植业，所以才会发生如《汪大猷神道碑》中所描述的毗舍耶人抢刈汉族移民的粟、麦的现象，“海中大洲号平湖，邦人就植粟、麦、麻，有毗舍耶蛮，扬飘奄至，肌体漆黑，语言不通，种植皆为所获”。为了防止毗舍耶人再次对汉族移民种植业的破坏和抢掠，汪大猷甚至在澎湖“造屋二百间，遣将分屯，军民皆以为便”^④。

元代汉族移民在台澎的生产状况在汪大渊的《岛夷志略》中有更明确的描述，如澎湖“岛分三十有六，巨细相间，坡陇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间，各得其名，自泉州顺风二昼夜可至，有草无木，土瘠不宜禾

① 楼钥：《攻愧集》，卷八十八。

② 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七。

③ 曹永和：《早期台湾的开发与经营》，《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湾联经出版社，1981年版，第99页。

④ 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七。

稻，泉人结茅为屋居之，气候常暖，风俗朴野，人多眉寿，男女穿长布衫，系以土布，煮海为盐，酿秫为酒，采鱼、虾、螺、蛤以佐食，燕牛粪以爨，鱼膏为油，地产胡麻、绿豆，山羊之孳生，数万为群，家以烙毛刻骨为记，昼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兴贩，以乐其利”。^①从汪大渊记载的“自泉州顺风二昼夜可至，有草无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结茅为屋居之”看来，当时迁居澎湖的汉族移民主要是福建泉州人，因泉州离澎湖最近，当地居民又有漂洋出海的习惯，故泉州人居住澎湖的记载是完全可信的。再从“风俗朴野，人多眉寿，男女穿长布衫，系以土布，煮海为盐，酿秫为酒”的记载可以看出，泉州人迁居澎湖不是暂时居住，而是长期定居下来，并在澎湖种植胡麻、绿豆，织造土布、酿造土酒，过着男耕女织的农耕生活。再据“山羊之孳生，数万为群，家以烙毛刻骨为记，昼夜不收”，表明当地移民不仅有种植胡麻、绿豆的种植业，而且还有饲养山羊的畜牧业。总之，元代澎湖的汉族移民已经营种植业、畜牧业和手工业。

汪大渊的《岛夷志略》除了记载澎湖的汉族移民的农业生产以外，还记载了当时台湾的情况。书中写道：“地势盘穹，林木合抱，山曰翠麓、曰重曼、曰斧头、曰大峙，其峙山极高峻，自澎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则观海潮之消长，夜半则望暘谷之日出，红光烛天，山顶为之俱明。土润田沃，宜稼穡，气候渐暖。俗与澎湖差异，水无舟楫，以筏济之，男子妇人拳发，以花布为衫。煮海水为盐，酿蔗浆为酒，知番主酋长之尊，有父子骨肉之义，他国之人倘有所犯，则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头悬木竿，地产沙金、黄豆、黍子、硫黄、黄蜡、鹿、豹、鹿皮”^②。从“余登此山则观海潮之消长，夜半则望暘谷之日出，红光烛天，山顶为之俱明”看来，汪大渊曾亲历其地，并不是道听途说，所记载是比较真实可靠的。因此，台湾学者郭廷以认为，我们可以推知在汪大猷之前，必有内地人民来过台湾，或迁往台湾，澎湖既有民户，进而入居台湾，

① 汪大渊：《岛夷志略》，澎湖条。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琉球条。

是很自然的,汪大猷之登山观览可能系当地汉人引导,至于内地商人之早已到台贩卖,似更无可疑^①。再从“土润田沃,宜稼穡,气候渐暖”和“地产沙金、黄豆、黍子”,“酿蔗浆为酒”的记载可以看出,当地汉人与原住民已开垦荒地,种植黄豆,黍子和甘蔗等农作物。

元末明初,澎湖的汉族移民已有相当数量,明代的《泉州府志》云:“东出海门,舟行二日程曰澎湖屿,在巨浸中,环岛三十六,如排衙然,昔人多侨寓其上,苫茅为庐,推年大者为长,不蓄妻女,耕渔为业,牧牛羊,散食山谷间”^②。由此可见,澎湖已出现聚众而居的现象,当地移民从事耕渔和畜牧业。明朝建国后,朱元璋为了防止方国珍、张士诚逃亡海上的残余势力卷土重来和倭寇的骚扰,在东南沿海实行迁界移民政策,澎湖也属于迁界的范围,黄叔瓚的《台海使槎录》云:“澎湖,一名彭蠡湖,樵书二编:‘彭蠡湖屿,环岛三十六,洪武五年,以居民叛服不常,遂大出兵,驱其大族,徙置漳泉间’,尽管朱元璋下令迁界移民,把澎湖的大族移到漳州、泉州,但是并不能阻止福建沿海人民继续迁居澎湖的趋势,正如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所云:“尽徙屿民,废巡司而墟其地,继而不逞者,潜聚其中”。林谦光的《台湾纪略》也记载:“澎湖,旧属同安县,明季因地居海中,人民散处,催科所不及,乃议弃之,后内地苦徭役,往往逃于其中,而同安、漳州之民为多”。可见,明朝政府有迁民之名,而无虚地之实,漳泉之贫困农民为了逃避苛重的赋税、徭役,继续流亡台澎等处以开垦种地,捕捞鱼虾为生。

明代中叶以后,更多的大陆沿海渔民到台湾海峡捕鱼,其中一部分人定居台澎,成为当地的居民。如澎湖在万历四十五年(公元1617年)“倭流劫大金,所余船实犯泊此,迁延至十余日始徙去,渔寮中人云:每倭足迹所到,举网辄得多鱼,亦时从渔民索酒,持杯向笑”^③。由

① 郭廷以:《台湾史事概说》,第1章,第2节。

② 引自陈懋仁:《泉南杂志》。

③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七十五。

此可见,当时大陆到澎湖捕鱼的渔民已在岛上搭寮长期居住了。同时,我们在《巴达维亚城日记》中也找到同样的记载:天启二年(公元1622年)荷兰长官雷尔生率领舰队到达澎湖,他在日记中写道:“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诸船驶向海湾,正午三桅船吉里克海号停靠在海深八寻的粘土质地方,并用小船划向小堡,发现有三个汉人看守小堡,又在该处发现有数只山羊和猪、牛四头,据说在岛的北面还有许多渔夫居住”^①。这时澎湖不仅已有众多渔夫,而且还饲养山羊、猪和牛,可见他们是比较固定居住在岛上,并且从事渔业、农业和畜牧业生产。

与此同时,台湾岛也有许多的汉族移民。《春明梦余录》云:“在澎湖岛外,水路距漳泉约两日夜,其地广衍高腴,可比一大县。……初,贫民时至其处,不过规鱼猎之利已耳,后见内地兵威不及,往往聚而为盗”^②。雷尔生的日记也写道:“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晨,有一个在福尔摩沙岛上捕鱼二年的中国人来到我们船上,他说对福尔摩沙岛(台湾岛)的情况很熟悉,在大员湾有很好的停船的地方,而且还有足够进入之水,如果我们愿意他可以带我们去观察”^③。后来他们到达台窝湾(安平港)附近时,果然发现有许多大陆移民与当地原住民住在一起,如安平港附近有一条街,称萧垵,“在此村男子所住家中,有中国人一、二、三人或五、六人同居”^④。不仅台湾南部,而且北部基隆也有大陆移民。伊能嘉矩在《日本地名辞书续编》基隆堡条云:“西历1626年(天启六年)西班牙人初据基隆港时,已有汉族移民部落”。再如台东卑南地区也有汉族移民。综上所述,在台湾被荷兰人侵占以前,大陆移民已在台湾各个地方定居。有定居必有垦殖,他们在台湾除了从事渔业、商业外,还从事各种农业垦殖等生产活动。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序说第10页。

②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四十二。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序说第12页。

④ 《巴达维亚城日记》,序说第47页。

第二章 台湾土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土地是人类一切生产活动都必不可少的基础,但对于农业生产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土地是农业生产中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构成农业生产力的一项基本要素,它既是农业劳动的基地,又是农作物生长发育所必需的生活因素——养分、水分、空气和热量的供给者和调节者。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尽可能多的土地投入生产,而在土地资源有限的条件下,要做到这一点,客观上要求把一切可以利用的土地资源都充分利用起来。因此,明清时期,大量汉族农民迁居台湾,进行大规模的垦荒活动。

第一节 荷据时期的土地开发

荷兰殖民者占据台湾之前,只有少数汉族

移民在大员附近耕种土地,荷兰人入侵台湾以后,为了解决驻军的粮食问题和开展以蔗糖为主要货源的海上贸易,准许和鼓励有较高生产技术的大陆移民进入台湾。与此同时,明朝嘉靖以后,东南沿海各省土地兼并剧烈,大量破产农民流离失所,有的下海为盗,从事海盗式的私人海上贸易^①;有的飘洋过海到东南亚各国或者到达台湾地区从事垦殖业。在这种背景下,大量汉族农民移居台湾,成为台湾土地开垦的主力军。

荷据时期对台移民垦荒,郑芝龙起了很大的作用。明末清初思想家黄宗羲的《赐姓始末》记载:“崇祯间,熊文灿抚闽,值大旱,民饥,上下无策,文灿向芝龙谋之,芝龙曰‘公第听某所为’,文灿曰‘诺’。乃招饥民数万人,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用海舶载至台湾,令其芟舍,开垦荒土为田,厥田惟上上,秋成所获,倍于中土,其人以衣食之余,纳租郑氏。”^②魏源的《圣武记》也说:“郑芝龙者,泉州人,初附倭,家于台湾,倭败去,芝龙以其人众,舟楫横行于海,崇祯中,巡抚沈犹龙招降之,屡平剧盗,积官至都督同知,会闽大旱,芝龙言于巡抚熊文灿,以舶徙饥民数万至台湾,人给三金一牛,使垦岛荒,渐成邑聚,时郑氏已去台湾,惟荷兰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数万,散屯城外……鸿荒甫辟,土膏愤盈,一岁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归市。”^③此外,徐鼎的《小腆纪年》,龚柴的《台湾小志》均有类似的记载。对于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或者人给三金一牛之记载,尽管有人认为,在动乱饥馑年代,一个地方政府,欲出数万两银子和数万头牛,绝非易事。福建当局为驱荷兰于澎湖之外,已费军饷十七万四千余两,而财政陷于困难,断无为救济人民,再花九万两银子之理。再者,虽以现代大轮船载运三万移民与一万头牛已绝非易事,况以三百年前之

①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华东师大出版社,1987年版,第2章,第72页。

② 黄宗羲:《赐姓始末》,台湾文献丛刊本,第6页。

③ 魏源:《圣武记》,卷八。

交通工具,由一地方政府举办如此大规模之事件,诚无可能。^①我们认为移民人数不一定如书上记载有数万人之多,但郑芝龙运送大批饥民到台湾垦荒应该是肯定的,因为据当时任同安县宰的曹履泰在《靖海纪略》中记载,在天启、崇祯年间,福建同安一带发生严重的旱灾,“看得同安县僻处海滨,山多田少,素艰粒食,兼之两年荒旱频仍,一望焦土,民困极矣。……加以今冬不雨,二麦未种,百姓益惶惶无措。睹此凄惨景象,真令人涕零心裂”^②。他在《答朱明景抚台》中还说:“两年之内,惟去春仅有半收。夏秋亢旱,一望皆赤,至今年三四月间才雨,乡村草根树皮食尽,而揭竿为盗者,十室而五”^③。从曹履泰的记载中,我们看到,天启、崇祯年间,同安一带,旱灾非常严重,出现大批饥民。郑芝龙乘此机会,将大批饥民运往台湾开垦,应是情理之中的事。所以吏部给事中王家彦云:“闽省海墘,地如巾帨,民耕无所,且砂砾相薄,耕亦弗收,加以荒年赋急,穷民缘是走海如鹜,长子孙于唐市,指窟穴于台湾”^④。

除了灾荒迫使移民台湾外,1646年清兵入闽,福建沿海地区战乱频繁,又有大批农民为了逃避社会战乱,纷纷逃往台湾进行垦荒。《荷兰长崎商馆日记》记载(1648年9月15日),“据大员的长官和评议会的信函,自中国输入的货品极少,逃出本国的中国移民甚多,已超过了7000人”^⑤。与此同时,在南洋群岛的汉族农民也到台湾垦荒,如崇祯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元1640年8月15日),在台湾魁港发现帆船一只,该船搭乘二十一人,自吕宋逃来,其中男子十六人,女子二人,儿童三人,为首系中国人,名阿宝(Cuatpo),他是该岛中国人的甲必丹,从事农业,他携带1799勒阿尔的金币,和几个银饰品及财产,带领妻子(另一人为其妹)及小儿三人搭乘此船前来台湾,希

① 《台湾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

② 曹履泰:《靖海纪略》,台湾文献丛刊本,卷一,第3页。

③ 曹履泰:《靖海纪略》,台湾文献丛刊本,卷一,第12页。

④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四十二。

⑤ 《荷兰长崎商馆日记》,第2辑,第209页。

望在此定居,他居住吕宋已有 38 年,因不堪西班牙人压迫而逃亡出来。^①又如侨居巴达维亚的华人甲必丹苏鸣岗(Benkong)也从印度尼西亚群岛迁移台湾居住,他无意返回中国大陆,花费不下五六千里尔(Reaal),为了种植水稻,他还从大陆招徕许多中国农民,长居此地,帮助他开垦荒地。^②

同时,荷兰殖民者为了解决粮食问题和生产更多的蔗糖出口,也积极诱引和鼓励大陆农民到台湾开垦。崇祯九年(公元 1636 年)十一月荷兰布德曼士长官(Hans putmans)和凡地布夫(Johan Vander Burgh)发布命令鼓励砂糖及其他农产品的生产,为供给东部地方,要建立米仓,并考虑到今后四年间在台湾收购粮米,每拉士德(Last)可否以 40 里尔(Reaal)买进,如此,则可从中国招徕众多的贫民到台湾,从事砂糖和米的生产^③。如当时在台湾的传教士 Robertus Junis 既从事传教布道,又进行奖励种植水稻的工作。1637 年 1 月 31 日,台湾长官及评议会的决议曰:“决定准许 Johan Juriaensen 中尉在台湾从事奖励植稻,并准许新港(Sin can)及其附近的中国人向 Junis 贷借耕种费用现金 400 里尔”^④。可见,Junis 传教士的确是在从事推动开垦工作。为了吸收更多的中国农民来台湾开垦,荷兰人甚至提出“可依照在巴达维亚的做法,每月用现金发给士兵作为薪俸,使他们向中国人购买食品”^⑤,从而促进农业发展。

由于大陆农民主要是从大员港登陆,所以荷据时期,台湾的土地开垦主要集中在台南附近。17 世纪 30 年代,台南的土地开发初见成效,40 年代,开垦已初具规模,由于“中国农民很热心耕作赤崁附近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 2 册,第 36 页。

②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 1 册,第 299 页。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 1 册,第 278 页。

④ 中村孝志:《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台湾经济史初集》,第 58 页。

⑤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 1 册,第 108 页。

的土地,致使难以发现从前荷兰人所用的道路和棒柱”^①。1645年,已开垦 3 000 morgen 的土地。

	单位:morgen
稻田	1 713
甘蔗园	612
大麦及各种果树园	161
新播种和未播种的土地	514
合计	3 000

到 1647 年,赤崁附近的土地开垦又有新的进展,稻田增加到 4 056.5 morgen,甘蔗园增加到 1 469.25 morgen,甘薯、蓝等其他作物耕地 92 morgen,合计 5 617.75 morgen^②,比 1 645 年增加耕地面积 2 617.75 morgen。

五十年代,赤崁附近被开垦的土地继续增加,尽管个别年份因灾害有所减少,但总的趋势是上升的,如 1654 年耕地面积为 4 308.5 morgen,第二年上升为 7 173.4 morgen。1656 年赤崁附近的土地开垦达 8 396.6 morgen^③。总之,荷据时期,台南附近的土地得到较快的开发,正如黄及时在《荷兰在台湾的殖民政策》中所说:“其开垦区域是以现在的台南为中心,而渐及于附近番社,北至北港、萧垅、麻豆、湾里、茄拔、新港、大目降,而南至阿公店附近”^④。

除了台南附近开垦土地以外,台北鸡笼、淡水也开始开垦土地。荷兰人侵占台北以后,为了增加公司的收入,解决驻守部队的新鲜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供给,不得不“准许中国人移居淡水和鸡笼,从事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 2 册,第 129 页。

② 中村孝志:《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台湾经济史初集》,第 67 页。

③ 中村孝志:《前揭文》,《台湾经济史初集》,第 68—69 页。

④ 黄及时:《荷兰在台湾的殖民政策》,第 7 页。

贸易及农业……现已有数人移住该地,今后中国移民还将逐渐增加”。^①

由于土地不断开垦,森林的逐步减少,原来棲息于岛内成千上万的鹿群,在荷据时期,也开始锐减。台湾岛内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植物茂繁,是鹿繁殖生产的好场所,荷兰人占领之前,到处都可见到奔驰在原野上的鹿群。明万历年间,陈第在《东番记》中云:台湾的野兽有熊、有豹,但“山最宜鹿,僂僂俟俟,千百为群”。^② 何乔远的《闽书》也说:“山多鹿,冬时合围捕之,获若丘陵”^③。荷兰人初到台湾时,在大员附近还有许多鹿群,“光是在我们从大员海边横渡上岸的那一块陆地上,就有很多鹿从我们面前跳跃而过,还有野猪,其数目之多,我们认为鲜有国家可与比拟”^④。可是,由于荷兰人的滥捕滥杀,再加上土地开垦、森林面积的减少,台湾鹿的数量急剧下降,到1640年,“因三年的不断捕获,故鹿减少非常快,此后六年不可能恢复到原来的数量,因此一致决议,在一年内禁止掘穴张网捕获”^⑤。到1645年,荷兰人为捕鹿准备执照400份,仅发出364份,北部发331份,南部发33份。“其原因在于鹿的减少,二十年来每年捕获五万、七万,乃至十万头,所以明显减少……如果不实行狩猎二年,停猎一年的活,鹿就会全部消灭。”^⑥ 从台湾岛上鹿的数量不断减少,特别是台南鹿急剧消亡,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了台湾岛内土地开垦的不断扩大。然而,荷据时期大陆移民的人数必竟有限,所以土地开垦主要局限在台南大员附近。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284页。

② 陈第:《东番记》,《闽海赠言》,卷二。

③ 何乔远:《闽书》,卷一百四十六,岛夷志。

④ 江树生译:《萧垅城记》,《台湾风物》,第35卷4期。

⑤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4页。

⑥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38页。

第二节 郑氏时期的土地开发

在农业生产活动过程中,人是生产的主体。在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土地开发中,劳动力的数量成为主要的条件。明永历十六年(公元1662年),郑成功率领以福建沿海农民为主的军队,东渡台湾海峡,驱逐荷兰侵略者后,大规模的军事移民成为开发台湾岛新的主力军。

郑成功东渡之前,已有把官兵及其眷属迁移台湾开垦的打算。永历十三年(公元1659年)郑成功得知达素率清兵南下时,已准备将官兵眷属送往台湾,据载:“藩令差监督李长吊(调)各汛守官兵回思明州,议遣前提督黄廷、户官郑泰,督率援剿前镇、仁武镇,往平台湾,安顿将领官兵家眷”^①。永历十五年(公元1661年),郑成功率军攻台前夕,在思明州召集诸将领密议时,又提到要将眷属迁往台湾,以为根本之地,他说:“天未厌乱,闰位犹在,使我南都之势,顿成瓦解之形。去年虽胜达虏一阵,伪朝未必遽肯悔战,则我之南北征驰,眷属未免劳顿。前年何廷斌所进台湾一图,田园万顷,沃野千里,饷税数十万,造船制器,吾民鳞集,所优为者。近为红夷占据,城中夷夥,不上千人,攻之可垂手得者。我欲平克台湾,以为根本之地,安顿将领家眷,然后东征西讨,无内顾之忧,并可生聚教训也”^②。郑成功收复台湾以后,立即下令官兵眷属迁移台湾,“时以各社土田,分给与水陆诸提镇,而令各搬其家眷至东宁居住,令兵丁俱各屯垦”^③。永历十六年(公元1662年)正月“赐姓严谕搬眷”,二月,郑成功又“檄洪旭、黄廷同兄泰等,陆续载诸眷口过台”^④。到郑经时,继续进行搬眷入台的政策,“国

① 杨英:《先王实录校注》,第223页。

② 杨英:《先王实录校注》,第244页。

③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卷二。

④ 江日升:《台湾外纪》,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卷五,第170页。

轩得泉诸邑,分其众镇守,势稍弱,遂启经调乡勇充伍,并移乡勇之眷口过台安插,庶无逃脱流弊,缓急可用,亦存寓兵于农之意,经允其请”。^①

郑成功与郑经带去了多少军队和眷属,施琅在《尽陈所见疏》中有较详细的记载,他说:“查自故明时,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原住台湾者有二、三万人,俱系耕渔为生。至顺治十八年,郑成功亲带去水陆伪官兵并眷口共计三万有奇,为伍操戈者不满二万。又康熙三年间郑经复带去伪官兵并眷口约有六、七千,为伍操戈者不过四千。此数年彼处不服水土、病故及伤亡者五、六千,历年过来窥犯,被我水师擒杀亦有数千,陆续前来投诚者计有数百。今虽称三十余镇,多系新拨,俱非夙练之才,或管五、六百者,或管二、三百者不等,为伍贼兵,计算不满二万之众”。^② 曹永和先生认为此数目有太小之嫌^③。但我们认为从当时的航海条件及船舶载运量来估算,这个数字应该还是比较可信的。另外,Riess的《台湾岛史》也有类似数字的记载,他说:国姓爷在等着贸易风的转变方向,因为他很正确地预测,在台湾海峡吹6个月之久的北风起来时,可能从日本和台湾装货的荷兰船,都将开到巴达维亚去,到盛夏时才回来,他在1661年4月30日带了几百艘木船和二万五千兵从厦门渡海来台湾。^④ 另一位西方史学家Albrecht Wirth写的《台湾之历史》也说:在1661年春季,国姓爷率领二万五千人来攻台湾,在许多次陆战中,荷兰人都受损失而退却,中国人因为枪炮的知识较差,当初只想包围数目不多的荷兰人,以为他们不久就会饿死的。^⑤ 从上可见,郑成功东渡台湾时,带去的军队约二万五千人左右,再加上郑经带去的军队和一部分眷属,约三万余人。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八,第281页。

② 施琅:《靖海纪事》,上卷,第6页。

③ 曹永和:《郑氏时代之台湾垦殖》,《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第276页。

④ Ludwig Riess:《台湾岛史》,第21页。

⑤ Albrecht Wirth:《台湾之历史》,第39页。

当时到台湾开垦的移民,除了郑氏政权的官兵及眷属外,还有一部分是大陆沿海农民为反抗清朝政府的迁界令而逃往台湾的。永历十五年(公元1661年)清朝政府采纳苏纳海关于迁界的建议。永历十八年(公元1664年)为了困死在台湾的郑氏政权,再次下令迁界,“驰令各岛暨沿边百姓尽移内地,逢山开沟二丈余深,二丈余阔,名为界沟。又沟内筑墙厚四尺余,高八尺,名为界墙。逢溪河用大木椿栅,五里相望,于高阜处置一炮台,台外二烟墩,二十里设一大营盘,营将千把总率众守护”,严禁沿海人民下海谋生。清朝政府的迁界给沿海人民造成很大的灾难,“人民失业,号泣之声载道,乡井流离,颠沛之惨非常,背夫弃子,失父离妻,老稚填于沟壑,骸骨白于荒野”^①。以此,东南沿海地区出现大量的流民。

面对清朝政府的迁界政策,郑成功采取“收拾沿海之残民移我东土,开辟草莱,以相助耕种”的措施。由于郑成功的招徕,使沿海破产农民源源不断地进入台湾,《台湾郑氏始末》云:“招沿海居民之不愿内徙者数十万人,东渡以实台地。初黄梧艳沿海多富商大贾,劝率泰奏迁海澄,内地民皆破产,哀号自尽,至是为成功所招。”^②到郑经时,这股移民潮仍未停止,据《华夷变态》记载:“因迁界很多百姓丧家废业……无家可归,无业可营,故有很多饿死或变成流民,于是有许多百姓不顾禁令,越界潜出,归锦舍充兵率,故锦舍方面愈见得势。”^③当时到底有多少人投奔台湾,归附郑氏,史无确切记载,实际上也难作精确的统计,除《台湾郑氏始末》记载“招沿海居民之不愿内徙者数十万人”外,连横的《台湾通史》也有类似的记载:“台湾为荒服之地,当明中叶,漳、泉人之至者已数千人。及荷兰来,赋课丁税……郑氏因之,每丁改为六钱,熟番如之。其时航海而至者十数万人,是皆赴忠蹈义之徒,而不忍为满洲臣妾也,故其奔走疏附者为主户,而商旅为客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六,第188页。

② 沈云:《台湾郑氏始末》,卷四,第52页。

③ 林春胜等编:《华夷变态》,上册卷七。

户……永历三十四年，嗣王经弃金、厦，来者尤众”。^①总之，当时有相当多的大陆移民到达台湾。

福建军民的大量东移，为开发台湾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郑氏政权及时地利用和组织这批劳力进行开垦。永历十五年（公元1661年）郑成功到达台湾后，命令各部队围攻荷兰人的据点——热兰遮城，同时进行屯垦，4月份，“藩以台湾孤城无援，攻打未免杀伤，围困待其自降，随将各镇分派汛地屯垦”。6月份，“藩驾驻承天府，遣发各镇营归汛；左先锋扎北路新港仔、竹塹，以援剿后镇、后卫镇、智武镇、英兵镇、虎卫右镇，继扎屯垦。以中冲、义武、左冲、前冲、游兵等镇扎南路凤山、观音山屯垦。颁定文武官，照原给额各六个月俸役银，付之开垦”。^②《海上见闻录》也说：“时以各社土田，分给与水陆诸提镇，而令各搬其家眷至东宁居住，令兵丁俱各屯垦。”^③

为了进一步开发台湾，郑成功不惜辛苦，亲自到萧垅、麻豆多处进行实地踏勘，调查情况，永历十五年（公元1661年）四月十二日，“藩驾亲临蚊港，相度地势，并观四社土民男妇壶浆迎者塞道，藩慰劳之”。^④《台湾外纪》的记载更加详细，郑成功“自领何斌、马信、杨祥、萧拱宸等，带銃手三百，牌手三百，弓箭手三百，大刀手二百，各具口粮十日，从新港、目加溜湾巡视。见其土地平坦膏沃，土番各社俱罗列恭迎。成功赐以烟布，慰以好言，各跳跃欢舞”。^⑤通过几次巡视，对台南附近的荒地情况有相当的了解。

郑成功在调查的基础上，召集各提镇参军议事大会，进行动员，他说：“大凡治家治国，以食为先。苟家无食，虽亲如父子夫妇，亦难以和其家。苟国无食，虽有忠君爱国之士，亦难以治其国。今上托皇天垂庇，下赖诸君之力，得有此土。然计食之者众，作之者寡。倘饬告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七，第114页。

② 杨英：《先王实录校注》，第252、255页。

③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卷二。

④ 杨英：《先王实录校注》，第252页。

⑤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五，第168页。

匱，而师不宿饱，其欲兴邦固国，恐亦难矣。故昨日躬身踏勘，揆审情形，细观土地，甚是膏腴。当效寓兵于农之法，庶可饷无匱，兵多粮足。然后静观衅隙而进取”。部将黄安问道：“开疆辟土，垂业万世，诸将自当唯唯，但欲寓兵于农之法何如，愿请指示。”郑成功为了说服诸将，让他们能积极参加屯垦工作，他引经据典，详细说明古人屯垦的做法与好处。他说：“古者量人受田，量地取赋。至商虽变为井田，亦是九一之法，兵民无分。迨至秦，井田废，兵民始分，民任转输，兵任征战。后汉、唐、宋、元屡年征战，兵甲蕃众，筹饷者徒为仰屋。故善为将者，不得不兴屯以富兵。如诸葛屯斜谷，司马屯淮南，姜维屯汉中，杜预屯襄阳，悉是两敌相对，恐转运维艰，士有饥色，故寓兵于农以备敌。若夫元之分地立法，太祖设卫安军，乃天下已平，恐虚糜空乏，故以为农者七，兵者三，寓兵以散兵，非无故也。”在说明古人屯垦以后，郑成功对于在台湾如何学习古人进行屯垦，作了详细的说明，他继续讲道：“今台湾乃开创之地，虽僻处海滨，安敢忘战，暂尔散兵，非为安逸。初创之地，留勇卫、侍卫二旅，以守安平镇、承天二处。其余诸镇，按镇分地，按地开荒，日以什一者瞭望，相连接应，轮流迭更。是无闲丁，亦无逸民。插竹为社，斩茅为屋。围生牛教之以犁，使野无旷土，而军有余粮。其火兵则无贴田，如正丁出伍，贴田补入可也。其乡仍曰社，不必易，其亩亦曰甲，以便耕。一甲三十一戈二尺五寸，一戈东西南北四至长一丈二尺五寸。今归版图，亦以此为则，照三年开垦，然后定其上、中、下则，以立赋税。但此三年内，收成者借十分之三，以供正用。农隙，则训以武事，有警则荷戈以战。无警则负耒以耕。寓兵于农之意如此。”聆听了郑成功的动员令以后，马信等诸镇将一致表示：“藩主今日不惜辛勤，跋涉兴师，开辟海外乾坤，创业以遗子孙，诚古来之未有也，今又寓兵于农，实万世良法，自当凛遵而行。”散会后，“各照地方领兵前去开垦”^①。从此，台湾各地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垦荒活动。

为了保证垦殖的顺利进行，保护当地百姓的现耕物业，永历十五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五，第168~169页。

年(公元1661年)五月十八日,郑成功又颁布了开垦条令。该条令云:

东都明京,开国立家,可为万世不拔基业。本藩已手辟草昧,与尔文武各官及各镇大小将领官兵家眷聿来胥宇。总必创建田宅等项,以遗子孙计。但一劳永逸,当以己力京(经)营,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现耕物业。兹将条款开列于后,咸使遵依。如有违越,法在必究。着户官刻板颁行,特谕:

一,承天府安平镇,本藩暂建都于此,文武各官及总镇大小将领家眷暂住于此。随人多少圈地,永为世业,以佃以渔及京(经)商取一时之利,但不准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

一,各处地方,或田或地,文武各官随意选择创置庄屋,尽其力量,永为世业,但不许纷争及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

一,本藩阅览形胜,建都之处,文武各官及总镇大小将领,设立衙门,亦准圈地创置庄屋,永为世业,但不准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

一,文武各官圈地之处,所有山林陂池,具图来献,本藩薄定赋税,便属其人掌管,须自照管爱惜,不可斧斤不时,竭泽而渔,庶后来永享无疆之利。

一,各镇及大小将领官兵派拨汛地,准就彼此择地起盖房屋,开辟田地,尽其力量,永为世业,以佃以渔以京(经)商,但不许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

一,各镇及大小将领派拨汛地,其处有山林陂池,具启报闻,本藩即行给赏,须自照管爱惜,不可斧斤不时,竭泽而渔,使后来永享无疆之利。

一,沿海各澳,除现在有网位,罟位,本藩委官征税外,其余分与文武各官及总镇大小将领前去照管,不许混取,候定赋税。

一,文武各官开垦田地,必先赴本藩报明亩数而后开垦。至于百姓必开亩数报明承天府,方准开垦,如有先垦而后报,及少

报而垦多者，察出定将田地没官，仍行从重究处。^①

从以上条令看来，郑成功鼓励文武各官开垦的土地都是一些无主的生荒地，凡是百姓的现耕田地不准霸占。其次，开荒之前百姓必须向承天府提出申请，文武各官必须向郑成功报明亩数，然后才准开垦。这就使荒地开垦情况牢牢掌握在郑成功手中。第三，在开垦地中遇到山林陂池时，要照管爱惜，不能斧斤不时，竭泽而渔，要保护环境，才能使后人永享无疆之利。

郑经接位以后，继续推行其父亲的开垦政策。永历十八年，郑经从厦门撤回台湾后，立即“分配诸镇荒地，寓兵于农”^②。第二年再指派陈永华“亲历南北二路各社，劝诸镇开垦，栽种五谷，蓄积粮糗，插蔗煮糖，广备兴贩。于是，年大丰熟，民亦殷足”^③。永历二十年，郑经又“撤守澎湖薛进思等兵台湾开垦”^④。

经过郑成功、郑经父子两代的努力，台湾的开垦事业已初具规模，其开垦范围，据伊能嘉矩综合各地方志资料云：“始之以承天一府，安平一镇，而以南北附近的文贤、人和、永宁、新昌、仁德、依仁、崇德、长治、维新、嘉祥、仁寿、武定、广储、保大、新丰、归仁、长兴、永康、永丰、新化、永定、善化、感化、开化等二十四里为中心，渐次向外开垦，南至凤山、恒春，北迄嘉义、云林、彰化、埔里社、苗栗、新竹、淡水、基隆各地^⑤。具体来说，郑氏时期台湾的土地开垦可分南北两路，南路指承天府以南，其开垦地点详见如下：^⑥

(1) 参军庄：为咨议参军陈永华所垦，位长治里（在今高雄县内湖乡大湖村附近）。

(2) 营前及营后两庄：均为郑氏设屯之所（在今高雄县路竹乡）。

① 杨英：《先王实录校注》，第254～255页。

②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六，第189页。

③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六，第191页。

④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六，第194页。

⑤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下卷，第274页。

⑥ 盛清沂：《明郑内政考略》，《台湾文献》，卷二十七，第2期。

(3)竹沪庄：为明宁靖王朱术桂垦辟之所(在今路竹乡竹沪、顶寮二村地区)。

(4)三镇庄：为郑氏戎镇三镇屯垦之所，位明郑之维新里(今确切地望不详)。

(5)北领旗庄：为郑氏侍卫领旗协屯垦之所(在今高雄市永安乡维新村一带)。

(6)嘉祥里：相传汉人移民开垦(约在今高雄县冈山镇及阿莲乡之部分地区)。

(7)援剿中庄：为郑氏援剿中镇屯垦之所(在今高雄县燕巢乡)。

(8)援剿右庄：为郑氏援剿右镇屯垦之所(在今高雄县燕巢乡)。

(9)角宿庄：为郑氏角宿镇屯垦之所(在今高雄县燕巢乡)。

(10)仁武庄：为郑氏仁武镇屯垦之所，又考潭庄，为明郑部将张阿春所垦。湾仔内及新庄二庄，为泉州安溪人屯弁吴天来所垦。赤山仔庄，为屯弁安溪林姓及龙溪方姓招徕族人所垦。竹仔门及后庄仔庄，系同安屯弁钱姓族人招佃所垦(俱在今高雄县仁武乡)。

(11)大树脚及小坪顶二庄：系郑氏部将吴燕山开垦(俱在今高雄县大树乡)。

(12)前锋及后协二镇：为郑氏前锋镇与先锋镇后协二部所垦(俱在今高雄县冈山镇)。

(13)楠梓仙溪东里：相传明郑时开垦(今台南县南化乡之一部分及高雄县六龟、杉林、甲仙三乡之全部)。

(14)中冲庄：为郑氏中冲镇屯垦三所(今高雄县冈山镇)。

(15)后劲及右冲二庄：为郑氏后劲与右冲镇屯弁郭姓招佃开垦(在今高雄市楠梓区及高雄县仁武乡各一部分地区)。

(16)左营庄：为郑氏宣毅左镇屯垦之所(在今高雄市左营区)。

(17)前镇庄：为郑氏中提督前镇设屯之所(在今高雄市前镇区)。

(18)中权庄：为郑氏中权镇屯垦之所(在今高雄县冈山镇)。

(19)凤山里：相传为郑氏开屯招佃之所(在今高雄县小港乡及凤山市之一部分)。

(20)旗后地区:永历二十八年,有福建徐姓渔人飘流到此。后有洪、王、蔡、李、白、潘六姓迁来开垦(今高雄市地区)。

(21)琅峤地区:相传郑氏军队曾于车城湾登陆,有朱、柯、赵、黄各姓屯弁与兵丁在此地开屯招佃,开垦统领埔、射寮、大树房、网纱诸庄(俱今屏东县车城乡地区)。

(22)西势庄:为明郑蒋、蔡二姓开屯招佃之所(在今屏东县林边乡)。

(23)茄藤港:为明末汉人船舶寄碇之所,相传附近为汉人移民所开垦(在今屏东县佳冬乡)。

北路指承天府以北,直达鸡笼、淡水一带,地区较大,开垦的地点也较南部多且分散,具体开垦地点详下:^①

(1)后营庄:为郑氏设屯开垦之处(在今台南县西港乡)。

(2)大营、大社二庄:均为郑氏开屯招佃之所(在今台南县新市乡)。

(3)左镇、草山二庄:为郑氏开垦招佃之所(俱在今台南县左镇庄)。

(4)大目降里:是“番族”大头目所居之所,郑氏讨平后,留兵驻垦(今台南县新化镇)。

(5)林凤营庄:为郑氏参军林凤屯垦之所(今台南县六甲乡)。

(6)中营、下营二庄:均有郑氏设屯之处(在今台南县下营乡)。

(7)下营庄:为郑氏设镇屯垦之所(在今台南县佳里镇)。

(8)二镇庄:为郑氏戎旗二镇所垦。中协庄,为左先锋镇中协所垦。官田庄,为郑氏官田所在,相传系郑氏一姓所垦(俱在台南县官田乡)。

(9)北势洲及山仔顶二庄:为郑氏设镇开屯之所(在今台南县山上乡)。

(10)小新营庄:为郑氏屯垦之所(在今台南县善化镇)。

^① 盛清沂:《明郑内政考略》,《台湾文献》,第27卷,第2期。

(11)果毅后庄:为郑氏果毅镇所垦。五军营庄:为五军戎政所垦。查亩营庄,为郑氏清查田亩屯驻之所(俱在今台南县柳营乡)。

(12)旧营庄:为郑氏设镇之所,其部将泉州人何积善、范文章等开垦招佃,垦辟其地,并开垦盐水港堡地区(在今台南县盐水镇一带)。

(13)新营、后镇二庄:为郑氏设屯招佃之处(在今台南县新营镇)。

(14)太子宫及铁线桥二堡:为郑氏部将何替仔开屯招佃之所,后来渐开垦到二堡全部(约当今台南县之柳营、新营、盐水各地区)。

(15)本协庄:为郑氏屯垦之所(在今台南县后壁乡)。

(16)大樟榔庄:相传永历十九年,有漳州府诏安县人徐远,在此地招佃开垦(在今嘉义县朴子镇大乡、大葛二里地区)。

(17)后镇庄:为郑氏开屯招佃之所(在今嘉义县义竹乡)。

(18)鹿仔草庄:为郑氏设镇屯垦之所(在今嘉义县鹿草乡)。

(19)嘉义西堡:为明郑部将吴智武开屯之所,相传有屯弁翁、江、陈、王、赖诸姓,招佃开垦(约今嘉义市及水上太保二乡之一部分)。

(20)后潭庄:永历二十七年,漳浦人向妈穷所垦。茄冬庄:永历二十七年,南安人陈水源招徕大陆移民开垦。崙仔顶庄:永历三十年平和人林一开垦(三庄俱在今嘉义县太保乡)。

(21)竹仔脚庄:永历十一年同安县人陈德卿、陈士政开垦。六脚佃庄:永历十八年漳州人屯弁杨港摘、陈子政所垦。林内庄及潭仔墘二庄,永历二十年同安人陈元、陈水池所垦,永历二十二年平和县人林宽志、李达等再来开垦。下双溪庄:永历二十五年南安县侯成及刘传等招佃垦辟。后崩山庄:永历二十八年平和人林虎、陈天楫所垦。大塗狮庄:永历三十一年南安县人魏善英、侯堪民等所垦。溪墘厝庄:永历三十五年南安县人侯定、侯住等招佃垦荒。湾内庄:永历三十五年南安县人陈意境、陈能意所垦。苏展寮:永历三十五年南安县人苏泽恩,姚承等所垦。更寮庄:永历三十七年龙溪人蔡振隆、陈隆等所垦(以上地望在今嘉义县六脚乡)。

(22)叶子寮:为郑氏屯弁薛所垦(在今嘉义县民雄乡)。

(23)嵌头厝庄:为漳州移民陈石龙等招佃开垦。嵌脚庄:郑氏屯弁薛姓所垦(均在今云林县古坑乡)。

(24)笨港:郑氏屯弁陈姓者,至此开垦,以土间厝、水灿林二庄为中心,设屯招佃(在今云林县水林乡地区)。

(25)石龟溪、林仔、南势三庄:郑氏屯弁蔡、董二姓开垦。阿丹庄:为屯弁阿陈者开垦。林仔庄:屯弁蒲姓开垦(俱在今云林县斗南镇)。

(26)埤头庄:明郑屯弁蔡、黄二姓招佃开垦(在今云林县大埤乡)。

(27)林内庄:明郑屯弁郑萃兴开屯招佃于此(在今云林县林内乡)。

(28)林圯埔地区:永历三十一年郑氏部将林圯开屯招佃于此,又社寮、山脚、后埔仔三庄,为屯弁杜、赖二姓开垦(俱在今南投县竹山乡地区)。

(29)半线地区:永历二十年郑氏设屯招佃于此(在今彰化市区)。

(30)丁大肚庄:相传明郑时,汉人曾移垦于此地(在今台中县大肚乡)。

(31)大甲庄:相传为郑氏屯垦之所(在今台中县大甲镇)。

(32)新港仔、竹塹:为郑氏左先锋、援剿后镇、后冲镇、智武镇、英兵镇、虎卫右镇的屯垦之地区(在今苗栗县后龙镇、新竹市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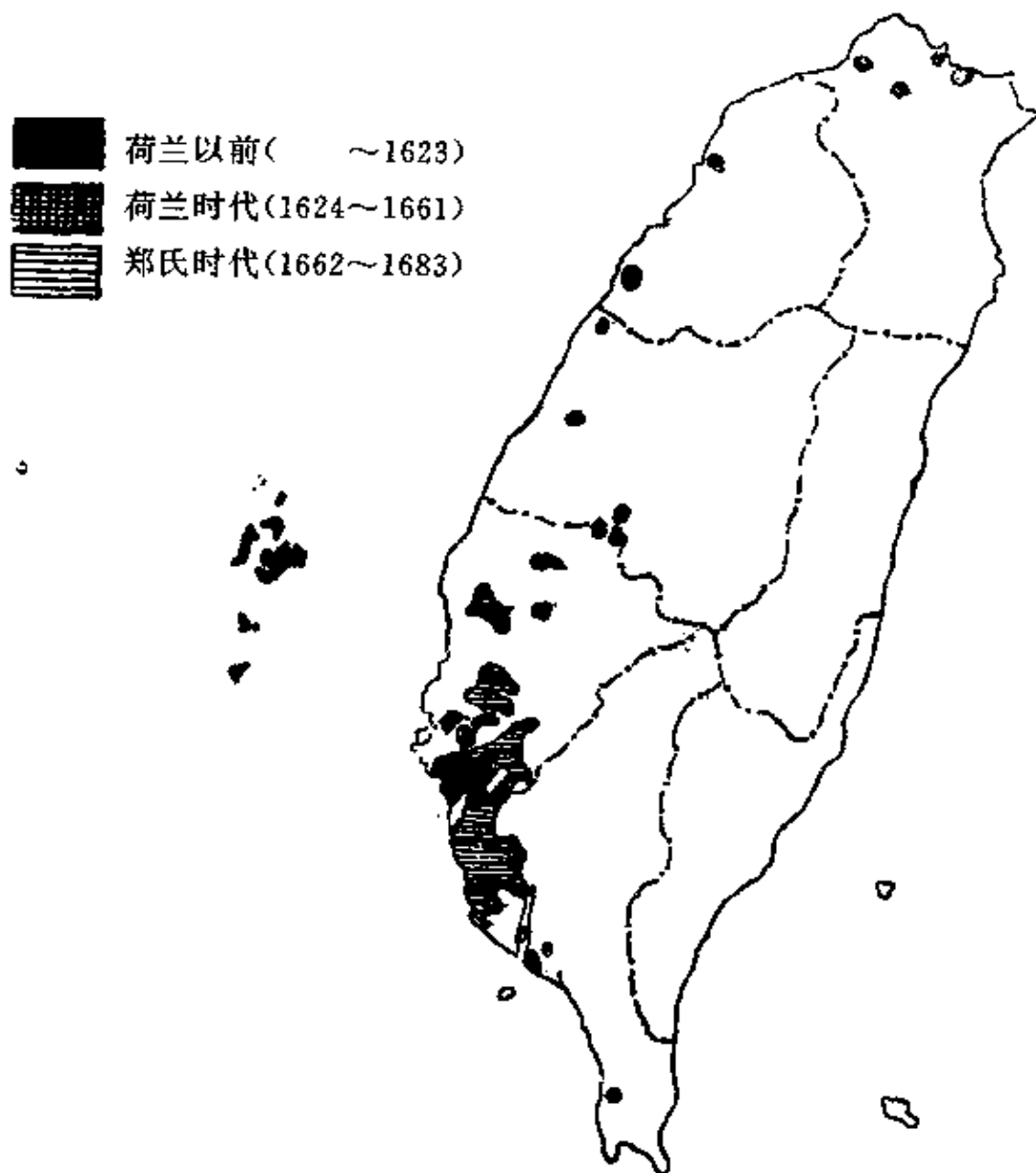
(33)营盘坑:为明郑屯垦之所(在今桃园县卢竹乡)。

(34)噶里岸地区:明郑屯弁郑长者,由淡水港,溯流而上,开垦噶里岸及大直庄一带荒地。

(35)国姓埔:为郑氏开屯招佃之所(在今台北县金山乡)。

从以上明郑时期之垦殖地区看来,有几个特征:第一,点片分布,遍及全岛南、北及西部各地。第二,开垦地点大部分还是集中在台南高雄县、台南县、嘉义县一带,越往台北地区,开垦地点越少,说明郑氏时代开垦地区虽比荷据时期扩大,基本上还是集中在台南区。第三,大部分开垦还是呈点状分布状态,当未形成成片的大面积垦荒。

郑氏时代的开垦区域可见下图：①



由于郑氏时期的垦荒,使台湾的耕地面积,特别是台南的耕地面积比荷据时期有较大的增长。据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蒋毓英纂修的《台湾府志》记载:郑氏时代开始的田园面积:台湾县有官佃

①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第284页。

上、中、下则田园共计 6 209 甲,文武官上、中、下则田园共计 2 352 甲,通县共计官佃及文武官田园 8 561 甲。凤山县有官佃上、中、下则田园共计 1 537 甲,文武官上、中、下则田园 3 511,通县共计官佃、文武官田园 5 048 甲。诸罗县有官佃上、中、下则田园共计 643 甲,文武官上、中、下则田园共计 4 200 甲,通县共计官佃、文武官田园 4 843 甲。台湾府三个县的官佃上、中、下则田园共计 8 389 甲,文武官上、中、下则田园共计 10 063 甲,通府合计官佃、文武官田园 18 452 甲。^①

郑氏时期垦荒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由于生产技术比较落后,耕牛的缺乏,粮食的短缺,再加上所开垦的大部分是荒草地,因此,开垦的初期遇到很大的困难。正如卢若腾的《海东屯卒歌》所描述的状况:“故乡无粥糲,来垦海东田,海东野牛未驯习,三人驱之两人牵,驱之不前牵不直,僂轘破犁跳如织。使我一锄翻一土,一尺二尺已乏力,那知草根数尺深,挥锄终日不得息。除草一年草不荒,教牛一年牛不狂。今年成田明年种,明年自不费官粮。如今官粮不充腹,严令刻期食新谷,新谷何曾种一茎,饿死海东无人哭。”^②本诗生动地反映了士兵在垦荒中野牛难驯、野草难锄、饥寒交迫的情况。卢若腾在另一首《东都行》的诗中也有同样的描述,“或自东都来,备说东都情,官司严督趣,令人垦殖耕。土壤非不腴,区画非不平。灌木蔽人视,梦草盲人行。木杪悬蛾虺,草根穴狸鼠,毒虫同寝处,瘴泉供饪烹。病者十四五,聒耳呻吟声。况皆苦枵腹,锹钁孰能擎。自夏而徂秋,尺土垦未成”。

因开荒中遇到自然条件、生产技术的种种困难,从而造成开垦进度比较迟缓,因此,台湾北部绝大部分地区在郑氏时期都没有开垦,仍然是野草丛生、野兽出没的荒凉地区,直到康熙三十六年(公元 1679 年),郁永河到台北采硫磺途中,仍很少看到有被开垦的痕迹,他在《裨海纪游》中写道:“自竹塹迄南嵌,八、九十里,不见一人一屋,

① 蒋毓英:《台湾府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83 年版,卷七。

② 卢若腾:《鸟噫诗》,七言古诗。

求一树就荫不得。掘土窟，置瓦釜为炊，就烈日下，以涧水沃之，各饱一餐。途中遇麋、鹿、逐队行，甚夥。驱猥猖獗，获三鹿。既至南嵌，入深箐中，披荆度莽，冠履俱败，真狐貉之窟，非人类所宜至也”。^①当时台湾中北部大多数地区仍然十分荒芜，“平原一望，罔非茂草，劲者覆顶，弱者蔽肩，车驰其中，如在地底”^②。因此，我们对郑氏在台湾的开垦不能给予过高的估计，台湾大规模的开发是在清朝时期。

第三节 清朝的土地开发

清朝统一台湾以后，大陆人民大量涌入台湾，移民渐次向北流动，一路由台南北进，另一路由鹿港登陆，开垦彰化平原。

康熙三十年代以前，台湾中、北部仍是一片荒凉，正如上述康熙三十六年（公元1697年）郁永和由台湾府城（今台南市）出发北上，往北投采硫磺，路经各地，均是洪荒未辟之地，到处是古木参天，荆棘遍地，野鹿成群。在这一大片的土地上，大部分散居着平埔族部落，很少有汉人的足迹。《诸罗县志》云：“自斗六门至鸡笼山后八百余里，溪涧崖谷，既险且远。当设县之始，县治草莱，文武各官侨居佳里兴，流移开垦之众，极远不过斗六门。北路防汛至半线，牛骂而止，皆在县治二百里内。于时当事即有台北添兵之议，然虎尾、大肚，人已视为畏途，过此，则鲜有知其地理之险易者。又其时崩山，后垅、中港、竹塹、南嵌各港，商贾舟楫未通，虽入取方，无异化外。”^③

自康熙四十年代开始，台湾中部出现开垦高潮。康熙四十八年（公元1709年）泉州府晋江县人施世榜兴筑八堡圳，前后费时十年，于康熙五十八年（公元1719年）竣工，此工程由鼻子头引浊水河向西

① 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中。

② 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中。

③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七，兵防志总论，台湾丛书，第1辑，第2册。

北至鹿港附近出海,从而奠定了彰化平原的开垦基础。八堡圳建成后,施世榜又以垦户施长龄之名,继续招募移民在彰化平原一带进行大规模开垦。至今还保存有当年施长龄的垦照:

州正堂管彰化县正堂张,为垦[恩]恩改正户名,以便输餉等事。据业户施长龄具禀前事,词称,龄于本年六月间,明买得陈拱原请埤地一所,土名坐落鹿仔港,东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车站,北至草港,四至明白为界。现在乃系港叉海坪,未经开筑成埤,兹龄欲备资金,雇募人工筑成埤业,俟工力完竣,报明升科。谨情具禀,并将陈拱原缴垦单、告示、卖契呈验,伏乞太老爷改正户名,换给告示,以便输餉管业,沾恩切具等情到县。据此,除验明准改户名,给告示外,合行给照。为此,照给业户施长龄照依原买陈拱请垦港叉二条四至界址管业,募工填筑鱼埤,照例输餉。务要的实埤丁采捕鱼虾,毋得容匪滋事,慎之,须照。

右照给业户施长龄准此

雍正四年八月 日给^①

对于施世榜的开垦规模,我们可从《覆彰邑魏立轩明府呈》窥见一斑,“查康熙五十八年裕高祖施讳世榜,筑圳升科,户名长龄,年收租谷近四万五千余石,隶武东、西、燕、马各堡,按上、中、下则,配供五千余石,丁耗银一千余两,额采三千石,番餉银数百两,餉谷数百石,每庄巡圳辛劳谷数百石,筑圳辛劳银八百余圆”^②。如以一甲大租额八百计,四万五千余石租谷应有土地面积五千余甲,可见施世榜的开垦规模是很大的。

由于彰化平原的不断开发,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在半线设立彰化县,与诸罗分治。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部议“台湾各番鹿场开旷之地方,可以垦种者,晓谕地方官,听各番租与民人耕种”,于是,有

^① 《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1章,第1节垦照,台湾文献丛刊,第152种。

^② 《台湾别录》,卷二。

漳州人由彰化沿八挂台地东缘南垦至南投、万丹地域，并渡过猫罗溪，拓垦草屯西北。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再由台中向东南拓至雾峰西面之北柳村、南柳村及丁台一带。西北拓至清水海岸平原，并渡过大甲溪，沿大肚山西麓南下。乾隆年间解除不准携眷渡台之禁以后，大陆移民来台者更多，开拓之势发展更快，浊水溪南岸开垦渐至西螺、二仑、大义一带，北岸平原亦渐至埔心、田中、打廉、新庄、月眉等处。大肚溪北岸的清水海岸平原已开拓至高美一带。与此同时，台中盆地的大陆移民也向四方拓展，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向西推进至大肚台地顶上，建立公馆庄。乾隆二十六年（公元1761年）向东溯大甲溪达土牛，建立廉西庄、石冈庄，并渡过大甲溪建立东势甬庄。而浊水南岸的竹山，因开垦较早，乾隆时也向四缘开拓，东达东埔溪的出口，建立东埔蚋庄，向北经社寮、溪洲子，再由集集隘口，渡浊水溪建材尾庄，接着向东开始，建立紫头庄，另沿清水沟溪北上，而建立番子寮，清水沟庄等。总之，这一时期是大陆移民开垦最发达时期，浊水流域的平原地带已被全部开垦，并已有向丘陵、山区伸展之势。^①

台湾北部新竹、桃园一带，以王世杰开竹塹埔为最早，王世杰泉州同安人，明郑时来台做生意，因督运粮饷有功，允许其开垦竹塹埔，郑氏政权崩溃以后，返回同安故里招集乡亲一百多人来台开垦，先垦竹塹社地，引水灌溉，岁乃大稔。接着“又垦西门大街至外棘脚，治田数百甲，来者日众，县治一带，皆为锄耨所及矣”。康熙五十余年，“始垦滨海之地，曰大小南势、曰上下羊寮、曰虚仔山、曰油车港、曰南庄，凡二十有四社，为田数千甲，岁入谷数万石，既又垦迤南之地，曰树林头、曰后湖庄、曰八挂展、曰南雄、曰金门厝、曰姜寮、曰北庄、凡十有三社，俨然一方之雄矣”^②。与王世杰同时开垦竹塹还有泉州人汪淇楚，组织垦号汪仰詹，进垦苦苓脚、大店一带，至康熙、雍正之际，乃渡

^① 参见石再添等：《浊大流域的聚落分布与地形之相关研究》，《台湾文献》，28卷，2期。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一。

凤山溪北上,开垦公馆崎荒埔。自雍正以后,到新竹开垦的大陆移民越来越多,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广东陆丰人徐立鹏由南寮登陆,初居麻园,后居新庄仔见土地平旷,乃纳银一千元,向淡水厅请垦红毛港一带。雍正五年(公元1627年),陆丰人徐里寿、黄君泰,同安人曾国诰,由竹塹向北开垦,渡凤山溪与徐立鹏合作,开垦员山庄、嵌头厝一带。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泉州人汪东文,自为垦首,进垦旧港庄一带。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同安人李尚入垦后湖、田九厝、车路头一带,海丰人郭青山,由竹塹越凤山溪北向,进垦员山仔之福兴庄。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惠安人郭奕荣,进垦上、下山脚、山边一带,同安人范善成入垦竹围仔。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陆丰人徐锦宗进垦茄冬坑,惠安人杨梦樵垦顶树林。同安人欧天送、曾六合垦红毛港大庄及嵌顶厝。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陆丰人罗朝章、黄魁兴、官阿笑等合垦十一股之福兴庄、中崙、大竹围、下嵌头厝荒埔。镇平人巫阿政进垦青埔仔庄。同安人许判生、温明鼎进垦后面庄、陂子头、下嵌仔脚、拔仔窟,南安人张春入垦大眉庄。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台湾城守营参将府,购买南庄、并草埔、山峇、港渡等处,招佃人承垦。

乾隆时期,是新竹地区开垦最盛时期。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晋江人周家入垦雾峇毛毛荒埔,后卖给潘复和、王德珪,立垦号潘王春,建东兴庄。同年,陆丰人江朝凤进垦红毛港南树林仔,同安人唐崧开垦凤鼻尾,南安人李捷辉开垦埔顶,惠安人黄祖式开垦外湖。乾隆十二年(公元1747年)卫阿贵,由旧社溯凤山溪东上,开垦吧哩国荒埔。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竹塹“社番”之一部,由卫开业、钱子白率领,由新社进垦枋寮之野,又一部由新社北向,垦凤山崎荒埔,还有一部由新社东北向,进垦员山仔。乾隆十七年(公元1725年)饶平人林钦堂、林先坤由鹿港迁居竹塹,进垦东兴社、园宝庄。乾隆十九年(公元1754年)萃丰庄业户汪姓,召佃郑志耀入垦嵌头厝埔地。乾隆三十四年(公元1769年)惠州人进垦上、下七份及麻园肚一带,渐聚成村落。乾隆三十六年(公元1771年)陆丰人彭开耀进垦枋寮六甲山之野。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台湾城守营参将府招佃陈璋琦,

拓垦竹塹南庄官庄。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饶平人林钦堂承垦竹塹社土目什班、通事丁老吻承垦头重埔、员山一带荒埔。乾隆四十一年,竹塹社通事丁老吻、土目什班招汉佃赖应龙,入垦婆罗粉草地。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杨仁劝承垦竹塹社通事丁老吻、土目什班的香山南势山埔地。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有陆丰人,约六十人进垦枋寮庄。乾隆四十九年有镇平人八人进垦新埔,又有镇平人十余户,三十人垦拓新埔。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竹塹社土目斗限、比抵等,招汉佃林拱寰自备牛只、工本,进垦犁头山隘边草地。同年晋江人陈长顺进垦鹿寮坑、沙坑、太平地、新城、石门一带。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竹塹社土目什班,招汉佃十人,进垦新芎田荒埔。乾隆五十二年,佃首姜胜智入垦九芎林。乾隆五十三年(公元1788年)移民赎耕“番地”,入垦树杞林之柯子湖、麻耀、软桥一带。乾隆五十六年(公元1791年),竹塹社头人卫阿贵,招粤人为佃,进垦老庚寮、大旱坑。第二年,再进垦坪林、下南片、石岗子一带。乾隆五十八年(公元1793年)泉州人陈智仁,设垦号连际盛,入垦下嵌、上南片、双口塘等荒埔,称之美里庄。^①

桃园地区随着大陆移民的逐渐增加,垦荒也逐步展开。康熙五十二年(公元1713年)大鸡笼通事赖科及郑珍、朱琨侯、王承谟三人合垦南嵌附近之坑仔口社荒埔。又据各地族谱记载,康熙末年已有诏安人游学糠入垦今卢竹乡,漳浦人陈增辉,饶平人刘中学及杨颖德入垦今中坌市。康熙四十七年(公元1708年)广东五华县古安光兄弟入垦今桃园扬梅。^②到雍正年间,进入桃园地区的大陆移民人数更多。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福建龙溪人郭振岳进垦糠榔林庄。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陆丰人黄海元、张阿春合垦糠榔仔之福兴庄。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漳泉移民于南嵌港登陆,进垦庙口、内厝、拔仔林一

^① 参见盛清沂:《新竹桃园苗栗三县地区开发史》,《台湾文献》,第31卷,第4期。

^② 杨绪贤:《台湾区姓氏堂号考》,1979年台湾文献版。

带。同时,广东陆丰人也大举渡台,进垦大牛栏庄,至大埔顶一带荒埔。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广东人薛启隆率男丁数百名渡台,在南嵌登陆,至桃涧平野,设隘进垦。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梅县人宋来高渡台,开垦霄里社南势、广兴。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福建人谢、萧、丘、吕、赖、黄、吴、李、张、邵、江等十一姓率族人由凤山北上,开垦八块厝、下庄仔一带荒地。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漳州人袁朝宜开垦栗仔园一带荒地。乾隆四十九年(公元1784年)南靖人吴纯默进垦桃园荒地,东至东门溪,西及峇仔脚,北达长美里,南迄大小漙。但从总的方面看来,由于桃园地势较高又缺水,虽然雍正、乾隆时已经开垦,但不如新竹开发得快,一直到嘉庆以后,往北的移民才越过台湾东北角山地,进入东部的宜兰平原。

康熙三十六年(公元1692年)郁永河到北投时,台北平原还没有明显的拓垦,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陈瑛到台湾后,发现有拓垦者请领垦照到台北拓垦,自此以后,拓垦者纷纷到台北平原,他们或来自闽粤、或来自台南,或以家族、乡亲为中心,组成拓垦集团——垦户,或以几个垦户组成大“垦号”,进行开垦。今天能见到最早的拓垦文件,是康熙四十八年(公元1709年)陈赖章垦号的《大佳腊垦荒告示》,该告示云:

台湾府凤山县正堂纪录八次署诸罗县事宋,为恩给单示以便垦荒裕课事,据陈赖章禀称,窃照,台湾荒地现奉宪行劝垦,章查上淡水大佳腊地方,有荒埔一所,东至雷厘、秀朗,西至八里分、干廛外,南至兴直山脚内,北至大浪泵井,四至并无妨碍民番地界,现在招佃开垦,合情禀叩金批给单示,以便报垦升科等情,业经批准行查票著该社社商通事土官查勘确覆去后,兹据社商杨永祚、夥长许聘、林周、土官尾帙头谨等覆称:祚等遵依会同夥长土官,踏勘陈赖章所请四至内高下不等,约开有田园五十余甲,并无妨碍,合就据实具覆各等情到县,据此,合给单示付垦。为此示给垦户陈赖章,即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腊地方,照四至内开荒垦耕,报课升科,不许社棍闲杂人等骚扰混争。如有此等

故违,许该垦户指名具禀赴县,以凭拿就。该垦户务须力行募佃开垦,毋得开多报少,致干未便,各宜凜遵毋忘!特示。

康熙肆拾捌年柒月 日给 发淡水

社大佳腊地方张挂^①

从垦照的“四至”地方看包括武劳湾(新庄平原)和大浪泵(台北平原)。康熙五十二年(公元1713年)由赖科和王谟、郑珍、朱琨侯组成陈和议垦号,请垦位于海山庄、内北投和坑仔口的三处草地。接着胡诏所代表的垦户胡同隆,继承了陈和议的拓垦,对于三角埔、后港、西盛、琼林一带南新庄平原的开拓作出贡献。与此同时,汀州人胡焯猷、林作哲、胡习隆三人合组“胡林隆户”,开垦今成子寮、水礁、山脚、贵子坑、坡甬、营盘一带,“不十数年启田数千甲,岁入租谷数万石,翹然为一方之豪矣”^②。雍正年间,漳浦林天成与陈鸣琳、郑维谦合垦大加腊、八芝连林、沪尾、八里坌等地。林天成与陈、郑分手后,另立“林成祖垦号”,继续拓垦摆接、大加腊和溪州地区,修筑大安圳,“经营数年,糜财十余万,始成,灌田千余甲,岁入谷万余石。既复凿永丰圳,穿山导流,亦灌数百甲。当是时,南势角、中坑一带,野番出没,诸佃患之。成祖禀准淡防应,自备餉糈,设隘寮,东至秀朗溪,西至摆接溪,南达摆突突,北及武朥胜湾,早夜巡防,害稍戢。而成祖亦移深丘庄,为今枋桥城外。所垦之田,曰新庄,曰新埔,曰后埔,曰枋寮,曰大佳腊,岁入谷十数万石”^③。经过陈赖章、陈和议、胡同隆、胡林隆户、林成祖等大垦户的开垦,至乾隆中后期,整个台北地区基本上被垦殖。^④

大陆移民的另一支是南下屏东平原,由于台湾西部平原大多已为福建移民开垦,所以进入南部地区的主要移民是广东农民。大约在康熙二十五、六年间,广东嘉应州之镇平、平远、兴宁、长乐各县移民

① 《台湾惯习纪事》,第2卷,第2号。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一。

③ 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一。

④ 参见尹章义:《台北平原拓垦史研究(1692—1772)》,《台湾开发史研究》。

渡过台湾海峡,到达台湾,本想在府治附近开垦,但因当地已为福建移民占有,没有大片荒地可以垦辟,只能在东门外开垦一些小菜园,维持生计。后来发现淡水溪东岸流域有未开垦的大片荒地,于是相率移居此地,努力开荒,田园渐次扩大,人口日益繁多。家乡原籍的人听说以后,大量移居此地,使开垦面积不断扩大,到康熙末年开垦土地已北至罗汉门南界,南至林仔边溪口,沿着下淡水、东港两河流域,垦民的大小村庄,星罗棋布,据统计至少有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①。蓝鼎元在《台湾水陆兵防疏》中写道:“南路下淡水以下,大崑麓、琅峤二三百里,亦无兵防,向皆有番无民之地。今开垦流移,日趋日众,山深海僻,遂为匪类逋逃之藪”^②。陈文达的《凤山县志》也有同样的记载,“凤山自县治北抵安平镇等处,俗略与郡治同,由县治南至金荆潭一带,稍近乔野。自淡水溪以南,则汉、番杂居,而客人尤夥,好事轻生,健讼乐斗,所从来旧矣”^③。以上是康熙中后期移民入垦屏東平原的情况,其后历经雍正、乾隆、嘉庆仍有许多移民入垦。如雍正初年,有粤人王那,入垦今屏東车城乡。乾隆初年,有粤人叶古,入垦港东中里涵仔口庄、南埔一带。嘉庆二十年(公元1715年)有粤人刘姓,漳人林姓,合垦港东中里溪底、顶廂、古山等地。同治初年,有粤人郑吉来,由仁寿里进垦泰庆里等。^④

大陆移民在台湾各地开垦的形式是由点到面,逐步扩展的。开始时,各个聚落的人口并不多,随着移民的增加,各个聚落点不断扩大,最后连成一片。如宜兰平原从头围到五围的开垦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移民“林汉生始召众入垦,为番所杀,后或再往,皆无成功”。到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福建漳浦移民吴沙“知其地平广而腴,思入垦,与番割许天送、朱合、洪掌谋,招三籍流民

①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第14篇,第1章。

② 蓝鼎元:《台湾水陆兵防疏》,《平台纪略》附录。

③ 陈文达:《凤山县志》,卷七。

④ 参见连文希:《客家入垦台湾地区考略》,《台湾文献》,第22卷,第3期。

入垦,并率乡勇二百余人,善番语者二十三人”,进至乌石港南,筑土围垦之,即头围也。头围是大陆移民在宜兰平原建立的第一个垦点。嘉庆二年,(公元1797年)吴沙到淡水同知何茹莲处请垦,官府给予“吴春郁义首戮”,吴沙进而招佃,“每地五甲为一张犁,取番银二十助乡勇费”,同时开辟道路,设立隘寮,为进一步开垦打下基础。不久,吴沙病死,由其子及侄带领其众,继续往南垦拓。“复有吴养、刘貽先、蔡添福附之,渐开地至二围、汤围,亦时有争斗,四年乃与番和,沙与化皆能约束其众,番既听垦,亦不复侵扰,番喜,益进垦至四围”。嘉庆七年(公元1802年),福建漳州、泉州及广东的移民越来越多,垦地进一步扩大,当时漳州人吴表、杨牛、林盾、简东来、林胆、陈一理、陈孟兰,泉州人刘钟,广东人李先共同“率众一千八百十六人进攻,得五围地,谓之九旗首,每人分地五分六厘,漳得金包里、股员山、仔大、三阆深沟地。泉得四阆、一四阆、二四阆、三渡船头地,又自开溪州一带。粤得一结至七结地”^①。除一围至五围外,尚有员山、溪洲、罗东、汤围、柴围、大湖围等地。随着宜兰平原开垦面积的不断扩大,大陆移民的人数增加很快,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首批开发者约1200百人左右,嘉庆八年(公元1803年)已有男女二万多人,到嘉庆十五年(公元1810年)已增加到四万余人。闽浙总督在《奏请噶玛兰收入版图状》中指出:“噶玛兰南北约长六七十里,东西约宽二三十里不等,漳人四万二千五百余丁,泉人二百五十余丁,粤人一百四十余丁”^②。大陆移民已成为开发宜兰平原的主力军了。

经过大陆移民的不断开垦,到嘉庆、道光年间,台湾西部以及宜兰地区绝大部分已经开发,只剩下台湾东部山区,因山深林密,交通不便,瘴疫盛行,尚未全面开垦。一直到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由于日本侵略军从琅峤登陆,攻占台东地区,才引起清朝政府的重视,同年五月清政府命令在福建办理船务的沈葆楨渡台,处理日军侵

① 姚莹:《东槎纪略》,卷三,第71页。

②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七。

台事件。沈葆楨到达台湾以后,认识到设防、开禁的重要性,他一方面建议把福建巡抚移驻台湾,加强对台湾在政治上的统治,另一方面建议开辟山区山路,加强东、西部的联系。南路,由袁闻析负责,从凤山的赤山开始,越山到东部干仔崙,再沿海岸北上到卑南;中路,由吴光亮负责,从彰化的林圯埔开始,越山到璞石阁;北路,由罗大春负责,从宜兰的苏澳开始,向南渡过大浊水溪,到达花莲。东西山路的开通为开发东部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与此同时,沈葆楨进一步提出解除旧禁,准许大陆移民自由来台,开垦东部山地,他在《台地后山请开旧禁折》中说:“因思全台后山除番社外,无非旷土,迺者南北各路虽渐开通,而深谷荒埔人踪罕到,有可耕之地,而无入耕之民……盖台湾地广人稀,山前一带虽经番息百有余年,户口尚未充牣。内地人民向来不准偷渡,近虽文法稍弛,而开禁未有明文,地方官思设法招徕,每恐与例不合。今欲开山不先招垦,则路虽通而仍塞;欲招垦不先开禁,则民裹足而不前”^①。因此,他大声疾呼开放旧禁,让大陆人民向台湾自由迁徙。在沈葆楨的大力倡议下,清政府在台湾中路设立招垦局,在南路设立招抚局,并且由政府给开垦的农民提供耕牛等生产工具,如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枫港庄总理林廷仪、林庆等请求开垦凉伞埔地,南路招抚委员周有基向台澎道夏献纶呈请给予资助,呈文如下:

一,禀本道宪夏、府宪孙,叙为据情转禀,请示飭遵事。现据林廷仪,林庆等禀请领垦凉伞埔地,情愿不领口粮自开报效,求恩减租谷,开成后,每年请以十分之二完纳等情缘由,除录正禀外,理合缮具副禀,伏乞宪台察核,批示飭遵。为此,备由具申,伏乞云云。

一,禀本道宪夏办理南路招抚局委员,谨将林廷仪等禀领开垦凉伞埔,拟请给农具等项银元,开具清摺,呈请宪台察核,须至摺者。

^① 沈葆楨:《福建台湾奏折》,台湾文献丛刊,第29种,第11~12页。

计开

一，奉准十佃给牛四只，农具四副。拟买水牛四只，共约估银一百元，农具四副，约银二十元，共银一百二十元，分十佃，每佃应领银十二元。可否给银，由各佃自置，请示飭遵？

一，凉伞埔该处并无碉堡，可住草寮，奉准由官支理。兹拟每佃一名，给银六元，由其自行搭盖。

一，谷种一项，本未奉有明文准发，准该民等不领口粮，可否加恩，每佃一名，给其种子银二元，以示体恤？

一，各佃虽不领口粮而请给农具、牛只等项，每名仍令开田一甲，以符定章。

一，凉伞埔水圳拟包与民人林桂等领开，工费银八十元，可否准给领办？

一，拟先给佃十名，此外如有余地，再行招佃别开。所有各佃丁姓名，俟奉准后再行造报。其牛只、器具、起厝等项银元，可否请先发给，以便佃人兴工。

一，据林廷仪等请开凉伞埔，如蒙准垦，各佃必须结厝为庄，拟名曰“起凤”。

光绪二年九月二十日缮发^①

为了进一步招徕大陆移民到台东开垦，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十一月，丁日昌提议在大陆沿海各地设立招垦局，他说：“臣拟先到北路察看情形，如果矿务、垦务可以同时举办，即拟于香江、汕头、厦门等处设立招垦局，每月派定官轮数次前往招集客民，并准携带眷属，到台后给予房屋、牛只、农具”^②。同时，颁布了招垦大陆垦民和台湾垦民的不同章程，由内地招募农民渡台开垦的办法是：“垦民到台之日起，前一年，每日每人给银八分，米一升；什长加银四分，百长加银九两，米三斗；尾后半年，什长、垦丁每名日减银三分，予限一年半”

① 《台湾私法物权编》，台湾文献丛刊，第150种，第1册，第4页。

② 丁日昌：《台湾举办垦务矿务片》，《抚闽奏稿》，卷三。

为期,田园具备,种熟有收,银米概行截支。开垦之地,总以三年后,委员复勘升科。其前领过口粮农具、牛只、籽种等项资本银两,分作十成,开耕五年以后,田地概行成熟,每年摊完二成,期限五年缴清成本。或俟三年升科后,于正供之外,另交官租若干?经由开垦委员体察情形办理”^①。这是对从大陆招募来台开垦农民的管理办法。而对于从台湾本岛招募的到台东开垦的农民又实行另一套办法,其具体规定为:“由台地所招垦民,俟到地开垦起,前六个月,每日给银八分,米一升,其什长每日加银二分,百长月给银八两,米三斗。后六个月,田地渐次开辟,应减为每日给银四分,米半升。一年后概行停止。开垦之地,总以成熟三年后升科,其所领口粮牛只,农具等项,或于田亩成熟三年,缴官归还成本,或不能完缴,即于正供之外,另交官租若干?均由各该处招垦局体察情形办理”^②。从上可见,对于大陆移民,因路途遥远,在台湾又毫无基础,所以资助时间较长,第一年每人给银八分,米一升,第二年前半年才减为每日给银五分。而台湾的垦民,因在台湾已有一定的基础,因此,资助时间较短,只一年时间,前半年,每人每日给银八分,米一升,后半年减为每人每日给银四分,米半升。

在清朝政府招垦政策的影响下,有较多的大陆农民到台东开垦,如汕头招垦局,就“招募潮民工千余名,用官轮船载赴台湾,先以八百余名拨交吴统领安插大港口及埤南等处开垦”^③。《申报》对此也报道说:“兹闻闽省各大宪已招人往山后开耕,一片荒山将成沃壤。所有农具、耕牛均由官给,每月每人并给工食制钱二千四百文并白米三斗。除雇用土人外,另用船政局第十二号轮船驶往广东招广、潮两属人民,自去冬至今春,约已招到四、五千矣”^④。

① 《台湾私法物权编》,第1册,第11页。

② 《台湾私法物权编》,第1册,第11页。

③ 《台东州采访册》,第42页。

④ 《清季申报台湾纪事辑录》,台湾文献丛刊,第247种,第6册,第780页。

经过大陆移民和台湾垦民的共同开发,使台东的荒埔得到较大的开垦。到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派员各处丈量,共计民、番开成田园不下二、三万亩”^①。

刘铭传任台湾巡抚以后,继续推行开路垦荒。因“念番地僻险,非开道不能达也”,所以,首先“令提督刘朝祐自马来辟番险百里为巨道,通宜兰”。接着,又从台北经景尾、深坑、金面山、头围直达宜兰。特别是中路,张兆连自后山水尾凿石磴而西,章高元自彰化集集街凿石磴而东,“峭壁深谷,悬崖伐木,自冬及春,辟道建飞桥百八十里,横澈前后山扼其中”^②,使长期居住于深山老林中的原住民开始与外界联系,有利于高山地带的开发。

刘铭传在开路的同时,创办全台抚垦总局,自任抚垦大臣,以林维源为帮办大臣。抚垦总局设在大科崁,下设8个抚垦局和18个分局。大科崁抚垦局,由总局兼领,下辖双溪、三角涌、咸菜瓮、五指山、南庄5个分局;东势角抚垦局,下辖大湖、马鞍崙、大茅埔、水常流、北港5个分局;埔里社抚垦局,下辖蜈蚣仑、木屐兰2个分局;叭哩沙抚垦局,下辖阿里央、苏澳2个分局;林圯埔抚垦局;番薯寮抚垦局,下辖隘寮、枋寮2个分局;恒春抚垦局;台东抚垦局,下辖花莲港、璞石阁3个分局。各抚垦局设委员、司事、通事、教耕、教读等职,教授原住民耕种方法。使原来的已荒芜的旧垦田,重新种上庄稼。如“前山旧垦田地二万亩,畏番弃置,灌莽塞途,现已重新垦熟,既可开疆设县,为国家久大之谋,又可建营分屯,杜民番仇杀之祸,所裨于台湾全局,实大且深”^③。同时,大陆移民也继续到山地进行开垦,如光绪十五年(公元1889年)广东客籍移民入垦今牡丹乡一带。次年,垦首丘乾山,开垦尖笔、大窝骑龙荒埔。光绪十七年(公元1891年),佃首林苍安等百余人入垦台东花莲乡佳乐庄、狮里兴新荒埔。垦首丘霖自备牛种、

① 《台东州采访册》,第42页。

② 刘铭传:《刘壮肃公奏议》,台湾文献丛刊,第27种,第1册,第18页。

③ 刘铭传:《刘壮肃公奏议》,第2册,第207页。

耕具，招佃进垦针塆附近之平顶庄荒埔。

经过沈葆楨、刘铭传的开路垦荒，使原来交通不便、生产条件较差的深山地带也得到开垦。至此，台湾的土地资源的开发基本完成。

第三章 台湾农用能源与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农业能源与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是发展农业经济中两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因为农业是人们用生物机体的生命力,把自然界的物质和能转化为人类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及其原料的一个生产部门,农业生产本身就是一个能量转换过程。因此,任何时代,任何地区的农业生产都必须开发和利用农业能源和水资源。

第一节 农业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农业中的能源因其种类、消费及来源不同,可分成不同的种类,按种类分为矿物能源、生物能源、自然能源。按用途分为生产用能与生活用能,按来源分为商品能源与非商品能源。

历史上,凡是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的地

区,农业中的能源结构均有如下特点,首先是,农业能源大部分是一种自给性的能耗方式,农业生产主要使用人力和畜力,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因此,商品能占比重较少。其次,在生产与生活能源中,生活用能占的比重较大,在农村直接耗能总量中,生活用能占70%~80%左右,生产用能仅占20%~30%。第三,生物能源占比重比较大,广大农村主要用薪叶、秸秆作为生活燃料。根据以上的能源结构特点,对台湾各个历史时期的能源开发与利用进行论述。

一、主要农业动力能源——牛的使用

从荷据时期到清代台湾,农业能源大部分是一种自给性的能源消耗,在农业生产中主要使用人力和畜力,肥料以有机肥为主。荷据以前,台湾原住民不用牛、马和犁,只用原始的粗笨的鹤嘴进行耕种,故收获量很低。而汉族移民已开始把牛耕技术引进台湾,但很不普遍。到荷据时期,郑芝龙“招饥民数万人,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用海船载至台湾”^①,才逐步改变刀耕火种的状况。同时,荷兰人为了扩大生产,也推广牛耕技术,在1640年,台湾岛上东印度公司和个人拥有约1200~1300头牛。而把牛耕推广到原住民中,是由传教士Daniel Gravius经办的,Gravius负责萧垅、新港、大目降,目加溜湾的教务,他根据1649年4月30日公司的决议,购买121头牛,在萧垅地区使用,“看到Gravius在购牛费3542 Reaal(里尔)中代填1/4的数目,故决定在18个月中贷款4000 Reaal,而考虑在相当的价值下,将其余的牛只出售,并决定以340 Reaal的价值,将7头牛出售于新港土人”^②。对于Gravius购牛之事,伊能嘉矩的《台湾文化志》也有论述,他说:“往时荷兰人据台之时,宣教师Daniel Gravius,于1647年至1651年间,自东印度公司借4000 Reaal,从印度购入已阉割的黄

^① 黄宗羲:《赐姓始末》,第6页。

^② 中村孝志:《荷据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台湾经济史初集》,第60页。

牛 121 头,交付给其教化区及萧垅的平埔土番使用,不仅土番得到好处,而且汉族移民也受益。^① 为了进一步推广牛耕,荷据时期还专设牛头司,据康熙五十六年(公元 1717 年)周钟瑄的《诸罗县志》记载:台湾“多黄牛,陈小厓外纪‘荷兰时,南、北二路设牛头司,牧野放生息,千百成群。犍大,设栏擒挚之。牡则俟其馁,乃渐饲以水草;稍驯狎,阉其外肾令壮,以耕以轭。孳者纵之孳生’,近年水牛载自内地,亦渐孳”^②。由此可见,荷据时期,台湾也有相当数量的耕牛。

经过郑氏时代的推广,到清代,牛在农业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不仅用于耕田,而且成为运输的主要工具,在台湾西部平原地带,因“地平旷,便于车行。轮高五尺许,轨辙画一,一牛约运六七百斤。编竹为车笼,以盛五谷之属,诛茅采薪,去其笼,捆束以载。行远可乘三、四人。重则另横一木于右,挚鞞加鞞,多一牛以曳之,若马之两驂而缺其左。妇女置竹亭于上,或用布帷”。当时无论是汉人居住的地方,还是番社“无不家制车而户畜牛者。冬、春多夜行,田收潦尽,四野康庄,夜静生风,蹄轻走疾,辘轳之声远近相闻,有临淄、即墨之风焉”除了运输之外,还用牛牵引水车,进行灌溉,特别是“近溪之田,桔槔必以牛,无自任其力者”。由于牛的广泛使用,使台湾“牛价腾湧,水牯健者至三十千钱”。^③

因为牛成为农业生产中主要能源,所以到清代后期,逐渐由非商品能源向商品能源转化,台湾各地出现专门以买卖牛为主要商品的牛墟。如台湾南部的湾里街、旧社、大目降、崇德里、长兴里、新丰里、盐水港、铁线桥、凤山等地均设有牛墟,“凡贩牛,欲卖者必于牛墟,台地无设墟为市者,惟卖牛必到墟。墟日有定率,以三日为期。如二五八、一四七类。墟设墟长,长由官立,给以戳记。凡买牛,卖牛者写契,皆用墟长戳记,若中保然,恐有盗窃之累也。墟长必铸铁烙牛,以字为

①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西田书店,昭和 40 年版,卷中,第 662 页。

② 周钟瑄:《诸罗县志》,《台湾丛书》第 1 辑,1968 年版,卷十二杂记志。

③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

号,便于识别”^①。然而由于有一些墟长勾结弁役敲诈勒索,弊端百出,所以,地方政府不得不刊布告示,加以禁止,如光绪二年凤山知县孙继祖公布禁示云:“署凤山县正堂孙,抄奉署台湾府正堂孙,遵奉抚宪丁批示,禁革牛墟陋规,照得,民间买卖牛只,墟长人等,文武兵役,藉名稽察,索取财物,一概陋规,应永禁革,命行出示,分结勒石,倘敢再犯,立提究责”。除了禁止墟长索取财物外,当时有一股非法的贩牛之风也引起地方官的注意,特别是台东在光绪年间开山招垦之时,引进的耕牛,被一些不法之徒贩卖,严重影响了台东后山的农业生产,因此,台湾知府程起鹏于光绪十三年发布禁令:“庶民以农为本,农事以牛为先,后山自开辟以来,民庄番社畜牧牛只,孳息颇蕃,惟是遍地荒芜,已垦者仅百分之一,正当设法招垦,端资牛力拓地劝耕,乃有不肖之徒,以后山牛价略为便宜,结帮进山,专贩牛只出口,希图射利,接踵而来,而民番每见牛只日盛,不思经久之谋,只因目前之计,贪利卖去,处处皆然。查拔子庄之路尚未开通,贩牛之徒,均由三条峇一路而出,山势险峻,鸟道羊肠,当日开山系用本石多方砌筑,惟日既久,附近防营尚须不时修理,一遇牛贩经过,道路为之践坏,来往更觉维艰,则贩牛出山一层其于道路开垦两皆窒碍,卑职现已一面禁遏,不许牛只出口,惟地方辽阔,恐难尽绝,合将情形禀恳察核,俯赐檄飭各路防营及毗连三条峇之凤山、恒春等县,一体严行禁止杜其贩卖,而于地方有裨,是否之处等情,据此,除批禁贩耕牛,洵于垦务有益,仰候移飭营县遵照仍候爵抚宪暨粮台批示,缴印发并分别移行处,合行札飭,扎到该府立即转飭遵照,毋违此札等因,蒙此除札凤山县遵照外,合就转飭,为此札仰该县,立即遵照一体出示禁止贩卖,以重垦务,毋违,切切此札”^②。此禁令执行的情况,虽然不得而知,但由此可见当时对耕牛保护还是比较重视的。同时也反映牛在农业能源中的重要性。

① 周玺:《彰化县志》,卷八,风俗志。

②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中卷,第10篇,第6章。

为了饲养更多耕牛,保证农业能源的不断补给,各地还划出一定的地段作为放牧耕牛的草埔(又称牛埔),白天共同放牧,晚上各家牵回自己的牛栏,可是,往往有些豪强霸占牛埔地,进行私垦,乾隆年间诸罗县大槿榔庄立碑禁垦,碑文曰:“旷埔一处,自康熙三十八年开垦大槿榔庄,普为牧牛之区,经今六十六年。乾隆二十四年,清查荷苞屿界址,蒙升任县主李会同左右营本捕厅主赵,到地踹勘,附近者归荷苞屿,附埔者归庄民,为牛埔,断案明析确据,上年蒙督宪断例,是牛埔者归民,永远定例,不许侵垦,据前县定宪断案,煌煌法纪谁敢不凛遵,第恐附近居民顽硬不一,豪强欺弱,肆横侵占,兹集众庄,演戏立碑会禁。嗣后各宜照原界为牛埔,不许豪强私行开垦附近田园,侵占一分一厘,如有故违者,众庄以牛犁分散,呈官究治,决不许谅情,各宜谨戒。乾隆二十九年七月 日,众庄庄耆同立石碑”^①。

为了保护耕牛,各地还禁止滥杀、私宰。如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凤山县简鸿生乡绅和十余名商民上书南路参将凌某要求禁止私宰耕牛,凌某发布告示,勒石于参将署之东壁,告示云:“须知,民间耕作,全资牛力,偷盗私宰例禁甚严,自禁之后,务各激发天良,共相告诫,若有不法奸徒,故违禁令,即严拿重究,如有病毙牛只,亦须赴辕禀报验明,不得私自开剥”。光绪十五年(公元1889年)摆接堡枋桥街也公立禁碑,“公禁牛肉毋许入街买卖,力田有功,照律不得伤害,倘敢故违,听人夺去无碍,遇捉逞凶,定即拿送不贷”^②。从上可见,耕牛是当时乡村中的主要农业能源,因此,才得到较严格的保护。

日据时期,耕牛仍然是农业的主要生产能源,1897年全台湾共有牛19万头,以后逐年增加,到1910年达40万头,为本省牛数的最高纪录,自此以后,有逐渐减少之势,但是1945年以前,牛的平均数仍在30万头以上。为了提高牛的能源价值,不仅增加饲养头数,而且也改良品种,1896年引进地丰(Devon)牛、瑞士黄牛(Brown—

①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中卷,第10篇,第6章。

②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第10篇,第6章。

Swiss),以改良黄牛为乳、役兼用品种。但地丰牛原产英国,瑞士黄牛的原产地瑞士均为温带,而台湾则属于亚热带,高温多雨,气候潮湿,引进的黄牛因抗热性差,不适合于台湾气候,均先后患焦虫病及牛瘟而死亡,宣告失败。当时的殖产局长新渡户认为,黄牛属于印度产的牛种,用血缘近的印度牛比用血缘远的欧洲牛,更容易获得成功。故自1910年起,由印度孟买输入康克莱(Konkrej)种,到1929年止,曾先后输入印度公牛23只、母牛41只,分配在台东、高雄及台南一带,用以改良本地黄牛,并作为原种繁殖^①,自此以后,台湾耕牛品种得到部分改善。现把台湾历年各种牛的头数列表于下:^②

单位:头

年份	水牛	黄牛	西洋牛	印度牛	杂种牛	合计
1912	291 952	153 368	61		1 206	446 587
1913	280 368	137 174	62		1 226	418 830
1914	276 247	126 727	74	128	1 331	404 507
1915	278 236	123 936	51	148	1 418	398 789
1916	271 832	112 692	40	176	1 439	386 179
1917	269 713	105 762	31	199	1 572	377 277
1918	276 312	106 578	46	194	1 732	384 862
1919	291 172	110 838	42	193	1 917	404 162
1920	312 158	114 538	58	271	2 067	429 092
1921	307 904	110 702	47	276	2 576	421 505
1922	301 410	104 513	19	268	2 782	408 992

① 张鼎芬:《台湾之牛》,《台湾之畜产资源》,台湾研究丛刊,第17种,1952年版。

② 栗同、李伯年:《台湾之畜产统计》,《台湾之畜产资源》。

(续表)

年份	水牛	黄牛	西洋牛	印度牛	杂种牛	合计
1923	291 751	96 136	51	285	3 082	391 305
1924	286 772	92 418	120	357	3 249	382 916
1925	286 784	88 019	65	327	3 784	378 979
1926	288 995	87 440	101	367	4 256	381 159
1927	292 898	87 438	137	380	4 776	385 629
1928	298 887	89 061	246	433	5 317	387 944
1929	296 563	86 040	270	438	6 528	389 839
1930	298 536	84 497	336	502	6 988	390 859
1931	296 158	78 296	361	429	7 798	383 042
1932	286 255	71 213	443	451	8 338	366 606
1933	302 249	74 519	520	477	8 905	386 270
1934	306 874	76 782	491	528	40 190	394 865
1935	305 795	72 445	423	622	11 169	390 454
1936	292 326	65 590	394	559	12 086	370 955
1937	282 101	64 486	506	570	11 773	359 444
1938	259 703	53 714	432	469	10 786	375 104
1939	266 136	46 633	556	684	10 771	325 080
1940	249 946	40 204	1 135	541	8 586	300 112
1941	757 655	41 886	915	413	8 320	309 189
1942	261 139	40 406	1 287	353	8 827	312 012
1943	272 650	40 661	1 369	292	9 699	324 671
1944	277 058	40 545	1020	379	11 958	330 960
1945	243 482	36 479	2 549	214	8 190	290 914

从上表看出,台湾的水牛的数量大大高于黄牛,这主要是因为台湾的水稻田多,水牛的能源效率更高,台湾水牛静态的最大负重率,母牛平均为 869 公斤,最大牵引为 370 公斤,而黄牛的最大负重力为 691 公斤。如果用于耕作水田,水牛工作 4 小时可犁起水田 11.06 公亩,而黄牛工作 4 小时仅犁起水田 6.3 公亩,水牛的能源效率几乎高出黄牛的一倍。其次,因黄牛的肉质较佳,偏于肉用型,故宰杀较多,而水牛肉质不佳,远逊于黄牛,故可减少宰杀。

牛的生产用能对不同的作物品种是不一样的,据 1923 年台湾总督府殖产局所编的农业基本调查第五种,台湾农家经济调查所载各种主要作物所需的牛工数如下:①

单位:每甲用牛工数

项目	水稻	甘蔗	茶	甘薯	落花生	豆类
最多	32	61	8	50	28	43
最少	15	21	1	23	8	7
平均	20	54	6	25	22	18

不仅每公顷作物所需的牛工的多寡,因农作物种类不同,即同一种作物,亦因地区不同也有差异,据台湾总督府殖产局主要作物梗概调查所载水稻每甲所需牛工如下:

单位:每甲用牛工数

地名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台东	花莲	平均
牛工	30.9	20.6	15.5	24.7	20.6	20.6	10.3	20.5

① 张鼎芬:《台湾之牛》,《台湾之畜产资源》。

从上可见,日据时期,无论是台湾岛的东部还是西部,也无论是北部还是南部,牛的役用是十分普遍的,在农业生产的能源中,牛的生产用能仍然占主要地位。现将历年来全省耕地面积、牛的头数,以及每头牛所占耕地面积的指数列表如下:①

年份	耕地面积 (公顷)	畜牛头数 (头数)	每头牛所占耕 地面积(公顷)	畜牛头数 (指数)	每头牛所占耕 地面积(指数)
1912	711 281	446 587	1.5927	100	100
1913	712 463	418 830	1.7010	94	107
1914	714 670	404 507	1.7667	91	111
1915	721 791	398 789	1.8099	88	114
1916	738 416	386 179	1.9121	86	120
1917	742 985	377 277	1.9693	84	124
1918	754 964	384 862	1.9616	86	123
1919	760 806	404 162	1.8824	90	118
1920	772 660	429 092	1.8011	96	113
1921	776 151	421 505	1.8413	94	116
1922	773 816	408 992	1.8920	92	119
1923	775 399	391 305	1.9815	88	124
1924	785 426	382 916	2.0511	86	129
1925	799 517	387 979	2.0568	85	129
1926	814 545	381 159	2.1370	84	134

① 栗同、李伯年:《台湾之畜产统计》,《台湾之畜产资源》。

(续表)

年份	耕地面积 (公顷)	畜牛头数 (头数)	每头牛所占耕 地面积(公顷)	畜牛头数 (指数)	每头牛所占耕 地面积(指数)
1927	821 873	385 629	2.1313	86	134
1928	829 354	387 944	2.1421	86	134
1929	830 010	389 839	2.1337	86	134
1930	833 398	390 859	2.1414	88	134
1931	835 406	383 042	2.1801	86	134
1932	839 729	366 606	2.2923	82	144
1933	845 479	386 270	2.1891	86	137
1934	851 334	394 865	2.1599	88	134
1935	856 774	390 454	2.1948	88	137
1936	372 258	370 955	2.3297	85	146
1937	883 256	359 444	2.4596	79	154
1938	884 409	325 104	2.7200	73	171
1939	886 225	325 080	2.7261	73	171
1940	860 438	300 112	2.8667	68	180
1941	859 445	309 189	2.7475	68	172
1942	854 461	312 012	2.7375	70	172
1943	846 985	324 671	2.6111	73	164
1944	808 165	330 960	2.4484	74	153
1945	816 016	290 914	2.8138	66	180

从上表显示,从1912年至1945年耕地面积从711 281公顷逐步增加到816 016公顷,而耕牛数反而从446 587头下降到290 914头,平均每头牛从耕种1.5927公顷增加到2.813公顷。即每头牛所占耕地面积的指数100上升到174,说明牛的生产用能是逐步增加的,这可能是因不断引进良种牛,进行改良品种的结果。

由于牛仍然是农村中耕作之主要动力,因此日据时期仍沿袭清代的制度设立以牛为主要交易商品的牛墟。日据初期呈准设立的有大目降、湾里街、盐水港、朴仔脚、铁线桥、嘉义、茅港尾、凤山市、楠仔坑等牛墟。如大目降牛墟在清代已经设立,后因发生种种弊害,在清中叶一度裁撤,日据初期,又议设立,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大目降街事务主办人钟镜清及大目降庄事务主办人王栋如两人,联名申请开办牛墟。其呈文如下:

具禀人大目降庄、街事务主办人王栋如、钟镜清等,为开设牛墟并选举墟长以防盗贼事:缘自清国数年前牛墟废辍,盗贼日兴,常有强盗黑夜劫夺耕牛,党结窝藏,互相牵引,随处盗卖盗买,私人屠杀。而名目糊混绝无踪迹可稽,亦无根由足据,以致四处攘夺,无所畏忌,则其贻害于地方农民者,所关非浅鲜也。亟宜及早重修旧制,以绝盗窃根株。王、钟等生长此庄,熟识人情风俗,而且身当该庄之事务主办人,其地方之责任攸关,于是恳请恩准予该庄设置牛墟,并就该地择选品望端正熟识人民者举为墟长。其所谓墟长者,值有牛只买卖均宜报明墟长勘验,登记姓名住所时日,每只依例应给与二角银以作墟长开墟之资,每月定有九期,每逢三、六、九之日听其赴墟买卖,随手彙列在账簿,使其盗买者无门可卖,盗屠者无地可屠。倘有敢违公徇私等情,一经察出即当拿获送官究治重罚,以儆效尤,而靖地方,庶劫夺牛只之风可以息矣。合沥情禀乞县知事大人,电察施行,恩准给发许可开设牛墟证恁,并出示谕,以安农民,以靖地方,仁义兼施,

沾感切叩。^①

上述申请书经大目降办务署转呈台南县后，交由关帝庙警察分署进行调查有关牛墟资料，可是迟迟未见下文，于是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钟镜清、苏志、李学礼等三人再度联名向台南县知事提出申请。其文曰：

大目降街人民总代钟镜清、苏志、李学礼。右者从前本街税地一所设牛墟便民买卖。所抽微费充作义塾公费培养人才，因办理失宜一旦禁止，人民极感不便。故今再议开设墟场，仍旧税民地一所便民买卖，若防其所由生弊害别在案，一纸附后乞请再准兴设，所得益金每买牛一头金二十钱，一年除开费外约计实金貳百圆，每月未完纳办务署以充糞费，而办人才培养之资。伏乞宪大人速准此案，沾感靡涯，本愿牛墟，若他日有赋官税之命，一切遵奉无违，又及。

该申请书不仅提出设置牛墟的必要性，而且还附上开设牛墟的具体办法，牛墟约款共有十条，详见下：

第一条，牛墟者，便人民之买卖，且以防屠宰及盗贼为其本旨。

第二条，牛墟者一个月九次，三、六、九之日开之于大目降街民有闲地。

第三条，牛墟置墟长，使掌握牛墟一切之事。

第四条，墟长者，牛墟地所属之街庄长选定之。具其本籍、姓名、年龄及素行等，经办务署可以申呈于县厅。

第五条，墟长必主清廉，要无贪污之行，且恪守左列事项，须要与他誓约，其样式末尾所载：不可额外加收；不可使用小钱；不可刻减钱尾；不可诬指盗牛；不可严拿走墟；不可包看银项。

第六条，墟长者，人民所买卖，每牛壹头征收劳金貳拾钱。

^① 引王世庆：《清季及日据时期南部台湾之牛墟》，《清代台湾社会经济》，台湾经联出版社，1994年版。

第七条,墟长所受报酬于劳金中备之,其给额经办务署别定之。

第八条,墟长者,明记买卖牛数并劳金额于账簿,闲墟后速提出街庄长,街庄长申报之办务署,可以纳了金员。

第九条,墟长若发现盗牛,速停止其买卖,可以告发于所辖警察署。

第十条,墟长善整理墟场,须要不加害于行人。^①

经过两次申请,台南县知事才批准钟镜清等人在大目降街开设牛墟。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大目降牛墟正式开办。牛墟开业以后,应将其营业情况及时报告各地办务署,如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台南县内务部长通令大穆降、朴子脚、盐水港各办务署云:“为需要调查牛畜之买卖情形,从今起经县署许多之牛墟,每月需照附件表格,详填开墟月、日,进墟、买卖头数及价格,于次月十日以前具报。”从台湾各地牛墟的设立以及各办务署对牛墟的控制情况看来,在日据时期,牛在台湾农用能源中仍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二、农业生物能源——肥料的使用

台湾农家所使用的肥料,可分为自给肥料和贩卖肥料二种,自给肥料主要指堆肥、厩肥、水肥、绿肥、稻草、草木灰、烧土、烧谷等,其中以堆肥、厩肥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贩卖肥料主要指化学肥料,其中以过磷酸石灰、石灰氮素、硫酸钾、磷酸盐、氯化钾等五种为最多。就使用情况而言,在日据以前,农家使用肥料绝大多数为自给肥料,到日据时期,虽然贩卖肥料逐渐增加,但农用肥料仍以自给肥料为主。

早期台湾,人口稀少,到处是广漠肥沃的原野,尤其是生活在西部沿海平原的原住民除了狩猎之外,进行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他们在开垦种地时,燃烧草木成灰,作为肥料,此外不再施肥,当土地的生产力下降时,他们又移住别的地方,用同样的方法进行耕种。到宋元

^① 引王世庆:《清季及日据初期南部台湾之牛墟》。

时期,尤其在明清时代,大量的汉族农民移居台湾时才把大陆较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包括施肥方法移植台湾,然而有关肥料方面的记载很少,只有在史书中找到一些零星的材料,如《台海使槎录》在记载明郑时期台湾的物产时说:“土壤肥沃,不粪种,粪则穗重而仆,种植后听其自生,不事耘锄,惟享坐获,每亩数倍内地。近年台邑地亩水冲沙压,土脉渐薄,亦间用粪培养”^①。据此可知在明郑时代耕作还十分粗放。到康熙末年,雍正、乾隆以后,因人口大量增加,土地面积有限,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将自己的排泄物和家畜的粪便作为肥料,陈文达《台湾县志》记载:“台地窄狭,又迫郡邑,田园概系郑时开垦,年久而地饶,力农者每多用粪,非如凤、诸新垦之地,不薅而秀且实也,其民多劳。”^②

台湾农业中使用的自给肥料主要以家畜、家禽粪尿及褥草为原料而含肥料成分较高的堆肥。堆肥的广义指凡一切含有肥料成分的动物物质、植物物质和矿物质,经混合堆积腐败而成的产物。堆肥的动物物质材料有家禽粪尿、人粪尿等,植物物质材料有禾秆、枯叶、杂草等,矿物质材料有泥土、草木灰等。台湾一般农户很少直接用家畜家禽粪尿作为肥料,大多数是将这些动物物质材料与植物物质材料混合在一起,经过发酵腐热而成为高效的农家肥。所以家畜的堆肥生产量,相同的家畜都不一样,它是随饲料的不同,给与量的多少以及褥草或堆积材料及数量而成,但一般而言,每头家畜的堆肥生产量可按照其粪尿产量和褥草或其他堆积材料之数量而计算出来的。

今假定下列各情况,来计算每头家畜之堆肥产量:a. 家畜粪尿混合物中含干物量为20%,b. 加入褥草或堆积材料之干物量为粪尿中所含者之一倍或三倍。c. 新鲜厩肥含水分75%,d. 腐熟厩肥为新鲜厩肥之70%。根据以上假定计算每头家畜年产粪尿可制成之堆肥量

①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三,《赤崁笔谈》。

② 陈文达:《台湾县志》,卷三,舆地志,杂俗。

可见下表：①

从上表可知，每匹马年产粪尿 7.5 吨，可制新鲜堆肥 12~18 吨，或者腐熟堆肥 8.4~12 吨。每头牛年产粪尿 12 吨，可制新鲜堆肥 20~30 吨，或者腐熟堆肥 14~21 吨，每只羊年产粪尿 0.75 吨，可制新鲜堆肥 1.2~1.8 吨，或者腐熟堆肥 0.8~1.25 吨。每头猪年产粪尿 1.75 吨，可制新鲜堆肥 2.8~4 吨，或腐熟堆肥 1.95~2.8 吨。

单位：公斤

种类	年产粪尿量	可制新鲜堆肥量		可制腐熟堆肥量	
		褥草之干物量		褥草之干物量	
		等于粪尿者	为其二倍	等于粪尿者	为其二倍
马	7 500	12 000	18 000	8 400	12 600
牛	12 000	20 000	30 000	14 000	21 000
羊	750	1 200	1 800	840	1 250
猪	1 750	2 800	4 000	1 950	2 800
鸡	72	108	50	75	

那么，台湾年产之家畜粪尿，究竟可制成多少堆肥呢？今假定在二种情况下进行计算：即褥草或堆积材料的干物质量等于粪尿之干物质量或二倍于其干物质量，并假定粪尿中之干物质平均为 20% 及新鲜堆肥中含水份 75% 或干物质 25%，以公式表示之：

$$\text{新鲜堆肥重} = (\text{粪尿之干物重} + \text{褥草之干物重}) \times 4$$

根据上列公式，在第一种情况下，可制之堆肥的粪尿量之 1.6 倍，在第二种情况下则为 2.4 倍，据此推算，台湾自 1932 年到 1945 年，年产粪尿量可制堆肥量如下表：②

① 张守敬：《台湾之厩肥》，《台湾之畜产资源》，台湾研究丛刊第 17 种。

② 张守敬：《台湾之厩肥》。

年份	年产家畜家禽粪尿量	粪尿可制造之堆肥量	
		褥草中之干物质 = 粪尿中之干物质	褥草中之干物质 = 2×粪尿中之干物质
1932	8 019 137	12 830 619	19 245 929
1933	8 374 467	13 399 147	20 098 721
1934	8 545 119	13 672 190	20 508 286
1935	8 552 299	13 683 678	20 525 518
1936	8 195 696	13 113 114	19 669 670
1937	8 094 944	12 951 910	19 427 866
1938	7 617 588	12 188 141	18 282 211
1939	7 306 308	11 690 093	17 535 139
1940	6 180 169	9 888 270	14 832 406
1941	6 202 740	9 924 384	14 886 576
1942	6 585 225	10 536 360	15 804 540
1943	6 574 657	10 519 451	15 779 177
1944	4 605 638	9 369 021	11 053 531
1945	4 044 525	6 471 240	9 706 860

从上表看出,历年家畜家禽粪尿可制成之堆肥在 600 万吨至 1 350 万吨之间,或者在 900 万吨至 1 200 万吨之间,如果堆肥中各含氮、磷、钾分别为 0.5%、0.25% 及 0.5%,则其中堆肥所含之三要素,历年在 8 万吨至 17 万吨,或 12 万吨至 25 万吨之间,相当于 20% 的化学肥料 40 万吨至 85 万吨,或 60 万吨至 125 万吨之间。可见,用家禽家畜制成的堆肥在台湾农用肥料中占重要的地位。

台湾的农用肥料除自给肥料外,还有贩卖肥料,所谓贩卖肥料是指化学肥料、动物物质肥料、植物物质肥料及配合肥料等。台湾所需的贩

卖肥料除少数自给外,主要仰赖于省外。化学肥料的种类,除大部分是硫酸亚外,有石灰氮、过磷酸石灰、硫酸钾、氯化钾等,日据时期省内化学肥料生产组织主要有二种,其一是台湾肥料株式会社,1920年创办,设工厂于基隆、高雄二地,制造过磷酸石灰。基隆厂按原设计过磷酸钙年生产能力为2万吨,战前最大产量达2.4771万吨(1937年),后因使用年久,产量渐减,至1942年仅产1.7231万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因海运困难,原料供应不足,又遭轰炸,有80%的厂房和设备受损,到1945年日本投降时仅生产400吨。此外,台湾肥料株式会社还在高雄设立分厂,于1939年落成,按原设计年生产能力为2.5万吨,战前最高产量为1.2815万吨,战时损失严重。化肥生产的第二个组织是台湾电化株式会社,1935年设总厂于基隆,1936年开工,原设计年生产氰氮化钙1.2万吨,1941年实际产量达1.2647万吨,后因受盟军轰炸,厂房设备破坏严重,产量锐减,至1945年全部停产。另外还设罗东分厂,于1937年建成,生产电化石,供应总厂生产氰氮化钙。

动物物质肥料主要是骨粉和鱼粕。植物物质肥料为豆饼和花生饼,台湾省对植物物质肥料需求量相当大,但生产极为有限,大部分仰赖省外输入。现将台湾自1929年以来贩卖肥料的供求关系列表于下:①

单位:吨、千元

年份	本省生产额		本省消费额		输入额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1929	92 868	7 122	356 009	29 340	321 671	26 950
1930	83 266	4 777	397 241	24 864	369 934	23 492
1931	76 119	3 368	387 331	17 364	363 157	16 502

① 引徐水泉:《台湾之肥料问题》,台湾研究丛刊,第5种。

(续表)

年份	本省生产额		本省消费额		输入额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1932	69 557	3 117	405 446	20 729	380 031	19 684
1933	94 767	5 442	431 449	27 739	397 076	26 027
1934	99 137	5 889	528 874	35 059	492 443	33 282
1935	99 760	6 682	534 924	42 454	496 424	40 307
1936	119 168	8 463	604 206	49 695	560 264	46 537
1937	144 546	12 029	622 109	57 414	571 126	53 113
1938	154 128	15 931	648 890	65 507	596 605	60 112
1939	269 338	31 240	585 148	67 552	541 514	60 154
1940	318 695	45 917	495 184	73 052	440 372	65 351
1941	307 313	44 931	449 566	64 833	399 195	53 023
1942	224 896	32 985	378 072	52 312	330 124	43 709
1943	208 409	28 824	325 702	42 693	276 912	35 285
1944			154 459	27 310		
1945			26 183	10 0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台湾本省生产的贩卖肥料远不能满足当时农业生产需要,大量的贩卖化肥是从外省或外国输入的。同时也可以看出台湾省内生产的贩卖肥料呈逐年上升趋势,生产量最高年份在太平洋战争前一年,每年产量 31 万余吨,比 1929 年的 9 万吨,几乎增加 2 倍多。而外省输入的贩卖肥料徘徊在 30 万担至 50 万担之间。

尽管台湾农家使用的贩卖肥料有逐步上升的趋势,尤其是 30 年代已达 60 余万吨,但始终未能完全取代自给肥料,因为自给肥料基本上利用农家自有的材料制造,成本低廉。其次堆肥除含有化肥中的

三要素外,还含有高量的有机质,可以改良土壤,提高土壤的生产力。其三,堆肥施放后不易为雨水所淋失,同时,分解缓慢,随时放出有效之营养成分供农作物吸收,故肥效持久。由于自给肥料有以上优点,所以在台湾的农业能源中自给肥始终占有重要地位。这是我们在研究台湾农业能源不可忽视的问题。

第二节 农业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水资源是指可以不断更新的淡水,主要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两个部分,其补给来源于大气降水。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宝贵自然资源,没有水就没有生物,也就不存在人类的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农业生产与水资源的关系更为密切,水是农业的命脉,它不仅是参与农业生产中物质与能量转化的重要因素,而且对自然地理环境的形成也具有决定意义。

一、台湾水资源与农业的关系

台湾气候的特点是高温多雨,季风盛行,一方面给农业生产带来充足的水资源,这是有利的因素,但另一方面,由于雨量各地分布不均,季风又带来暴雨,再加上河流短小,排洪能力不足,往往给农业带来各种灾害。

在雨量的地区分布方面,南北的季节雨量十分不均。台湾的东北部,因受东北季风影响最大,迎风坡的冬期降雨特多。如基隆市以南的山地间,年雨量超过 5 000 毫米,特别是基隆南方 14 公里的火烧寮,据 1906 年以来的 43 年纪录,年平均雨量达 6 378 毫米,该处最大年雨量曾达 8 507 毫米,仅次于世界雨量最多的印度喜马拉雅山南麓地区。宜兰地区的年雨量也在 3 000~4 000 毫米以上,即使在雨量最低的 4 月份,仍在 120 毫米以上。而台湾西南部的平原地区,不仅冬季雨量极少,如高雄冬期(旱季)最多雨的 10 月份,只有 40 毫米

以下,仅及宜兰最少雨月(4月)的1/3,而且在其他的季节,亦有较长的干旱。根据台南56个年份的纪录资料,年平均雨量虽有1840毫米左右,而早年的降水,曾少于700毫米(只及常年的37%)。屏东平原的年平均值虽达2400毫米,最小值仅900毫米^①,如以50天不降雨为小旱,100天不降雨为大旱,则平均每年有小旱多次,大旱1.7次。因此,在台湾西南部少雨季节,农业生产必须依靠水利灌溉。

台湾又是我国沿海各省中遭受台风侵袭最多的地区之一,威胁台湾的台风一是自太平洋经菲律宾群岛以东海面向西北进行的台风,一是自南海中部北上偏向东北的台风,特别是来自太平洋的台风,发生次数最多。台风经过的路线或向西北穿过台湾本岛和台湾海峡,然后在我国沿海登陆,或者自巴士海峡与吕宋岛间转向偏北入台湾海峡,以上各路任何一路台风,均可对台湾造成不同的损失。据1897年以来的67年气象资料,西太平洋发生台风1340次,其中侵袭台湾达232次,如包括发生于南海的台风,平均每年侵袭台湾3.7次,最多的一年达8次,按强度分,强台风占37%,中台风占55%,弱台风占8%^②。每次强台风,都带来连续的大暴雨,造成洪水泛滥,摧残了农作物,冲废良田,给农业生产造成很大破坏。

台湾的河流流程较短,都在200公里以下,各河的主流长度在150公里以上者仅浊水溪、高屏溪、曾文溪、大肚溪。台湾各河的发源地又都在高山,因此坡陡而流急。台湾河流另一特征是洪枯的流量十分悬殊,由于台湾各河流的上游雨量特多,又受台风的影响过度集中,流程又短,中途没有蓄储的地方,因之暴雨季节,经常发生特大洪水,全世界洪水量超过10000秒立方米的有40余条河流,台湾竟占6条,其中浊水溪和高屏溪的洪水量均达22000秒立方米,大甲溪、大肚溪、秀姑峦溪、淡水河的洪水量亦均在10000秒立方米以上。另一方面各河流的流域面积又不大,超过2000平方公里者仅有高屏

^① 吴壮达:《台湾省农业地理》,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章,第30页。

^② 台湾气象资料,转引吴壮达:《台湾省农业地理》,第2章。

溪、浊水溪、淡水河和大肚溪四河流,在1 000平方公里左右者,也仅大甲溪、曾文溪、花莲溪、兰阳溪等6条河流。每平方公里产生的洪水量达4.5至9.2秒立方米,比世界各大河产生的洪水量大212~640倍,可见台湾河水灾害的严重性和防洪工程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在枯水季节,因雨量稀少,大多数河流迅速干枯,成为涓涓细流或完全干枯,如浊水溪的枯水量降至19秒立方米,大甲溪降至10秒立方米,淡水河和兰阳溪各降至6.4秒立方米。可见台湾各河流洪枯水量相差十分悬殊,致使洪水灾害严重,平时用水又十分困难。

同时,台湾各河流的上游,大部分是粘板岩地带,质地比较脆松,经不起雨水的冲刷,加上山地居民,滥采滥伐,破坏水土保持,每当大雨滂沱,山崩岸塌,大量泥沙倾入河中,逐流而下,使河床逐年抬高,也是造成洪涝灾害的一个原因^①。

由于台湾以上的自然条件,所以历史上洪涝灾害十分频繁,在史书上留下许多记载:最早纪录台湾台风洪水之灾的是郁永河的《裨海纪游》一书。郁永河于康熙三十六年(公元1697年)到北投采取硫磺,在返回的路上遇到了风雨交加的袭击,他在书中写道“二十二日,风雨益横,屋前草亭飞去,如空中舞蝶。余屋三楹,风至两柱并折,虑屋圯无容身地,冒雨携斧戕自伐六树支栋,力疲甚。而万山崩流并下,溢四溢汎,顾病者皆仰卧莫起,急呼三板来渡。余犹往来岸上,尚欲为室中所有计,不虞水势骤涌,急趋屋后深草中避之,水随踵至,自没胫没膝,至于及胸,凡在大风雨中涉水行三四里,风至时时欲仆,以杖掖之,得山岩番室暂棲。暮,无从得食,以身衣向番儿易只鸡充馁,中夜风力犹劲。”^②当时台湾人口比较稀少,土地开发也不多,所以洪水对农业的破坏还不小,但是到康熙后期,雍、乾时期,随着土地的开垦,农业的发展、洪水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日益突显出来。如乾隆十三

^① 参见范寿山:《台湾水资源开发之自然环境》,《台湾之水资源》,台湾研究丛刊第83种。

^② 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下,台湾文献丛刊第44种。

年(公元1748年)“台湾府属之彰化县,七月初二夜半,狂风大雨。初三日水势骤涨,城内水深数尺,倒坏民房三百数十间,附近大肚溪一带村庄,尽行冲淹,因发蛟水势骤涌,堤防不及,受灾甚重。诸罗县笨港等处,亦有冲压田亩,倒坏民房之处,较之沿海各邑,被风更重”^①。又如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六月台风侵袭台湾,大雨滂沱,造成严重的风灾水患,据《明清史料》戊编记载“台湾本年入夏以来,四月雨多,五月雨少,至六月初六日大雨连宵,田园正资灌溉,突于初七日酉刻飓风大作,猛烈异常。至初十日申刻风势渐微,而大雨犹未止息。当查郡城内城恒、庙宇、衙署、民房、仓廩、监狱、营房,均被风雨损坏,其郡城外水深数尺,并无路径可引”^②。

除了以上比较完整的灾害记载之外,我们在各地的县志中也看到大风、旱涝灾害给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如在台湾南部地区: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夏五月,大雨水(时淫雨连月),郑氏土田多冲陷,有高岸为谷之叹”,^③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秋八月大风坏民居,海舟多碎”。康熙六十年(公元1721年)春,大雨水,自三月己丑雨如注,至六月丙申始霁,山崩川溢,田园沙压。秋八月辛未,夜大风,发屋坏垣,官哨商渔船只尽碎,兵民多溺死。冬十二月诏蠲本年粟米。乾隆三年(公元1738年)秋,旱,田园无收者七千六百余甲,豁免正供粟二万一千五百石零,被灾官庄豁免银有差。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秋七月戊申,大雨水,冲陷保大东、西二里田园(计八十四甲零)。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秋七月庚戌,大雨水,冲陷永康、武定、广储西、新化、新丰、仁德北、崇德等里田园(计一百四十三甲零)。八月己卯,飓风大作,连日坏民居,击碎商船百余艘。乾隆四十九年(公元1784年)秋八月丁未夜,大风雨,坏民居,拆石坊,大木拔起,海船登陆碎。嘉庆九年(公元1804年)秋七月癸未,暴雨竟日,西定、镇

① 《清实录台湾史资料专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4页。

② 《为内阁抄出署台湾总兵叶长春等奏》,《明清史料》戊编第二本。

③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十二,《台湾丛书》,第1辑,第2册。

北二坊高地水深四五尺……地水深七八尺，冲坏民居无数，夜迅雷击倒西城恒三、四丈。^①

台湾北部地区也经常发生风、旱、涝灾害。据《淡水厅志》记载：康熙六十年（公元1721年）春三月，大雨如注。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秋七月大风。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秋八月大水，南靖厝庄居民淹没。乾隆五十三年（公元1788年）春二月大雨雪，饥，斗米千钱。道光元年（公元1821年）夏六月大风，早禾损。二年（公元1822年）秋七月大水，六年（公元1826年）秋九月，大风雨，晚禾损。十年（公元1829年）秋八月大风雨大水，田园损，人口淹没。三十年（公元1850年）夏六月大水，十二月午刻大雨，山颓水溢，海涨暴潮，淹坏民居，多溺死者。咸丰三年（公元1863年）六月，大风雨，内港大水，居民倾没。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六月大风，饥。五年（公元1866年）五月，大旱，饥。^② 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秋七月，大风，禾损木折，多坏民居。十四年（公元1888年）夏四月，大水，二十四日大雨，二十九日大雨，山颓田损，淹坏民居，多溺死者。十五年（公元1889年）夏五月，大旱。十六年（公元1890年）夏五月，大水，田园损。十七年（公元1891年）夏四月大水，十八年（公元1892年）秋七月，大风雨。^③

台湾东北部的宜兰地区开发较晚，嘉庆年间才独立设置噶玛兰厅，但从《厅志》记载看来，洪水灾害也是比较严重的。嘉庆十六年（公元1811年）秋九月，有水灾，田园冲堤堰决。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年）有水为灾，田园冲塌。嘉庆二十年（公元1815年）秋八月大水，田园冲压，嘉庆二十二年（公元1818年）七月，大水，田园冲压。嘉庆二十五年（公元1820年）秋八月庚戌水，壬子为灾，田园冲压，墙宇圯倾。道光二年（公元1822年）秋七月甲申，飓风陡起，瓦屋皆飞。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九月甲辰，水，丙午为灾，田园冲压。道光二十八

① 谢金璠：《台湾县志》，卷二，《台湾丛书》，第1辑，第4册。

② 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十三，《台湾丛书》，第1辑，第9册。

③ 沈茂荫：《苗栗县志》，卷八，《台湾丛书》，第1辑，第10册。

年(公元1848年)九月辛巳,连日风雨大作,山裂水涌,自十一日起,三日连宵达旦,暴雨狂风,水涌山裂,西势自金面山、头围山、梗枋、六份仔等处,计压死男妇六十余人。又自北关起至大里简、草岭顶、隆隆岭等处,计压死男妇七十余人。又白石山隘至金面山隘、石烛坑、土地公坑等处,计压死男妇四十余人,官为遣人收瘞赈卹,卢舍田园冲失无数,现虽屡次饬勘丈报垦复,而石浦溪道断,难施力矣。道光三十年(公元1850年)六月辛酉,风雹,初一日未刻,西势大湖庄突起旋风,雨雹,打伤土名八十佃隘界田园稻谷、青菜、园蔬等物^①。

从以上灾情的纪录可以看出,台湾各地水旱灾害十分频繁,给台湾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农业生产带来很大损失。

二、台湾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台湾农民为了抗御恶劣的自然灾害,发展农业生产,长期以来修筑各种水利工程,一方面充分开发利用台湾丰富的水资源,同时也把洪涝灾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台湾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灌溉,另一方面是防洪。在灌溉方面,自汉族移民进入台湾之日起就注意农田水利的建设,在荷据时期为了扩大稻米和甘蔗的种植,修建了各种埤、潭、陂、井等水利设施。如参若埤“在文贤里,自红毛时有佃民姓王名参若者,筑以储水灌田,遂号为参若埤云”。鸳鸯潭,“在文贤里,红夷时有鸳鸯戏于潭,故名”^②。荷兰陂“在新丰里,乡人筑堤,蓄雨水以灌田,草潭通此”^③。但水利设施中最多的是开挖水井,进行灌溉,其原因可能是工程较小,投资较省,又能兼做饮用水,所以早期汉族移民多采取开井取水。如台湾县境内,有大井,“在西定坊,来台之人,在此登岸,名曰大井头是也。开辟以来,生聚日繁,商贾日盛,填海为宅,

①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五,《台湾丛书》,第1辑,第8册。

② 蒋毓英:《台湾府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卷三。

③ 陈文达:《台湾县志》,卷二。

市肆纷错,距海不啻一里而遥矣。考郡志云:‘开凿莫知年代,相传明宣德间太监王三保到台,曾于此井取水焉’,又传系红毛所濬”。乌鬼井,“在镇北坊,红毛所筑,水源甚盛,虽大旱不竭”。红毛井,“在澎湖红毛城东,红毛所筑,故名”^①。马兵营井,“在宁南坊,泉淡而甘,甲于诸井,红毛时,凿以灌园者”。《诸罗县志》记载有龙目井,“井在大鸡笼之麓,下临大海,四周斥卤,泉涌如珠,喷地而起,独甘冽冠于全台,不知开自何时,大约荷兰所浚也”。红毛井“在县署之左,开自荷兰,因以名,方广六尺,深二丈许”^②。

明郑时期,为了解决军民粮食问题,实行较大规模的屯垦和鼓励大陆移民开垦,于是在台南、嘉义各地,开圳设埤,兴修各种水利灌溉工程。但至今从文献中还能找到记载的仅有二十处左右,据陈文达的《台湾县志》记载有陂仔头坡,“在文贤里,明郑时所筑以灌田者,大旱则涸”。草潭,“在新丰里,明郑时筑,方半里许,蓄雨水以灌田”。弼衣潭,“在新丰里香洋仔,明郑时筑,蓄雨水以灌田”^③。又据陈文达《凤山县志》记载的有竹桥陂,在竹桥庄,水源在阿猴林来,灌竹桥庄之田,明郑时所筑,又名柴头陂。三镇陂,在维新里,有泉,灌三镇庄之田,明郑时所筑。三爷陂,在维新里,有泉,灌三爷庄之田,明郑时所筑。大湖陂,在长治里,有泉,灌大湖庄之田,明郑时所筑。赤山陂,在赤山庄,周围百余丈,注雨水以灌赤山庄之田,明郑时所筑。赏舍陂,在凤山庄,注雨水以灌田,明郑时所筑。苏左协陂,在维新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郑时所筑。乌树林陂,在维新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郑时所筑。北领旗陂,在维新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郑时所筑。王田陂,在嘉祥里加冬脚,注雨水以灌田,明郑时所筑。大陂,在嘉祥里,注雨水灌田,明郑时所筑。五老爷陂,在依仁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郑时所筑,大水冲崩,五十七年,业户再筑。中冲崎陂,在仁寿里,注雨水以灌田,明

① 陈文达:《台湾县志》,卷九。

②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十二。

③ 陈文达:《台湾县志》,卷二。

郑时所筑。祥官陂,在依仁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郑时所筑。新园陂,在长治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郑时所筑。^①除此之外,高拱乾《台湾府志》还记载有月眉池,系明宁靖王填筑灌田,形如月眉,中植红白莲花,甚盛。^②

到清初,随着大陆移民的大量涌入台湾,台湾岛出现了大规模的开垦工作,但“邑治田土,多乏水源,淋雨则溢,旱则涸”,为了开发水资源,保证农业用水,兴起兴修水利的新高潮,当时的水利工程有各种各样,凡“相度地势之下者,筑堤蓄水或截溪流,均曰名陂”。还有一种是“或决水泉,或导溪流,远者数十里,近亦数里,不用筑堤,疏凿溪泉引以灌田,谓以圳”。第三种是“地形深奥,原泉四出,任以桔槔,用之灌溉,谓之湖(或谓之潭)”。第四种是“就地势之卑下,筑堤以积雨水,曰涸死陂”,这种涸死陂,“小旱亦资其利,久则涸矣”。^③从上可见,台湾农民利用各种办法,将溪水、雨水、泉水都尽量用于农田灌溉,保证农业用水。

清代台湾农田水利建设是随着垦民的流动逐步由南向北发展的。康熙年间,台湾的开垦还是以台南平原为中心,因此兴修的水利绝大多数在今台南、嘉义、云林县境内,如台南县境内修建的水利工程有嵌下陂,马朝后陂、枫仔林坡、佳走林陂、三间厝陂、乌树林大陂、安溪寮陂、王公庙陂、新营等庄陂、哆啰国大陂、大脚腿陂、小埔姜林陂、长短树陂、吴连庄陂、林富庄陂、果毅后陂、水漆林陂、涂军陂、赤山陂、洋仔庄陂、番仔桥讲陂、乌山头陂、新港西陂、新港东陂等。嘉义县境内修建的水利工程有诸罗山大陂、柳仔林陂、八掌溪墘陂、牛朝庄陂、新陂、大溪厝陂、朱晓陂、树林头陂、打猫大潭陂、打猫山脚大陂、虎尾寮陂、双溪口大陂、西势潭陂、大埔林陂、北社尾陂、台斗坑陂、大目根陂、刘荆庄陂、康榔庄陂、竹仔脚陂、头桥陂、新庄陂、坂头

① 陈文达:《凤山县志》,卷二。

② 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二,《台湾丛书》,第1辑,第1册。

③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二。

厝陂、中坑仔陂、本厅陂、内林圳等。在云林县境内修建的水利工程有埔姜林陂、阿陈庄大陂、粪箕湖陂、石榴班陂、鹿场陂、打巴辰陂、他里雾番仔陂、埔姜仑陂、猴闷陂、李望庄陂、尖山庄陂、柴里庄陂、斗六庄陂、大竹围陂、西螺引引庄陂、走猪庄陂、荷包连圳、加冬脚庄圳、石龟溪庄圳等。而在彰化县境内的水利工程仅有十五庄圳、施厝圳。台中市境内更少,只有马龙潭陂。

康熙末年,嘉南平原开垦已近尾声,大批移民开始向斗六以北地区拓进,由彰化渡过大肚溪进入台中。雍正时期再由台中渡过大甲溪,乾隆年间再渡过大甲溪,到达苗栗、新竹、以及桃园、台北等地。此时,不仅开垦沿海平原,而且进入丘陵地带进行垦荒。所以,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的中心也移到中部和北部地区。如在彰化县境内的水利工程有隆兴陂、二八水圳、万斗六溪圳等。南投县境内有隆恩陂、番仔陂、猫里庄陂、蛤仔市圳、嘉志阁圳等。新竹县境内有下员山圳、六张犁圳、新陂圳、枋寮圳、猫儿碇圳、石壁潭圳等。在桃园县境内有灵潭陂、三七圳等。其中在台北县、市境内修建的水利工程最多,有永安陂、福安陂、隆恩陂、七十分陂、下陂头陂、上陂头陂,双连陂、内湖陂、溜公圳、大坪林圳、大安陂圳、双溪圳、七星墩圳、万安陂圳、番仔圳、水视头圳等。从上可见,雍正乾隆年间不仅在台南平原的北部修建许多水利工程,而且在台中盆地、台北盆地、甚至于南投等丘陵山地也修筑各种水利工程。

嘉庆初年,漳洲移民越过三貂角进入宜兰平原,嘉庆七年以后,漳泉和广东的移民越来越多,垦地进一步扩大,随着宜兰平原开垦,在今宜兰县境内也修建了许多水利工程,如陂头圳、冬瓜山圳、武荖坑圳、马赛圳、金大成圳、罗东北门圳、罗东南门圳、顺安庄圳、员山圳、金结安圳、金复兴圳、万长春圳、大湖圳、四围二结圳、辛仔罕圳、四围圳、四围三十九结圳、三围圳、三围旱溪圳等。

同治光绪时期,沈葆楨、刘铭传奖励开山抚番,台东地区被开垦,台湾东部也开始修建水利工程,如在今台东县内修建大陂圳、大庄圳、万人埔圳、拔子庄圳等。从台湾水利工程修建的发展情况看,土地

资源的利用与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是密切相关的。

随着清代台湾土地开垦的不断扩展,水利工程建设不仅呈现由南向北,再向东发展的轨迹,而且水利工程的规模也呈现由小向大发展的趋势。一般来说,康熙年间修筑的水利工程除少数如八堡圳、通埭圳、隆恩圳外,其他水利工程比较小,投资也比较少,大多数由县官捐助与庄民合建,如知县周钟瑄捐出十几两银子或捐谷几百石,甚至捐数十石谷就可建成。如八掌溪埤陂,“康熙五十四年,知县周钟瑄捐谷五十石助庄民合筑”。大脚腿陂,“康熙五十六年,知县周钟瑄捐谷八十石助庄民合筑”。西势潭陂,“康熙五十六年,知县周钟瑄捐银一十两助庄民重修”。雍正乾隆以后,随着土地的成片开发,修建的水利工程规模逐渐扩大,出现灌田数千甲的大工程。如璩公圳,在台北盆地东南侧,由郭元汾于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出银2万两,兴建而成。郭元汾,字锡璩,漳州人,乾隆年间来台,居淡水大佳腊堡,“垦田树谷,拥资厚,时拳山一带多荒土,而水利未兴,乃佣工凿圳,引新店溪之水”^①。引水工程比较艰难,“其水自大坪林筑陂凿石穿山,引过大木枳溪仔口,再引至挖仔内过小木枳,到公馆街后拳山麓内埔分为三条”,其中一条由小木枳至林口庄古亭仓顶等田,与雾里薛圳为界。第二条由大湾庄至周厝仑等田,水尾归下陂头小港仔讲。第三条由大加蜡东畔之六张犁,三张犁口过枳直至车厝、五分埔、中仑前后上搭搭攸等田,水尾归剑潭对面犁头标,入北港大溪,“灌溉田一千二百余甲”^②,水渠建成后,命名为金合川圳,后人念其功,称璩公圳。再如大安陂圳,在台北盆地西南部,由板桥业主林成祖等共同集资5万两,于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兴建。林成祖,福建漳浦人,雍正年间来台,“居大甲,贷番田而耕之,厥土黑坟,一岁两熟,成祖能耐劳,佣田课耕,家乃日殖,于是凿大甲圳,引水以溉,岁入谷万石,拓地渐广。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复垦摆接、兴直二堡,给与佃户,每甲征租

① 连横:《台湾通史》,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卷三十一,列传三。

② 陈培桂:《淡水厅志》,卷三。

八石。顾常苦旱，乃凿大安圳，引内山之水以入”^①。其中在道光十七年（公元 1837 年）由凤山县知县曹瑾倡导兴建的曹公新、旧圳规模最大。曹公旧圳在小竹、凤山二里，“水从溪水栏围而入，分南、北支入新旧圳，每年一筑，南支水入旧圳，兼纳四陂及龟仔潭等流”，分中庄圳、前庄圳、后庄圳、山仔头圳、赤山下圳、中圳、竹脚圳、新甲圳、北畔圳、南畔圳、七番圳、庙后圳、林边圳、东圳、南圳、西圳、北圳、石仔尖圳等四十四条圳，计灌溉田 2 549 甲 5 分。曹公新圳，在小竹、赤山、观音三里，源引九曲塘北支水入圳，兼纳三洪之水，分冈山仔圳、内埔仔圳、蜈蚣圳、竹围仔圳、兴化厝圳、山仔脚圳、拔甲圳、赤山顶圳、店仔圳、尾厝圳、大湾圳、后港圳、月眉圳、五块厝圳、乌松圳、草陂仔圳、新庄仔圳、林边圳、前峰圳、中圳等四十六条圳，计灌溉田 2 033 甲。^②曹公新旧圳共灌溉田 4582.5 甲，规模之大，令人叹止。

经过台湾垦民的不断兴修各种水利工程，到清末被迫割让台湾时，台湾已经有半数的耕地，可以得到灌溉之利。

日本侵占台湾以后，为了实行“农业台湾”的殖民政策，发展农田水利，以增加米和糖的生产。日据时期，以整修旧工程为主，凡是被洪水冲垮的水利设施，尽量加以修复，如台南之虎头埤、盐水之头前溪圳、树林之头圳、南投之险圳、台东之卑南圳等。其中工程较大的有宜兰第一公共埤圳，光绪三十三年（公元 1907 年）2 月动工，同年 10 月完工，灌溉面积 3 036 甲。其次是改修瑠公圳，光绪三十三年动工，主干线一年内完工，支线历时六年才完工。从 1907 年开始兴建一批新的水利工程，如后龙圳，于光绪三十四年开工（公元 1908 年），历时二年完成，在后龙溪与基田寮溪合流处建设圳头，开挖水路，灌溉新竹县后龙一带土地 960 甲。狮子头圳工程，在高雄县旗山区，改建进水口引荖浓溪水进行灌溉。后里圳工程在台中县，将自大安溪进水之大安圳与自大甲溪进水之星川圳合建而成，灌溉田 3 263 甲。其中规模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一，列传三。

② 卢德嘉：《凤山采访册》，丙部圳道，台湾文献丛刊，第二辑。

较大的有桃园大圳与嘉南大圳^①。桃园大圳位于桃园县境内,取水口在淡水河上游的支流大嵙嵌溪的石门地方,最大引水量 16.68 秒立方公尺,用长达 20 公里的隧道和明渠,将溪水引至平地,再建 166 公里的支干分渠直接灌溉农田,同时改建 241 个蓄水池以调节水量。该工程开工于 1916 年,至 1928 年完成,历时十二年,灌溉面积 22 000 公顷。嘉南大圳,该工程由二部分组成,首先建乌山头水库,库址在曾文溪支流官佃溪上游,蓄水量为 166 667 000 立方公尺。其次在浊水溪南岸建三个取水口,分别将浊水溪之水引入干渠,全长 1 200 多公里,流经云林、嘉义、台南三县,从 1920 年开工到 1930 年完成,历时十年,灌溉面积号称 152 000 公顷,实际上水量不足,只能实行三年轮作式的灌溉制度。^②

台湾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除了建立各种灌溉工程之外,还有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做好防洪工程,因为台湾山高河短,坡陡流急,又是多台风暴雨气候,因此各河下游两岸的洪水问题特别严重。为了保护农田,必须在河两岸建筑防洪堤以及开挖排水讲。早在荷据时期,从赤崁到新港河修建一条宽 60 尺的道路时,在道路两旁各挖一条宽 3 尺的排水讲。^③清朝的汉族移民为了保护苦心经营的村落田园,相继在大安港、中港溪、曾文溪、后龙溪、头前溪、大甲溪和浊水两岸,集资兴建简易的防洪工程 14 处,堤防总长达 10 多公里,现将清代兴建的防洪堤防列表于下:^④

① 《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水利篇,第 3 章。

② 王敬宜:《台湾水资源开发概况与展望》,《台湾之水资源》,台湾研究丛刊第 83 种。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 2 册,第 292 页。

④ 引陈正祥:《台湾之水资源及其开发》,《台湾之水资源》,台湾研究丛刊第 83 种。

单位:米

溪名	地点	建筑年代	堤长	堤高	备注
大安溪	卓兰附近,右岸	乾隆五十五年	220		嘉庆冲失
中港溪	上东兴,左岸	道光十七年	180	3	1911年冲失
曾文溪	直加弄,右岸	道光二十六年			
后龙溪	福基,右岸	1850年左右	160		
后龙溪	立围墙,右岸	1850年左右	220		
中港溪	内湾,左岸	光绪元年	180		1912年冲失
中港溪	头份,右岸	光绪元年	180		
头前溪	下公庄,左岸	光绪三年	200	1	1920年冲失
大甲溪	上游两岸	光绪七年	7 500		保护交通线、田庄
浊水溪	鼻子头,右岸	光绪七年	2 300		彰化知事主持兴建
头前溪	上山,右岸	光绪十三年	115	1	保护河岸及取水口
凤山溪	讲庄,左岸	光绪十五年	45	3	村民自建
头前溪	柯林庄,右岸	光绪十八年	36	1	保护农田
大安溪	鲤鱼潭,右岸	光绪十八年	75		1905年冲失

在以上的防洪堤防中,以大甲溪下游之石堤工程最宏大,堤长7.5公里,全部用溪卵石堆砌,外加竹制蛇笼保护,由当时的福建巡抚主持此项工程,于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建成。

日据初期,对防洪工程未加注意,1912—1913年的两次洪水泛滥,埤圳破坏,农田淹没,日本殖民者为了保证米糖生产,才开始注意防洪设施,1916年拟订浊水溪、淡水河、大肚溪、曾文溪、下淡水溪等九条河流的整治计划,但因财政困难,未能付诸实施。1917年增建沿海铁路,为保护交通安全,才于后龙溪、大安溪、大甲溪及浊水溪修建部分堤防。1929年,日本当局颁布河川法,制定浊水溪等19条主要

河川及凤山溪等 32 条次要河川的治水计划,主要工程以兴建堤防和整顿河床为主,但至日本投降时,仍未能全部完成,现将日据时期的防洪工程修建情况,列表于下:①

河溪名称	堤防长度(米)		
	计划长度	完成长度	完成百分比%
宜兰浊水溪	42 790	42 790	100
淡水溪	96 886	10 816	11
头前溪	40 120	18 093	45
后龙溪	25 755	7 268	28
大甲溪	18 620	10 073	54
大安溪	21 025	15 928	76
大肚溪	41 900	41 900	100
浊水溪	76 020	76 020	100
北港溪	48 520	5 033	10
朴子溪	36 670	2 000	6
八掌溪	40 300	4 514	17
急水溪	36 800	3 170	9
曾文溪	39 000	41 227	106
二层行溪	18 292		
下淡水溪	71 120	79 046	111
林边溪	46 250	20 681	45
卑南大溪	33 726	7 717	23

① 引陈正祥:《台湾之水资源及其开发》,《台湾之水资源》,台湾研究丛刊第 83 种。

(续表)

河溪名称	堤防长度(米)		
	计划长度	完成长度	完成百分比%
秀姑峦溪	21 370	3 505	17
花莲溪	21 860	5 649	26
凤山溪	16 825	7 049	42
中港溪	9 650	3 029	31
打那叭溪	11 600		
大里溪	46 310	5 335	12
盐水溪	14 046	1 000	7
阿公店溪	6 870		
东港溪	37 360	1 120	3
砂婆碇溪	10 700	4 200	39
吕家溪	10 860	1 446	3
知本溪	5 940	300	5
合 计	946 645	419 162	44

从上表看出,虽然修建防洪堤防的规划达 946 645 公尺,但实际建成的堤防仅 419 162 公尺,只占规划总长度的 44%。到日据后期,不仅规划中的堤防无法兴修,甚至已经修建的堤防,因缺少维护而损坏 33 243 公尺。可见,日据时期防洪工程所发挥的作用是有限的。

三、台湾水资源的管理

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对于充分而合理地利用水资源,缓和水的供需矛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如何建立并改进用水管理,尽可能降低水量消耗,减少损失浪费,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用水效率,使有限

的水资源发挥出更大的经济效益,是台湾各个历史时期农业生产中面临的重要问题。

荷据时期,大多数的水利工程是挖井取水,明郑时期,也主要以筑堤积雨水的工程为主。如三镇陂,有泉灌田。三老爷陂,有水泉,灌田颇多,大陂,蓄水灌田。新园陂,注雨水灌田。而很少兴建截流开渠引水工程,因为截流开渠引水工程比开挖水井及贮积雨水工程规模大、投资多,是当时劳力及资力无法胜任的,又因当时农业生产技术比较落后,很多地方采取轮耕制度,建设大规模的固定式的水利工程,在经济上也不合算。

清代随着土地的大规模开发,用水量的增加,仅靠挖井或蓄雨水灌田已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了,于是各地开始修建规模较大的截流开渠引水工程。然而修建此类水利工程必须较大的投资,如著名的八堡圳,投资50万元。万安坡,具体投资不详,但仅开挖加里珍庄一段沟渠就用银2600余元,王世庆先生估计全陂投资当在万元以上。瑠公圳,郭锡瑠前后投资2万余元。曹公旧圳总工程费用约63700余元。曹公新圳,总工程费用约51300余元。麻薯旧社圳,约需银3万余两。其余投资在千元以上的陂圳比比皆是,如翁仔社圳,前后用工银3000余元。永安陂,张沛世提供资金18500两。金大成陂,自嘉庆十二年正月开凿,至嘉庆十六年正月完工,共用银4867元。金结安圳共分十股,每股出本银310元,十股合计3100元。金新安圳,合夥工本银1610.6元。鹿场圳,工本银约需1500余元。永丰庄大湾埤圳,六馆业户出本银6600余两。岸里等社西南势下埤,张承祖出本银9300余两。朴仔篱小米饷田旧圳,用银3200余元。清代兴修水利工程要如此大的投资,除了个别的大业户独资外,大部分的投资形式采用合资经营。清代台湾的合资形式有如下几种:

(一)合伙投资开凿者。其中又分二类,一类是业户合伙投资开凿,如大坪林圳,乾隆五年(1740年)先由垦户首金顺兴(即郭锡瑠)在青潭口破土开圳,均未成功,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垦户首金合兴(即萧妙兴)率股伙业主朱举、曾镇、王纶、简书、陈朝谔、吴德昌、

江游龙、林栋材等与金顺兴合伙,继续开挖,至乾隆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建成。第二类是一方提供土地、另一方提供资金或劳力合筑者。如永安陂,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由业户张必荣提供土地,张沛世提供资金18500两,从三块厝引水开挖大圳,完成海山庄段,灌溉海山保潭底,圳岸脚、西盛、柏仔林,海山头、新庄一带田600余甲。

(二)业佃鸠资合筑者。其投资比例一般是业三佃七。如暗坑圳,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众佃人林运、林璞、王奎振、苏西、王桃、沈都、吴发、范廷辉、范元生、王国助、廖再等托工首张仲裔,向业主林登选提出,依照永丰庄之例,业三佃七,鸠出工本银募工,开挖从赤塗炭外五张至九甲三直至溪州等处,全部工程同年底完工。

(三)全庄众田甲、田主合筑者。如林仔埤,在嘉义境内,乾隆年间,由全庄埤甲、甲首及众田甲等,置四、六分合筑。原旧水谷1200石,作四、六分摊,每甲加田底谷2石,逐年共加水谷田底谷1340石。

(四)由庄内众佃共同投资兴建。如元帅爷圳,在宜兰八宝庄,嘉庆十九年(公元1814年)由庄内众佃户合资开筑灌溉,由庄内135佃户共管。

(五)官民合建者。由县库借拨库平银并捐补助民兴建,建成以后,借拨的库平银分年摊还县库。如网纱圳埤,在光绪十六年(公元1890年)至光绪十八年(1892年)由恒春县知县于其任内拨借库平银1000余两开筑,分5年归还。光绪十八年,新任知县陈文纬到任后,又借拨库平银1210两继续修建,准予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归还。

(六)汉族移民与平埔族合作修建。其中有汉人出资,平埔族提供圳路地的,有完全委请汉人出资募工开筑者,有业四佃六分摊工本者,有割地换水者,还有贴平埔族圳底银者。如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由通事玛瑯、番业主君纳,与永安陂圳主张广惠、张源仁合作开挖海山大圳,引永安陂之水灌溉二重番业田园。乾隆三十四年(公元1769年),复开筑延长至三重埔,新开之海山大圳,由水主张广

惠、张源仁等出银，业主君纳提供圳路，而由通事玛瑤出名开筑。

(七)平埔族自己修建者。有通事、业主、番业主出资开凿，也有社主、土目与众新番鸠资合筑者。如辛永安圳，在四围堡，由辛仔罕社番土目龟刘武礼及众社番，于嘉庆年间开凿时，协力同心修建的。^①

由于修建水利工程的投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对于水利工程的管理也是形式不一的，有直接管理、有委托管理、有专人管理，也有众人共管等。凡是独资建立的水利工程，由投资者自行管理，而且向受益者收取水租，支付修建、维护水圳之费用。如著名的八堡圳由施世榜独资兴建，可灌溉面积达1万余甲，年收租谷近45 000余石。施世榜去世后，除将清水福马圳之租权交由长子土安经营外，将其余的租权分为十二租馆，由其余8个儿子继承经营，但到乾隆年间，施氏“本派子孙，十分九折，零星所存，不及原额三分之一，上户千租，下者一二百石而已”^②。抵美筒圳，由刘谐老自备工本开筑埤圳，每佃每年每甲田贴水租谷3石。金同春圳，由吴惠山为圳户头家，自备资本开挖，圳水疏通以后，约定各佃田亩，逐年每甲完纳水租谷4石2斗。柯济川圳由柯济川充为圳主，自备资本，佣工开筑大圳，至于小圳，则由众佃各自开凿，众佃每甲逐年纳水租谷1石5斗。金源和圳，由黄温和自备工本开凿圳道，每甲逐年贴水租谷4石。从上可见，每条圳的水租谷高低不等，有高至每甲4石2斗，低至每甲1石2斗，一般来说每甲每年的水租谷在4石至1石之间，水租谷的高低可能是因各条水圳的修建费用和维修费用不同而造成的差额。

合资修建水利工程的管理比独资修建的工程管理要复杂一些，一般是按股份多少摊派资金，同时也按股份多少受益。如丘吴成圳，由丘德贤与铺户吴国珍合伙修建，公立圳户名丘吴成，开圳一切内外

^① 以上参见王世庆：《从清代台湾农田水利的开发看农村社会关系》，《清代台湾社会经济》。

^② 《覆彰邑魏立轩明府呈》，《台湾别录》，卷二，引王崧兴：《八堡圳与台湾中部开发》，台湾文献第26卷，第4期。

费用,二人对半均摊,将来逐年所收水租谷,二人对半均分。东势埤圳,因工本银浩大,动用银元计以数千,所以作十股均开,陈莫邦、赖阳、王腊出六份,简怀苑出四份,大圳出水告竣,众佃户递年每甲纳水租粟 3 石,所收水租谷亦照十股均分。万长春圳,由陈莫邦、丘德贤、金兴号等合伙修建,圳户称为万花春,分为 20 股,工本银 2 600 元,一年收水租总额 2 927 石,每股一年可分得水租谷 146 石。金长源圳,圳长林两协,招陈由、吴港等为首,鸠众佃相帮,合为股伙,按作三股均摊,每股先出银 200 元,以便支付采枋料、工资、日食等费,至告竣成功,每年所收水租粟及越庄圳底银,作三股均分。

为了加强对合资水利工程兴建、维修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一般先设立圳号,如金泰安、金新安、金大安、金庆安、金长源等。然后推举圳长、埤长或总理作为总负责人,下设甲首等协助管理工作,如曹公旧圳,道光十八年(公元 1838 年)竣工,选举奋勉督工者 35 人为甲首,管理各段灌溉区域之田甲,再由各甲首及地主推举熟悉圳务者 1 人为总理,掌理一切圳务。曹公新圳竣工后也推举甲首 15 人处理圳务,又推举总理一人综理圳务。

从上可见,清代台湾水利工程的兴修,大部分是民间集资,自行管理,清政府很少进行干预。只有圳户为了开圳的顺利进行,及保护开圳后的权益,主动向官府禀请发给圳照、戳记时,才会发给有关的执照。

日本占据台湾以后,为了实行“农业台湾”的殖民掠夺政策,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控制,逐步将台湾的农田水利管理权由农民手中转置到日本总督府的管制之下。

台湾总督府对台湾水利工程的控制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901 年,颁布《公共埤圳规则》,在此之前,已着手普遍调查台湾之大小埤圳,并加以详细登记,为实施《公共埤圳规则》作准备。光绪二十七年(公元 1901 年)七月四日公布《台湾公共埤圳规则》十六条,同年九月一日又公布《台湾公共埤圳规则施行细则二十八条》,根据规则第一条规定,公共埤圳是“包括以田畑灌溉为目的所设之水路、溜

池及附属物,而由行政官厅认为对于公共有利害关系者,凡河川池沼之堤防,对于前项水利有直接关系部分,亦视为埤圳之一部”,由此可见,各种水利工程,包括防洪工程是否属于公共埤圳并不是由投资性质决定的,而是由行政官厅说了算。每一个公共埤圳的利害关系人(指受公共埤圳利害关系之土地所有权人、典权人、佃户及埤圳主),经官厅认可,要组成“组合”,并作为法人代表。每一个公共埤圳组合设置理事(掌理事务)、技师(掌理技术)、书记(从事庶务)、技手(从事技术)、监视员(监视埤圳及其利用)。当时依照公共埤圳规则而成立的公共埤圳组合,共有181个,台北25个、新竹67个、台中35个、台南20个、高雄31个、台东2个、花莲1个。这些公共埤圳组合的管理人员,虽然由协议会或组合会决定,但必须得到行政官厅的认可,同时行政官厅得以免职之处分。关于公共埤圳之一切水利争议,由行政官厅裁决。在公共埤圳财务方面,不但预算、决算,须经官厅之认可,且规定账簿种类,还可随时派员抽查。关于公共埤圳权力之买卖、让与、及质入或抵押时,关系人及管理人应记载其事由,契约者之住址及姓名,要呈请知事或厅长认可。《规则》第十四条还规定,关于公共埤圳及埤圳之必要规程,由台湾总督定之。总之,通过《规则》和《细则》的颁布将原来民间集资、自行管理的水利工程完全处于台湾殖民当局的严密监督和控制之下。

日本人不满足于控制已有的水利工程,又进一步筹建新的官设埤圳。1908年颁布《官设埤圳规则》和《附则》。所谓的官设埤圳,指政府为经营水利事业所设置之水路、溜池及其他营造物,直接有关前项水利之土地及其附属物,也为官设埤圳之一部分。《规则》规定,官设埤圳之区域,由台湾总督府指定之;受官设埤圳水利之土地,也由台湾总督定之;官设埤圳水租之征收,适用台湾国税征收规则;关于官设埤圳之一切争议,由台湾总督裁决之;本规则未尽之必要事宜,由台湾总督核定之。由《规则》内容看,台湾总督府直接控制各地的官设埤圳水利工程。当时成立的官设埤圳有新竹的桃园大圳、台中的后生圳、荖仔埤圳、高雄的狮子头圳等。为了对官设埤圳的管理,宣统二年

(公元 1910 年)又颁布《官设埤圳水利组合规则》。《组合规则》第一条规定,为举办官设埤圳水利及维护官设埤圳,在每一官设埤圳区域设置水利组合,水利组合由台湾总督设置之,应由厅长就组合员中遴选委员五名以上,议定规约,呈经台湾总督认可;官设埤圳水利组合以蒙受水利之土地所有权人、佃户、典权人,及为动力或其他目的使用官设埤圳者,为组合员;水利组合由台湾总督府土木局长或厅长管理之。《组合规则》还规定,变更规约时,应经组合会之议决,呈经台湾总督认可,台湾总督认为必要时,得以命令变更规约。从上可见,官设埤圳完全是由台湾总督府一手控制的官办水利工程。

为了进一步控制台湾的所有水利工程,1921 年颁布《台湾水利组合令》,第二年又颁布《施行细则》,有六章,六十五条及附则二条。第一章,设置及废止;第二章,组合吏员;第三章,评议员,评议会及组合会总会;第四章,薪给;第五章,组合财务;第六章,水利组合联合会。同时公布《水利组合规约准则》。根据以上条令,将所有的公共埤圳和官设埤圳共约 180 多个单位合并为 108 个水利组合。1937 年再合并为 38 个单位。在人事组织上,每个组合设组合长一人,由知事或厅长任命之,任期 4 年;又设置评议会,评议会以组合长及评议员组织之。评议员依台湾总督所定,由组合员中互选之。水利组合互选之评议员,其选任应受知事或厅长之认可,任期 4 年。有特殊之情况,可以由组合员总会代替评议会。有关组合吏员之任免、职务权限、服务规律、惩戒,赔偿责任、身份保证及事务交代,由台湾总督规定之。在组合的财务管理上,水利组合对于组合费或其他组合收入征收,得依台湾总督所定,委托地方公共团体征收,并应支给地方公共团体所收金额百分之四以内的征收费。关于组合费或其他组合征收金之督促,滞纳处分,追征及还付,依国税例办理。水利组合每会计年度应编制岁出入预算,呈送监督官厅认可,其追加变更时,亦同。《组合令》还特别强调,本令所有规定外,关于组合费、劳务、实物、加入金、过息金,或使用费之赋课征收,及其他关于组合财务之事项,由台湾总督另定之。从上可见,经过三次政策的调整,台湾各种水利工程已完全被台

湾总督府所控制,正如《台湾省通志》指出:组合令明定组合长由知事或厅长任命,其权力除了综合处理组合事务外,兼有:一,为评议会之议长。二,召集及关闭评议会。三,缺席时指定代理议长。四,选举评议员时,任选举长。五,以组合员总会代替评议会时,非组合员之组合长视为组合员等,“可知水利组合之一切实权,均操于组合长之手,而组合长可由非组合员充任,且由知事或厅长任免,知事或厅长并可令免评议员,其权力之总枢纽,遂完全操于政府手中矣。”^①

^① 《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水利篇,第3章·日据时期。

第四章 台湾农业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

第一节 农业的经济形式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经济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经济形式必须与当时的农业生产力相适应,同时经济形式对生产力又有反作用,适应生产力的经济形式,能推动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生产力的经济形式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总之,经济形式的变化和改变,必须以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为转移的。

那么,荷据时期台湾农业生产力的特点是什么呢?首先水平低,台湾大部分地方还是原住民实行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即使是汉族移民区,或受汉族移民影响的平埔族地区,农业生产还是以使用人力和畜力为主的手工劳动阶段。

对于控制生物和环境的能力不强,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不足。其次,层次多,从生产工具来看既有使用木棍、石片等原始农业,也有使用铁农具、耕牛等较先进的传统农业。从生产技术来看,既存在刀耕火种的古老耕作方法,又存在深耕、施肥的较先进的农业技术。第三,不平衡,台湾地形复杂,有高山、盆地、台地、平原,自然条件不一样,农业群体也不相同,有原住民和汉族移民,在原住民中还可分“生番”和“熟番”。

由于荷据时期台湾各地的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因此,把台湾农业经济形式概括成单一的经济形式是不合适的。我们认为,当时台湾农业是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有原住民的经济形式,也有汉族移民的经济形式。原住民中居住在山区里的部落,生产力落后,农具十分简陋,以公有经济为主,对土地所有观念十分薄弱,部落内的土地可以自由耕种,每人除狩猎之外,自选一块土地,当地力耗尽时,再换一块土地,对土地只有占有而不是私有。居住在平原的平埔族,生产力较为发达,已开始使用铁农具和牛耕,因此经济形式是族有经济,土地归一个宗族所有,在生产关系上与原始部落的公有经济有相同的地方,也是一种公有经济,但也具有一些不同的特征,对外而言,已属于宗族所有的私产,具有私法的所有权,对内,土地仍是族产,不许一家私有,族有地是宗族的公地,在不妨碍别人利用的范围以内,可以任意利用,而且开垦土地的人,可以获得耕作权。汉族移民的经济形式也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单体经济形式,即单个农民开垦耕种小块土地,以个体劳动力进行生产经营,他们除了向荷兰殖民者缴纳税款之外,可以自己处理劳动产品。还有一种是大垦主经济形式,他们一般比较富有,向荷兰殖民者领垦大片土地,然后再招募大量移民进行垦殖,如苏鸣岗原来是巴达维亚的华人甲必丹,在积累相当财富以后,到台湾领垦 20 Morgen(每 morgen 约等于 1 甲),进行开垦种稻,“预计在三、四年间,如蒙神明庇佑,从该地可收获 1000 拉斯特以上的粮

食”。^①

郑氏时期台湾的农业经济形式除了原住民的经济形式之外,还有“官田”、“文武官田”、“营盘田”、“私垦田”等。所谓“官田”,就是郑氏政权直接占有的田地,是从荷兰殖民者手中直接没收过来的,在荷兰人投降时,双方签订的协议中规定:“所有在福摩萨之中国债务人及中国租地人之名单以及他们所欠债务应从公司账簿中抄出,呈交国姓殿下”^②。中国租地人就是租荷兰东印度公司土地的中国移民,可见,荷兰人将其直接控制的土地及租地人直接移交给郑氏政权,成为郑氏时期的官田。至于郑氏时期官田比荷据时期土地总面积少一些,1659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台湾耕地总面积是12 252甲,1660年为11 484甲。^③而郑氏时期“官田”的总面积为9 782甲,并不是因政权更替,人口流移,土地荒芜造成的,而是荷据时期台湾耕地总面积并不都是所谓“王田”,其中还有一部分是移民的私垦田,荷兰东印度公司直接控制的土地占大部分,约占85%左右,而移民的私垦田占少数,约占15%左右,因此,郑氏时期直接接收过来的官田数字会比荷据时期台湾耕地总面积少15%左右。

“文武官田”的经济形式,是郑氏政权文武将领直接占垦的土地。郑成功收复台湾时,粮食十分缺乏,郑成功为了解决粮食问题,鼓励文武将官开垦的土地。同时,当时台湾人多地少,到处有许多未开垦的土地,也为郑氏推行文武官员垦地提供了条件,因此,郑成功公布开垦条令,规定“文武各官及总镇大小将领家眷暂住于此,随人多少圈地,永为世业,以佃,以渔及京(经)商取一时之利”。“各处地方,或田或地,文武各官随意选择,创置庄屋,尽其力量,永为世业”。^④这些文武各官占垦的土地的经济形式是一种官僚地主土地所有制。

① 《巴达维里城日记》,第1册,第299页。

② 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卷下。

③ 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73页。

④ 杨英:《先王实录校注》,第254页。

除了官僚地主土地所有制之外,还有庶民地主土地所有制,即《诸罗杂识》中所说的“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垦,自收其租,而纳课于官”。《诸罗杂识》将郑氏宗族和文武各官以及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垦的土地,统称为“私田”^①。其实,官僚地主与庶民地主开垦的私田还是有所区别的,文武各官“开垦田地,必须赴本藩报明亩数而后开垦”,而庶民地主开垦土地不必向郑氏中央政权报明亩数,只要向承天府报明亩数就可开垦。

“营盘田”,即“镇营之兵,就所驻之地自耕自给,名曰营盘”。^②看起来是一种军屯田,其实与大陆的屯田有很大区别,因为大陆在推行的军屯田,是一种国有土地制,军官和士兵只有耕作权,而没有所有权,更没有继承权。如明初,朱元璋设立民兵万户府,实行“寓兵于民”的军屯,屯田的将士“且耕且战”,朱元璋称帝后,继续利用军队实行卫所管理,它的组织是以“屯”为单位。屯军要向政府交纳赋税,名“屯田籽粒”,随着社会上剧烈的土地兼并和明朝政府的腐败,明初国有制的军屯到明中叶时遭到破坏。各地镇守太监及各级管理屯的军官凭借权势侵占屯军份地。如陕西榆林地区的屯官“侵占屯田,隐占为业,祖孙相继,盘距自如,凡应纳屯粮,悉置诸度外,其余官舍,彼此效尤,用强霸耕,不纳籽粒,往往均摊于概卫,或捐月粮扣补,或变家产包贴”。^③由此可见,明代大陆的军垦原来是国有土地所有制,到明代中叶以后,由于军官“侵占屯田,隐占为业,祖孙相继”,由国有制转变为私有制,标志着明朝军屯制的崩溃与破坏。而台湾郑氏政权,一开始实行军屯,对土地实行“永为世业”,而且还可以出租,可见台湾的军屯实行一种与大陆军屯国有土地制度完全不同的土地私有制度,因此,我们认为,郑氏台湾实行的“军屯”,实际上也是一种特殊的“私田”。

① 王瑛曾:《重修凤山县志》,卷四,田赋志,附录。

② 王瑛曾:《重修凤山县志》,卷四,田赋志,附录。

③ 《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五十九,庞尚鹏:《清理延绥屯田疏》。

清代台湾农业经济形式主要是汉族移民带去的原家乡的经济形式与台湾原有的经济形式相结合的产物,但因时间和地区的不同又表现出一些差异。台湾南部地区开发较早,郑氏时期的“文武官田”、“营盘田”本来就具有私田的性质,“官田”虽然带有国有的成份,但随着郑氏政权的解体,已成民业,正如《诸罗杂识》所云:“及归命后,官私田园悉为民业,酌减旧额,按则匀征,既以伪产归之于民而复减其额,以便输将,诚圣朝宽大之恩也”^①。在台湾中部和北部地区,郑氏时期还是一片荒芜之地,清朝统一台湾以后,随着大陆移民的大量迁入,才进行大规模的开发。虽然土地关系仍然是一种地主土地私有制,但不是一般的主佃关系,而是垦户、佃户、现耕佃人的三重关系。垦户是指向官府申请土地开垦权,即“给领垦照”,以及向平埔族买垦的业主。当时“台岛地广人稀,阡陌之利未开,赋政之原未出,故凡有赴官衙请垦者,不问贵贱,悉行照准,祇以速成为效。官将原禀照抄,批示许可,字据盖用县印,给付垦户执照,听其备咨招佃兴工开垦,三年之后,照例禀报成科,配纳供课。至开垦之初,先指明地段四至界址,继则养佃陆续开垦,故无立定期限,或因许可之地,该垦户垦成之田园未及半数,中间生变而中止;或财力不继,而转给他人垦耕,虽情状不同,而其接续之权,必有另立契约,而无请官登记”^②。业主从政府领到垦照、垦单以后,就可以组织开垦,如雍正年间彰化县贡生杨道弘的垦单:

“特简州正堂管彰化县正堂张,为请垦荒埔,以裕国课事。据贡生杨道弘具禀前来,词称:农为民事之本,产乃国用之源,弘查兴直埔有荒地一所,东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豆山,堪以开垦。此地原来荒芜,既与番民无碍,又无请垦在先,兹弘愿挈借资本,各办农具,募佃开垦。爷台爱民广土,恤土裕国,恩准给垦单告示,弘得招佃开荒,随垦升科,以裕国课等

① 王瑛曾:《重修凤山县志》,卷四,田赋志,附录。

② 《垦照说略》,《台湾私法物权编》,第1册,第193页。

情。据此，飭行乡保通事查明取结外，合就给垦。为此，单给贡生杨道弘即便照所请垦界，招佃垦耕，务使番民相安，随垦随报，以恁转报计亩升科，供纳课粟，不得遗漏，以及欺隐侵占番界，致生事端，凛之、慎之。须至垦单者。”

右给贡生杨道弘准此。

雍正五年二月初八日给^①。

垦户一般是第一批踏上未垦荒地的移民，他们向政府申请垦照，取得开垦权以后，如果是财大气粗的垦户，通过筹集资金，兴建各种水利工程，然后再招募佃户，进行垦荒，如著名的施世榜、王世杰、陈赖章等。现举一例：立招批业主简琳芳，有明厝南大肚番爱箸鲁雾庄园埔一所，今有林生亨愿自备牛工种前来耕种，时约定每甲园埔愿贴犁头五十两，以为开圳费用之资。其银即日交讫，其园埔随即丈明十甲，界址分明，议定每甲佃首年纳租粟五石满，次年纳租粟八石满，以后每甲纳租粟八石满，永远定例。其租粟至收成之日，务要重风扇净，车运到鹿仔港交纳，不敢少欠误课。如在拖欠租粟者，任从业主起耕招佃。倘日后奉宪县主到庄清丈，具要照甲纳租，佃人不得异言，但佃人要回家之日，先问明业主之后，任听其脱替，工本业主不得均分。委系二家甘愿，各无反悔，恐口无凭，立招批是实。……雍正七年（己酉）正月日招批。^② 从上书“时约定每甲园埔愿贴犁头五十两以为开圳费用之资”看来，业主简琳芳是修好水利，再招佃。但大多数的垦户并不一定是大财主，他们从政府申请到垦照以后，没有办法筹集大量资金兴修水利，而是直接把荒地出租给佃户，进行开垦，如以下垦照文书：

台湾府彰化县谈，为愿给执照，以便募民招垦事，据薄昇濑具禀，请垦布屿稟保荒芜青埔草地一所，东至大坪，西至海，南至虎尾溪，北至海丰港为界。查明四至无碍，合就单付垦户薄昇濑

① 《垦单》，《台湾私法物权篇》，第2册，第234页。

② 《给垦字》（二），《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59页。

前往呈请界内募佃垦耕,随垦随报,照例升科,毋得欺隐,给此执照。

右单给垦户薄濠执照

雍正二年十二月 日给^①

佃户,是台湾土地的实际开垦者,有的学者认为,佃户是大陆一无所有的破产农民,到台湾后,依靠垦户提供的牛、种子、农具及生活资料进行垦荒。还有的学者否认这种看法,认为佃户并非一无所有,大多能自备耕牛,农具和种子,甚至还拥有一定的资金进行开垦。^②从大量的契约文书的内容看,这种意见是正确的,如下文书。

立招佃人业户李朝荣,明买有大突青埔一所,坐落土名巴刘巴来,东至柳仔洪埤为界,西至大洪为界,南至入社大车路为界,北至黄邦杰厝后港为界,四至明白。今有招到李思仁、赖来、李禄亭、梁学俊等前来承赎开垦,出得埔银六十五两正,情愿自备牛犁方建筑坡圳,前去耕垦,永为己业。历年所收花例照庄例一九五抽的,及成田之日,限定经丈八十五石满斗为一甲,每一甲经租八石,车运到港交纳,二比甘愿,日后不致生端反悔,增加减少,亦不敢升合拖欠,如有拖欠定额,明官究讨,口恐无凭,立招佃纸存照。

即日收过埔银完,再照

雍正十年十月 日

立招佃人李朝荣^③

如同上述规定佃户“情愿自备牛犁方建筑坡圳,前去耕垦”的契约文书十分普遍。有的规定“付佃自备牛车、种子前去耕种”,有的还增加自己盖房居住,如《给垦字》第五号文书“其他文明,付与该佃自

① 《垦照》(五),《清代台湾大租调查》,第1册,第3页。

② 周翔鹤:《清代台湾给垦字研究》,《台湾研究集刊》,1988年第2期。

③ 《给垦字》(四),《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60页。

备牛工、种籽，盖房居住，前去垦种为田”。^①

佃户与垦户订立契约关系以后，双方都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垦户每年收取一定的大租，一般是按九五抽，即垦户得15%，佃户得85%。但垦户不能随意撤换佃户，佃户不能拖欠大租，“其租税务要逐年交纳清楚”，如果佃户“有拖欠租粟者，任从业主起耕招佃”。^②佃户也不能随意顶退，“如佃等欲回内地，或别业，欲将田底顶退下手，务要预先报明业主，查其租谷及新顶之佃果系诚实之人，听其顶退，收退田底工力之资”^③。同时，佃户还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荒地全部开垦，否则，业主有权收回，如下契约云：

本宅有埔地一所，坐落芝范里，土名大岩中，兹佃与李旺犁份三张，前去出本凿筑埤圳，垦成田园。逐年收成粟粒、麻豆、杂子，未成水田，照庄例一九五抽的，业主得一五，佃耕得八五，不许未抽先巢，盗车别庄。若成水田，奉文丈甲，每甲纳租八石，经风净乾好粟，运到本港船头下船，如不下船，车到仓口，上仓交足，不得少欠升合及窝匪开赌等情，如有此等，并三年后开垦未遍，致荒误课，其埔地不论已垦未垦，送业主别行招垦，此批不堪行用。若欲回唐转退下手，与下手之人同来印认佃约，不许私退私顶，妄退匪人，致滋多事。今欲有恁，给批一纸，付执为照。

东至番仔车路，西至海，南至溪，北至大岩尾崎仔头倒水为界。

乾隆十五年二月初二日给^④

在《给垦字》第35号也有同样规定：“本业户有明买杨梅埔报垦课地，今佃胡兴龙前来认垦，给出平山下青埔犁份一张，每张以六甲准。……自给垦后，务须勤耕勤种，毋致抛荒误课，三年后不去垦种，

① 《给垦字》(五)，《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62页。

② 《给垦字》(五)，《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60页。

③ 《给垦字》(四)，《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61页。

④ 《给垦字》(十二)，《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67页。

有误供租,应听业主另招别佃,不得藉阻”^①。除了佃户不及时开垦,业主有权收回另招佃外,还有一种情况,即佃户缺欠大租,业户也同样可以另起别佃。如嘉庆八年(公元1803年)业主杨给有荒埔一段,坐落渡船头圳乾,兹有族亲茹叔等备送犁头银二百元正,请杨给给予开垦,情愿年纳大租六石,而小租永归茹叔等人,听其招佃耕。契约明文规定佃户“如缺大租不完,积欠过多,则凭业主起耕”^②,另招别佃。但是,佃户退佃以后,如果还要承佃,有优先权。如业主萧明亮之孙萧万春,阡分下有朱玉退耕水田八分,因佃人朱玉长期积欠大租十余年,共计租粟八十余石,于是在乾隆三十五年(公元1770年)退返业主管耕,后来又被洪水冲塌崩坏,长期无人耕种,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佃户萧玖“自备牛人种籽,竭力开垦,愿出田头银二十大员正。其银即日同中交收足讫,其田自丙申年至戊午年,三年开荒,免其纳租。三年以后,每甲应纳大租粟八石满,逐年该纳大租粟六石四斗其田任从永耕,不得增多租粟滋事”。但是,由于这块田原是朱玉的退佃之业,所以,“如是后来朱玉将旧欠租粟清完,其田再返朱玉归管,取回退耕字,不得兜留”,业主愿将萧玖的田头银二十大员归还给本人,同时“收回永耕字,不得异言”^③。

到嘉庆中后期,佃户的权力进一步扩大,佃户从不能随意顶退,如要转手必须报明业主,转变为可转让他人,业主不得阻挡。如嘉庆十三年(公元1808年)业主杨某将本馆荒埔二小段佃给陈阿听开垦,陈阿听向业户缴交埔底银十大元以后,由陈阿听自用工本,前去开垦耕种为业,因为这块地是低下瘠薄之地,“大租不堪照例,俟开清成业,按配大租七斗,逐年完纳,付听永为己业”。同时明确规定“抑或日后移售他人,听从其便”,业主“不敢阻挡”^④。道光年间,佃户将耕地

① 《给垦字》(三五),《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83页。

② 《给垦字》(五三),《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98页。

③ 《给垦字》(四三),《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89页。

④ 《给垦字》(五六),《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100页。

转售他人,更为频繁,而且在契约上进一步得到保障,道光四年(公元1824年),海山庄业主张某,将座地横坑庄的一块土地给付庄佃陈缘掌管为业,陈缘每年配纳大租粟六斗正,自此以后,该佃务须照界掌管,不得越侵过界,听其盖屋居住,耕种度食。而且契约指明佃户陈缘“倘欲别图转手他人,任从其便”^①,不必经过业主的同意。佃户不仅可以将土地转佃他人,甚至将土地转卖也不必征得业主的同意。嘉庆二十五年(公元1820年),业主施敦慎收取佃户李象亨佛银38圆后,将大峇庄西畔的水田付给象亨管耕,永远为业,今后子孙不得言及贴赎,“至于每年亨自应按甲照季完纳大租谷四石,不得少欠。倘亨欲移居别处,田听其转售,其水分应照份流通灌溉”^②。

佃户通过以上条款与业主产生一系列经济关系外,还负有一定的社会责任,这一内容也反映在双方契约关系上。如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业主杨秦盛将草地一块佃给王及欢开垦,除经济上的规定外,还写明佃户“不得故违宪禁事,不遵庄规,窝容匪类,及为非作歹,如有此等情弊,被庄主查出,稟逐出庄,不许籍称田底,听业主配佃别耕,不许异言生端”^③。再如同年十月,德颐庄业主与佃户张强订立的契约文书中也明确规定,佃户“在庄务须恪守庄规,不许聚赌、容匪、打架、宰牛等项,如有违犯,立即呈官究逐出庄,不得藉端生事”^④。因为当时台湾有许多的无业游民,被称为“罗汉脚”,他们“无田宅、无妻子、不士、不农、不工、不贾、不负载道路,俗指为罗汉脚。嫖赌、摸窃、械斗、树旗,靡所不为。曷言乎罗汉脚也?谓其单身,游食四方,随处结党,且衫裤不全,赤脚终生也。大市村不下数百人,小市村不下数十人,台湾之难治在此”^⑤。这批游民不从事农业生产,他们依靠乞讨或偷窃、赌博为生,对社会生活起一定破坏作用。为了维护社

① 《给垦字》(六九),《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110页。

② 《给垦字》(六四),《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105页。

③ 《给垦字》(四),《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62页。

④ 《给垦字》(五),《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63页。

⑤ 陈盛韶:《问俗录》,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版。

会安定,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所以,在契约文书中明文规定不准佃户包庇这些游民,不准进行聚赌、斗殴等违法行为。

现耕佃人是从佃户那里租佃土地进行种植的实际耕种者。现耕佃人可分二种类型,一种是缺乏资金和开垦农具的移民,他们没有能力从业户那里租佃一块土地,独自进行开垦,只好从佃户已开垦的土地中再租佃一部分进行耕种。另一种现耕佃人,虽然拥有生产资金和生活资金,但当他们到达台湾时,大部分地区已开垦完毕,不可能再从事开垦工作,也只好租种佃户已开垦好的土地。如《淡水厅志》风俗志云:“有佃户焉,向田主贖田耕种也,有碛地焉,先纳无利银两也。银多寡不等,立约限年,满则他贖,田主以原银还之,每年田主所收曰小租,淡北分早晚交纳,自璽而南,多纳早冬,其晚冬悉归佃户。亦有先纳租一年后乃受耕,则不立贖字,亦无碛地银也,凡田器牛种皆佃备”^①。这里的田主是指佃户,而佃户是指现耕佃人,现耕佃人向佃户贖田耕种必须向佃户交纳小租。

现耕佃人向佃户贖田耕种也必须订立有关的契约文书。最早的小租的契约,是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钟复兴的合同文约:

立为蒸尝合同文约字人钟复兴,先年买有水田一处,坐落土名万连福兴庄濫底,中心大小六坵,田甲一甲三分七厘正。业主施每年每甲供纳大租八石,运港交纳。今因我夫妻年迈,并及弟复盛奈无嗣后,即将此田预立为蒸尝,以重永远之计。经请族戚庄中老大等商议。总要遗下与弟瑞若兄弟管守耕作,方可放落之意,日后年年有祀典之仪,而无至我等坟墓有腐草之飞萤。当日三面言定,供纳小租一十二石,大租系瑞弟耕作之事。寸思此田,生则欲食之需无欠,死则殓葬、追荐、洗骸、扫坟之费有赖,亲疏人等日后不得异言生端混争,如有生端混争,执守据凭,投明族戚邻右呈明官究治。此系二比甘愿,两无逼勒,恐口无凭,立为蒸

^① 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十一,风俗。

尝合同文约字一样四张^①。

到嘉庆、道光年间,这种小租的契约文书普遍出现,每份文书都记载耕田园的位置、面积、时间,现耕佃人应纳的大小租的租额,纳租的时间、方法,以及欠租时的制裁等。如嘉庆六年(公元1801年)招耕字人廖各璨、黄富心,有江福隆罩兰埔地一所,招到佃人杨亮自备锄头伙食前来耕种,每年要缴大小租谷一十二石八斗,分早、晚两季交清,无论丰年凶年,不得少欠,倘若少欠,任从田主起耕,若无欠租,任从耕作。若欲别处居住创业,不耕之日,议定每甲贴锄头银二十元,将田送还田主,不得私退别人^②。除了这种“若无欠租,任从耕作”的无限期的贖耕之外,还有一种贖耕是有时间期限的。如道光一十八年(公元1838年),萧起鸞有承父遗下水田一段,坐落在梅州庄东势洋,因自己无法耕作,将此田贖给叶已然耕种,“言约全年小租粟三十石,自道光十八年早冬起,至道光二十一年晚冬止,二比甘愿,时叶已然备出压地银三十元,每元银全年利息二斗,除利粟以外,其租粟付田主收租纳课,若期限已满,银还佃人,田还佃主,两不得刁难,其佃人若欲再耕,再立约为凭”^③。

以上是台湾中北部普遍存在的以大租、小租为主要租佃关系的农业经济形式。在宜兰平原开发比较迟,主要是以“结首制”的经济形式出现,其组织形态是“合数十佃为一结,通力合作。以晓事而资多者为之首,名曰小结首。合数十小结中举一富强有力,公正服众者为之首,名曰大结首。有事,官以问之大结首,大结首以问之小结首,然后有条不紊,视其人多寡授以地,垦成众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结首倍之或数倍之,视其资力”^④。“结首制”是一种武装垦荒团体,从嘉庆元年吴沙率领移民入乌石港至噶玛兰收入版图的十五年期间,清地

① 《典卖字》(一二),《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2册,第195页。

② 《贖耕字》(二),《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152页。

③ 《贖耕字》(七),《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156页。

④ 姚莹:《东槎纪略》,埔里社纪略,台湾文献丛刊第7种。

方政府因开发噶玛兰比较困难而禁垦,大多数垦民都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入噶玛兰地区,面对噶玛兰平埔番,除了以武力占夺土地外,同时要雇募乡勇,组织自卫力量,所以在每占领一地,即建立土围居住,在围之内再设结,结是移民的组织单位,结之下再分为田园单位,每户一份^①。可见,结内的佃户每人都有一份土地。后来,支持吴沙开垦噶玛兰的淡水富户赵隆盛、何绘等“赴省赴郡呈请:开兰之时,先与垦佃私议,将来若由业户升科完粮,种地佃人每甲纳业户大租六石,园纳四石”^②,但是,台北知府杨廷理为了筹划治兰经费,坚决不同意赵、何等人谋充业户收大租之请,而是按照淡水拳和官庄的成例,即田六、园四之例,由“散佃报升”,从而阻止了由业户直接收取大租的图谋,形成一种与西部业户——佃户——现耕佃户不同形式的“结首制”的经济形式。

“官庄”是台湾一种比较特殊的农业经济形式。官庄的创建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其一是台湾地方文武官员私自招佃开垦,如“台湾府属之台湾、凤山、诸罗、彰化四县,于康熙年间,文武官员出资招佃开垦田园,官收租息,名曰官庄”。这种官庄,从表面看是官员的私产,但当官员奉调外地时,不能把官庄变卖,而只能“递受于后官者”^③,因此,实际上是“官产”。正因为官庄不是私产,是“衙门恒产”,所以蓝鼎元大力提倡,他说:“鄙意以为官佃犹古公田,古籍民力助耕,今官自养佃较公田更不病民,旧庄虽没,新地可再垦也。查台北有竹塹埔,沃衍百里,可辟千顷良田,又当孔道要冲,曩以弃置荆榛,故野番敢于出没,截杀行人,垦为田园,番患自息,但地大需人,非民力所能开垦,莫若令全台文武各官,就此分地垦辟,各捐资本,自备牛种田器,结庐招佃,永为本衙门恒产,此不独一时之利,千万世之利也”。^④ 尽管蓝

① 参见廖风德:《清代之噶玛兰》,台北里仁书局,1982年版,第177~178页。

②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二(下)赋役。

③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六,赋役。

④ 刘良璧:《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八,户役。

鼎元极力为官庄辩解,但到康熙六十一年进行清查,至雍正三年完成奏报归公^①,归公后的官庄由地方政府管理,变成完完全全的官产。

“官庄”的第二种形式是直接由官府招佃开垦,如淡水厅的拳和官庄。该庄位于万盛庄附近,乾隆初移民进入该地进行开垦,因“生番”扰害,请求官府保护,官府乃在此地设置戍兵,同时也将未垦地收为官有,直接由官府招佃开垦。噶玛兰的官庄也是属于这种类型,据厅志记载:“嘉庆年间,翟淦任内,筹办兰地创始之时,虑及新辟土地浮松,风雨过多,诸凡工程,不能依限保固十年。若有损坏,不无赔累,是以愿留新福庄、辛仔罕两处闲散田地,按年纳收租谷五百余石,以为修理文武衙署之资。又留吧薯郁、抵美筒等闲散田地,收谷四百余石,以为修理兵房之用。”^② 官庄的第三种是从郑氏的官田及文武官田演变过来的,“台湾自伪郑僭窃以来,取于田者十之六七,又从而重斂其丁,二十余年,民不堪命。既入版图,酌议赋额,以各项田园归之于民,照则匀征,则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人,正供之处无复有分外之征矣。乃将军以下,复取伪文武遗业,或招佃之名,或借垦荒之号,另设管事照旧收租”。^③ 康熙帝统一台湾以后,随施琅东征的武将把郑氏的文武官田据为己有,建立官庄,设置管事,征收田租。官庄的第四种形式是垦户为了逃避正供的负担,带田投靠官员或文武衙门,“台属各县官庄田园,向系业户私垦不报,投寄文武衙门,荫免徭役,田亩完纳马料粟石,园地折征青白糖”^④。从上可见,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官庄,实质都是一种官所有制的经济形式。

台湾的屯田与大陆的屯田不一样,它是在平埔族地区实行的一种农业经济形式。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林爽文起义,岸里社等平埔番社因协助清军讨平有功,清军将领福安康上奏朝廷,建议设

① 李祖基:《清代之官庄》(上),《台湾研究集刊》,1992年,第3期。

②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二(下)赋役。

③ 季麒光:《条陈台湾事宜文》,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

④ 《历史档案》,1987年,第1期。

立屯田之制,他说:“台湾熟番(指平埔族),向化日久,随军打仗,出力有功,仿照四川屯练之例,挑募番丁四千名,南北两路,分为十二屯,设立屯弁十八员管辖。将内山界外丈隘田园,归屯纳租,由地方官征收,按照二八两月支放。仍给未垦埔地,以为自耕养赡”^①。如彰化县东萧柴屯把总一员,东螺屯外一员,东螺、马芝、二林、三社屯丁 203 名,分给沙历巴来积积庄埔地共 211 甲;眉里社屯丁 50 名,分给校粟林埔地 50 甲;大武郡、半线、二社屯丁 41 名,分给万斗六埔地 44 甲;大突、阿束、二社屯丁 106 名,分给水底寮埔地 106 甲;北投社屯外委一员,屯丁 128 名,分给内木栅埔地 133 甲;南投社屯丁 23 名,分给虎仔坑埔地 38 甲;猫罗社屯丁 45 名,分给万斗六埔地 45 甲;柴坑仔,大肚南北、揀东西、五社屯丁 104 名,分给水底寮埔地 104 甲;阿里史屯外委 1 员,阿里史、水里、感恩、乌牛栏、迁善南北、六社屯丁 253 名,分给水底寮埔地 256 甲;大肚中社屯丁 47 名,分给大姑婆埔地 47 甲。以上屯把总应分埔地 5 甲,屯外委应分埔地 3 甲,屯丁一名,应分埔地 1 甲。每名屯丁虽然分屯地一甲,但是,“所给之埔,皆远其所居之社,势难往耕,不得不给佃开垦,而岁收其租税”。^② 以上是清代台湾的各种农业经济形式。

日据初期台湾的农业经济形式仍十分复杂。因为尽管光绪十一年(公元 1885 年)刘铭传任台湾巡抚以后,实行土地清丈,废除大租户,确认小业户为业主,并向官府缴纳正供等一系列办法,但遭到大租户的激烈反对,至光绪十四年(公元 1888 年)仍改为“减四留六”的折衷办法,即按照上年所收额租分为十成,以四成贴给小租户完粮,大租户实收六成,但此法也仅仅在台北推行,而在台南因遭反对而未实行。

日本殖民者为了建立殖民地的经济形式,实行以整理大租权为中心的 land 调查工作,1898 年 7 月公布地籍规则和土地调查规则,

① 周玺:《彰化县志》,卷七,兵防志。

② 周玺:《彰化县志》,卷七,兵防志。

同年9月又公布台湾土地调查局组织章程和土地调查规则的施行细则。细则规定：私有土地由业主申报，官有直接管理土地由该官署申报，官有出租地由官佃申报，出典土地由典主及承典人共同联名申报，申报书共二份，分送土地委员会及临时土地调查局。土地调查从台北开始，然后向台中、台南及宜兰扩展，经过五年的时间，于1903年在台南宣布结束，共调查田313 693甲，烟（旱田）305 594甲，建物基地（尾地）36 394甲，其他122 168甲，总计777 849甲。从调查资料看，1905年前后台湾的大租户，包括拥有典胎权者约38 000人，小租户，包括自耕农约为300 000人，现佃佃人约在750 000人左右。^①

通过土地调查，在查清土地的地权与所有关系的基础上，1903年公布大租权的确定公告，并成立大租权调查委员会，从事大租权审定工作，从此禁止新设立大租权，也禁止提高大租的租额。1904年5月又公布“关于整顿大租权一事”，取消一切大租权，对于拥有大租权者和有关继承人，总督府以公债券方式加以补偿。而对于小租户和一般自耕农，总督府则大幅提高地租率。通过这项改革，台湾田地面积比刘铭传丈量时增加71%，而征收到的地租额由整顿之前的920 000元，一跃而上升到2 980 000元，增加两倍。这样，台湾总督府只要用二年的地租税收额就足以支付大租权的全部补偿金。因此，大租权的整顿，不仅为台湾总督府增加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为日本资本家和地主到台湾抢购土地铺平了道路。

日本殖民者为建立殖民地经济形式的第二项基础工程是进行林野调查和整理。当日本军占领台湾之时，立即发布“官有林野取缔规则”，凡未领有地券或所有权证的山林原野均收归官有，这就是所谓的“无主地归国有”的原则。1910年开始的林野调查，就是要将这一原则推广到一切林野地上，1915年公布台湾林野调查规则以及各项施行细则，根据这些细则，将台湾人民“擅自”开垦的林地，以缺乏明

^① 涂照彦：《日本帝国主义下的台湾》，台湾人间出版社，1990年版，第39页。

确的业主权的名义,被核定为官有地的“保管林”,当时被核定为官有地的多达 753 091 甲,而民有地仅 31 179 甲。总之,日本人的林野调查,是采用无主地国有化的原则,而当时台湾人民很少能提出确实证据,说明其所有权,因此林野地几乎全部划为国有,而查定为民有者,不过极小部分而已,“此为殖民地政策之一表现,实际上等于没收”。^①所以矢内原忠雄在《日本帝国主义下之台湾》一书中指出:“可谓为由于政府强权之实质的没收,而使资本家承领之时,不可不谓为由于国家权力直接援助之本原的蓄积”^②。可见通过林野调查和整顿,不仅是对台湾人民土地直接掠夺,同时,也是为日本资本家企业在经济上侵略台湾开辟道路。

经过土地调查和林野调查,明确地权关系以后,日本制糖会社开始积极推行收购土地的措施,购置许多直接属于制糖会社的社有农地。同时通过推出限定于取得土地佃耕权的所谓确保租地的策略,还获得了与社有农地同样可以自己经营的征租地,从而扩大对土地的控制。如果将社有农地与征租地加在一起,在 1926 年,日本制糖会社占有 103 838 甲,相当于台湾耕地面积的八分之一。例如花莲港的盐水港制糖公司的所有地为 9 438 甲,其中耕地 5 001 甲,占该厅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一强。西部台湾从 1909 年到 1910 年实行日本移民计划,开办私营农场,虽然日本移民失败,但日本资本家占有土地这一事实,却已确立。如三五公司开办的源成农场,有土地 3 000 甲,又其南隆农场,占地 4 000 甲。1923 年,今村繁三的今村农场,占地约 1 600 甲。此外,日本拓殖公司在新竹中坵占有水田 3 000 甲,花莲港厅之旧官营移民村的占有地约 2 700 甲,1925 年拨给日本在台退职官吏的土地约有 4 700 甲,综上所述,日本人在台占有土地约 12 万甲,达全部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五。至于在林野地方面的日本人占有的

① 吴田泉:《台湾农业史》,第 8 章,第 275 页。

② 矢内原忠雄:《日本帝国主义下之台湾》,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出版,1952 年版,第 2 章,第 23 页。

程度比耕地面积更高。如台东开拓公司约 2 万甲,三井无限公司占有茶园 1.7 千甲。台湾拓植制茶公司茶园 1 000 甲,三菱制纸公司的竹林及造林地 1.5 万甲,又国家资本经营的樟树造林地 3.5 万甲,阿里山、八仙山及宜兰浊水溪之官营林地 8.3 万甲,帝国大学演习林 13 万甲等。从上可见,日本资本家通过各种手段占有大片土地,已成为台湾最大的地主。

稻田与其他经济林地不同,几乎看不到由日本资本家直接控制的大农场的农业经济形式,而仍然是旧有的地主与佃农的关系,只不过经过土地调查与整理,取消大租户,由原来的一田二主的大小租户关系转变为以小租户为主的一田一主土地制度而已。日本人取消大租权以后,在最初一段时间内,对旧的租佃关系仍采取放任政策,但到 20 年代末,由于接连发生经济恐慌,撤佃还田,或减免租额等争议的增加,台湾总督府推行业佃会等组织团体,调解业佃的纠纷。业佃会以乡镇为区域,以业主和佃农为会员,双方订立书面契约代替原来的口头契约,以改善租佃关系。同时设立调解委员会以调解纠纷,奖励业佃双方共同从事农业增产等。

第二节 农业的经营方式

所谓经营,就是对经济活动要达到总目标的决策,以及为实现总目标,对各生产要素进行最合理的组合和运用,从而达到最好的经济效益。在台湾原始农业阶段,由于处在与外界几乎隔绝的封闭状况,农业经营自然无从谈起。随着大陆移民的大量涌入,农业生产技术的日益进步,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农产品数量的不断增加,农业与市场的联系日益密切,经营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

农业的经营方式,是在一定的经济形式下,为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所采取的各种运行和管理的具体方式,如劳动的组织方式,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各种生产要素的协调和对外部条件的适应等

等。农业的经营方式与经济形式,既密切联系,又互相区别。同一的经济形式可以有不同的经营方式,而不同的经济形式可以有相同的经营方式。在台湾无论是荷据时期的“王田”经济形式,还是郑氏时期的“官田”、“文武官田”、“营盘田”的经济形式,一般都实行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经营方式。因为台湾在17世纪以前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到处是荒漠的田野,虽然原住民已开始农耕,但只局限于一小部分土地,再加上生产技术落后,实行刀耕火种的轮耕方式,许多土地被耕种后,因地力耗尽时,又被放弃而成为荒地,所以,荒地很多。荷兰殖民者占领大员以后,逐步向南部、中部、北部扩展,所到之处,把所有的土地都收归“王田”,但荷兰殖民者人数很少,实际能控制的势力范围一直没有超出大员一带,对于其他地方要进行直接的农业经营是不可能的,只能把大片土地租给汉族移民开垦耕种,有的是大面积的领垦,如苏鸣岗, Hambuan 等人,每人可以领垦数块 20 morgen 的土地,进行开垦。另一种是个体移民直接向荷兰人领垦一小块土地,进行自垦自种。领垦大片土地的大垦主也没有办法直接进行经营,而是把土地再转佃给许多无地的移民进行耕种,因此,清代出现的一田二主的现象在荷据时期已初见端倪,只是荷兰人占领台湾仅仅 38 年,这种土地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进程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郑氏时期的“官田”、“文武官田”和“营盘田”,虽然是不同的经济形式,但是他们的经营方式基本相同。“官田”的经营方式是“伪郑自给牛耕,佃丁输税于官,即红夷之王田,伪册所谓官佃田园也”。《诸罗杂识》有更详细的记载:“盖自红夷至台,就中土遣民令之耕田输租,以受种十亩之地名为一甲,分别上、中、下则征粟。其陂塘堤圳修筑之费,耕牛、农具、籽种,皆红夷资给,故名曰‘王田’,亦犹中土之人受田耕种而纳租于田主之义,非民自世其业而按亩输税也。及郑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为官田,耕田之人,皆为官佃,输租之法,一如其旧,即

伪册所谓官佃田园也”^①。郑氏时期“文武官田”的经营方式与“官田”差不多,也是由“文武诸人各招佃丁,给以牛种,收租纳税”,当然其中也有一些差别,即有部分的佃农是自备耕牛、种子,甚至于自己修筑农田水利。

清代台湾进入全面开发时期,垦户向政府申请垦照,取得土地开垦权,然后再租给佃户进行开垦。佃户投入一定的资金、耕牛进行开垦后再租给现耕佃人,从而形成一田二主的关系,但是在早期,经营权与所有权只有一定的分离,而不是完全的分离,也就是说土地所有者不仅保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且还有一部分的经营权,如施世榜之父施东为康熙中叶半线地方的垦首,除从事垦殖事业之外,兼营糖业,贩往日本,发财致富,施世榜继承父业,于康熙四十八年(公元1709年)筹资兴建八堡圳,前后费时十年,引浊水溪之水灌溉彰化八堡103庄。继八堡圳之后,施世榜仍以垦户施长龄之名,在彰化平原一带继续从事垦殖,此时,施世榜对水利工程和农田不仅有所有权,而且还有经营权。但是,到乾嘉以后,随着佃户经济地位的上升,垦户的经营权逐渐削弱,以至发展到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完全分离,垦户只保有对土地的所有权,只要对所有权不受损害,并保证在经济上实现其一定的经济利益,所有者则不参与,也不会干预经营者的一切经济活动,经营权完全属于经营者。具体情况如下列文书所载:^②

立给荒园竹园人业主董联蒋,明买过李国辅桃洞堡奶笏岩庄,今有佃人王国宝前来,给得过溪瓦窑后荒园一所,东至简家埔为界,西至溪唇为界,南至赖家田为界,北至□□为界,四至界址明白,自给之后,任从佃人耕作,架造房屋,年纳大租粟二斗正,至收成之日,运至本业主公馆仓口风扇干净入仓,不敢少欠升合,其架造房屋亦不得窝藏匪类,开场聚赌事端等由;如有此

^① 余文仪:《续修台湾府志》,台湾文献丛刊,台湾大通书局印行,卷四,赋役附考。

^② 《给垦字》(33),《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

情，稟官究治，立给垦单一张，付执为照，行。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 日立给垦单

又如另一垦单云：^①

立招垦单户曾安荣、巫良基、何福兴，今有东势角应垦田园，奉宪详咨，准给荣等升科，议定每年每甲佃人承耕，供纳业户大租粟八石，照配运车工钱三钱六分，均限早季运至仓下交收。兹仙师爷祀内江佛佐、郭开璉等，前来认垦匠寮南片田三分二厘七毛六丝。四至载册分明。自给之后，任从垦耕，永远营业。倘日后别创另退，须问明业主，顶退字盖戳，方许承顶。今欲有凭，立垦单付照。

乾隆五十年正月 日立

从以上二张垦单载明“任从佃人耕作，架造房屋”和“任从垦耕，永远管业”看出，垦户已完全与经营权脱离，佃户可以独立作出经营决策，进行经营活动。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进一步发展，就使佃户对土地有一定占有权，虽然他不像所有者那样可以随意处理土地，但在一定条件下，这些土地实际上又归他处理，包括对土地的占有、支配和使用，甚至于转佃，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永佃权。如“立给垦字业主杨万泽，照得管下武鹿庄西有荒埔水窟一处，东至林宅田界，西至周宅田界，南至颜宅田界，北至蔡宅本厝田界，四至为界详明。经前年间，佃人蔡贞明、蔡贞吉侄成、团等开垦成田，丈明二分五厘，配食武鹿庄前洪水灌溉，兹据前来给垦为凭，时备出埔底银八大员正，即日交过业主收讫。每年至六月冬成，输纳本业主大租粟二石正，不得短欠，给出完单执照。其田永远以为蔡贞明等己业，此系业佃相安两愿，今恐无凭，合立垦字一张，付执为照。即日亲收过垦字内银八大元正足讫，再照。道光十四年三月 日给”^②

此给垦字明文规定，“其田永远以为蔡贞明等己业”，可见佃户蔡

① 《给垦字》(34)，《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

② 《给垦字》(77)，《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

贞明、蔡贞吉及其侄成、团等人已取得业主杨万泽土地的永佃权，可以永远占有、耕种和处置这块土地，业主杨万泽除了收取埔底银八大圆以及每年大租粟二石外，不能随便干涉蔡贞明等人的经营管理，也不能撤佃。

台湾永佃权的出现，一般学者认为是因为漳籍移民把家乡的租佃习惯移植过去的。的确漳籍移民对台湾永佃权的建立产生一定的影响，因为明清时期漳州地区普遍存在一田多主的现象。如万历《漳州府志》记载：“漳民受田者，往往惮输赋税，而潜割本户米，配租若干石以贱售之。其买者亦利以贱得之。当大造之年，辄取米入户，一切粮差皆其出办，于是得田者坐食租税，于粮差概无所与，曰小税主。其得租者便有租无田，曰大租主（民间买田契券，大率记田若干亩，岁带某户大租谷若干石而已）。民间仿效成习，久之租与税遂分为二，而佃户又以粪土银，私授其间，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①。同时，漳州府各县志均有关于一田多主的记载，如康熙《漳浦县志》、乾隆《海澄县志》，嘉靖《云霄厅志》等有这方面的材料。因此，漳籍移民将大小租的习惯移入台湾。但是，我们看到，漳州与台湾大小租产生的条件是不同的。漳州早在唐朝陈元光时期已经开发，到明清时期，绝大部分土地都被开垦，被占有，土地所有者因为“惮输赋税”，才“配租若干石，以贱售之”，而“其买者亦利以贱得之”，从而形成一田多主。而台湾情况恰恰相反，并不是人多地少，赋税沉重造成的，而是因为地旷人稀，垦主占有大片的土地，自己又没有办法全部耕种，只能将大部分土地租给佃农开垦，佃农将土地开垦以后，再将其中一部分转租给没有土地的自耕佃农，从而出现了一田二主的现象，如康熙的《诸罗县志》所云：“若夫新旧田园，则业主给牛种于佃丁而垦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垦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于垦主，逋租欠税，业主易一佃，则群呼而起，将来自有久佃成业主之弊。争讼日炽，案牒日烦，此渐之不可长者也。又佃丁以园典兑下手，名曰田底，转相授受，有同买卖。或

^① 万历：《漳州府志》，卷八，田赋志。

业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将来必有一田三主之弊,纳户可移甲为乙,吏胥必飞张作李,册籍日淆,虚悬日积,此又渐不可长者也”^①。到乾隆、嘉庆年间,台湾的租佃关系正如康熙《诸罗县志》作者周钟瑄所预计那样向“将来自有久佃成业主之弊”的方向发展,使土地的经营权完全与垦户的所有权彻底分离。垦户只收大租,无权过问,也不知道佃户在如何经营,经营什么内容,不了解佃户是自己耕种,还是转租出去。佃户只要向垦户交纳大租后,可以自由处理,或耕种、或转租。

日据时期台湾的农业经营又发生一些变化,为了建立殖民地的经营方式,通过土地调查,取消与经营权完全分离的清朝遗留下来的大租户,确定了地权关系,从而为日本农业资本家掠夺土地打下基础。从1913年开始日本制糖会社为了长期确保廉价的甘蔗供应,开始积极推行土地收购政策,购买了大量的自有地,建立自营农场,标志着农业资本家的大规模的农业经营方式已在台湾出现。在这些农场里利用电力灌溉,使用蒸汽机械犁和专用的荒地犁等耕具,进行“大农式深耕法”的资本家企业经营方式。但是,这种资本密集性的农业经营并不普遍,大部分地区还是采取零散的经营方式。如台湾的一般蔗农经营规模零星化的倾向比较突出,蔗作农家经营规模之情况,详见下表^②;

经营土地规模	蔗作农家			
	1920—1921年		1932—1933年	
	户数	%	户数	%
1分以下	5 504	5.03	4 671	5.15
1—5分	46 254	42.28	48 757	53.88
5分—1甲	33 556	30.67	22 830	25.23

①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六,赋役志。

② 引涂照彦:《日本帝国主义下的台湾》,第18页。

(续表)

经营土地规模	蔗作农家			
	1920—1921年		1932—1933年	
	户数	%	户数	%
1甲—3甲	20 412	18.66	11 872	13.12
3甲—5甲	2 470	2.26	1 434	1.59
5甲—10甲	899	0.82	663	0.73
10甲以上	299	0.27	259	0.29
合计	109 394	100.00	90 486	100.00
总面积(甲)	117 150	1.0709	62 301	0.6885

从表上看出,1920年至1921年,台湾109 394户蔗农耕种土地117 150甲,每户平均耕种1.07甲,而到1932年至1933年,共90 486户蔗农耕种62 301甲,每户平均耕种0.169甲,耕营规模减少四成。再从耕营面积不足一甲土地的农户来看,1920年至1921年占全部农户的70.98%,而到1932年已上升到84.26%,而耕种1甲以上农户明显减少,耕营1甲至3甲的农户由20 412户到1932年减少到11 872户,由占全部农户的18.66%下降到13.12%。耕营3至5甲的农户由1920年的2 470户下降到1932年的1 434户,由占全部农户的2.26%下降为1.59%。耕营5至10甲的农户也由1920年的899户下降到1932年的663户,由占总农户的0.82%,下降到0.73%。经营10甲以上的农户由1920年的299户,上升到1932年的259户,由占全部农户0.27%,上升到0.29%。可见,虽然经营10甲以上农户略有上升,但经营从1甲至10甲的农户普遍下降,表明许多中小规模的经营已沦为极少土地的零星经营。

即使是日本制糖会社获得的社有地和征租地,也不是全部开辟为大规模的自营农场,而是将一部分社有地及征租地租给农民耕营,

详细情况见下表：^①

单位：甲

所有别	自佃 农别	1920		1923		1929		1935	
		面积	比率	面积	比率	面积	比率	面积	比率
社 有 地	自耕	19 235	22.50	23 799	27.95	36 456	38.60	41 096	44.61
	佃耕	23 187	27.12	33 400	39.22	35 739	37.84	35 025	38.02
	计	42 422	49.61	57 199	67.17	72 195	76.44	76 121	82.62
征 租 地	自耕	23 764	27.79	13 644	16.02	16 206	17.16	11 072	12.02
	佃耕	19 319	22.59	14 308	16.80	6 049	6.40	4 943	5.37
	计	43 083	50.39	27 952	32.83	22 255	23.56	16 015	17.38
合 计	自耕	42 999	50.29	37 443	43.97	52 662	55.76	52 168	56.62
	佃耕	42 506	49.71	47 708	56.03	41 788	44.24	39 968	43.38
	计	85 505	100.00	85 151	100.00	94 450	100.00	92 136	100.00

上表所示，制糖会社的自耕面积虽然有扩大趋势，由1920年的50.29%上升到1935年的56.62%，但是佃耕地仍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间。特别是社有地，其佃耕部分较大，1920年佃耕地23 187甲，比自耕地多3 952甲，1923年佃耕地33 440甲，还比自耕地多9 601甲，到1929年才略少于自耕地。

在制糖会社的自营农场里所雇佣的农业工人，也不是一无所有的纯粹农业工人，他们仍有自营的一小块土地，只有在农忙时受雇于农场的日雇劳动，也就是说用剩余的劳动时间到农场劳动。

从上可见，日据时期在台湾糖业生产中已出现资本主义的大规模的农场经营方式，但数量不大，也不成熟，大部分的蔗农还是保持零散的一家一户的经营模式。如果说在糖业生产中出现了农场经营

^① 涂照彦：《日本帝国主义下的台湾》，第70表，第170页。

方式,那么在稻米的生产中,几乎看不见有资本家式的农场经营,全部是以零细小农经营方式。因此,可以说,在台湾的农业经营结构上,始终是以零星分散经营占统治地位。

第五章 台湾农业生产的 部门经济

台湾的农业生产部门比大陆简单,在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等五个生产部门中,主要是种植业,而种植业又以粮食作物的稻米和经济作物的甘蔗为最重要的两大作物。

下面分历史时期论述台湾农业生产结构的历史演变。

第一节 荷据时期的农业 生产部门经济

荷兰殖民者入侵台湾之前,岛上的原住民和汉族移民已开始从事农业、狩猎业和渔业,但农业生产规模不大,产量也很低,不能满足岛内的需要。荷兰人刚到台湾时,其粮食供应只好靠日本和暹罗米供应。荷兰人为了长期占领台湾,

不得不鼓励汉族移民种植水稻。公元1636年,荷兰长官布德曼士和凡地布夫发布鼓励发展糖和其他农产品的命令,为了供应台湾东部粮食,准备建立稻米仓库,并考虑在今后4年里,以40里尔收购1拉斯特(Last)的价格收买稻米,用这样的收购价格可以从中国大陆招来更多的贫民到台湾种植水稻和甘蔗,华人甲必丹苏鸣岗为达此目的,正与相当多的汉族移民住在台湾,进行开垦。^①第二年,赤崁及其附近地区的稻米生产有较大的发展,苏鸣岗和其他几位较富有的垦主,各选定20摩尔(Morgen)的大片土地,种植水稻,预计在三四年内,从该地可以收获1000拉土特以上的稻米,假如用50里尔收购1拉斯特的稻米对公司及印度领地是一件相当有益的事,从此,不须要向其他国王及领主请求稻米,又可使台湾不会陷入饥饿的危险。^②到1641年,赤崁附近的稻作有显著进步,预期明年可收稻米250拉斯特^③。

1642年,荷兰长官杜弟纽斯(Traudenius)到台湾东部探测金矿时,也同时推广稻米的种植,2月份到达卑南觅,受到原住民的厚待,在此地停留二天,劝导当地住民栽种稻米,从台湾南部返回大员时,又在赤崁以南地方推广稻作,如在放索社休息时,劝导种植稻米。在大木连甚至强迫当地住民种植水稻^④。

由于不断推广稻作,到1643年,赤崁附近的水稻种植已取得相当大的发展。1645年据说赤崁附近稻米丰收,因此,中国移民热心耕作,忙于开垦土地,扩大农田^⑤。据同年底统计,中国人耕种的水稻田1713 Morgen,大麦及其他菜园161 Morgen。^⑥由于当时正值明清更替之际,大陆战争连绵,许多灾民为了躲避战火,纷纷东渡台湾,使台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1册,第278页。

②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1册,第299页。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153页。

④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220页。

⑤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39页。

⑥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56页。

湾人口增加,消耗的粮食增多,稻田的面积也必然逐步扩大,到1647年9月测量,赤崁附近的稻田,已增加到4 056.5 Morgen。1648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从萧垅、麻豆的居民那里收购到大量的稻米,同年8月公司为了购进米谷,向萧垅送去西货值1000 Spaence Real,乡光布(Cangans)数匹。9月份住在麻豆的传教士 Antonius Hambroeck 从53至54户中,每户收稻1 600束,精制成米8担(每包50斤,共16包)。^①但是,1650年以后,台湾连续发生地震和蝗虫,稻田受到很大的损害,1652年又发生郭怀一起义,荷兰殖民者进行残酷的镇压,杀死许多汉族青壮年农民,使台湾的农业劳动力大大减少,再加上瘟疫流行,人口减少,因此,稻田面积有所减少,据1653年统计,有稻田及其他谷田3 700 Morgen,其中稻田仅2 923.2 Morgen。然而从1654年开始,台湾农业生产又开始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655年稻田达5 577.7 Morgen,1656年稻田面积再度上升到6 516.4 Morgen。现将赤崁附近1654、1655、1656年的稻田面积列表于下:^②

单位:morgen

地名	1654年	1655年	1656年
Amsterdam	25	33.9	46.7
Delfft	13.5	27.5	23.8
Hoorn	84.5	137	113
Enckhujsen	51.6	77.9	85.1
Soncxs	93.4	227.7	238.9
Nuijts	127.2	169.4	145.1

^① 中村孝治:《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台湾经济史初集》,第59、60页。

^② 中村孝治:《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台湾经济史初集》,第68、69页。

(续表)

地名	1654年	1655年	1656年
Putmans	447.9	641.7	664.1
Van der Burgh	91.5	108.2	202.5
Traudenius	185.4	313.8	320.9
Le Maire	9.1	60.6	76.3
Rotterdam	811.7	1 619.7	1 913.1
Middelburg	653.1	901.4	876.9
De Wit	7.1	11	51.5
Koeckebacker	282.6	438.9	407.2
Vaersehe R. 以南	38.6	173.1	692.8
共 计		4 978.4	
Tikarang 开垦地		599.3	688.5
合 计	2 923.2	5 577.7	6 516.4

自 1656 年以后,台湾的水稻种植面积保持在五六千 Morgen 左右,基本上可以满足台湾岛内的需要,所以,何斌在向郑成功献策时说:“台湾沃野千里,实霸王之区,若得此地,可以雄其国,使人耕种,可以足其实”^①。

甘蔗是台湾另一种重要的栽培作物。台湾气候温暖,降雨量多,很适合甘蔗生长,荷据之前已有野生甘蔗,荷兰人占领台湾以后,为了发展砂糖的商业贸易,向波斯、日本,甚至欧洲输出砂糖,鼓励台湾农民大量种植甘蔗。1636 年在赤崁地方,由中国农民向荷兰东印度公司缴交输往日本的砂糖已达 12 042 斤,黑糖 110 461 斤,甘蔗栽种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五。

“日益繁盛,明年预定可生产白砂糖三四十万斤,产量将年年上升”^①。到1640年,甘蔗之栽培,在台湾大大增加,据农民说:“本年可得白糖及黑糖四五十万斤”^②。1641年,甘蔗种植又获丰收,“可收获白糖及黑糖五十万斤以上,其栽培年年增加,中国农民非常热心在赤崁附近的土地上进行耕种”^③。由于耕作上的进步,预计1642年,可收获砂糖七八十万斤。

为了进一步发展蔗糖生产,荷兰人采取免税、提供贷款等方式,鼓励种植甘蔗,使台湾蔗糖产量不断上升,1645年3月,“据说赤崁能生产一百万斤白糖,同时稻米也丰收,中国移民热心耕种,忙于开垦荒地,扩大他们的田园面积”^④。但到同年12月报告说,赤崁的产糖实际产量是150万斤^⑤,比3月份的估计还多50万斤,当时甘蔗园的面积经荷兰人的调查有612 Morgen。由于正处于大陆内战时期,大量难民移居台湾,因此,种植面积还会扩大,到1647年,台湾甘蔗面积已达1469.25 Morgen,比1645年增加一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⑥

单位:morgen

地 名	面 积
Amsterdam	358.75
Middelburg	76.08
Delft	257.5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1册,第278页。

②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4页。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129页。

④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39页。

⑤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59页。

⑥ 中村孝志:《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台湾经济史初集》,第67页。

(续表)

地 名	面 积
Rotterdam	80.5
Hoorn	18
Enckhujsen	77.33
Soncxs	227.5
Nuijts	98.5
Putmans	34
Van der Burgh	235.5
Traudenius	87
Le Maire	140.5
未测量地	13
共 计	1 469.25

1653年,台湾南部疫病流行,人口死亡,许多稻田荒芜,甘蔗园也比1647年减少132.25 Morgen,只栽种甘蔗1 334 Morgen,但该年糖产量尚有90万斤。第二年仍保持在同等水平,蔗园面积大约在1 309.2 Morgen左右。对于台湾的甘蔗生产,东印度公司总督及参议会会在年初向阿姆斯特丹总部的报告中仍充满信心,有关台湾的情况报告说:农业继续繁盛,在前一季节中,公司收入90万斤糖,田中的新苗生长很好,故明年估计可增加半倍。但当年台湾发生严重的蝗虫灾害,所以,并没有像荷兰人预料的那样成倍增加,1655年蔗田面积与1654年比略有增长,种蔗田1 516 Morgen,到1656年又有较大的增长,蔗田面积增加到1 837.3 Morgen,糖的产量达173万斤。现将

1654年、1655年、1656年台湾各地蔗田面积列表于下：^①

单位：morgen

地 名	1654 年	1655 年	1656 年
Amsterdam	300.4	321.4	286.1
Delfft	95.5	134.2	100
Hoorn	44	76	70
Enckhujsen	30.2	31.7	3.7
Soncx	200	165	271
Nuijts	29	32	52
Putmans	187.5	188	193.8
Van der Burgh			25
Traudenius	145	166.7	176.7
Le Maire	54.5	53	82
Rotterdam	46	92	133.6
Middelburg	151.1	153	182.3
De Wit			4.5
Koeckebacker			
Vaersche R. 以南	26	30	32
Titarang		73	190.6
合 计	1 309.2	1 516	1 837.7

到荷据时期末年，台湾甘蔗因受干旱和蝗虫灾害，损失很大，1661年糖产量不会超过8000担，但是，台湾农民还是比较爱种甘

^① 中村孝志：《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台湾经济史初集》，第68、69页。

蔗,因为种甘蔗比种水稻受天气影响较少,而且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收购也较稳定。^①

台湾的种蔗业为什么发展较快?这是与荷兰人的扶植与支持分不开的,因为荷兰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同时也是海上贸易强国。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以后,在东南亚和东亚从事香料、纺织品、茶叶、瓷器的贸易,糖也是重要的贸易品之一,他们把爪哇的糖运往波斯和欧洲,但是,爪哇的糖产量有限,因此,他们占领台湾以后,利用台湾优良气候的有利条件,鼓励台湾农民大量种植甘蔗,使台湾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产糖的重要基地之一。如1644年1月荷兰东印度总督及参议员送给阿姆斯特丹总公司的报告说:台湾因适当的栽培,约已产生90万斤的糖,据评议会的纪录,其中30万斤,是准备和波斯交易,其余则预定装在回航本国的舱底^②。1645年底赤崁产糖150万斤,其中一部分是被波斯订购,又有6.9万斤输往日本,剩下部分连同从中国大陆采购的10万斤,送回荷兰本国。^③1651年12月从热兰遮城发给东印度总督的信指出:11月24日从台湾开往Surat及开往波斯的二条船所载的货物中,送往波斯的有台湾砂糖463557斤。

1653年5月,荷兰长官自热兰遮城送给东印度公司报告的副本中说,从台湾开往波斯的船只中,共运载台湾砂糖446975斤。1656年11月20日自热兰遮城发出的报告说送往波斯的砂糖400000斤。又1657年的报告记载向波斯运去砂糖828958斤。1658年向波斯运送80万斤砂糖。一直到1661年郑成功收复台湾时,自台湾开出最后的几条到波斯的船中,还有砂糖856550斤。^④从上可见,台湾已成为荷兰殖民者蔗糖的主要生产基地。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3册,第197页。

② 中村孝志:《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台湾经济史初集》,第59页。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59页。

④ 岩生成一:《荷郑时代台湾与波斯间之糖茶贸易》,《台湾经济史二集》,第54、55页。

除了水稻和甘蔗之外,荷兰人还在台湾推广种植蓝。1640年已提出种蓝计划,准备先引进良种。1642年将蓝的种子发给中国农民,据说如果培育良好,可收获质量好的蓝,再制成饼状,非常适合荷兰市场上的需求,每年如能从台湾输出大量的蓝,可以增加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收入^①。1644年经过几处地方试种,发现台湾的土地非常适合种蓝,如果不是当年受暴风之灾害,蓝的幼苗一定能发育长大,预料可以获1800斤到2000斤。^②但是暴风过后,又遇上阴雨,蓝的叶变得软弱,完全被风吹落,不得不等待明年5月第二次剪叶期。荷兰人因顾虑从中国大陆买不到种子,故留下大部分不剪叶的蓝,让其继续生长,准备采集种子。可是到1645年9月份又遇上大风,损失严重。荷兰人为此已花费12120余盾,但所收的蓝靛才600斤。荷兰长官卡伦(Fransios Caron)准备再试种一次,如果失败,就不再支出这种无用的经费了^③。由此可见,蓝的种植是失败的,台湾没有成为荷兰人蓝靛的生产基地。

此外,台湾种植的农作物还有小麦、甘薯、大麻、豆类、生姜、荷兰豆等,同时还种植各种果树和茶叶。

台湾渔业以海洋捕捞业为主。因台湾内河虽然很多,有大小河川151条,但受地形条件限制,河床坡度过大,除少数几条河川以外,大多数都属于山溪急流类型,平时水浅流急,洪水时期水势急,泥沙多,因此,无论是低水期,或洪水期,都不利于鱼类的繁殖生长,所以台湾的淡水渔业一向不很发达。但台湾是一个海岛,四面环海,海岸线长达1500多海里,尤其是西部海域,海深在200米以内,海底比较平缓,海水温度较高,再加上两岸流入台湾海峡的大陆河川很多,将各种有机物带入海洋,成为鱼类的丰富食物,因此特别利于多种水产物的生长繁殖。台湾东部虽然海水很深,不利于底栖性鱼类繁殖,但因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129页。

②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05页。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55页。

北太平洋赤道暖流经过此地,暖流性浮游鱼类经常随暖流出没于此,所以也有许多可供近海捕捞的鱼类。

台湾海峡丰富的鱼类资源,早已成为台湾人民的捕捞对象。元汪大渊的《岛夷志略》记载,澎湖居民“煮海为盐,酿秫为酒,采鱼、虾、螺、蛤以佐食,熬牛粪以爨,鱼膏为油”^①。可见在元代台澎已有渔业。同时,大陆渔民也经常到台湾附近海面捕鱼,其中一部分定居于此,成为当地的居民。到明代这种捕渔业已有一定的规模,如万历四十五年(公元1617年)，“倭流劫大金,所余船实犯泊此(指澎湖),迁延至十余日始徙去,渔寮中人云,每倭足迹所到,举网辄多得鱼,亦时从渔民索酒,持杯向笑,摩手若胥庆,渔黯者议欲麻而醉之,而擒以献官”^②。此条记载表明当时大陆到澎湖捕鱼的渔民已在岛上搭寮居住了。同时,大陆渔民也到达台湾本岛,据《明史》记载:“鸡笼遭倭焚掠,国家残破。初,悉居海滨,既遭倭难,稍稍避居山后,忽中国渔舟从魷港飘至,遂往来通贩以为常”^③。魷港在台湾南部,表明明朝已有渔民在魷港海面上捕捞鱼类了。此外,我们在外国史料中也可以找到同样的记载。天启二年(公元1622年)荷兰人雷尔生率领舰队到达澎湖,他在日记中写道:“发现有三个汉人看守小堂,又在该处发现有数只山羊和猪、牛4只,据说在岛的北面还有许多渔夫居住。”^④

荷兰人占领台湾以后,为了征收渔税,保护并支持台湾汉人从事渔业生产,因此,荷据时期生产部门经济中,海洋渔业占有重要地位。据大员商馆日记记载,1632年12月4日,有渔船二艘向南出发,午后有渔船38艘载着盐和渔网到达大员。同年12月5日,38艘戎克船为捕鱼向南出发。12月6日又有渔船十艘向南方出发。12月7日,有六艘戎克船向南方出发,自大陆方面有船45艘到达大员,太抵皆

① 汪大渊:《岛夷志略》,澎湖条。

②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七十五。

③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

④ 《巴达维亚城日记》,序说,第11页。

为渔业的关系,载有盐、网和其他的必需品。12月8日有45艘戎克船为捕鱼而向南方出发。12月9日有船15艘为捕鱼向南方出发。12月23日有戎克船一艘装载盐鱼和鹿肉,向安海出发。12月26日,有戎克船装载盐鱼、鹿肉和苏枋木向安海出发。12月31日有戎克船二艘自魷港到达,该船在魷港获乌鱼一千条,为缴纳什一税而来大员。^① 仅从1932年12月份的情况看出,大员港的渔船出入十分频繁,说明当时台湾的海洋渔业生产还是比较发达的。

狩猎业也是荷据时期台湾的重要产业之一。台湾是盛产鹿的海岛,荷兰人占领台湾之前,台湾的丛林里到处是奔跑的鹿群,据明万历三十一年(公元1603年)陈第的《东番记》记载:台湾山上野兽很多,有熊、有豹,更适宜鹿的生长,即使当地原住民“穷年捕鹿,鹿也不竭”^②。何乔远的《闽书》也说:“山多鹿,冬时合围捕之,获若丘陵”^③。当时的台湾原住民把捕鹿业作为最重要的生产部门,用鹿皮和鹿肉交换生活必需品,每年都有日本船到台湾收购鹿皮,如日本庆长15年(公元1610年)谷川角兵卫到台湾视察“航行至高砂(指台湾)的优良港口,购来大量鹿皮以备出售”^④。荷兰人侵占台湾以后,为了扩大对日的鹿皮贸易,收取更多的商税和狩猎税,进一步发展捕鹿业。

台湾原住民的捕鹿方法比较原始,主要工具是刀枪和弓箭。捕鹿的弓箭和镖用竹片制造,“镖杆长五尺许,铁镞,锋铍长二寸许,有双钩,长绳系之,用时始置箭端。遇鹿鹿,一发即及,虽奔逸,而绳挂于树,终就获焉”^⑤。Candidius的《台湾略说》有更详细生动的描写:他们用枪狩猎的时候,则是全村——有时甚至集合两三村的人,各人携带

① 曹永和:《明代台湾渔业志略补说》,《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177页。

② 沈有容:《闽海赠言》,卷二。

③ 何乔远:《闽书》,卷一百四十六。

④ 《大日本史料》,第12卷6期,引中村孝志:《17世纪台湾鹿皮之出产及其对日贸易》,《台湾经济史八集》。

⑤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五,番俗六考。

两三支枪,全体一起出发。他们也使用猎犬。一到目的地的狩猎场,就布成一个周围有一哩或半哩的圆阵,然后大家一起向中心推进。被逐入圈内的猎获物,简直没有机会可以逃脱。围捕到的动物,通常为稳妥起见,都先用枪刺它一下。所用的枪,普通都装有一支五、六尺长的竹柄,且用长绳系着小小的铃铛。绳子的另一端系在装有三、四个倒刺钩的枪尖上。动物一旦被戳到,就被枪尖所扎住,而那并不与枪尖装得很牢的竹柄就脱了下来。于是那些动物或是拖着绳子进竹林,或是出血而死。铃声可以使猎师知道鹿逃逸的方向,因此被捕获的非常多,也有许多是被弓箭射死的,一两个人或三两个人去到有鹿栖息的狩猎场中,见了鹿就一味穷追——他们简直跑得和鹿一样快——不断地射箭,直到那被袭击的动物受到致命的创伤^①。这样捕鹿的方法比较原始,捕获量也不大,而大陆移民一般采用比较先进的陷阱和罟的方法。陷阱的方法是在鹿群经常出没的地方,“开大阱,覆以草,外椽杙,竹箴疏维如栅,鹿性多猜,角触箴动,不敢出围……至阱皆坠矣”。^②罟是一种网罟,在野鹿活动的地方,先用竹稍插入地面,再将罟铺在地面上,用小木钩扣在稍上,当鹿群经过此地,碰上罟,竹稍就立刻弹回去,把鹿脚牢牢绊住,无法逃脱。用这种方法,每年可以捕获数千头鹿。当时的汉族移民每一户大约有20口罟,最多的达35至45口罟。由于无限制的捕猎,使台湾的鹿急剧减少。为了确保鹿皮出口,1640年荷兰人不得不对掘坑张网的捕法,暂禁一年。据《巴达维亚城日记》记载:鹿因三年不间断地捕获故减少很多,在六年内不可能恢复到原来的数量,因此决议在一年期间禁止用掘穴张网的方法捕获^③。1645年,为捕鹿准备发放400份执照,但只发出364份,台湾北部发放331张,南方发放33份,其原因是鹿减少了,因为20年来每年捕获5万、7万头,甚至达10万头,所以鹿的数量显著减少,仅

① 中村孝治:《17世纪台湾鹿皮之出产及其对日贸易》。

②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八。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4页。

仅在少数空旷野地才有生存,所以荷兰长官卡伦(Caron)认为如不实行捕狩二年,再停狩一年的措施,台湾的鹿可能全部灭绝^①。由此可见,荷据时期台湾的捕鹿业已出现衰退的局面,自此以后,捕鹿业已不成为台湾的主要经济部门。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农业生产部门经济

明郑时期与清朝时期台湾人口不断增加,为了解决粮食问题,农业生产部门主要以粮食种植业为主。

粮食供应一直是困扰郑氏政权的一个大问题,在大陆东南沿海抗清时,郑成功每次出征都要征集粮食,据《从征实录》记载,从永历三年(公元1649年)到永历十五年(公元1661年)约13年时间,郑成功为解决部队食粮而出征达40多次。其中永历十三年,郑成功率军北伐攻取南京,除了政治因素以外,与南京附近为我国主要产粮区之一,是我国粮食产量最丰富的区域有关^②。所以北伐失败,退守厦门时,曾任荷兰东印度公司职员的何斌向郑成功献策云:“台湾沃野数千里,实霸王之区,若得此地,可以雄其国,使人耕种,可以足其食……移诸镇兵士眷口其间,十年生聚,十年教养,而国可富,兵可强,进攻退守,真足与中国抗衡也”^③。何斌的建议引起郑成功的极大兴趣。当时有许多将领反对东征,郑成功力排众议,坚主东征,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要彻底解决粮食问题,他说:“前年何斌所进台湾一图,田园万顷,沃野千里,倘税数十万,造制船器,吾民鳞集……我欲平克台湾以为根本之地,安顿将领家眷,然后东征西讨,无内顾之忧”。到达台湾以后,郑成功采取“插竹为社,斩茅为屋,围生牛,教之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第338页。

② 庄金德:《郑氏军粮问题的研讨》,《台湾文献》,第12卷,第1期。

③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六。

以犁,使野无旷土,而军有余粮”的发展粮食作物的政策。郑经继位以后,在陈永华的协助下,继续施行奖励农耕的措施,陈永华“不惜劳苦,亲历南北二路各社,劝诸镇开垦,栽种五谷,蓄积粮糗”^①。经过郑氏政权的努力,台湾的粮食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不仅能使数十万军民的粮食完全自给,还能“以其有余,供给漳泉,以取其利”^②。

康熙统一台湾以后,台湾的农作物仍以稻米、甘蔗为主,但是由于清朝政府严禁移民,限制粮食外运,使岛内的粮价低于糖价,于是许多移民纷纷开园种蔗,使蔗园的面积大大超过水稻田的面积。据《重修台湾府志》记载,从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58年)至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台湾的水稻田只增垦7534甲,连同旧额合计水稻田才14774甲,但同期蔗园由原来的10919甲,增加到38088甲。^③为了扩大稻田的种植面积,增加稻米产量,以稳定台湾社会秩序,分巡兵备道高拱乾公布《禁飭插蔗并力种田示》:

为严禁申飭插蔗并力种田,以期足食以重邦本事。照得台湾孤悬海外,止此沿边一线堪以垦种。地利、民力,原自有限,而水陆万军之粮糈与数万之民食,惟于冬成稻谷是赖也。虽此地之暖甚于内地,然一年之耕种仅止一次收获。总因多风少雨,播种、插秧每有愆期,故十年难必有五年之获。加以从前蝗虫之后,继以飓风,稻谷敛收,鲜有盖藏。正当尽力种稻,期以充积仓储,预防岁歉,庶可望含哺鼓腹,乐享熙暉也。不谓尔民弗计及此,偶见上年糖价稍长,惟利是趋。旧岁种蔗已三倍于往昔,今岁种蔗,竟十倍于旧年。蕞尔之区,力农止有此数,分一人之力于园,即少一人之力于田。多插一甲之蔗,即减少一甲之粟,年复一年,有加无已。夫果有利尔民,本道岂不乐从。

但尔民愚无远虑,止知种蔗硃糖便可取利,殊不知人尽种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五。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

③ 范咸:《重修台湾府志》,卷四。

蔗,则出糖倍多,糖多则价必贱,不比上年之糖少价长也明矣。在岁丰之日,固可以糖易谷输课并供粮食。万一复遇岁歉,寡收稻谷,种田有谷者除完课外,计日防饥,必不见贷于人。尔种蔗者有糖不足以为谷,非特无以完公,更思靡可糊口。数万军民需米正多,则两隔大洋,告糴无门,纵向内地舟运,动经数月,谁能悬釜以待?是尔民向以种蔗自利者,不几以缺谷自祸歟?本道监司兹土,爱惜尔民,其足食邦本,不得不颺颺过虑也。合就出示禁飭,为此示仰所属士民人等知悉:务各详绎示飭至意,须知竞多种蔗,势必糖多价贱,允无厚利。莫如相劝种田,多收稻谷,上完正供,下贍家口,免遇岁歉,呼饥称贷无门,尤为有益。徐行县确查,将开过蔗园按亩清查,通报起科外,倘敢仍前争效插蔗,以致将来有碍军糈,自干提究,噬脐莫及,其凛遵之,勿忽!”^①

尽管高拱乾在告示上谕以种稻与种蔗之利弊,甚至要追究种蔗者的责任,但一张公告无法改变稻米减少之趋势。一直到乾隆初年台湾农业才进入以稻作为主的新阶段,究其原因:首先是清政府进行政策上的调整。当时的一些有识官吏意识到,只有开放米禁,才能提高台湾的米价,推进稻作的发展。如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闽、浙总督高其倬奏言:“台湾地广民稀,所出之米,一年丰收,足供四五年之用。民人用力耕田,固为自身食用,亦图卖米换钱。一行禁止,则囤积废为无用,既不便于台湾,又不便于漳泉。究竟漳泉之民势不得不买,台湾之民亦势不能不卖,查禁虽严,不过徒生官役索贿私放之弊。臣查开通台米,其益有四:一,漳、泉二府之民,有所资藉,不苦乏食。二,台湾之民,既不苦米积无用,又得卖售之益,则垦田愈多。三,可免漳、泉台湾之民,因米粮出入之故,受胁勒索之累。四,漳、泉之民,既有食米,自不搬买福州之米,福民亦稍免乏少之虞”。疏入,从之。漳、泉之人深以为善,然出口既多,市价自腾^②。台湾米价的上升,必然会刺激

① 高拱乾:《台湾府志》,卷十。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农业志。

台湾农民种植水稻的积极性。其次,水稻品种的改良也促进台湾米谷产量的增加。台湾学者黄克武以台湾历年记载的资料,对清代台湾稻种的变迁作一抽样的量化分析^①。从总数来看,1694年的方志只收录12种稻种,到1890年已增加到48种,其中从1720年到1740年,即从康熙末年到乾隆初年的20多年时间里,尤其有突破性的进展,收录的新稻种有12种之多。1720年出现6个新品种是园粒、吕宋占、大伯姆、占仔秣、鹅卵秣和秣粟,吕宋占是从吕宋传入的,鹅卵秣是诸秣中最好的品种,大伯姆适宜于低洼田种植。1740年出现的稻种有12种,其中大部分是早熟稻,如三杯、内山早、清游早、红脚早、白肚早、安南早、七十日早、一枝早等,其中安南早又称双冬早稻。这些早熟稻种的引进与推广,使台湾水稻种植由单季稻变成一年二熟的双季稻,大大地提高土地的复种指数,使台湾水稻产量大幅度上升。第三,耕地面积的扩大与水利的兴修也促进水稻产量的增加。到乾隆年间,台湾西部的平原地带已基本开垦出大片的良田。台湾东北部的宜兰平原到嘉庆时已垦田两千多甲,道光年间修建大小水圳19条,灌溉稻田面积五千多甲,据《噶玛兰厅志》记载:“土壤肥沃不粪种,粪则穗重而仆,种植后听其自生,不事耕耨,惟享坐获,加以治埤蓄泄,灌溉盈畴,每亩常数倍于内地。”^②

由于台湾水稻面积扩大,单位面积的提高,乾嘉年间,台湾已成为我国东南沿海的粮仓,台米已源源不断地供应大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在摺奏中指出:“台郡土沃,产饶,内地兵粮积储,岁多取给于台产米谷,辘运转输之事殆无虚日”^③。由于台湾中北部的不断开发,稻米产量的上升,仅靠鹿耳门一口运粮到大陆已远远不能满足要求,在台湾中部、北部开放对渡口岸的呼声不断高涨。如闽浙总督觉罗任拉纳上奏折云:“台湾府属地土膏腴,而北路之嘉义彰化二县产米尤多,

① 黄克武:《清代台湾稻作之发展》,《台湾文献》,第32卷2期。

②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五上。

③ 《明清史料》,戊编第2本,第102页。

泉漳二府民食全资接济。自鹿仔港未经设口以前,厦门向有白底艍船往来鹿仔港贩买米谷运回,销售于商民,颇有利益。嗣因私贩多由蚶江偷渡,乾隆四十九年经前任福州将军永德奏请,台湾北路鹿仔港设口,内地泉州于蚶江设口”^①。接着,乾隆五十三年(公元1788年)又开淡水厅之八里坌对渡福州五虎门。自此以后,运往内地的兵谷眷谷由三口配运,其中鹿耳门岁运谷4700余石,鹿仔港岁运谷2200余石,八里坌岁运谷1400余石,三口合计共运内地兵谷眷谷8300石。据台湾学者估计,除兵谷眷谷外,又例运杂谷12万石,又临时派委员到台采买约为10万石,此外,商舡定例及私贩偷运者估算为20万石,则每年运往大陆约为50万石左右^②。这时是台湾粮食生产的鼎盛时期。然而到18世纪以后,台湾稻作逐渐由盛转衰,究其原因:第一,单位面积产量减少,乾隆时,一甲之田,上者可产粟六七十石,到咸丰初年,因“久垦,土地渐成硗瘠,每甲出粟,上者不过三四十石”。第二,报酬递减,在稻作生产上,早期可用投入更多的劳力提高总产量,但土地负荷有一定限度,其边际生产量将递减,也就是说每增加一个单位的劳动力,其总产量的增加将逐渐减少。第三,人口压力,台湾人口的大量增加使粮食的增产均为增加的人口所消耗,逼使商业性的稻作转为自给性的稻作。再加上台湾开放通商口岸以后,洋米的冲击,使台湾的稻米生产下降,从1860年代以后,台湾农业经济结构从米粮生产转变为茶、糖、樟脑生产。^③

种蔗业仍是明清时台湾主要的农业经济部门之一。明郑时从福建引进竹蔗,因病虫害少,抗旱力较强,成为台湾的主要蔗种。郑氏政权对甘蔗的种植虽然不如水稻重视,但仍普遍推广,陈永华主政以后,“不惜劳苦,亲历南北二路,劝诸镇开垦……插蔗煮糖,广备兴

① 《明清史料》,戊编第2本,第144页。

② 王世庆:《清代台湾的米产和外销》,《台湾文献》,第9卷,第1期。

③ 黄克武:《清代台湾稻作之发展》,《台湾文献》,第32卷,第2期。

贩”^①。清朝统一台湾以后,由于大陆市场的开通,糖价上涨,促进了甘蔗生产迅速发展。从而成为台湾的主要经济作物,“全台仰望资生,四方奔趋图息,莫此为甚”。对此,成书于雍正年间的《台海使槎录》已有详细的记载:关于甘蔗的栽种,“插蔗之园,必沙土相兼,高下适中乃宜,每甲栽蔗上园六七千,中园七八千,下园八九千,或至万,三春得雨,易于栽插,无雨亦犁种,但岸水灌溉为力颇艰”。关于甘蔗的收获期的选择已十分重视,“蔗苗种于五六月,首年则嫌其嫩,三年又嫌其老,惟两年者为上,首年者熟于次年正月,两年者熟于本年十二月,三年者熟于十一月,故硃煮之期,亦以蔗分先后,若早为砍削则浆不足而糖少,大约十二月正月间始尽兴工至初夏上”。对于蔗糖的加工则有更详细的描述,在甘蔗即将成熟的“十月内筑廊屋,置蔗车,雇募人工,动廊硃糖。上园每甲可煎乌糖六七十担,白糖六七十礪,沙土陶成,中园、下园只四五十担,煎糖须觅糖师,知土脉。精火候,用灰用油恰中其节。煎成,置糖槽内,用木棍频搅至冷,便为乌糖。色赤而松者,于苏州发卖,若糖湿色黑,于上海、宁波、镇江诸处行销。至制白糖将蔗汁煎成糖等入糖礪内,下用礪锅盛之,半月后浸出糖水,名头水。次用泥土盖礪上,十余得糖水,名二水,再用泥土覆十余日之糖水名三水,合煎可为糖膏,或用酿酒,每礪白糖只五十余斤,地薄或糖师不得其人,糖非上白,则不得价矣。每廊用十二牛,日夜硃蔗,另四牛载蔗到廊,又二牛负蔗尾以饲牛,一牛配园四甲或三甲余,每园四甲现插蔗二甲,留空二甲,递年更易栽种,廊中人工糖师二人,火工二人,牛婆二人,剥蔗七人,采蔗尾一人,看牛一人,工价逐月六七十金。”^②对于台湾蔗糖的产量及其销售,《台海使槎录》也有记载,“三县每岁所出蔗糖约六十余万篓,每篓一百七八十斤,乌糖百斤价银八九钱,白糖百斤价银一两三四钱,全台仰望资生,四方奔趋图息莫此为甚。糖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六。

②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三。

斤未出,客人先行定买,糖一入手即使装载,每篓到苏船价二钱有零”^①。以上是清朝前期雍正年间台湾的糖业生产的情况。

清后期光绪初年,台湾的糖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如台南县在雍正时只有糖廊 47 张,到光绪十三年(公元 1887 年)“计有二百余张,前后比较,现增有四倍之多”。糖的产量增加较多,仅台南县“大约年收青糖、白糖二十余万担,即有二千余万斤(百斤四元五角约算),计九十余万元(青糖三成,应得金二十七余万,白糖七成,应得金六十三余万)”。当时台南的园地有 19 666 甲,“约种蔗者四分之一,其园地约九千八百三十三甲三分四厘五毫,受栽蔗一百七十七兆零零零二十一栽”^②。然而,清后期台湾甘蔗的生产和加工技术并没有太大的改进。据光绪十六年(公元 1890 年)台南英国领事向英国国会所呈递的商务报告说,甘蔗的品种仍是以竹蔗为主,兼种红蔗、蚶蔗(湿地种红蔗、蚶蔗,高燥地种竹蔗)。这些甘蔗长得非常瘦小,蔗茎的周长平均只有一英寸至一又四分之三英寸。“尽管此地的中国人在种植其他作物时,比起其他地区粗心大意的中国人来说,堪称为农业专家,但他们在种蔗时,一旦将蔗苗插入土里,几乎就不再给予任何照顾”。比如灌溉的疏忽,“看到蔗田邻区的稻田上,中国农民如此地精于灌溉,勤于灌溉,而蔗田所需的灌溉又较稻田为少,原以为农民会将蔗田灌溉好,没想到蔗田的浇灌全被疏忽了,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即将收割的甘蔗因干旱而减少其收成,而这种所谓的‘干旱’常是稻作区稍施灌溉就可防范了的”。再比如种植后的管理也很粗放,“甘蔗每三年种一次,用来种的是砍成一段段的旧蔗,这些甘蔗先浸在水中二十天,等冒出芽来,就可以一段段斜插在土中露出一端,彼此大致排成一列,插蔗的洼洞是用手挖的。蔗插上后在洼洞上放一点肥料,此后,除了一些较为细心的农夫偶而还会除草之外,直到收割,几乎不给予任何

①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一。

② 《安平县杂记》,糖业由来,台湾文献丛刊第 52 种。

关照”。^①在制糖业上,糖廊的规模比清初扩大,清初每个糖廊一般用12头牛,而清末每个糖廊已用牛18头至30头。据《安平县杂记》记载:“廊一张或用牛六挂、或九挂、十挂为度(每一挂牛三只),以挽车机,昼夜碾蔗,按次轮流。每廊十一人,煮糖司阜二人,火工二人,车工六人(俗曰牛婆),饲牛粗工一人(俗曰五分仔)计二百余张,廊计千余人。记账管事之人曰大头家自理(俟年值东之名称也),剥蔗尾之人,以牛婆管理在蔗园运蔗入廊碾糖(每碾毛一百五十斤,碾除二十五斤,实糖一百二十五斤)。”^②上则园一甲种红蔗可得糖3500斤,种白蔗得糖3000斤。中则园一甲红蔗得糖3000斤,白蔗得糖2500斤。下则园一甲红蔗得糖2500斤,白蔗得糖2000斤。下下则园一甲红蔗可得糖2000斤,白蔗得糖1500斤。制糖业的规模是扩大了,但制糖业的生产技术并没有太大的改进,仍然沿用清初年的设备和制造工序,每个糖廊的生产工具有石车一对,大鼎七口,大木桶五个(上坐桶、沫仔桶、滤头桶、上清桶、下清桶),碾台十位,碾环二只、铁环一只、大叉一只、举斗二只、水桶一担、耳桶二只、糖槽一个。石车的配件有顶枋、底枋、车柱、车槌、公头,水心、油心、挝箭、麻绳、猪腰扭、嘴配等。制造的工序分红糖及白糖二种,红糖的制作工序为“蔗廊开工,大概于十一月初旬、中旬。各廊脚按照阄之先后,挨次轮值日期到园,同牛婆将甘蔗剥箨去尾,用牛车搬运入廊,以石车碾去蔗汁,车下用桶收汁,付出桶管,流落澄清桶(用石灰以去其滓)。转入鼎,熬糖。第一回之鼎,用温火以暖其汁。第二回之鼎,用武火滚出汁泡,以杓子掬之。第三回之鼎,蔗汁中之污物浮见,悉用杓子去之,其汁始净。第四回之鼎,火力添强,糖汁沸腾,再用花生油、蚶壳灰二样投入,其汁浓厚,始能凝结。此时移过第五回冷拌鼎,搅匀成糖。再移入木箱(俗曰糖槽),弄至糖松为度,装入竹篓,又用竹叶,竹箨包护,外用

^① 罗威令(W. W. Myers):《清末南部台湾的蔗糖业》,林满红译《台湾文献》,第28卷,第2期。

^② 《安平县杂记》,糖业由来。

麻绳捆之,此制红糖之法也(俗称青糖)”。制造白糖的工序为“若制菜糖,则大同小异也(菜糖白糖之胚也)。甘蔗去箨尾之后,运入廊内石车过硖出汁,通入廊厅之蔗汁鼎,加入蚶壳灰,使之澄清,然后移过上火鼎四次,再移过成甘鼎一次,熬为糖转入落滤鼎一次,候微冷入漏即坚,成菜糖矣,而后入间,制为白糖”^①。

通商口岸开放后,外国的铁磨运进台湾,使制糖的工具有所改进。这种铁磨有二种,一种是单一供给原料的单管道,还有一种是双管道,单管道铁磨价格 75 元,双管道的价格为 100 元,铁磨比石磨的出糖率高,将 100 磅的甘蔗送入中国式石磨加压三次,平均可得 50 磅的糖汁,而同等重量的甘蔗用铁磨加压可得 68 磅糖汁,可见,每单位重量的甘蔗,用外国铁磨可多压出 18% 的糖汁。但是这种铁磨很难得到推广,“由于中国人难以克服的强烈偏见,及其缓于接受创新的习惯,也只有期望于遥遥的将来,除非有偶发事件发生,商人们不会对这事情发生兴趣,因为商人只求近利,并不想作费尽心力而结果渺茫的投机”^②。

台湾的植茶业。台湾原产水沙连茶,但产量很少,这种茶树生长“在深山中,众木蔽蔚,雾露蒙密,晨曦晚照总不能及,色绿如松萝,性极寒,疗热症最效,每年通事于各番议明入山焙制”^③。嘉庆年间,柯朝将福建的武夷茶传入台湾,“植于鰲鱼坑,发育甚佳,即以茶子二斗播之,收成亦丰,遂互相传植”^④。台湾开港以后,英国德记洋行发现在台北发展茶叶有利可图,于是“乃自安溪配至茶种,劝农分植,而贷其费。收成之时悉为采买,运售海外”^⑤。自此以后,台湾茶叶种植发展很快,刘铭传任台湾巡抚时,“复力为奖励,种者愈多”,使台湾成为我国重要的产茶区。现将 1900 年台湾主要的产茶地的种茶户数列表

① 《安平县杂记》,糖业由来。

② 罗威令(W. W. Myers):《清末南部台湾的蔗糖业》。

③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三。

④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

⑤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

于下：^①

地名：堡

1000 户以上	500—1000 户	100—500 户	100 户以下
深坑 3 176	芝兰三 893	摆接 448	台北：芝兰二
石碇 3 608	金包里 542	芝兰一 318	宜兰：头围、四围
八里坌 2 420		基隆 365	红水讲、利泽简
桃园 2 380		大加蚋 202	苗栗：苗栗二、苗栗三
竹北二 1 661		苗栗一 164	台中：揀东上、大肚上
竹北一 1 330		竹南一 137	彰化：东螺东
三貂 1 150			南投：沙连下
			斗六：沙连
			嘉义：找猫东顶

从上表看，种茶大户以深坑、石碇最多，其次是桃园、新竹地区，苗栗以南、三貂以东逐渐减少。

台湾种茶业的发展又促进制茶业兴盛。1881年福建同安县茶商“源陆”号店主吴福元自带制茶工到台北设立茶厂。此后有安溪茶商王安定、张元魁等带茶工到台湾设“建成号”，制作茶叶^②。“乌龙茶为台北独得风味，售之美国，销途日广，自是以来，茶业大兴，岁可值银二百数十万圆。厦、汕商人之来者，设茶行二三十家，茶工亦多安溪人，春至冬返，贫家妇女拣茶为生，日得二三百钱，台北市况为之一振”^③。由于制茶工人大量增加，消费大量的大米，直接影响台湾稻米

① 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晚清台湾》，台湾研究丛刊第115种。

② 林仁川、黄福才：《闽台文化交融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11月版，第3章，第2节。

③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

的生产和输出,《1882—1891年台湾淡水海关报告书》指出:30年前台湾北部的可耕地大抵都用于种植稻米,因此总有大量的剩余的米可供出口之用。从那时以后,城市的人口增加,大批茶农占用了高地,每年都有无数批的茶叶拣选者和包装者到来,并且有一支人数众多的常驻军,其人数有时为了特殊的需要而增加。这种稻米消费者人数的大量增加,经过若干年时间,为台湾出产的全部稻米建立了一个很好的本地市场,到了最近几年,不仅没有可供出口的余粮,而且有时发生食粮不足的情形,需要由大陆输入食米来补足^①。据不完全统计到1891年,全台湾种植茶面积已达2万多公顷,茶叶出口量达8万多公斤。

台湾的樟脑业。在台湾林业中樟树占重要地位,台湾的樟树有赤樟、青樟、山椒樟等品种,含脑量以山椒樟最多,但含油以青樟最丰富,台湾炼制樟脑,主要以山椒樟和青樟为主。台湾的自然条件很适合樟树生长,因此,台湾岛内遍布樟树,“大者数抱,四时不凋,枝叶扶疏,垂阴数亩”,“其色赤,其材细,其叶辛烈,作器雕镂必用之,熬其汁为樟脑,可入药也”^②。樟脑的制作方法是“以樟木切片,并水浸三日夜,入锅煎之,柳木枝频搅,待汁减半,柳上有白霜,滤去滓,倾汁入盆,经宿结块”^③。但清朝政府主要是采伐樟树,做为军工木料,如噶玛兰“林密菁深,自开辟后,听四方游手入山砍斫为匠,不以官方禁也。惟中有樟料,为战舰需,例由官给资采办,节经台道檄厅,渝令领雇”^④。然而市场上樟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于是民间私煎之风愈演愈烈,“刁匠林涿春(本名永春),以私煎樟脑,获利较盈,不肯出头领办,啸聚四围大坡地,搭寮党霸,历厅陋缉”。^⑤为了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咸丰年间,实行公卖政策,统一由料馆管理。自此以后,“数十年

① 《1882—1891年台湾淡水海关报告书》。

②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十。

③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十。

④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四(下)。

⑤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四(下)。

来,樟脑买卖皆料馆操纵,脑灶各无赖亦知敛迹”^①。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刘铭传详举情由,奏请官办,第二年台北设立脑务总局,各主要产区设分局,北路设大科嵌、三角涌、双溪口三个分局,中路设云林、埔里社、罩兰等分局。光绪二十六年(1890年)北路年产3300担,中路年产5700担,自此樟脑成为台湾林产品的主要项目。

第三节 日据时期的农业生产部门经济

日据时期台湾农业生产部门经济带有浓厚的殖民地性质,日本总督府为了日本本国的利益,在台湾发展以米糖为中心的农业经济。

台湾原来的稻种十分繁杂,品质比较粗劣,在同一品种中,常常混杂有红米、乌米及稗,而且产量也较低。日本人占领台湾以后,为了提高稻米的品质,1906年实行剔除红米的工作,并从1910年开始限定品种的数目,据台南厅农会第一次米种改良事业成绩报告:“第一次米种改良的限定数:第一季181种,中间种85种。第二季219种,共485种,比以前减880种。减少红米的工作成绩,也颇为显著,大体已告剔除,其后随工作的继续反复,品质收量都见改进”^②。然而,台湾本土米的品质和数量远不能满足日本市场的需要,因此,从日本占领台湾起,就开始种植日本稻品种,经过长期的试验,到1926年终于培养出一种适合日人口味的新品种,称为“蓬莱米”。由于日本当局的不断推广和奖励,蓬莱米的播种面积不断扩大,从台湾北部的高台地,如大屯山、七星山向淡水、士林等平地推进,然后进入新竹、台中,甚至向台南扩展。从种植面积来看,1922年台湾蓬莱米种植面积为414公顷,但到1935年已增加到295811公顷,比1922年增加数百

^① 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四。

^② 献生:《日据时代台湾米谷农业之技术开发》,《台湾经济史七集》,台湾研究丛刊第68种。

倍,占当时台湾水稻种植总面积 678 629 公顷的 43.6%。为什么蓬莱米会得到迅速发展呢?除了台湾当局的推广外,还有几点原因,第一,蓬莱米的收获期恰好是日本国内青黄不接时期,因此,在价格方面处于有利地位。其次,对农民来说,种植蓬莱米比种植在来米(本土米)收益高,据台湾总督府调查,每千斤蓬莱米比每千斤在来米可多获 3 元到 21 元的收益。第三,种植蓬莱米比种甘蔗有利。随着蓬莱米的种植成功和普及,台湾蓬莱米逐渐成为出口日本市场的主要米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①

蓬莱米总出口量之增加倾向(%)

年别	总出口之构成				合计
	蓬莱米	在来米	圆糯米	长糯米	
1926	40.55	21.38	38.07		100
1928	42.94	21.66	31.58	3.82	100
1930	48.28	15.82	34.06	1.84	100
1932	66.20	10.22	19.19	4.39	100
1934	76.17	6.96	15.86	1.01	100
1936	75.85	2.30	20.04	1.81	100
1938	84.32	3.07	11.30	1.31	100

从上表看出,蓬莱米出口日本市场在 1926 年仅占 40.55%,以后逐年递增,到 1938 年上升到 84.32%。在来米从 21.38% 下降到 3.07%,圆糯米与长糯米也呈下降趋势,尤其是圆糯米从 1928 年的 31.58%,下降到 1938 年的 3.07%,蓬莱米已完全取代了在来米及圆糯米的地位。

台湾蔗糖生产比稻米生产更早受到日本当局的关注,这是与日

① 涂照彦:《日本帝国主义下的台湾》,第 2 章,第 2 节。

本国内的产业结构分不开的。当时日本制糖业正向加工进口原料的精糖业转换,因此,确保粗糖的来源成为一个大问题,如1895年成立的东京日本精制糖株式会社,生产规模扩大,仅靠日本国内生产的粗糖已远远不够,必须求助于国外的原料市场,为此,日本要花大量的外汇,购买外国砂糖。另外日本占领台湾初期,为了维持治安,道路建设,每年需要大量的财政支出,而在财政收入上,除了田赋以外,食盐、樟脑、鸦片专卖收入,微不足道,因此,每年必须给予大量的财政补贴。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当局选择发展蔗糖业可以达到双重的目的,一方面可解除日本每年1 000万元的砂糖进口,防止外汇的流出,另一方面,每年还可以节省近1 000余万元的所谓“殖民经营费”,成为解决台湾财政独立的有效办法的。^①

为了改进台湾的糖业生产,1901年台湾总督府派遣殖民局长新渡户稻造前往爪哇考察,回台后,提出“糖业改良意见书”,其主要内容,在甘蔗种植方面:更新蔗苗,改良品种;提倡深耕、施肥,改变原来几乎是无施肥的习惯;兴修各种水利工程,扩大灌溉面积,对于小规模的地圳给予补助金,大规模的水利工程鼓励民间组织水利合作社;扩大蔗园,鼓励开垦新蔗园,对水利不便的稻田改成蔗园等。在制糖工业方面:尽量鼓励建立在榨蔗和煮炼方面采用新式机器的大规模制糖厂,同时,通过将小型机器贷给或低价卖给糖廊的方式,建立改良糖廊,提高旧式糖廊榨蔗的效率,劝导蔗民组织合作糖廊。在交通运输方面:铺设运蔗铁路,改善甘蔗的采收和运输。在对外贸易方面:实行出口退税制度。此外,还有蔗价的公定,种蔗之保险及糖业教育等。上述建议,除了蔗价公定、载蔗保险等项没有实施外,大部分都在台湾实行。如甘蔗品种的改良,台湾原来以种竹蔗为主,每公顷收获量为1万~2万公斤,自从改为玫瑰竹种的蔗苗以后,每公顷的收获量可达7万公斤,比原来的竹蔗增加2.5倍。1902年成立大目降甘蔗试作场,加快繁殖玫瑰竹种蔗苗,并加以推广,到1910到1911年,

^① 涂照彦:《日本帝国主义下的台湾》,第2章,第1节。

玫瑰竹蔗种植面积已达 83 283 公顷,占当时全岛蔗园的 96%,而原来的竹蔗几已绝迹,出现了所谓的“玫瑰竹蔗时代”。^①

为了进一步发展台湾的糖业生产,日本总督府还实行“台湾糖业奖励规定”,对于甘蔗种植者或制糖者,给予甘蔗苗费或肥料费补助,给予土地开垦及灌溉排水费补助,给予购买制糖机械的补助;当制糖厂所使用的原料达到政府规定的数量时(每日 4.5 万公斤),给予一定的补助金;为栽培甘蔗而开垦官有地,政府不仅免费贷与该地,而且在开垦成功时还可以得到业主权;为栽培甘蔗而施行灌溉或排水工程者,政府也免费贷给官有地。从奖励规定的内容看主要是补助日本资本家开设的大型制糖厂,如能得到补助购买制糖机器的企业必须是日产 4.5 万公斤以上的糖厂,这是旧式糖廨所达不到的规模。因此,台湾总督府在糖业补助方面表现出殖民地性质。

为了进一步确保日本大型制糖厂的原料供应,日本总督府还推行“原料采购区域制度”,此制度以制止各工厂之间的原料争夺和避免扰乱蔗价为借口,将台湾全岛的蔗作区划分成几个原料采购区域,规定区域内的甘蔗未经许可,不得运出区域之外,或供作砂糖以外成品的制作原料。这种规定意味着迫使区域内的蔗农担负必须将栽培之甘蔗卖给政府所指定区域制糖的法律义务,就这一点看,此制度是对日本糖业资本家独占购买原料权利的一种保护。^② 由于台湾总督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植支持日本资本家开设的新式制糖厂,使台湾糖业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表现在新式制糖厂逐步取代了台湾的旧式糖廨和改良糖廨,现将这种演变的情况列表于下:^③

① 吴田泉:《台湾农业史》,第 10 章,第 4 节。

② 涂照彦:《日本帝国主义下的台湾》,第 2 章,第 1 节。

③ 张汉裕:《日据时代台湾经济之演变》,《台湾经济史二集》。

年份	新式糖厂			改良糖廍			旧式糖廍		
	工厂数	产糖额		糖廍数	产糖额		糖廍数	产糖额	
		实数(千公斤)	比率(%)		实数(千公斤)	比率(%)		实数(千公斤)	比率(%)
1902-03	1	1 110	2.04				1 117	53 412	97.96
1907-08	9	17 190	26.24	61	12 929	19.73	847	35 401	54.03
1912-13	26	63 028	88.17	32	4 360	6.09	191	4 100	5.74
1917-18	37	298 684	86.79	33	15 679	4.56	311	41 759	8.65
1922-23	44	348 876	98.17	11	2 260	0.63	101	4 256	1.20
1927-28	45	571 661	98.55	9	3 884	0.67	105	4 507	0.78
1932-33	45	616 840	97.34	8	10 080	1.59	79	6 814	1.07
1936-37	48	987 451	98.02	7	10 423	1.03	70	9 478	0.94

上表显示新式糖厂从1902年的1家发展到1936年的48家,产量从1 110千公斤,增加到987 451千公斤,占糖总产量的98.02%。而改良部廍从61家下降到7家,旧式糖廍的衰退更快,从1117家减少到只剩下70家,产量从53 412千公斤下降到9 478千公斤,也就是从97.96%下降到仅占0.94%,可见,到30年代,日本资本家的新式糖厂已完全挤垮台湾本土的改良糖廍和旧式糖廍,垄断了台湾的制糖业。

日本殖民者既需要台湾的蔗糖,又需要台湾的大米,在台湾岛有限的土地上必然发生冲突,这就是所谓的“米糖相克”的问题,这种现象从20年代以后逐渐加剧起来。20年代以前,日本当局通过一系列的改良和奖励办法使台湾的蔗糖生产有较大的发展,特别是1917年到1918年由于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糖价暴涨的刺激,台湾种植甘蔗的面积达15万甲以上,占全岛耕地面积的20%以上。另一方面由于日本实现工业化和都市化,造成国内米的短缺,引起1918年发生的米

暴动,为了解决国内米的供给,日本当局认为与其用较高的成本扩大本土的米生产,不如扩大由殖民地——台湾及韩国进口大米来应付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国内与日俱增的粮食的需求,从而压低米价的高涨和避免外汇的流失。“为因应母国资本积累的问题,台湾和韩国的殖民官员遂透过水利工程的公共投资以及政权上对新科技发展和转移的资助与辅导,鼓励殖民地米的生产与对日出口”^①。在台湾当局的鼓励与支持下,台湾蓬莱米的种植面积发展很快,到30年代中期种植面积不仅超过了在来米的种植面积,其生产量已占全部水稻产量的近一半,蓬莱米的种植与甘蔗相反,是从北部开始,逐渐向南推进,从台北扩至台中及台南,到30年代台中的蓬莱米种植面积已达水稻总面积的60%,台南州约占35%左右。蓬莱米的急速南进与扩大,自然与向北发展的种蔗业发生冲突,从而产生了米糖相克的现象。蓬莱米的向南推进冲击了日本糖业资本家的利益,向“原料采购区域制”的低价原料收购政策提出挑战,因为该制度只能限制蔗农将甘蔗卖给该地区内的制糖厂,也就是说只能控制蔗农的甘蔗销路,而无法限制蔗农拥有自由选择栽种其他植物的权力。为了缓和米糖相克的现象,台湾殖民当局采取了价格政策、水利政策等措施,如嘉南大圳的轮种制度即将灌溉区内的土地,每150甲为一个供水区,每一个供水区再分成三个小区,然后根据供水量,实行种米、种蔗或其他杂粮的三年轮种制,如夏季给第一小区的水稻田供水,秋冬为第二小区的甘蔗地供水。通过以上水的配给体系,来统制以三年耕种为基调的种米、种蔗及种杂粮的栽种分配量,很显然,这种三年轮种措施是限制各农户所拥有的作物选择权,强迫农家种一期的水稻和甘蔗。通过轮流灌溉的水利政策,虽然可以暂时缓解米糖相克的现象,但由于台湾经济带有浓厚的殖民地特征,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

^① 柯志明:《殖民经济发展与阶级支配结构》,《台湾社会研究》,第13期。

中编 台湾商品经济

卷四
中编
台湾商品经济

第六章 台湾商品贸易的出现与发展变化

台湾商品贸易的产生与大陆渔民、商人的活动紧密相联,正是他们的努力方开启了早期台湾商业,在这之后台湾商品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商品贸易的种类和数量迅速增加并逐步由传统商业向近代商业发展。

第一节 台湾商品交易的开始和商品贸易量的增加

台湾地区商品交易始于宋代,从宋代至1630年左右是台湾商品经济出现发展的最初阶段。宋代大陆与台湾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着质的差别,此时大陆的商品经济已经发展到相当的高度。但在大陆汉族人民大量移居台湾之前,台湾还处于原始经济形态,生产力水平低

下,尚未进入铁农具和牛耕阶段,人们过着原始的狩猎、渔耕生活,当时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村社。在这种尚无产生社会分工的经济形态中,还没出现商品交换,台湾不可能自发产生原始商业。北宋中期,东南沿海特别是福建南部沿海逐渐出现地狭人稠的情况,加上沿海人民对海洋的了解,一部分人为拓展生存空间渐向海上发展,从事贸易和捕捞业以谋生计。随着渔民作业空间的拓展,他们先来到了澎湖再向台湾西南部海域进发,接着便逐渐与台湾岛上的原住居民接触,从而进行了小规模的交易,开始了早期的“汉番交易”。当时岛上原住居民丰富的狩猎物不可能为本岛完全消费,这些剩余物是作为使用价值生产出来的,只是由于大陆东南沿海渔民和商人的活动才使这些剩余物进入流通领域,变为商品。

在帆船作为主要航海工具的古代,澎湖是大陆沿海人民出海捕捞作业的一个避风停靠站。北宋时沿海渔民在渔汛来临之际到澎湖海域捕捞,其中一部分人定居于此,成为以渔业为主兼有种植的不入户籍的散户,岛上居民各种生活用品随着渔船商舶的来往而流通。到南宋时,澎湖已成为中国行政区域的一部分,即史书上所记“泉(州)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①,商品贸易进一步发展。元代随着澎湖岛上定居人数的增加,商贩更加频繁地来往于大陆与澎湖之间,“工商兴贩,以乐其利”^②。正是渔民和商人的活动,使得澎湖岛上的盐和渔业产品等能与大陆的粮食、生活用品交换,也才有“贸易至者,岁常数十艘”的情况^③。

台湾岛上商品交易活动始于何时,由于端倪之时岛上商品交易主要是渔民兼行的偶然活动,因此不引人注目,也不能引起史家的重视,带来了史料记载方面的局限,所以众说不一。我们认为南宋中期以后,随着渔场的扩展,大陆汉族人民已来到台湾西南海岸,在台湾

① 赵汝适:《诸蕃志》,卷上。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澎湖条。

③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九十九,澎湖屿。

岛的南部与北部栖息。在大陆沿海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环境的薰陶下,渔民将自己有余的米盐等食物、日常生活用品等与土著居民交换狩猎物,捞取额外收入,从而兼事“汉番交易”^①。元代两岸间民众接触增加,交易活动也更为频繁,史书的记载更为明确,知道台湾“地产沙金、黄豆、黍子、硫黄”,用于交易的是岛上的物产和狩猎物——“鹿豹鹿皮”,大陆商人运去的货物有“土珠、玛瑙、金珠、粗碗、处州磁器之属”^②,还有渔民顺带去的米、盐、杂货等物。明代初期政府实行的海禁政策虽减缓了台湾岛上商品交易发展速度,但人为的限制无法完全扼制人们求生欲望,杜绝不了沿海商民向外发展的趋势,两岸间的渔、商往来活动仍一定程度上存在。沿海人民冒着危险驾舟出海,继续活动于台湾海峡海域,所以被明朝政府放弃的澎湖又成为渔民栖息之地,葡萄牙人称澎湖为渔夫岛(Pescadres)。众多渔民生活的日常生活用品同样依靠商人、渔民的贩运而取得。台湾岛上的商品交易活动并未停止,在明代嘉靖年郑舜功所著的《日本一鉴》中绘有台湾岛图,图上绘有鸡笼山,并记述其喷出硫磺的情况。西班牙船长在其1558年的日记中,较详细记述了到过台湾的大陆商贩 Santy 所谈的贸易活动情况:“台湾有金矿,岛民时驾小舟携野鹿……皮革及小粒金,或极精细之工艺品,运往中国海岸贸易。”^③文中所述之“岛民”是指定居于台湾岛上的渔民;当时台湾尚无手工业,“岛民”携至大陆的“极精细之工艺品”应是南洋或日本的输入品,可见当时还有日本等国商船或经营东西洋贸易的走私商人参与岛上贸易。而被称为 Santy 的汉族商人曾九次进入台湾岛,带去大陆商品,贩回台湾岛上的砂金和鹿皮等物。由此可见,台湾地区商品经济的出现不是本地社

① 有关台湾岛货物交易活动始于何时、起始时间有多种不同提法及为什么起始时间为南宋中期以后,参阅黄福才著:《台湾商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6页。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琉求条。

③ 转引中村孝志著,赖永祥等译:《十七世纪荷人勘查台湾金矿纪实》,载《台湾文献》第1、2期,第96页。

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产物,而是大陆渔民和商人活动的结果。这是初始阶段台湾商品经济一个首先值得注意的情况。

明代,台湾商品经济继续进行着,不仅有一般渔民和商人的个人活动,还有被称为“海盗”的海上武装走私集团。在东南沿海相继出现的“海盗”集团中有刘香老、林道乾、林凤等,他们是一批拥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武装集团,亦商亦盗,以商为主,先后以澎湖、台湾为生活和转贩基地。据史书记载林道乾在台活动的范围已较为广泛,其足迹已及台湾西南部海岸各重要地方,甚至到达台东海岸^①。林凤“拥其党万人”,“自澎湖往东番魁港”,“留船于魁港为窟宅。”^②明代台湾生产力水平仍十分低下,不仅没有手工业生产,农产物也极为有限,不可能为林道乾等“海盗”集团提供大量日常食、用之需。因此除了他们时而在沿海一带抢掠外,还有大量由沿海商人、渔民转贩而来。由于岛内分布着几个渔民商人不定期居住点和土著居民的居住地,所以岛内异地间的贸易开始出现。南部魁港是早期汉蕃交易的集中地,这里的大陆渔民、商人驾舟到北部鸡笼、淡水一带与土著居民等交易,“遂往来通贩以为常”^③。尽管这是甚为普通的贸易活动,但却是台湾岛内商业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初期台湾商品经济又一值得注意的情况。

第三,此阶段台湾商业具有规模小、活动不甚正规的特点。由于受生产力水平低的限制,岛内可参与交换的货物品种不多数量有限,主要是狩猎物和少量矿产,这样货物流通量也极为有限。当时台湾沿海虽有中国商人与日本、荷兰商人的交易,但主要是将台湾作为贸易转贩地,其商品并不流入岛内市场,加上当时台湾人口少、开发区域有限,因此本阶段台湾商品活动的规模很小。此阶段台湾商业活动不

^① 具体参阅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一沿革志;王瑛曾:《重修凤山县志》,卷十一杂志;陈梦林:《诸罗县志》,杂记外事纪;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二海防。

^②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二十六、卷三十、卷四十四。

^③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鸡笼山。

甚正规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商业活动主体的兼职身份。当时除土著居民外，最早来台从事贸易活动的是渔民，他们在冒险开拓渔场的过程中将商品交易活动带进台湾，兼行了商人的职能，是一批半渔半商的人物。渔民在台湾商业产生的初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们在渔汛之期来到台湾并兼而从事商业活动。隆冬、初春是捕猎盛产鹿皮鹿脯的时候，也是台湾沿海盛产乌鱼（名贵鱼）的季节，这为渔民的活动提供了好机会。正如史书所记“渔船于隆冬捕乌鱼回航大陆之后，换载土番或日商所须货物，又启碇来台，赶上市集，一时鹿皮鹿脯、中日货色，一并上市。”^①商业活动不正规又表现在交换方式较原始，物物交换的形式一直在土著民与大陆商人、日本和荷兰商人间进行。其三表现在商业活动的季节性。大陆商人是台湾早期商业活动的主要角色，在台湾商业发展史上的地位极为重要，正是他们的介入才使台湾商业逐渐趋于正规。但是商人当时的活动是季节性进行的，大陆商人包括与日、荷商人进行贸易的外贸商，以及以收购台湾鹿皮鹿脯等物产为主的收购商。外贸商人将台湾作为货物转贩基地，一当货物交易结束，他们一方面须将买到的货物运回大陆，另一方面也需返回大陆筹备下次交换的商品。从事“汉蕃贸易”的商人受物物交换方式的局限，他们赖以交换的货物需仰给于大陆，另一方面大陆商人欲得的主要货物——鹿皮鹿脯也有季节性，所以大陆等地商人多为季节性客商。基于以上原因，加上当时台湾尚待开发，自然条件十分恶劣，因此在岛上定居的渔民、商人极为少数，台湾商业的季节性特征甚为明显。每年农历三、四月份是台湾商品交易活动最繁忙的时候，除此之外大部分时间很少有商业活动。

第四，初期阶段台湾商业与当地人民生活有密切的关系。在我国商业发展史上，原始商业主要为统治阶级服务，是统治者为满足个人享受而进行的活动，交换物主要是贵重奢侈品，所以这种原始商业对

^① 转引自江树生：《清领以前台湾之汉族移民》，载台湾《史学汇刊》第三期，第122页。

民间的影响不大。由于当时台湾社会尚未进入奴隶社会阶段,财富集中的情况不明显,因此初期“汉番交易”较分散地在土著居民中进行,大陆商人运来的交易物主要是台湾原住民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如盐、布等日常用品。这样,台湾初期商业一开始就对岛内原住民生活有较大的影响。

1630年左右由于台湾农业生产发展水平较低,粮食是大陆商、渔民贩运的重要货物,包括米、麦、面粉等,自大陆运往台湾的大量物品中还有许多建筑材料、日常生活用品,这些货物的贩运量有时还是较大的。在《大员商馆日志》中,部分记载了粮食、日常用品、食品、鹿皮等运载情况,如1637年8月下旬运载的物品中有“小麦300担”、“300担米”;同年10月中旬有“米300担”、“米1000袋”、“米1000袋”、“米100袋、小麦粉100袋”的记载。其它日常食品较引人注目的是生姜、盐和酒等,如1637年8月运往台湾的商船也载有“酒1000瓶”。当时台湾初辟,自然条件恶劣、湿气更大,所以这些酒、生姜很大部分由岛上各种居民消耗。盐是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而当时台湾以煎煮法所取得的盐数量有限且品质差,所以记载中运盐的船只更为普遍,特别是一些渔船和小商贩船只,这些船一般都运载20~80担之间。此时台湾手工业极其落后,日常生活、生产用品及建筑材料均需大陆供应。生活用品包括有布、粗瓷器、壶、铁锅、照明用的蜡烛等,如1637年3月23日大陆赴台的两艘船中载有“赤瓦5000、板100”,同年5月15日、17日各有一艘满载建材开往台湾,船上各有“柱26、板300~400、瓦15000等”、“柱40、板300、赤瓦10000”。据统计1637年6月8日—19日,运往台湾的赤瓦有99000、柱382、板330。^①大量由大陆运来的生活、生产用品进入台湾市场,通过各种渠道、采用不同的交换方式流入台湾人民手中,这不仅解决了台湾人民生活、生产上的需要,而且促进了台湾岛内贸易的初步发展。正是日

^① 以上生活、生产货物的输台情况,转引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180~209页,表一。

益增多的船只、商人、货物将台湾进一步卷进商品经济的旋涡。原来台湾的狩猎物、捞捕物是作为使用价值生产出来的,在日渐发展的过程中,狩猎业也逐渐发展成为简单的商品生产。要是说丝绸等大宗货物主要供荷兰殖民者转贩,那么,那些与岛上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日常食、用品则主要流入台湾市场,这是岛内商业发展的重要标志,是研究台湾商业经济发展史不容忽视的问题。

第五,本阶段中后期台湾逐渐成为中外走私商人会合转贩地。由于这一时期台湾的农产品相当有限,所以可供交易的岛上物品主要是鹿皮和鱼产品,当时,荷兰、西班牙、英国东来,谋求获得国际贸易中重要的丝绸等中国货,受到明朝政府的限制,因此荷兰、西班牙、英国等国均把眼光集中于大陆对岸的台湾,这样台湾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日显重要,台湾成为外国商人对华贸易的基地。据史书记载,沈有容在台剿倭寇时缴得“金、布、苏木、鹿麂皮、米、麻、苧、椒、乌鱼、温鱼之类,不下数百金”^①。文中缴获品中的“苏木”等来自南洋岛国的产品,可知当时台湾已与南洋一带有直接或间接的贸易交往。17世纪初叶以后,日本经济较快地发展,同时日本市场对中国的丝绸、鹿皮等货物的需求量大为增加,但中日贸易属明政府严禁之列,所以中日商人以台湾作为会合转贩地进行走私活动,中国对日贸易以走私的形式迅速发展。日本史书《和汉三才图绘》中曾有“天正元年(明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泉州行商之纳屋助左卫门,在台湾贸易博得巨利”^②的记载。1618年,日本兵船船长等在回答明朝地方官提出的为什么到台湾北港的问题时,曾回答“通贩船,经过驻泊,收买鹿皮”,并明确表示台湾中部的鹿皮,是日本商船、兵船前往的目的^③。1622年6月荷兰商船到台湾时发现,“有些中国人定居在这里经营商业”。随

① 《闽海赠言》,陈第舟师客问。

② 转引自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交通篇,第一章第一节第一项。

③ 转引自中村孝志著,许粤华译:《十七世纪台湾鹿皮之出产及其对日贸易》,载《台湾经济史八集》,第24—25页。

后他们进一步了解到,台湾“每年可得鹿皮二十万张,干鹿肉及干鱼也很多,可得到相当数量的供应”。日记中还记载“大员约有中国帆船百艘。由中国驶来捕鱼,并购买鹿皮鹿肉输往中国。这些帆船上载有许多进入内地收购鹿皮鹿肉的中国人”^①。另据荷兰商馆的记载,1622年7月荷兰商船来到台南安平时,了解到“此港为日本人每年以戎克船二、三艘渡来,经营贸易之处。此地多鹿皮,日本人向土番采购之。又自中国每年有戎克船三、四艘,载运丝织品前来,与日本人交易”^②。荷兰商人“在那里的港里发现了许多中国船。就知道这个地方,实在是日本商人运去了许多鹿皮、绢丝和糖的商业中心”^③。1622年7月,荷兰殖民者占据了澎湖,遭到明朝政府强烈的反对,并在1623年10月颁布告示,禁止大陆沿海商人前往澎湖、台湾贸易,但“中国人等伪称为渔业而往北港,与北港之荷兰人贸易”。明政府原考虑禁止一切船只驶赴台澎,后因当时赴台贸易、捕鱼的船只较多,担心“不准中国人前往澎湖及北港时,人民将怀不满而作恶评”。为此,实行“经析验其船中所必需米盐外,有无装载他物,经析验后方准其开往该地方”的措施。然而,仍“有中国人在澎湖岛及北港与荷兰人密行贸易”^④。1626年7月30日西班牙商人在鸡笼报告书也记载,“航来本诸岛五十艘船中,我人(按指西班牙人)仅得不等生丝四千斤;而敌人(按指在台湾的荷兰商人)除织物不计外,尚得九万斤(按指生丝)”^⑤。荷兰商人也记载了1634年4月的贸易情况,据记中国商人“载运中国绢丝一万三千斤至该地(按指台湾)……另有同样戎克船

① 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982年版,下引此书时简称为《选编》),第234页。

② 《巴达维亚城日记》,郭辉译,1970年6月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出版(本编以下此书引文同),第11页。

③ 李斯(Riss):《台湾岛史》第六章,载《台湾经济史三集》。

④ 《巴达维亚城日记》,1624年2月条,25~27页。

⑤ 赖永祥译:《非督施尔瓦之鸡笼占领报告》,载赖永祥:《台湾史研究初集》,第148页。

二艘……其中一艘载运瓷器,另一艘载运绢丝一万斤,砂糖、糖腌生姜、瓷器及其他杂货”^①。1636年4月,两艘商船由台湾开抵巴达维亚,“共载运白绢丝三万六千一百斤,黄绢丝二千八百至二千九百斤,砂糖四万斤,黄金八十至九十两”。同年6月,由巴达维亚开往台湾商船上“载运送货单所列价值八万五千九百二十古丁……之货物”^②。《大员商馆日志》1636年3月21日记载,“又有一艘戎克船自厦门装载了15 000斤的粉砂糖和五箱金条到达(按指台湾)”^③。根据荷兰人《巴达维亚城日记》的记载,“本年(按指1636年)自中国向大员湾(指安平)输入白砂糖、冰糖棒,砂糖二百万斤,而中国将在今后三个月间,再输入五六十万斤”。1637年1月,自台湾回大陆的中国商人韩布安按荷兰台湾商馆馆长订货单上所列的货物,买进价值1 774 268古丁的“白色及黄色绢丝;并‘保吕’绢丝,及其他用于日本贸易之货物……尽速运往大员湾(安平)”。1637年3月2日,一艘自大陆开赴台湾的商船中,“载运绢丝一万斤,黄绢丝二千斤,Pelingh 一千匹、Gilem 一千匹,Pangie 八百匹,红色座布四百枚”^④。

荷兰商馆进行转口贸易所购置的中国货物,大部分通过在福建沿海的商务代理人和“可靠的私商”进行,著名的海商有李旦、许心素、郑芝龙及其手下的大商人;另一途径是在台湾收购大陆商人运来的货物;再一途径是荷兰商馆直接派船只到大陆沿海向大商人购买所需的货物。关于这方面的情况1629年2月荷兰商人在贸易报告中作了如下介绍:“公司一向用中国帆船把现款从大员和福摩萨运到漳州港口的厦门,交给驻在那边的代理人,有时交给可靠的私商,让他们购买适合于日本、东印度或我国市场需要的商品。这些交易是通过福州巡抚的默许而进行的。许多中国商人也运商品来此出售(按指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1634年4月条,第118页。

②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167、175页。

③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第392页。

④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179、190、210页。

大员——引者),不过这给我们带来的利润不大。因此,每当我们开往日本或巴达维亚的船期即将来临、而我们的存货不多时,我们就不得不派几只帆船到厦门去,在当局的默许下,买进大量的中国商品。那边的商品价格比大员便宜得多,丝的价格每担有时相差八至十两白银。如果时间允许,这些船就把货从厦门运到大员,时间不够的话,就直接运到目的地。”^①

当时帆船海上行驶受到季风的强烈影响,因此荷兰商船在台进行转口贸易形成较为明显的规律性。大约在每年季风开始时(4、5月间),荷兰船只就从巴达维亚出发,经暹罗、柬埔寨等地,或直接航向台湾,大约在每年的6—8月间船只抵达台湾,在那里卸下货物,装上日本所需的商品,驶向日本。而在北季风开始后(10、11月间)船只从日本返航,11月以后至次年年初荷船亦在台湾停靠,在台湾装卸货物后,或经暹罗、柬埔寨等地,或直接航向巴达维亚以及印度、波斯沿岸。

第二节 台湾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

自17世纪30年代下半期开始至台南“三郊”出现前(大体从1639年至1755年左右),是台湾商品经济初步发展时期,这时期跨越了荷兰占领、郑氏治理和清政府管理三个历史阶段。荷兰占领时期首先有两个值得注意的变化,一是荷兰殖民者经营台湾的重点发生变化,1640年以前重点放在以大陆货物进行转口贸易方面,1640年以后经营重点转向发展岛内农业生产,以此拓展东洋贸易方面。二是转口贸易环境的变化,1635年以前明朝政府实行海禁,加之福建沿海动乱较多和荷日关系一度紧张,转口贸易困难重重,而1635年以后海禁渐开,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大陆商船前往台湾贸易日渐增

^① 《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第105页。

加,到1640年达到高峰,在此之后由于明末农民战争与清兵入关等的影响,造成生丝、瓷器等出口商品供应不足。这两方面的变化对台湾商业的发展产生明显影响,简单而言17世纪50年代以后转口贸易渐为衰弱,岛内商业明显发展。

1624年荷兰殖民者占领台湾,在重商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他们也多方发展商业和生产,以掠夺台湾物产资源,拓展其东洋贸易,攫取超额利润。荷兰占领台湾初期,米的供应主要来自大陆及东南亚一些国家,输往日本等国的糖也主要贩自我国东南地区,这需要付出大笔资金,影响了他们商业利益的获得。随着荷兰殖民者在台统治的加强,他们开始转向发展生产,搜刮剩余农产品输出以谋取更大利润。自1630年下半年起,荷兰商馆开始注意发展米、糖生产。至1640年左右台湾糖的产量已达4.5千担,此后进一步发展,据有的学者研究推算,砂糖、稻谷的产量1645年分别为15000担、68520石,1647年17995担、162260石,1650年35868担、139240石,1655年18571担、223108石,1656年22507担、260656石,1657年20433担、241060石^①。从1640年以后大陆输往台湾的货物减少,荷兰殖民者便渐将经营重心转入岛内,企图通过加强岛内的剥削、掠夺,来弥补岛外贸易方面的不足。当时大量由大陆运来的生活、生产用品进入台湾市场,通过初步出现的市场网、采用不同的交换方式流入台湾民众手中,正是日益增多的船只、商人、货物促进岛内贸易的初步发展。在岛内商业日渐发展的过程中,台湾鹿皮开始用于对外交换。此时土著民出产鹿皮具有更明确的交换意识,而以往作为土著民主要食物的鹿肉,也逐渐用于交换,自己吃得很少,大部分卖给中国人(指汉族商人)。当时的交换方式有物物交换和货币交换两种。在台湾市场上购买能力较强者当属荷兰人,他们以剥削、掠夺台湾人民所得在台消费,如1644年,荷兰人为改善新鲜食物等其他守备兵必需品的供给,与方便牛肉猪肉的供应起见,“而准许中国人居住淡水及鸡笼,从事

^① 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第183、184页。

贸易及农业”^①。在大员商馆会计簿中,详细记载荷兰人向中国商人“购买鱿鱼、布、酒、腊烛、盐鱼、豚、竹蔑、手杖、黑绢头布、外衣、旗、纸等日常用品甚多”^②。荷兰人在岛内小批量交易中是以番元向中国商人购买物品,为此荷兰当局每月发给士兵现金,这也增加了台湾市场的货币流通量。在中国大商人与荷兰商人大批量的交易中,既有易货方式,也有以现金交易的方法。1640年12月,郑芝龙的商船开往台湾,运载“白麻布四万匹,伊不以此交换商品,而希望变卖现金……我等(指荷兰人)即承诺”。1642年,中国商人数名“声请以所持商品交换现金,并以蚕丝及捻丝交换胡椒,及其他商品”^③。

在台湾的中国大陆移民大部分从事垦殖业与制糖业。每年农作物收获后,他们留下自己所需的部分后,把其余的收获物和生产出的白糖、红糖、冰糖等,肩挑或以牛车运送至当时的农产物交换中心——赤嵌城外的市场。在移民中颇多春播间来台耕种,秋收后返回大陆,虽有农业定居,但移动率高,不少是候鸟式移居,他们需把一年辛苦所得带回大陆故里,所以大陆移民在市场交换后将货币加以贮蓄,也便于携带。荷兰人通过交换市场收购到大量物产,如在1636年,荷兰人“在赤嵌之地,由中国农民交与公司输送日本之砂糖一万二千零四十三斤,黑砂糖一万零四百六十一斤”。1641年,荷兰商馆“向中国商人承买精制硫磺三万二千四百七十五斤”^④。当时平埔族居民中尚较少货币价值和积蓄的观念,在交易中主要仍是物物交换,他们把剩余物向汉族商人或荷兰商人换取日常必需品;商品交易活动的初步发展,还表现在岛内交易范围的扩大,并进一步渗入到土著居民的生活中。这时期台湾的商业活动主要在南部进行,北部在西班牙人占领时候即已进行商品贸易,此时有所发展。汉族商人来北部从事汉番交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1644年12月,第417页。

② 江树生:《清领以前台湾之汉族移民》,载台湾《史学汇刊》第三期,第124页。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38,363页。

④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180页。

易很主要的目的是收购硫磺和黄金。1631年间,西班牙人在北部的活动中,已了解到基巴豆(在今北投)有八、九个部落,“中国人冒险入此地;以毛毡之类及装饰用之玛瑙珠、手钏、铃等,与土番交易硫磺”,输向中国大陆。“其他鹿皮及藤,亦为主要商品。间有狡狴之中国商人,以粗劣假货,欺骗土番,贪图厚利”。日本人亦驾船来此与土著民交易,如在1632年,日本人乘坐三艘帆船入淡水港贸易,“满载鹿皮而归”^①。中国商人白哥等来往于台南与淡水间,进行着大规模的硫磺开采和贸易。1640年10月,中国商人运到安平“粗硫磺十万斤,其中约计二万斤为大块而透明”^②,1645年,一些原住民用砂金交换西班牙银、大铁锅、中国铁。荷兰占领时期,台湾不仅作为大陆市场的延伸,更是荷兰东印度公司东方贸易的重要据点,是他们取得中国货物,发展与日本、东南亚、波斯等地贸易的转接站。这就决定了台湾市场的商品结构包括三个方面,一方面是台湾的狩猎物、农产品、海产品,如鹿、獐、牡牛等皮货、粮食、砂糖、蔬菜、海鲜等。另一方面是来自中国大陆之货,有生丝、绸缎、陶器、瓷器、铁条、铁锅、犀角、黄金、布帛、茶叶、小商品,初期还有大量砂糖、大米和砖、瓦、木材等建筑材料。再一方面是来自欧洲、日本以及南洋、波斯等地之物,有胡椒、香料、琥珀、铜、锡、苏木,爪哇之藤、各种粗绒布、上等呢、麻布、棉布等,还有祸患已久的鸦片。

郑氏时期台湾商业起伏发展着。1661年4月,郑成功率师渡过台湾海峡并在鹿耳门登陆驱逐荷兰殖民者,同年6月,郑成功便开始经营开发台湾的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开发经营,台湾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台湾人口的骤增,生产的发展,为商品贸易提供了活动的余地,从而促进了市场的扩大和商品流通量的增加。

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划定行政区域,设置行政机构,安抚土著居民。这对于稳定台湾社会、安定民心、促进台湾生产与商品流通,起了

① 转引自《台湾省开辟史料汇编》,第539~540页。

②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92、249页。

积极作用。为了拓展垦殖,发展生产,郑成功不仅颁布垦荒条例,鼓励各镇将领、文武百官及将官眷属进行垦殖,组织士兵、民众发展农业生产;还招徕大陆移民至台开垦。经过郑氏三世台湾军民的努力,屯垦、招佃开垦、移民自垦的地方有近百处。此时田园比荷据时期增加了一倍多。到郑经治台时期,不仅岛上十几万军民的粮食可以自给,还能“以其有余,供给漳、泉,以取其利”。^①郑氏在解决岛上军民粮食问题的时候,也重视甘蔗、果树、蔬菜等经济、园艺作物的种植。为了发展农业生产,郑氏还采取措施提高土著居民的农业生产技术,组织新修了20多处水利设施。在此时期,台湾制盐业、砖瓦业、制糖、熬制樟脑、制陶等手工业及手工船舶修造业等,均有所发展。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台湾商业的拓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手工业的进一步兴起,不仅满足了台湾人民的生活之需,而且促进了台湾社会的分工,也必然促进人们以互通有无为主的商品交换的发展。我们还可看到,大陆移民大量至台,其衣食等日常之需,一部分源于台湾市场,这就扩大了商品销售对象,增加了商品流通量。军民为垦殖分处各地,在生产、生活中与土著居民发生交往,扩大了台湾商品流通的区域,也促使“汉番交易”的发展。

郑氏据台之初,侧重粮食生产。其他物资因清政府实行禁海、封锁政策,加上台湾海峡之阻隔,大陆货物的取得较为困难,以致兴贩维艰。出现了“寸帛尺布,值价甚高,皆由设法未稠,故不流通”情况^②。为解决这种困难,郑氏在靠近大陆的海岛等处设立据点以收购大陆物品。先有郑军部将洪旭于福建沙城(埕)等处滨海地方,设立有贸易据点,与内地商民互市。1666年9月,郑经又收编在镇海太武山一带活动的江胜,使其率兵驻扎厦门,建造房屋,开设市场,建立一个收购转贩据点。“斩茅为市,禁止掳掠,平价交易”。有了这个重要据点,大陆货物通过厦门聚而流通台湾。因此物价平,洋贩愈兴。《台湾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粮运志,第380页。

② 江日升:《台湾外纪》,第193页。

通史》也记载：“而胜（指江胜）事贸易，布帛无缺。凡货入界者以价购之，妇孺无欺。自是内外相安，转运毋遏，物价愈平。”^①郑经还通过江胜收编纠众据达濠（今广东省潮阳县海中）的海上流民邱辉。利用邱对广东沿海熟悉，并与沿海渔民关系融洽的有利条件，于1669年在达濠建立另一处透越大陆的据点。以后又在铜山（今福建东山）、南日、舟山等岛，建立多处贸易转贩据点。

郑氏为求开拓两岸贸易，初期采取不主动出击清军并收买清军边将的做法。为此，郑经“敕诸岛守将，勿得侵扰百姓，与边将相安”。江胜、邱辉等按此命令行事，“且善交通接济，货物兴贩，而台日盛”^②。郑氏还充分利用各种关系，做贿赂清军守将而进行转贩的工作，来抵销清政府封锁所造成的损失。郑氏“遍布腹心于内地，凡督抚提镇衙门，事无巨细，莫不报闻，得以作准备。”^③种种措施为郑氏在沿海的军事、贸易等活动提供了方便。所以当时虽表面清军防守森严，汛地谨防，但两岸贸易仍以走私的形式进行。沿海商人因走私贩运可得厚利，也不顾清政府的禁令，厚赂守口官兵，潜通郑氏以达厦门，然后通贩各国。清政府官员也知道郑氏所需的大部分粮米铁木物料，皆系大陆所产。原郑军重要将领黄梧在投清后也承认，郑氏能长期在台生存，实由沿海人民接济粮饷、油、铁、桅船等物。英国商人到台湾后也知道，“台湾之商人均从该处（按指福州）运来优良货物也”^④。

在中国漫长的海岸线上，港湾无数，更有许多清军不知道的航道与无名码头，这更为沿海商人与郑氏的贸易提供了客观条件。清政府海禁、迁界政策的实行，形式上北自河北、天津，南至广东等沿海数省。但其主要区域在闽、浙、粤三省；而实行得较认真者仅福建一省。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建国纪，第31页。

② 江日升：《台湾外纪》，第209～210页。

③ 郁永河《裨海纪游》，郑氏逸事。

④ 《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第63页。

其他各省地方当局都认为,郑氏所据在台湾、金门、厦门一带,距离遥远,在防守上较为松懈。这也为郑氏与大陆商人的贸易留下活动余地。他们或利用商船在江、浙等沿海交易,或南赴广东各港口偷运,或在海上与大陆商船贸易。直到1681年,郑氏仍利用如陈荣等一批对大陆沿海十分熟悉的人员,泛舟于台湾海峡间,从事贸易贩运工作。

由此可见,此时期由于有厦门、金门、铜山、南日等贸易据点,郑氏又采取种种措施,加上沿海商贾的主动贩运,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通过走私贩运的渠道进行着。当时英国商馆也认为:在郑清之间虽有战争,但在中国与台湾间之贸易似仍可为之。英商馆在1670年10月的报告中又写到,英商的黑色上等棉布很难售出,是因为每日有中国船运大宗货物,且售价低廉甚多。为满足岛上军民生活、军事之需,郑氏还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为此,郑经“遣商船前往各港,多价购船料,载到台湾,兴造洋船、鸟船,装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下贩暹罗、交趾、东京各处以富国。”^①日本是郑氏贸易的最主要对象,每年平均有十四五艘大船开往那里。除日本、马尼拉外,郑氏兴贩之船舶曾分别远至吕宋、波斯、苏禄、文莱、暹罗、柬埔寨、麻六甲、琉球、咬啮吧、交趾、东京、广南、柔佛等地。

当时从日本输台的主要货物有白银、黄金、铜以及军用品等。而由东南亚等地运回的货物主要有香料、苏木等。这些货物和台湾物产、大陆货物,再转贩其他地方。如1683年,郑将刘国轩的船开往日本,船上“拨配白糖二千零五十担,冰糖一百五十担”。在日本将船货售出后,共收银13520两。在暹罗贸易开回厦门时,船上的货物有“铅二万六千四百八十斤、苏木一十二万斤、锡四万斤……本色象布八十四(即粗西洋布)、白象布七十六匹……载回红铜一百六十箱重一万六千斤”。还有胡椒、豆蔻、象牙、燕窝、虾米、玉米,降真香、檀香等货物。^②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第315页。

② 《明清史料》己编,第七本第627页。

英国商人也从台湾输出大量货物,并运进毛纺织品、军火等物。如1670年10月,从台湾开出的英国商船,载有生蚕丝、牛尾药、鹿皮、糖、冰糖、胡椒、鹿茸、锦缎、府绸等货物。

1664年9月,荷兰人又乘虚占领了北部的鸡笼,并在那里进行贸易,收购台湾土产等。直到1668年10月,在郑军武力的威胁下方撤离。据荷兰人1664年11月的记载,他们已购买了大鹿皮1380张、鹿皮145张、山羊皮264张,还有砂金等。荷兰人也从巴达维亚等处运载货物到鸡笼。1665年5月,3艘荷兰商船载往鸡笼的商品值39124盾。荷兰商人以运来的商品与岛内的土著民、郑氏商人以及金门、厦门甚至福州等处商人进行交易。

由上可知,郑氏时期台湾市场上的商品结构包括三大方面,一个方面是出自台湾本岛,此时期岛内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为台湾市场提供较多可资交换的货物。据1685年修成的《台湾府志》记载,“货之属”有:台湾、凤山两县所出的盐、黑砂糖、冰糖、脂麻油、蓖麻油、江东酒、番仔酒,染布用的苜蓿、菁子、吉贝,织暑布用的萱、青麻,薯榔、加藤皮、灰、炭、芒扫帚;另外还有鹿、獐、麂等兽皮。农民的生产物在自给有余后,也成为人们互通有无的物品出现在台湾市场上。台湾粮食作物产品有稻、麦、黍稷、菽四大类,近30种。蔬菜类有姜、葱、韭、蒜、番薯、芥菜、白菜、苋菜、芥蓝菜、菠菜、芹菜、菜瓜、苦瓜、冬瓜、茄、笋、长豆、刀豆、乳豆、紫菜等45种。水果类有木瓜、凤梨、椰子、槟榔、桃、梅、番石榴、甘蔗等20多种。畜类有牛、猪、犬、猫、鸡、鸭、鹅等。还有药材、海产品、山珍等物产。^①台湾市场还有大量的大陆商品,如生丝、单幅锦缎、双幅锦缎、缝衣绢线、丝绸、丝绒、府绸、棉布和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市场上一方面是英国、日本、东南亚等地运来的商品。如白色上等棉布、印花布、床毯、棉丝、棉纱灯心、清洁棉花、斜纹哗叽、黑蓝绿等颜色的上等广幅布、胡椒、苏木、白檀、爪哇藤、香料、肉桂、乳香、象牙,琥珀以及铅、铜等金属。来自大陆及各国的货物汇集

^① 蒋毓英:《台湾府志》,卷四,物产。

于台湾市场,所以英国商馆认为“如能与台湾通商,即犹如直接与中国、日本及马尼拉通商也”^①。在台湾市场的交易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日益重要。商品的价值表现——价格成为人们交易活动中普遍注意的一个问题。如大米一直是台湾岛上交易的最主要物产,其价格也随着台湾农业生产和郑氏军需情况的变动而浮动。在许多史籍中,记载着大米、糖、鹿皮等皮货、生丝、牛尾药、铜等金属,各种布匹、毛制品等商品的具体价格。商品交换的增多,交易的频繁和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的发展,必然引起货币流通量的增加。当时台湾市场上不仅流通着荷兰占领时期所使用的货币,还因对外贸易的发展,吕宋银尤多(西班牙政府所铸)。还有英国货币。据英人记载,“在台湾每年可买到各种英国货币 10 000 镑”。但这些货币仍不足供商业发展之需。据《台湾外纪》所记:1666 年 8 月,郑氏“铸永历钱”。1674 年 5 月“又差兵部都事李德驾船往日本,铸永历钱”。1675 年郑军攻占泉州,“铸‘裕民钱’,有一文一分者、一文一钱者、一文一两者、数两者,且有十两者,以充兵用。不遵用者斩。”^② 在一些产金地方的土著居民,携金下山,以购买必需品。由此可见,货币、金银作为一般等价物在台湾市场上发挥越来越明显的作用,这也反映出台湾商品交换方式已在更大的范围内,由原来物物交换逐渐向更高的阶段发展。商品种类和交易量的增加,还反映在台湾市场的扩展上。郑成功复台后,荷兰时所建的市街被很好地保护下来,同时着手城区、市街的建设。采取坊、市不分的方法,据《台湾府志》记载:“稍为更张,设四坊以居商贾”。“兴市廛,构庙宇,新街、横街是其首建之处”^③。以后又先后兴建、修筑了一些街市。到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时,台南县有岭后街、油行街、大井头街、新街、大街、横街、禾寮港街、过坑仔街、旧社街、关帝庙前街及安平镇的十字街和诸罗县(郑时为天兴州)的湾里

① 《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第 13 页。

② 江日升:《台湾外纪》,第 235 页。

③ 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一沿革。

街等。当时已出现专门的市,有菜市“在宁南坊府学前,村里犖各种菜蔬、瓜果等物集于此,秉烛为市,尽辰而散”。还有粮食市场在关帝庙前街,“市多粮食”^①;再有柴市,“在宁南坊坟山边隙地,近山人亦以牛车装载柴薪,于此聚卖,晡时方散。”^② 这些日渐增多的街市、繁杂的商品,反映了岛内商业较为兴盛的景象。除了正规街市的兴建和发展外,还有随开垦区域扩大而出现的临时交易点。郑氏时期是大陆人民移台及台湾开发的一个高潮。大陆渡台移民披荆斩棘,艰辛创业,建立许多新的村庄,他们的活动区域已达现今台湾的许多乡镇。人数众多的郑军兵弁、佃户、移民等分处各地,与土著居民有所接触、交往,在此过程中必然出现汉番贸易。商业的发展离不开商人们的活动。当时在台湾市场和经营海峡两岸贸易的商人,首先是经营郑氏公营商业的商人,他们控制了台湾很大一部分贸易,根据郑氏政权军需、行政开支的需要,对台湾市场的商品实行公卖。另一类商人是私商,包括大陆来台贸易的商人和经营贸易的郑氏政权官员。当时郑氏政权中较高等级的官员多有兼理贸易者,如郑泰、陈永华、刘国轩和吏官洪磊等,都拥有自己的贸易船只。在台湾市场上的大陆商人和小贩,设店于街市或肩担贩卖于乡里。这些商人由于海禁的实行,不少改变了以往季节性往来的习惯而定居于台湾,这对于台湾商业的持续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与土著民交易的,主要仍是社商,此外还有英国商人。

根据以上分析可看出,对比荷兰占领时期,此时台湾输出物有所减少。但岛内商业有所发展,这反映在商品流通范围的扩大、市街的扩建、商人的增多、商品种类与数量的增加以及货币需求量的增长。由于郑氏时期两岸处于对立状态,清政府实行海禁封锁政策,郑氏政权只得维持大量军队并采取军事行动,所以台湾商业的发展又有较大的局限性。

① 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二规划。

② 蒋毓英:《台湾府志》,卷六市廛。

台湾商业发展的局限性,首先表现在市场的发展程度上。此时期市场虽有所扩展,但其范围主要仍集中在台南、安平一带,其余地方仍较落后。在台湾岛内的商品交换活动中,很大部分是生产者间互通有无的交易。其次表现在一些军需品的经营上,郑氏对外贸易的舶来品铜、武器、弹药等,以及由大陆运入台湾的某些商品,是为了满足军事上的需要。特别是郑氏经略大陆时,军需费用浩大,从岛外运来的物品更大量是作为军需品。如对铜的贸易控制有时是很严格的,禁止其他商人买铜,英国商人亦不能购买。因为要制造枪炮,还要铸造通行的铜币,这些用于军事上和行政上的物品,许多未经流通领域,而直接为郑氏政权所使用。再次,台湾岛上生产物一部分未进入台湾市场,而通过征收赋税方式为郑氏政权所取得。郑氏府县之外,设有督粮;督粮之外,设有饷司;饷司之外,设有宣慰内差,以征收税饷。郑氏后期,军费开支剧增,杂税繁多且不少征收实物。据《台湾外纪》所载:“正供之外,又有大饷、大米、杂饷、月米、檣桨、棕、麻油、铁钉、灰、鹅毛、草束等项。”^①“殷户助饷,并月米、毛丁以及渡载、猪牙、酒税、铁、炭、油灰诸类,虽孤寡亦不免。”^②郑氏每年田赋实征粟共计92 128石。当时向土著居民征收人头税,一般称为“番饷”,土番社饷18社,各社征银不等,共征饷银7888两。^③社饷虽以银两计,但实际上绝大部分每以鹿皮代替,每张大体折银二钱四分。所以郑氏中、后期,每年从人头税中可征得鹿皮3万张左右。

此时期台湾商业活动还只是在流通领域中,而不在生产过程中。商业不从属于产业而独立发展,这可看出台湾商品经济水平还较低,真正的商品生产还很少,自然经济居统治地位。由此可知,台湾商品经济存在着商品生产落后与商品交换较发达的矛盾。这阶段台湾商业仍以大陆为依托。正因为有大陆各种重要货物作依靠和各种日常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第281页。

② 江日升:《台湾外纪》,第297页。

③ 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七赋税。

生活用品的补充,台湾市场才得以发展。这是台湾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间不平衡的矛盾得以解决的关键所在。这也决定台湾贸易的兴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海峡两岸的贸易情况。

此时期台湾商业仍然受到大陆政治、经济形势的明显制约。1674年,清靖南王耿精忠叛乱,郑经也率军队进攻福建,战乱使沿海经济受到严重破坏,1679年2月,清政府再次执行迁界措施,“福建上自福宁、下至诏安,赶逐百姓重入内地。或10里或20里,凡近水险要,添设炮台,星罗棋布,稽查防范”^①。台湾又出现用品等严重缺乏的现象。特别是缺少木板及一切生活必需品。1680年,郑氏被迫撤离大陆,失去了金门、厦门等贸易据点。加上因大陆征战大量抽调在台屯兵,生产也遭严重破坏,其政治经济面临崩溃边缘。至清军即将进入台湾时,由于大军压境封锁严密,台湾商业基本陷于停顿状况。“全岛人民不胜惊惶。……而纷纷避难,关闭店铺,停止一切商业。”并且出现“米粮缺乏,军民之间怨声不绝”的状况。“在大约10日之间,几乎无米可买,以后亦极昂贵;贫民非混食番薯不能果腹。若无米粮从暹罗、马尼拉等处运来,则不免饿死矣!”^②。

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的最初十余年,由于清政府采取了消极的治台政策,对内地人民渡台进行严格的限制,并将郑氏家族、郑氏时的官吏及眷属和部分移民迁徙大陆,人口减少必然影响农产物和商品消耗量,这使台湾商品经济的发展较为缓慢。尽管清政府禁止渡台令甚严,但沿海人民不顾禁令大量偷渡至台,商品经济在此过程也逐渐发展,随着海峡两岸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康熙后期台湾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种类已有明显的增加,台湾经营各种货物的商行铺店也纷纷出现。商品交易数量大大增加,据记载“货之大者,莫如油米,次为麻豆,次糖菁”^③。这可从输出量中看出。清初台湾产米有限,为保证岛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第287页。

② 《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第16、42页。

③ 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十一,风俗。

内人民食用,曾禁贩米出岛,商船驶离台湾准带食米 60 石。康熙后期产米日多,开始输往福建等沿海省份,据记载“福建省城五方杂处,食指浩繁,漳(州)、泉(州)皆滨海之处,地方斥鹵,所产米谷,即甚丰稔之年,亦不敷民食,全赖台湾米贩源源接济”^①。1725 年起,台米运至福建以供军队及眷属食用,“凡商船赴台贸易者,须领照,准其梁头,配载米谷,谓之台运……台湾岁运福建兵眷米谷八万五千二百九十七石,遇闰加运四千二百九十八石”^②。这些谷米虽有些来自赋税,但也有不少是经过市场流通汇集而来。此外尚有大量商、渔船大批贩运谷米。至乾隆初年,“盖缘拨运四府及各营兵饷之外,内地采买既多,并商船所带,每年不下四五十万。又南北各港来台小船,巧借失风名色,私装米谷,透越内地”。据估计,“台运”及大小商、渔船从台湾贩运之米,合计少则五六十万石多则八九十万石^③。由此可知当时台湾市场米谷的交易量是很大的。康熙末年,台湾“三县每岁所出蔗糖约六十余万篓,每篓约一百七八斤”^④,这些糖绝大部分进入台湾市场或输往大陆等地。此外,清代前期花生油、芝麻油及豆油等油类、靛青等输出量也相当大。

商业经济的发展必然促使商业城镇的拓展,一部分原有的乡街发展为较繁华的市街,在此过程也陆续形成一些新的市街或乡村集市。在 1695 年修成的府志中,记载台湾县城(台南)已有不少街道,至 18 世纪中期台南县城街道已有 40 余条,其中大井头街十字街虽属中型,但也是“行店棋布”。清初,中部的鹿港(又称鹿仔港)也逐渐发展,据记,“鹿仔港(港口有水棚,可容六七十人,冬日捕取乌鱼。商船到此,载脂麻、粟、豆)”^⑤ 1723 年新设彰化县后,中部的开发进展更

① 《台案汇录丙集》,台湾文献丛刊第 176 种,第 197 页。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粮运志,第 380 页。

③ 《台案汇录丙集》第 169 页,王世庆:《清代台湾的米产与外销》,《台湾文献》第 9 卷第 1 期,第 20 页。

④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三物产。

⑤ 朱景英:《海东札记》,卷一,记岩壑。

快,米谷产量大增,鹿仔港成为米谷集散地。按当时规定彰化县每年“台运”之粮有2万余石,这些粮食先运至鹿耳门再转运大陆。1731年,鹿港正式列为岛内贸易港,岛内运粮船,大陆偷渡来此的商船和运粮船络绎不绝,因此鹿港虽未正式开放为对大陆贸易之港口,但已渐成市街。1741年《台湾府志》记载“鹿仔港街在鹿仔港。水陆码头,谷米聚处”^①。再如清代中期有名的市街宝斗,即北斗街(彰化县北斗镇)在康、雍年间已成市街。笨港也是开发较早的地区,1622年颜思齐即率众在此登陆并开垦,康熙年间这里得到进一步垦殖并逐渐形成市街。1731年,笨港被指定为贸易港。1750年,由于北港溪泛滥,新河道中断市街,笨港分为南笨港(南街,新港,即今嘉义县新港乡)、北笨港(北街,今云林县北港)。在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间,北部的八里坌市街逐渐形成和扩展,艋舺也于大溪口(今淡水河岸第一水门附近)建立移民聚居点并形成一小小市街。因垦殖之初土著民常载蕃薯来艋舺小市街与移民交易,所以小市街便被称为“蕃薯市”。至雍正末年,艋舺已成为台北盆地货物集散中心。在1740年后,艋舺建立龙山寺并在寺周围逐渐形成了旧街、新店街和龙山寺街,以后又出现了妈祖宫口街与土地后街。移民将生产的米粮、蓝菁、樟脑、苧麻等运至市街交易,以换取外地之特产与日常生活用品。此外,竹塹等地也逐渐形成新市街。

商品经济的发展还表现在岛内流通区域进一步扩大。清代,台湾垦殖的范围扩大,行政区域也随之扩展,这些区域有广大移民生存,在日常生活用品很大程度依赖大陆的情况下,交易成为人民生活必不可少之事,市街等交易网点纷纷出现并逐渐遍及岛内主要地区。区域的扩大还反映在与土著居民间的贸易的频繁,不仅有高山族居住区活动,土著民也时而划蟒甲载货与汉人交易。在交换中“遇铁及铅子、火药虽倾其所有以易不顾也”^②。从高山族人民生活的变化也可

① 刘良璧:《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五城池·市街。

② 范咸:《台湾府志》,卷十四,风俗二。

明显看出流通互市的发展,以前他们“衣饰,男女多着鹿皮”;“今与汉人交易布匹”,逢重要节日“男女俱衣杂色绸缎红袄”,订婚时也“男家父母遗以布”^①。土著民“喜与汉人为婚,以青布四匹\小铁铛一口、米珠斤许为聘”^②。商品流通的扩展,又表现在部分商品走私贸易的发展。当时清政府对盐、樟脑等实行官营,禁止民间私贩,可在实际贸易中,商人走私贩运的情况屡见不鲜。在《台湾府志》和《台湾县志》中有“雍正年间,商船往来于厦门、澎湖岛,有台湾之小船偷运私盐米谷”等的记载。

第三节 台湾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

自台湾郊行的出现至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大约自 1755 年左右至 1945 年),此为台湾商品经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的时期。这一时期大体可分为两个发展阶段:一是台湾传统商业迅速发展(自 1755 年左右至 1865 年),二是台湾近代商业的兴起和迅速发展。

台湾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台湾的开发程度及人口的增加始终联系在一起。大体至康熙四五十年间,台湾县境开发殆尽,移民分别向南、北两个方向发展;至雍正年间,南部已至琅玕(今恒春)下淡水一带,嗣后即由南而北,西部平原北至鸡笼、淡水,肥沃易耕之地,大部分已开垦为田园。在开垦之初,主要以点状的形态分布,以后点状逐渐扩展,各点间逐渐互相连接而成一片,并日益伸展。至乾隆末年,西部肥沃平原地带均已开垦,接着又渐及较瘠瘦地区或山麓,再进入交通不便的地区。乾嘉年间即进而开拓宜兰平原,自嘉庆末年至道光年间,又进入埔里地区,并在咸丰年间开发成汉人聚居地。道光咸丰年间,

①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五番俗六考。

② 范咸:《台湾府志》,卷十四,风俗二。

移民又进入东部卑南一带垦殖^①。在台湾开发范围扩展和移民增加的情况下,台湾商品经济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两岸贸易不断扩大,这为台湾郊行的出现提供了重要的条件。台湾郊行出现于两岸贸易更为发展的1755年(乾隆二十二年)^②,这也是台湾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清乾隆、嘉庆年间台南、鹿港、笨港等地郊行相继出现或发展。自乾隆中期(大体1760—1765年)以后,随着清政府渡台禁令的松弛并先后开放鹿港与八里坌,台湾开发和贸易进一步发展。从此时至1862年台湾开港前,这期间是台湾商业独立、迅速发展的重要时期,此时期大量的中小市镇、市街、乡市发展或形成。在市街、乡市形成过程中,一些交通较发达的地方,出现较大的居民聚落点,这些地方因负有集散并供应周围聚落点居民物产、生活用品的功能,便在交易日益频繁的情况下固定下来,逐渐形成市街或集市。1784年,清政府又开放彰化的鹿仔港(今鹿港),准许其与福建泉州府晋江的蚶江口对渡通商。以蚶江“为泉州总口,与台湾之鹿仔港对渡。上襟崇武、獭窟,下带祥芝、永宁,以日湖为门户”。1792年,又开台湾淡水厅的八里坌与蚶江及福州五虎门对口通航,于是台湾与福建间的贸易更加繁荣,在蚶江“大小商渔,往来利涉,其视鹿仔港,直户庭耳。利之所在,群趋若鹜,于是揽载商越”^③。乾隆以后,单蚶江和台湾通商的行郊就有泉胜、泉泰、谦恭等20多家。道光、咸丰年间,台湾与大陆的贸易迅速发展,台湾郊行的发展进入迅速发展、鼎盛阶段^④,这促使台南及台湾中部、北部商业的发展,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进出岛货物数量的巨大。道光年间,一些原来重要的市镇继续发展、扩大,如中部的

① 参阅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第482页。

② 关于台湾郊行的出现有不同的看法,不少论著采清举人蔡国琳所提雍正三年(1725年)的说法,本文采1755年的提法,具体分析见黄福才《台湾商业史》,第115~117页。

③ 转引自庄为玘、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第3页。

④ 台湾郊行出现和发展的具体情况,参阅黄福才《台湾商业史》,第四章第三部分。

鹿港虽港口淤塞仍较繁华,据载,“总港大街,街衢纵横皆有,大街长三里许,泉厦郊商居多,舟车辐辏,百货充盈。台自郡城而外,各处货市,当以鹿港为最。港中街名甚多,总以鹿港街概之”^①。至咸丰年间,艋舺更为繁荣,其与台南、鹿港成为全台最繁华的商业市镇,所以台湾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俗谚。1853年,艋舺发生大规模械斗,战败者逃至大稻埕,在此兴建新市街,这里人丁骤增,商业日益兴盛,一片繁荣气象,商业市场发展情况逐渐超过艋舺。从开始的简单的交易据点渐渐形成一部分市街,“中街而南街,而中北街、普愿街、杜厝街、益保裕街等,日渐拓展”。19世纪60年代,大稻埕更快地发展,巨商云集,舟车辐辏,估客雇船装贩,近则福州、漳州、厦门,远则宁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广东等地。再如芝兰新街(即今士林),1859年兴建时已有较认真的安排,“计划市区,先定路线,水沟,然后划定店铺,使之方正平均,整然不紊,中央划为庙址,庙前设大广庭,以作内外农渔交易之所”^②。总之,这一阶段传统商业迅速发展,已接近大陆沿海的商业发展水平。

鸦片战争前台湾虽未开埠,但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物产资源,已引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垂涎,英、美等国商人开始进入台湾市场活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台湾被迫开放淡水、安平、鸡笼(基隆)、打狗(高雄)4口岸,外国商人大量进入台湾市场,近代商业经营方式、经营机构也逐渐出现和发展。在此过程外国商业资本势力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先进的航运工具以及不平等条约的种种政治特权,很快控制了进出岛贸易。此时期,输出的较大宗的货物有糖、樟脑、煤、硫磺以及1866年以后发展起来的茶叶。进口商品中,鸦片占有最大的比重,基本占输入总数的一半以上。其次是棉、毛纺织品,棉织品主要有灰衬衣料、白衬衣料、染色印花布、T字布、日本棉布、土耳其红

① 周玺:《彰化县志》,卷二规制志·街市。

② 潘光楷:《芝兰新街移建记及其他》,《台湾风物》,第4卷第4期,第20页。

布,杂样棉布、棉纱,还有国产的南京布、夏布、绸缎等;毛织品主要有绛红等色的羽纱、厚料纹布、苏格兰毛绒布、西班牙条纹布等。几种主要货物的进出口量还是较大的,进口货物数量较多的有金属、煤油、火柴等。煤油的进口数量在1881年为8.4万多加仑,1894年增到204.3万加仑,13年间增长23倍。火柴的输入量也相当大,1882年,仅淡水口输入18699箩,1890年增为124204箩。输入的外国金属主要有铅、铁(包括废铁和钉棒铁)、铜、锡、水银等,1882年,淡水口输入的铅为7205担,1889年增至13923担^①。进入台湾市场的岛外商品种类不断增加,还有许多食品杂货等,如粮食、食品类有面粉、小麦、饼干、罐头、洋酒、海参、干贝、燕窝等;建材类有水泥、木材、玻璃等;又有肥皂、洋伞、钟、灯、衣针等日常生活用品。再有大陆运去的装大米的麻袋、装糖用的草袋、中药材、丝、烟草及日杂用品等。

台湾对外开港后,外轮进出四个开放口岸,大批货物在此出入,所以台南、高雄、基隆、淡水、台北等市镇的发展更为迅速。同治初年安平与台南一带的贸易交往即十分繁忙,据1874年《安平第一桥碑记》所记载,“由郡城出大西门至安平镇,路经北势街尾有港焉,阻往来者。……春夏之交,商人、舟子、渔户、农民,赴城市购物者,日且千数百人”。再据1891—1894年间的记载,“台南城大数倍台北,其街市之繁华、民居之稠密、百物之便宜亦数倍之”^②。兴建不久的台北城“城内人烟尚不甚密,而街道宽达”。台北附近的口岸已较为繁华,艋舺“淡水最大之镇。居民数千家”。“大稻埕在府城北门外,亦淡水大市镇……两街数百家皆茶庄”。在沪美“民居数千家,皆依山曲折,分为上、中、下三层街。中、下市肆稠密,行道者趾错肩摩”^③。至1892年左右,台南已相当繁华,城内命名的街道已有85条,其中属东安坊有

^① 见《1882—1891年台湾淡水海关报告书》,(一)贸易之检讨,《台湾经济史六集》。

^② 台湾文献丛刊第89种,《台湾游记》,池志征:《全台游记》,第10页。

^③ 池志征:《全台游记》,《台湾游记》,第4~6页。

草花街、打铁街、岭后街,东门街、府口街、旧县顶等 22 条,属西定坊有帽仔街、下打石街、大井头街,道口街、打棕街、代书馆街、做米街、福寿街、鱼行街等 45 条,属宁南坊有上横街、糖仔街、菜市街、横仔林街等 8 条,属镇北坊有鞋街、竹仔街、总爷街等 10 条。在 1894 年前,北港“东、西、南、北共分八街……郊行林立,廛市毗连。金、厦、南澳、安边、澎湖商船常由内地载运布匹、洋油、杂货、花金等项来港销售,转贩米石、芝麻、青糖、白豆出口”^①。淡水县的三角涌“已经拥有民生街、秀川街、长福街、民权街、仁爱街及中山路、和平街等街道的广大范围”^②。一些中型街市规模也不小,如嘉义所属的新南港街,“商贾:采货贩卖四方,来同新南港街通商,东至嘉义城,西至北港,南至朴仔脚,北至大莆林等处。每日万商云集,货物交通,以有易无,以多助少。惟糠米麻豆最盛。其余杂货,各随地土生丰歉。彼此互兑,或以货换货,或卖钱卖银,满街扬声震地,花语喧天,街市昌隆,货财殖焉”^③。除外,还有一些较大村市,如淡水新庄有“居民二千家”,安平城附近的“大湖,市镇甚闹。……阿公店,大市镇,民居更稠密”^④。此阶段台湾郊行虽受到洋商、轮船的冲击,但还有不同程度的发展,闽南沿海的重要港埠相继出现了专门经营鹿港等地生意的郊行,如泉州鹿港郊。据泉州市开元寺所存《泉郡鹿港郊公置铁钟铭文》所记,1891 年“泉郡南关外浯江铺塔堂鹿港郊”包括有美记号,建源号、泉记号等四十多号铺店。大陆一些地方的商人也至台开设店铺,海峡两岸间的贸易继续发展。部分商品走私贩运活动仍然存在。开港以后,由于台湾樟脑在香港、国际市场上可获厚利,所以台湾商人勾结外商进行大量的走私贸易。如 1868 年 3 月,英商曾走私贩运价值约 6 000 元之樟脑,被彰化所属的梧栖港扣留。在咸丰初年,“内地私盐每斤二文,偷

① 倪赞元:《云林县采访册》,第 47 页。

② 姜人伟:《台北县三峡镇聚落形态研究(下)》,《台湾文献》第 31 卷第 2 期,第 43 页。

③ 《嘉义管内采访册》,第 12 页。

④ 池志征《全台游记》,《台湾游记》,第 6、11 页。

载至台,每斤卖四、五文,而官盐每斤至十二三文,故民间趋之若鹜。私盐出入,小口居多;关吏利其贿,不问也。内山生、熟番及粤庄人,皆食私盐。台盐每年减销,不啻十之六七”^①。至同治年间,私盐贩运仍大量进行,“至私贩之弊,各港口有之。其甚者,鸡笼、香山二口,奸船私以盐来,复私易煤炭、樟枵,米谷而去,颇为难治”^②。

日据时期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促进了消费,加上殖民者为倾销商品与掠夺原料,台湾商品流通的范围和数量均有进一步的发展。在此阶段市场更加繁荣,市街的修建和商业城镇的增多,促使清代台湾市镇虽有所发展,但受时代局限市政建设的规模较为有限,特别台北一带,仅艋舺与大稻埕较为发展,而台北城内街道较少,只有通往艋舺和大稻埕的西门街、北门街以及府前街、府后街、府直街等,其余大部分是水田和荒地,而且街道没有下水道的设备。此种市政建设情况已不能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1896年,台湾总督府开始在台北开设下水道,1898年制订市区改正之计划,在全台各主要城镇修筑、延长街道并敷设下水道。据记载至1916年左右,“总计全岛市街道路下水之修改及市区之改正,已有三十二市街之多”^③。其它城市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随着商业的发展和市街的改造、修建,台北等重要城市进一步发展,一些清末已出现的市街继续存在并有所发展,至日据中后期出现了一些商业活动较繁忙的中小市镇;如淡水、罗东、苏澳、中坜,桃园、大溪、丰原、清水、员林、南投、埔里、斗六、旗山、东港、恒春、台东、马公港、北港、新营、盐水等。一些市镇的街道和商店已有较明显的发展,如北港在1939年底,街内人口已达16861人,市街根据都市建设计划略成格子型街路,东西和南北各约800米,东西有较正规的街道8条,南北有6条。再如台北城内银街、公

① 刘家谋:《海音诗》,台湾文献丛刊第28种,诸家:《台湾杂咏台刻》(台银本),第10页。

② 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四赋役志,盐课。

③ 吴德功:《观光日记》,《台湾游记》,台湾文献丛刊第89种,第59页。

司、各种商店栉比,至1936年各种营业机构总数已达11 911家。城市中出现一些较繁华的商业、娱乐市街,台北中街、南街一带(现迪化街)是巨商大贾汇集的地方。西门町一带则为日本人的商业、娱乐活动中心,不仅商店繁多,而且分布着日本人经营的酒家、餐厅、酒吧、戏院等。此时不仅近现代城市和近代商业企业发展,而且商业经营技术有了改进和提高,一些近代商业经营者为推销、介绍商品多次举行较大规模的商品及物产展览会、品评会。如1912年左右,台南、嘉义、阿猴(屏东)等厅在台南联合举办物产共进会,陈列展览台湾各地的物产和商品。物品展览分农产、甘蔗、园艺、畜类、林产、水产、矿产、工艺品等8个部分45类,其中工艺区展览砂糖及糖蜜酒类、面类、油类及油糟淀粉类、果子类及罐头饮食杂品、染织品、筵席品、家具、藤及竹细工、金属细工品、陶磁器、染料、颜料,纸及纸制品、造花及刺绣品、农具及金属类、皮革及其制品,杂工品等类。再如1916年举行的台湾劝业共进会,陈列展览了日本、中国大陆、南洋各国、高山族等的产品。该会第二会场设有南洋馆,馆内装饰极为美丽,如我国福州、厦门、上海、汉口、广东、汕头、香港等地之出品,点数已达二千有余。如茶、生丝、锡器、麻布、绢布、漆器、刺绣、雕刻品、木工品、玉类、文房具、蜜饯食物等。又有机械馆,“馆内陈列各种原动机、发电机及电气诸器具,暨制造、染织各机械”^①。还有如1924年在台北市植物园陈列馆举行家庭副业制品展览会和化学工业展览会。1930年举办的优良日制品资料展览会及爱用日货展览会,1937年的台北物产展览会等,基本每隔一年左右即有各类商品展览会举行。利用广告以介绍商品的做法,也越来越普遍,除一般的文字、图像等广告外,夜间采用彩色灯、霓虹灯做成的广告也渐为普遍,据1916年至台旅行者所记,“有卖生血液药品者,商标高建,装置电灯数百,累累如贯珠”,“用电光嵌成‘生血液’三字,且具各色,忽红、忽绿、忽黄、忽白而绿、忽绿而红。顶用电光嵌成商标,其电光倏变红色如二条蚯蚓,沿两边而下,倏

^① 《台湾游记》,第48、72页。

变绿色如长蛇，复沿二边而上，连间不辍。……商业之最重要者商标，故妆饰商标为商业第一要着”^①。为提高推销商品和广告制作的水平，1926年台北高等商业学校还举办广告展览会，1931年商品陈列馆开副业品图案讲习会。日据时期还先后设立培养经营商业专门人才的学校。1899年5月，设立台北商工学校，1901年11月商工学校即有首届毕业生。1919年又设立台北高等商业学校，开设了贸易等系。1924年彰化也设立商工补习学校，并于1926年改为彰化商业专修学校，1936年6月，又新设台北第二商业学校，1939年彰化市设州立商业学校等。

在商品销售活动中，一些零售商号采取降价竞销、抽彩和所谓大减价、大拍卖方式，以争揽顾客。商人利用开业纪念，年终或过节等机会，一年搞多次大减价、大拍卖。大减价有真有假，真拍卖可达到降价竞销、打击同业的目的，虽然商品价格减低会造成损失，但招徕了更多顾客，营业额有所增加，其利润总额反而增加，而且在降价竞销的过程，商人们还可以乘机处理积压货物。假拍卖则是大部分货物没有减价，仅以顾客较熟悉的几种商品真减价为诱饵，使消费者产生各种商品均减价的错觉，从而达到吸引顾客多销多赚的目的。经营技术的提高必然促进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商业的发展必然出现流通商品种类和数量均明显增加的情况。从有关的统计资料中可看出，此时市场货物品种繁多。其中食物类有酱油、白糖、鲣鱼干、红糖、猪肉、猪油、黄牛肉、母鸡、鸡蛋、花生油、茶叶、豆芽、粉条、花生米、豆腐、咸菜，食物粮食类有蓬莱米、在来米、机制面粉、面条、米粉干、甘薯、马铃薯、黄豆、蚕豆、豌豆、玉蜀黍，衣着类有棉纱、生丝、毛线、毛哔叽、棉花、大绸、冲哔叽、冲直贡呢、蓝布、白市布、白土布、线袜、胶鞋，燃料类有燃料木材、煤、木炭、酒精、火柴、菜油，文化用品类有美浓纸（日产）、模造纸（日产）、手工纸、道林纸、十行纸、信封、腊纸、铅笔、钢笔尖、蓝墨水、墨、回形针、浆糊、小楷笔，杂项类有香烟、烟丝、生牛皮、奎宁

^① 《台湾旅行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11种，第7页。

丸、牙膏、肥皂、毛巾、阿斯匹灵、当归、木桌等，金属电料类有铜、生铁、洋铅皮、钢板、皮线、铁钉、电灯泡，建材类有木条、木板、砖、瓦（台湾式、日本式）、水泥、生漆、玻璃（日本产）。此时市场上除原有的商品种类外，新增加之商品主要有化学肥料、味精、橡胶及其制品、自行车、汽车、电器、机器、玻璃及其制品、化妆品、通讯器材、种类更多的西药等^①。

市场商品的销售数量也有急剧的增加，批发市场的营业额在1927至1934年间均未超过1 800万日元，1935年突破2 000万元数，1937年又突破3 000万之数额，1939年和1940年发展更快，分别达到5 000万和6 000万日元，1941年更达14 900万日元。1941年比1927年增长了1094%。零售市场的营业额在1929—1935年均未超过4 000万日元，1936年达5 000万日元，此后每年有明显的增加，1942年达到11 027万日元，比1929年增长了245%。又如化肥，1922年的消费量为1 226千公担、值11 236千日元，1941年消费量达4 517千公担、值65 512千日元。再有一些新行业的物品销售量也不断增加，如自行车1912年销售3 903辆，1926年达73 083辆，1940年又增至402 585辆。装置电灯数由1923年的345千盏，增到1935年的848千盏，1941年更增到1 306千盏，可见灯泡的销售量也有明显的增加。电扇的使用台数由1926年的20 539台，增到1935年的33 670台，1941年更增到52 631台。^②

此阶段不仅供应市场的商品增多，而且商品构成上也发生较大的变化。不但有各种日常生活用品等生活资料，而且随着近现代工业、手工业等生产部门的迅速发展，生产资料需要量的增加，许多工厂企业需要从市场上购买原材料和工具，这刺激了生产资料供应量

^① 具体见《统计提要》，表317：历年台北市零售物价，表318：历年台北市零售物价。

^② 参见《统计提要》，表211：历年购进肥料消费量及价值；表295：历年电灯电力使用户数及瓦数；表296：历年电扇使用户数及架数。

的扩大。

还应看到,此时城市周围的农业人口与自然经济下的传统农业已有很大的不同,其生产很大部分是以市场销售为目的,很大程度属商品生产的范畴。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蔬菜和其他经济作物的需要量增多,农业生产中蔬菜等种植面积和产量均迅速扩大,如萝卜,1918年的种植面积为2 281公顷,1945年增到7 723公顷,增长339%,产量由238 608公担增到704 867公担,增长296%,大芥菜1918年种植面积为1 124公顷,1944年增到2 779公顷,增长247%,产量由161 296公担增至387 114公担,增长240%。此外姜、芋、葱、韭、蒜、甘蓝、菘菜、瓮菜、芹菜、越瓜、黄瓜、西瓜、冬瓜、南瓜、茄子、菜豆、豌豆、根菜类,马铃薯、茎菜类、叶菜及花菜、果菜类等种植面积有明显的增加^①。这说明近代城镇周围农民的身份已发生变化,他们既是市场商品的生产者,又是市场商品的购买者。农业人口大量地参与市场购销活动,必然大大地促进市场商品交易的发展。城市扩展、流动人口增加以及消费水平提高,促使城市中饮食业与消费服务业有了很大的发展,饮食业中分有酒店、菜馆、饮食店、小吃摊等。据记载在警察机关登记的菜馆1912年有559处,1940年发展到866处,最高的1939年达903处;饮食店1912年有1 251处,1940年增到2 665处,1942年发展到最高的4 057处,酒家较晚兴起,1932年有9家,1940年达203家^②。服装裁缝店分有汉装店和西服店,还有修理钟表等手工艺店。租赁方面,由于民间婚丧喜庆大办宴席,出租碗盘的生意渐兴起,每桌十二人的椅桌、碗盘、汤匙、酒杯等俱全。还有出租结婚礼服等。饮食服务业等的发展,反映了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这也是商品流通发展的重要表现。

此时少数民族居住区的交易活动也进一步发展。日据最初几年,在与高山族人民居住区交界处设立隘勇线,配置防番关隘兵,高山族

① 参见《统计提要》,表207:历年蔬菜种植面积产量及价值。

② 参见《统计提要》,表529:历年警察机关年底准许各种营业及职业。

人民与汉族人民的交易只能在隘勇线内进行。此时交易的规模十分有限,交易品主要是山地土产、狩猎物与日常生活用品。后来随着交易活动的发展,逐渐在少数民族较集中的居住区设立番地交易所。1914年开设的交易所有新竹厅所属的6所和台中厅所属的4所。1915年进一步规定由官厅经营的番地交易不许其他人插手,同时严禁秘密交易。此后山地交易进一步发展,至1929年,番地交易所已有106所,1937年交易所增到110余所。当时在交易所中贸易的货物有两大方面,一方面是由高山族人民生产的农作物、林产物、狩猎物和其他山货土产。其中以农作物为主,如米粟、花生、豆类、烟草、苧麻等;林产物以藤、竹为主,其他如木材、木炭、果实、香菇、木耳、薯榔、药物等,狩猎物的皮骨、角也为重要的交易品,如鹿茸、鹿皮、山羊皮和其他兽皮、兽骨,此外还有牛、猪、鸡等家畜和少量以竹、藤为材料做成的手工艺品。另一方面是由岛内外生产的各种日常生活必需品,包括镰刀、犁、斧刀、盘、钵等铁器、铜器和陶瓷器;又有棉纱、棉布、毛线等棉织物及哗叽、绸缎和日本衣类等;再有大量盐、火柴、煤油、面类、咸鱼、果饼、烟、酒等日常必需品及装饰品、家俱等。交易所中各种物品的交易额逐年有所增加,总交易额1922年为426 937元,1926年为729 932元,1930年为902 360元,1937年为817 677元,至日据末期,交易总额达120余万元。这里以1929年为例看看各种物品的交易情况,高山族人民出售的货物有,农产物62 442元,林产物24 040元,手工艺品6 118元,兽皮兽骨等物为79 057元,另有通货113 747元,合计465 406元。运进的日常生活用品有,衣服类、装饰品附裁缝材料等61 950元,家俱、农具及日用品34 901元,酒、食盐、火柴43 794元,其他食料品2 310元,家畜、种苗类12 098元,医药品327元,其他物品15 751元,通货260 268元,合计465 406元。这一年交易总额为930 812元,其中通货有370 016元,占当年交易总

额的 39.8%。^①

综上所述可看出,台湾商品经济经过上述几个时期的发展已达到相当的规模,并逐渐从无到有,从传统商业向近代商业发展。其产生发展与大陆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① 本部分有关数字参阅《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二章,第三节。

第七章 台湾商品市场的演变

台湾商品市场随着两岸贸易和岛内商业的兴起而出现,它还伴随着台湾开发范围的扩大和商业的繁荣而不断发展。清代是台湾商品市场形成发展的重要时期,其间传统市场形成并向近代市场转变。受台湾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市场形成的历史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台湾商品市场既有与大陆大部分地区发展的共同点,又有许多不同的内容。本章拟就台湾商品市场发育、演进的轨迹,台湾市场演变中的特点等问题进行探讨。

第一节 台湾商品市场的出现和发展演变

明清时期由于台湾的开发垦殖程度、人口数量、市场结构、商品经营方式等方面的变化,

台湾商品市场逐渐发展,至清代中后期完成了向近代意义的市场体系演变的进程。

在大陆汉族人民大量移居台湾之前,岛内的经济处于原始形态,原住民的剩余物仅有狩猎物——鹿皮与鹿肉。此种经济状况严重制约了台湾商品市场的产生和发育,加上明朝政府在末期实行消极的禁海政策,因此台湾市场是作为大陆商品的转贩地而存在的。大陆渔民和商人只是在季风季节来到台湾,运去日本、欧洲等地所需要的丝绸、瓷器等国际贸易的货物和少量日常用品,当时中日商人的货物交换许多在台湾沿岸的海面上进行。所以,此时台湾商品市场是不正规地存在着,市场的季节性、随意性和偶然性的特点很突出。荷据时期的最初20年间,尽管台湾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但剩余物较有限,荷兰商馆转口贸易的商品仍主要依靠大陆商人转运,台湾市场仅有初步的变化。

清代初期(1644—1683年),经过荷兰人和郑氏集团的开发和建设,台湾人口增加,粮糖等农产物更多地转为商品,因此台湾市场进入了较正规的发展阶段。台湾商品市场的变化不仅表现在市街的出现和发展,而且反映在市场主体素质和交易方式的变化。

荷占时期台湾商人中,既有经营供荷兰人大宗货物的批发商,又有零售商,不仅有富商巨贾,也有小商小贩。商人人数的增加和活动的频繁,促进了台湾商业的初步发展。商品供应和商品需求是市场商品流通形成的基本条件。随着台湾商业初步发展,各种商人活动的增加,商品交换日趋正常,也必然需要固定的交换场所——市场。由于荷兰殖民者据台目的仍为谋利,所以他们很快就想建立殷盛的市街,以招徕大陆商人。1624年,荷兰殖民者撤离澎湖后,先在台湾安平修筑了城堡,逐渐形成当时的交易中心,即热兰遮。

这个时期大陆移民的数量明显增加,荷据后期汉人人口达

4.5万~5.7万人,郑氏时期更达10万~12万人^①。在台湾家庭手工业无法进行的情况下,大量移民的日常之需绝大部分依靠市场,这促使台湾市、街的形成和发展。如在台湾安平一带“一些中国人逐渐在城堡广场的东面定居下来,形成城镇,叫做市区,即热兰遮镇”^②。1654年所测绘的“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并鸡笼屿图”中,已绘有“三排的市街,并注记39号,是华人市街地区”^③。另据文献记载,到郑成功收复台湾之前安平已有“侧街”、“第二条街(即北街)”、“窄街”、“布列街”等名称^④。郑氏时期,不仅将荷据时期的市街很好地保护下来,而且进行城区、市街的建设,“兴市廛,构庙宇,新街、横街是其建之处”^⑤。至1683年,台南县有岭后街、油行街、大井头街等,安平镇和诸罗县也有市街。除了较正规的街市外,郑氏时期还有随开垦区域扩大而出现的临时交易点。总的说来,此时期台湾市场虽有所扩展,但范围主要仍集中在台南、安平一带,其它地方仍然较落后。

此时期先后活跃于台湾市场上的大陆商人、荷兰商人、郑氏商人、汉族移民来自商品货币经济较发达地区,他们有丰富的商品交易知识和经验,推动市场较正常发育。在台湾市场的交易活动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商品价格成为人们交易中普遍注意的问题。种种情况表明台湾市场进入较正规的阶段,市场的季节性、偶然性的色彩已明显减弱。

1683年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两岸的经济联系加强,台湾市场继续发展、完善,进入正常发展阶段,至清乾隆中期初步形成了以

① 陈孔立:《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4页和第88页。

② 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第123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③ 曹永和:《欧洲古地图上之台湾》,《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348页。

④ 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11页。

⑤ 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一,沿革。

台南为主,中部鹿港和北部八里坌、艋舺开始发挥货物集散功能的全台市场格局。

商品市场的发展具体表现在市场商品种类和数量的增加,以及货币流通量的增大。此时大陆沿海各地主要的商品均可在台湾市场上看到,商品交易量迅速增加,到乾隆年间“出入之货岁数百万元”^①。米、糖、油等农产品成为此时期台湾市场上交易的最大宗商品。市场商品流通量的增加,以货币为中介物的交换形式的发展,货币需求量必然增大。按清政府的规定“三邑丁赋,就地放给外,藩库又岁发十四万有奇,以给兵饷”^②。这些作为兵饷的银两很大一部分流进台湾市场。另外台糖、台米、土特产大量外销必然带回大量货币。但到雍正末年出现了铜钱不敷流通的情况,因此乾隆初年在福州开铸铜钱,“计铸四万八千余贯,以时运至台湾,流衍市上。而海舶自天津、宁波运入者,岁率数十万贯”^③。足见当时台湾市场上货币流通量是相当大的。

台湾商品市场正规发展特别反映在城镇的形成、大量街市和市集的出现、街市的发展和市场网络的扩展,这是此时期台湾市场发展最主要的反映。据1695年修成的府志记载,台湾县已有不少市街,如鱼市、菜市、柴市、新仔市、大街、大井头街等;凤山县有安平镇街、半路竹街等;诸罗县有目加溜街^④。其中台南的街市发展最快,这里“生聚日繁,商贾日盛,填海为宅,肆街纷错”^⑤。据1715年访问过台湾的外国人所记:“被称为台湾府的首府,以人口稠密、道路优美与贸易发达见称……凡是人们所欢喜的任何东西都可以在那里买到。”又记“各街两旁几乎全是商店,很象样地罗列着丝织品、陶磁器、漆器及其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五商务志,第443页。

② 郁永河:《裨海纪游》。

③ 连横:《台湾通史》,卷九度支志,第152页。

④ 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二规制·市镇。

⑤ 陈文达:《台湾县志》,卷九杂记志。

他商品,中国人长于此道。”^① 据 1752 年修成的《台湾县志》的记载,台湾县城已有 45 条街。除此之外,此阶段台湾一些溪流渡口附近的市街成了汇集米、麻等农产物的集散地。如诸罗县的笨港街“商贾辏集,台属近海市镇,此为最大”,在铁线桥街、麻豆街、新港街、咸水港街、井水港街等附近均有港湾渡口,“商船到此载五谷、糖、菁货物”或“商船到此,载脂麻、粟、豆”或“商船辏集,载五谷货物”^②。这些街市有的成为乡村市场中心地,有的则向此方向过渡。

若从宏观的角度分析,台湾市场体系统有着不同的层次,根据市场的功能、交易的类型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以农民活动为主的乡村基层市场,此种市场规模较小,是生产者之间“以有易无”的无需通过商贩即可完成的商品交易,主要是农产品与日常生活用品“零售式”的交易。这种类型市场上的交易属于自然经济范畴内的交换。另一种是以中、小商人特别是以小贩活动为主的初级市场,在此种市场上,农民把生产品卖给商贩,或从商贩手中购买需要品。商贩们在此从农民手中汇集成批的农产物和山货等,再贩售至沿海的市镇交与大商行外运。这种市场是地方小市场发展的结果,随着小市场内商品流通量的增加,商人更多地介入其中并发展着较长距离的贩运贸易,有些地方小市场逐渐有了较大批商品集散地的作用,因而成为具有农产物集散中心功能的初级市场。再一种是以大商人活动为主的中心市场,在此种市场上,商人进行的是大宗货物的远途贩运。从市场性质上讲,第一、二种市场具有农村基层市场的性质,而第三种市场则为地区性市场。当然,在一种类型的市场中,往往不是机械的明显只有一种类型的交易形式,但其中各有主次之分。这些层次不同的大小市场互相联结,并各自在市场网络中发挥一定的功能和作用,从而构成一个网状的市场系统。

应该看到,城镇、市街等的出现和发展,对城乡市场网络的形成

^① Mailla:《台湾访问记》,《台湾经济史五集》第 125~126 页。

^② 陈梦林:《诸罗县志》卷一封城志·山川,卷二规制志·街市。

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它们沟通了城乡市场的联系,使得市场网络功能不断深化,通过它们的辐射、吸纳作用,将更多地方小市场纳入大的市场网络中。在街市、市集发展的基础上,本阶段台湾市场逐步扩大并开始形成市场网络。在市场网络形成过程中,台南的地位特别突出,成为全台最主要的中心地,而鹿港和艋舺也逐渐成为中部与北部的货物集散中心。1723年新设彰化县后,中部的开发进展更快,米谷产量大增,鹿港成为米谷的重要集散地。1731年鹿港正式列为岛内贸易港后,岛内运粮船、大陆商船和运粮船络绎不绝,鹿港在台湾市场网络中的重要性日显突出。北部的八里坌市街形成,艋舺开始发展,至雍正末年,艋舺已初步成为台北盆地货物集散中心。1740年后,艋舺已有旧街、新店街、龙山寺街、妈祖宫口街与土地后街等,初步成为北部市场的中心地。

自乾隆中期(大体1760—1765年)至1860年台湾被迫对外开港前,是台湾传统市场形成的重要时期。在此期间,台湾市场网络迅速扩大,形成以“一府二鹿三艋舺”为中心,遍及岛内主要城乡、市场层次功能不一、互为联系的市场网络。

这时期随着清政府渡台禁令的松弛,台湾人口的增加,鹿港和八里坌的开放,台湾开发范围进一步扩大,商品市场迅速发展,大量的中小市镇、街市、乡集形成或发展。清代初年以后,一些交通较方便的地方,出现了较大的居民聚落点,这些地方因负有集散并供应周围较小聚落点居民物产、生活用品的功能,便在交易日益频繁的情况下固定下来,逐渐形成街市或市集。如据《嘉义管内采访册》记载,大莆林街“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林爽文乱,街民结垒自固……附近乡民庄,卖买者会于此焉。因之,成市”。“双溪口街,道光年间为市”^①。再如云林县,“麦寮街……乾隆中成市”、“庵古坑街……道光三十年(1850年)设市”、“涂库街……道光辛卯年(1831年)成市”。^②三角涌

① 《嘉义管内采访册》台湾文献丛刊第58种,第18页和第41页。

② 倪赞元:《云林县采访册》台湾文献丛刊第37种,第82页和第122页

市街(今台北县的三峡镇)及芝兰街(旧士林街)等也在乾隆中期形成,成为北部两个较重要的物资集散地。

此时一些原来重要市镇继续发展、扩大,如笨港市场在1764年左右便较繁荣,“港分南北,中隔一溪,曰南街,曰北街,舟车辐辏,百货骈阗,俗称小台湾”^①。1773年左右,中部“鹿仔港则烟火数千家,帆樯麇集,牙侩居奇,竟成通津矣”^②。至道光年间,鹿港“街衢纵横皆有,大街长三里许,泉厦郊商居多,舟车辐辏,百货充盈。台自郡城而外,各处货市,当以鹿港为最”^③。北部艋舺进一步发展,“民居铺户约四、五千家,外即八里坌口,商船聚集,閩閩最盛,淡水仓在焉”^④。

在此发展过程中,台南、鹿港、艋舺三地在台湾市场网络中发挥的作用更为突出,最终确立了它们在市场中的中心地位,即所谓“一府二鹿三艋舺”局面的最终形成。三地发挥的作用集中反映在郊行的出现和发展。台湾的“郊”带有同行业公会性质,相当于大陆的行会,这种商业组织以大商人为中心,专事聚货、采办、分售的业务,它们是经营进出岛贸易的大批发商。郊行一方面采办从大陆各港埠输入的货物,再批发给台湾的中、小批发商或文市;另一方面郊行收购岛内农产品等转运至大陆沿海各市场。因此郊行在市场活动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台湾郊行兴起于乾隆嘉庆年间,发展鼎盛于道光咸丰年间,较大郊行的兴起和发展主要集中在台南、鹿港、艋舺三地。台南三郊是全台最早成立的郊行,此时规模仍相当大;鹿港八郊在道光咸丰年间发展至鼎盛时期,其中泉郊所属商号达200余家,厦郊所属商号有100余家^⑤;艋舺的泉郊和北郊在北部商业发展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以上三个地方分别成为台湾南部、中部和北部市场的中心地。

① 余文仪:《台湾府志》卷一规制·街市。

② 朱景英:《海东札记》,卷一记岩壑,台湾文献丛刊第19种。

③ 周玺:《彰化县志》,卷二规制志·街市。

④ 姚莹:《东槎纪略》,卷三台北道里记。

⑤ 具体见张炳楠:《鹿港开港史》,《台湾文献》,第19卷第1期。

清代,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市场逐渐扩大和完善并形成遍及全岛的商品销售网。市场按其交易的场所和经营形式区分为大批发行、中小批发站、文市、贩仔,按其设备情形而言又有店铺市场与露店市场之别,按其功能讲,市场系统有地方小市场、初级市场、中心市场等类型。如前面所述,行郊是台湾商业活动中的重要源头,它们是经营进出岛贸易的大批发商。郊行一方面采办从大陆各港埠输入之货物,再批发给在台的中小批发店或文市;另一方面也收购本地出产品转售于对岸各口岸市场。郊行一般并不直接把货物售给消费者,而是通过利用所属的开设于街市的文市或把货物批发给割店。割店是行郊之下的中、小批发商,他们也设店于街市中,但主要经营各种商品的批发业务。行郊一般各与三、四家割店有契约关系,也有行郊兼营割店,而一割店则与百家左右的文市联系。台湾有籛割、蕃割等种割店,籛割指经营日用杂货的割店,蕃割则指从事土著居民区内大宗货物交易的割店。割店把商品批发给大街上的文市或贩仔,再由他们销售至顾客。文市即开设店铺于街巷或设铺位于市场中,将商品直接出售给顾客,文市俗称为小卖。因割店是介于行郊与文市的中间商店,所以它们习惯上称郊行为顶手,而称文市、贩仔为下手,割店等整货批发的店市俗称为武市或称大卖。单售一类商品的文市则称某类商品名称,如布店等,这类门市是商品零售店。还有一类文市是自购原料制成商品再出售者,如香铺、银纸店等也称文市,又称为工夫店。贩仔是一种肩挑之行商,包括有两大类,一类叫“走水仔”的贩仔,这些人先从割店小批量购买部分货物,然后肩挑车运转贩给小街巷或乡庄的小文市,充当二盘商。这类贩仔不设店铺,不少是以其信用购买商品而贩卖之,然后付款给割店。另一大类称为小贩仔,他们的货物主要来自文市或“走水仔”,有些货物也来自割店,然后肩挑走卖于城镇和乡村。小贩仔又有出担与路担之分,路担指摆摊设点于路旁的小摊贩,出担即肩挑货物走街串巷叫卖者,出担一般是卖些小日用杂货与针线化妆品等较轻便小货物,否则终日挑担走街串巷是受不了的。台湾为海岛,溪河又多,因此商业网中又有设船或雇船贩卖

货物于岛内各港埠者。自设船的称为“整船”或“船头”，雇船贩卖者称为“水客”。一些偏僻地区的高山族同胞也刳独木为小船，称为蟒甲，他们划蟒甲载土产（如鹿脯、通草、水藤之类），顺流而出，与汉人互市。汉人亦用蟒甲载货而入。这些独木舟疏通了高山族地区与平原的商品流通渠道。台湾这商品流通网既将各地各种商品销售于全岛各地，又把台湾的山货土产汇集转运至大陆、南洋等地。通过这些市场运行主体的活动，岛内大小市场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形成遍及全台的市场网络。

1862至1895年台湾传统市场进一步发展，同时出现了近代商业贸易机构和近代经营方式，形成了以南北通商口岸为中心的近代意义的市场体系。

此时地方市集在台湾的农村交通要道、较大乡村或中小型镇上仍存在或发展，地方市场的密度沿海、平埔高于山区。受市场所包容的人口、土地，以及当地民众生产能力和购买能力等因素的制约，市场的间隔时间不同，有的市场只能定期交易或一天内的某个时候开市，采取间歇活动的形式。如离安平20余里的大武壠集市，“马车四来，百货交集，欢呼喧杂，道路为塞……盖村民无巨市贸易，往往十里、二十里有地定期设市，而远近售商者率以期毕集，昔人名曰市集”^①。又如凤山县所属的援剿中市、半路竹市、五里尾市、仁武庄市、角宿市等“逢节为市”，大林蒲市则“五日一市”，三奶坛市则“下午为市”^②。这些地方小市场交易商品主要是农民的生产剩余物和日用品。

一些近溪或交通枢纽地的街市发展成为商品的集散地，有的具有初级市场的功能或向初级市场转变。如北港“东、西、南、北共分八

^① 诸家：《台湾游记》，台湾文献丛刊第89种，池志澄：《全台游记》，第11页。

^② 卢德嘉：《凤山采访册》，台湾文献丛刊第73种，第二册第137～138页。

街……郊行林立，廛市毗连。金、厦、南澳、安边、澎湖商船常由内地载运布匹、洋油、杂货、花金等项来港销售，转贩米石、芝麻、青糖、白豆出口；又有竹筏为洋商载运樟脑由前赴安平转载轮船运往香港等处。”云林县的林杞埔街“为沙连堡贸易总市”，社寮街“为社寮等处贸易总市”，新寮街“为大坪顶七处交易之区，入后山台东州总路”^①。又如嘉义所属的新南港街，“商贾：采货贩卖四方，来同新南港街通商，东至嘉义城，西至北港，南至朴仔脚，北至大莆林等处。每日万商云集，货物交通，以有易无，以多助少。惟糠米麻豆最盛”。还有梅仔坑街，是通往大坪庄、生毛树庄并进入原住民居住区的交通要道，附近村庄民众把农产品等运至此地交易，“米豆从牛龟溪、内林四处输入；糖从油车店仔廊、中洲仔廊输入；花金、烟、盐、磁器、铁器、火油、番油以及什物等件，从北港、朴仔脚、麦寮等处输入；俱到梅仔坑街市场发售。沿山人民，运出粗纸、竹笋、李、桃、藤、笋干、茶心、火炭、茶油、萱仔，从堡内各庄山内输入，俱到梅仔坑街市场发售”^②。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茶和樟脑业的发展，台湾商品市场进一步向山区扩展，台湾山区城镇逐渐兴起或发展。如大科坎（今桃园县大溪）、咸菜硼（今新竹县关西）、树杞林（今新竹县竹东）、八份（今苗栗县大湖）、三义河（今苗栗县三义）、东势角（今台中县东势）、集集（在今南投县）等。又如《新竹州要览》记载：“同治、光绪年间因山地之制脑业兴，猫里街（即苗栗）为其集散地，市况日趋繁荣，1887年设苗栗县。”再如噶玛兰（宜兰）、水返脚（汐止）、锡口（松山）、新埔、中港、斗六等地，其开发虽早，也因其腹地产茶和樟脑而更加繁荣^③。

在1860年台湾被迫开港后，商品进出主要通过正式开放的4个口岸进行，特别是台湾出口的三宗主要货物分别在南部和北部汇集

① 倪赞元：《云林县采访册》台湾文献丛刊第37种，第47页和第146页。

② 《嘉义管内采访册》，台湾文献丛刊第58种，第12页和62页。

③ 参阅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台湾之社会经济变迁（1860—1895）》，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7年版，第170～174页。

输出。南部的打狗和安平主要出口台南以北及凤山以南两大产糖区的大部分糖；茶和樟脑主要由北部淡水和鸡笼输出。因此台湾的市场体系发生了变化，前一阶段出现的“一府二鹿三艋舺”的局面已结束，逐渐形成以淡水（包括基隆）与高雄（包括安平）为中心的北、南两大市场体系。据海关报告记载：“打狗、安平、台南府三地供给货物的范围远达半个以上的台湾，北至鹿港、彰化……鹿港、彰化以北的内地都由淡水取得所需。鹿港、彰化所用的鸦片，一大部分也由淡水供给。”^①可见，台湾两大市场体系以鹿港、彰化为界，此界以南属以打狗、安平为中心的市场体系，以北属以淡水、基隆为中心的市场体系，两大中心市场集散各自腹地初级市场转运的货物。台湾市场商品通过这两大中心市场与国内外市场或经厦门、香港与国内外市场发生联系。

台湾市场的演变还体现在商业贸易机构、商业经营方式、商品运输方式等方面。1860年开始，外国洋行在台湾先后建立，洋行利用买办或买办商人为其服务。外国洋行是此时期台湾新出现的商业贸易机构，而洋行通过买办商人等深入岛内各地进行贸易活动则是台湾新的商业活动系统。在商业经营方式上逐渐向近代商业的方向转变，经营过程行业分工更为细密，批发零售、进出口、贩运储藏等逐渐有较明确的分工，而且商业经营与近代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等。在商品运输方式上，岛内交通运输工具除1893年铁路修成后发生变化外，大部分货物仍利用舟筏、牛车、肩挑运送。但在货物进出岛的运输工具上却发生较大的变化，外国轮船或外国式帆船逐渐代替了中国旧式帆船。这样，一些条件好、外国轮船进出方便的港口较快发展，港口周围地区的市场地位上升，而一些轮船无法驶进的港湾码头地位下降，市场地位也随之下降。此时岛外市场结构也逐渐发生变化，前一阶段台米以大陆为主要市场，台糖市场除日本外，主要也是大

^① 1892年台南海关报告第361页，转引自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台湾之社会经济变迁（1860—1895）》，第135页。

陆。1862年以后,茶、樟脑市场绝大部分在海外,台糖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大部分销往海外市场。其中台茶主要经厦门、香港销往美国、英国和南洋各国,樟脑主要经香港销往海外市场,台糖的外销市场为日本、澳洲、西欧、美洲等地。

1895年至1911年,随着台湾近代工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台湾市场的范围进一步扩展,形成了依赖日本市场的近代市场体系。这时期台湾市场格局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南、北两大市场体系继续发挥作用。台湾市场之演变主要反映在各层次市场发育得更为完善,市场的吸辐和集聚能力进一步增强,各层次市场间的联系渠道更为通畅,市场经营活动具有更浓厚的近代色彩。

日本帝国主义割占台湾后,在加紧搜刮掠夺的同时,进行了一些近代化建设。随着近代商业的发展,台湾商品市场的规模迅速扩大,城镇街道增加,街道店铺率提高,各城镇和市街的各类市场不断修建,农村各种市集继续存在和发展。至1911年,台湾零售市场有130处,卖店5591间^①,各种大的批发市场进一步兴建。近代商业经营方式有所发展,一些较大的公司、商店采取新的商业经营形式,即经营单位的资本组织开始采用股份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称为株式会社,无限公司称为合名会社。商业经营活动进一步与近代银行业、仓库业、保险业结合,在商品推销活动中举行商品及物产展览会、品评会。在此期间高雄、基隆等港口进行扩充、修建,修筑了仓库或临时货栈,还安装了电动起重机,港口的装运能力提高了。此外,铁路等现代交通运输业和邮政电信业务迅速发展。这些为台湾商品市场网络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也使台北、基隆、高雄、台南更充分地发挥中心市场的作用。

日据时期,作为宗主国与殖民地间的关系,日本把台湾变成其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掠夺地。自1899年起,日本殖民当局采取种种措施,企图切断台湾与大陆及其它国家的贸易联系。这样从1905年开

^① 《统计提要》,表313。

始,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关系渐趋萎缩,而台湾对日本市场的依赖程度逐年提高。1897年台湾输往大陆、日本和其它各地的货物各占输出总值的66.49%、14.7%和19.34%,到1911年,这个比率变为6.13%、80.01%和13.86%。在输入方面,1897年自大陆、日本和其它各地输入的货物占总值的44.95%、22.73%和32.32%,但至1911年这个比率变为11.71%、63.31%和24.98%。^①在此之后发生更大的变化,台湾进一步依赖日本市场。可见岛外市场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由上一阶段多方位的市场结构转向日本。

第二节 台湾商品市场发展演变之分析

由上一节论述可看出,台湾商品市场的发展、演变经历了两个大的时期,1860年以前为传统市场产生和形成时期,1860—1911年为传统市场发展和近代市场形成时期。具体而言,台湾市场网络经历了以台南为中心集散地(1683年以前)——台南为主,鹿港、艋舺初步发挥集散中心功能(1683年至乾隆中期)——台南、鹿港、艋舺三个中心集散地(乾隆中期至1862年)——南、北两大市场体系(1862年至1911年)——台北为主的发展演变过程。而台湾市场的发育程度大体经历了不正规发展(1630年以前)——较正规发展(1644年至1683年)——正规发展(1683年至乾隆中期)——迅速发展(乾隆中期以后)的演变过程。从台湾岛外市场结构的情况看,1644年至1683年包括大陆、日本、东南亚国家、波斯市场;1683年至1860年主要依靠大陆市场;1860年至1898年以大陆市场为主,欧美、日本市场并存;而自1899年以后,主要依赖日本市场。

接着我们结合大陆市场产生发展的情况分析台湾商品市场演变

^① 周宪文:《台湾经济史》,台湾开明书店,1980年版,第634页和第652页。

过程的一些特点。大陆各地商品市场的产生一般始于当地民众互通有无的交换过程,并在商品交易量增长的基础上逐渐发育,成为吸纳、集散一地商品的市场。但在大陆渔民、商人到达之前,处于原始经济形态的台湾,尚无法开始这个过程,只是由于大陆渔民和商人的活动才出现商品交换,早期台湾作为大陆货物转接地存在。从这层意义上讲,早期台湾商品市场的出现不是岛内经济发展和民众交换增加的结果,而是大陆市场的延伸和扩展。因此,台湾市场从一开始便与大陆市场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在1644至1683年间,台湾市场的运行离不开大陆货物,在当时大陆、台湾及日本等国外市场的关系中,大陆市场上的货物始终是最主要的商品。自1683年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两岸经济关系进一步加强,两地市场的联系更加密切。大陆与台湾市场间的联系只是在1900年以后才发生明显的变化。

从市场兴起和发展依附的主体而言,大陆大部分地区依附于自然经济下以家庭为核心的个体小农经济体。但在清乾隆中期台湾小租户大量出现之前,由于台湾移民中男多女少性别比例差别悬殊的影响,台湾的广大地区不可能像大陆许多地区那样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组织生产。因此台湾并没形成一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自给自足的封闭性经济体系,而是一种以粮、糖生产为主,手工业等日常用品依靠岛外市场的半开放型经济。这样,个体小农家庭在台湾市场形成中所发挥的作用远不如大陆各地,小农家庭在台湾市场运行主体中的重要地位不如大陆明显。台湾市场上这一情况在清乾隆中期以后逐渐发生变化,到1860年左右台湾社会由移民社会转型为定居社会后,个体小农家庭在市场运行主体中的重要地位才显示出来。

在大陆的大部分地区,传统市场的形成发展过程一般以内贸型模式为主。而台湾受其海岛环境和手工业品生产落后等因素的影响,市场模式从一开始便以外贸型为主,岛内生产物大量输出,以换回日常生活消费品等。这样,在商品流通、贩运过程,台湾又与大陆许多地区不同,大陆大部分市场的商品以短距离贩运为主,而台湾则以长距

离贩运为主。这也决定了大陆与台湾市场体系性质的差异,大陆传统市场结构简单、流向较单一,大部分是区域的封闭性市场体系,而台湾市场从一开始便具有明显的开放性市场体系的特征。所以,对比大陆大部分市场的情况,台湾市场运行更为活跃,更富有活力。

从集市的产生和城镇的兴起情况看,大陆各地集市的产生是在小农家庭互通有无的交换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城镇的兴起则是农村市场培育的结果。而在清代中期以前,台湾许多集市的产生与地主、豪绅的组织有关,并在大陆商人活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台湾城镇的兴起更大程度是由于大陆商人的定居和活动的结果。清代中期以前台湾仍处于开垦时期,自然环境恶劣和资金缺乏等因素的限制,使得大规模垦殖须有组织地进行。荷兰商馆和郑氏集团均组织移民进行垦殖,并在开垦地组织商品交易活动,逐渐产生集市。1683年后,大规模的垦殖由“垦首”组织,“垦首”出面向台湾地方政府递呈领垦稟帖,载明所领垦荒地的方位、面积,由政府发给开垦执照,垦成之地归垦首所有。当时垦首呈领的土地面积是相当大的,据载“千万人垦之,十数人承之,而一人所给垦照或千数百甲”^①。这就出现了许多雄居一方声势显赫的大地主,如彰化的施世榜、杨志申,台中的吴洛、张振万、林成祖,新竹的王世杰,台北的林平侯,淡水的胡焯猷、姜秀銮、周邦正等。这些人不少“家畜佃农数千人”、“岁入租谷数万石”,甚至“岁入谷十数万石”。为了更好地组织垦殖,他们“各建村落,以栖佃农”,“与番约互市”^②,在他们开垦的中心地逐渐出现集市。在此发展过程中,垦首和农民的生产物量虽大但种类大致相同,还须商人们贩运和活动,才使广大农民有物品交换的余地,这促使集市、城镇的兴起和发展。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八田赋志,128页。

② 参阅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一列传三。

第八章 大陆与台湾贸易的发展变化

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关系是两岸交往最基本的关系,此种关系的产生和拓展,促进了两地经济的发展。早期两岸贸易自发地产生与发展;接着,台湾先后经历了荷兰占领、郑氏治台、清政府治理、日本占领四个发展时期;1911~1945年日本殖民主义对台湾的剥削掠夺加剧,两岸贸易渐趋衰弱。受两地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海峡两岸间的贸易关系呈现出阶段性。本章拟就两岸贸易发展变化及表现出的特点等问题进行探讨。

第一节 早期两岸贸易不稳定的发展(1682年以前)

1682年以前是大陆台湾贸易不稳定发展

阶段。海峡两岸贸易关系的出现,始于大陆东南沿海渔民和商人的活动,正是他们的活动使宋代仍处于原始经济形态的台湾原住民有了进行物品交换的可能,开启了两岸早期贸易。1624年荷兰殖民者占领台湾,其统治时间跨越了明、清两代。在荷兰占领台湾初期,殖民者忙于巩固其统治,排挤西班牙、日本等国在台的贸易,确立其在台贸易的统治地位。同时,荷兰为了拓展其东洋贸易,攫取高额利润,推行其殖民掠夺政策,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了台湾土地的开发和农业生产的发展。至1640年左右,台湾生产的粮、糖开始较大量输往大陆,据记“所产之物,米糖为巨,以其有赢,贩运中国”^①,加之大陆商人的贩运,两岸贸易开始发展。在郑氏治台的20余年内,台湾社会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加之人口增加、生产发展及转口贸易的需要,两岸间的贸易继续进行着。在这期间大陆商人和荷兰商人、郑氏商人成为两岸贸易的主导者,他们有较丰富的商品贸易知识和经验。台湾岛内居民、商人来自大陆商品货币经济发达地区,这使商品、货币等更多地体现在交易活动中,两岸交易活动进入较为规范的阶段。这一阶段两岸间虽经历荷据与郑氏时期和两种不同性质的贸易,但两岸贸易的商品结构基本不变,同时呈现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两岸贸易从一开始即带有明显的自发性,同时表现出坚韧性。北宋时沿海渔民为拓展生存空间,冒险开拓,锐意经营,澎湖已成为闽南渔民休息避风之地,随着远洋渔业的发展,渔民活动空间进一步扩大,渔场也逐渐扩展。到南宋时,渔民捕捞范围已达到台湾西南部海域,接着便与台湾岛上的原住民接触,开始了小规模的交易,从而兼事“汉番贸易”。元代随着大陆汉族人民与台湾接触的增加和扩大,商品交易活动更加频繁地进行。明代初期曾实行消极的海禁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两岸间人民的交往,但唐宋以来海上的渔业、贸易活动一直是东南沿海地区人民生活的主要依托,人为的限制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27,《农业志》455页。

毕竟无法扼制人们求生的欲望,杜绝不了沿海人民向外发展的趋势,两岸间的渔、商往来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明朝政府先后于1397年(明洪武三十年)、1404年(明永乐二年)、1449年(明正统十四年)1452年(明景泰三年)屡颁禁令,严禁出海互市,这也说明海外走私等活动并没因“海禁”而绝迹。如前所述西班牙船长在其航海日记中详细记述了到过台湾的汉族人Santy所谈台湾贸易情况,同时记载了嘉靖年间汉族渔民、商人驾舟频繁往来大陆与台湾间贸易的情况。被称为Santy的汉族商人曾九次进入台湾,将台湾的砂金、鹿皮等物运往中国海岸贸易。^①

第二,两岸以转口贸易为主,台湾是大陆对外贸易的转接地。这期间生丝、丝织品、瓷器、砂糖等中国货物为国际贸易中的抢手货,而清政府不同程度地实行禁海政策,这限制了大陆货物的输出。因此,台湾成为荷兰殖民者和郑氏集团取得中国货物,发展与日本、东南亚各国贸易的中转站。从1636年至1640年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发展到较为繁荣的程度,如在荷兰据台时的1661年,巴达维亚城总督发给台湾商馆一份定货单,要求订购1662年度本国(荷兰)及印度各地所需的中国货物,其中荷兰需要土茯苓4000磅、红色染料8000~10000磅、中国生丝及绢织品(买入价)万盾;苏拉特需白蜡20000磅、土茯苓5000磅、红色染料5000磅;哥罗曼德尔需上等磁器5000~6000盾、有色绸缎及素色绸缎2000~3000盾、中国生丝500磅、土茯苓15000磅、明矾8000~10000磅、最上等茶叶40斤、磁水瓮40个。^②荷兰台湾商馆在转贩大陆货物过程中获取巨额利润,如1649年,荷兰在台湾、日本商馆获利分别为467534盾和709603盾,分别占荷兰在亚洲各商馆获利总额的25.6%与38.8%。“二者相加,则为获利总额中的64.4%。然在日本之所以能够获利,实际上是

^① 参见中村孝志著,赖永祥等译《十七世纪荷人勘查台湾金矿纪实》,载《台湾文献》第7卷第1、2期。

^② 参见《巴达维亚城日记》第三册,转引自杨彦杰著《荷据时代台湾史》。

由于台湾所供给的丝绸等中国货物”^①。郑氏集团也转贩大陆货物，“上通日本，下达吕宋、广南等处，火药军器之需，布帛服用之物，贸易备具”^②。两岸贸易呈现的这个特点在荷兰据台时期表现得更为突出。郑氏治台期间，虽也大力组织大陆货物进行东西洋贸易，但由于台湾岛内居民骤增，新增加汉人为 5.6 万~5.8 万人，比荷据时代增加了 6 万人左右^③。这样岛内军民日常生活需求大增，势必影响到转口贸易的发展。

第三，两岸贸易以走私的形式进行。在这段时间，清政府先是实行闭关政策，不仅严禁商民出国贸易，也禁止外国商船驶入中国港埠。至 1663—1683 年，清政府实行更为严厉的禁海、迁界封锁政策。这使得两岸贸易不可能公开、合法地进行。荷兰商馆采取种种措施，吸引大陆沿海商人、渔民采取走私的形式将货物贩运至台湾，特别通过住在福建沿海的商业代理人或贸易伙伴，如李旦、许心素、郑芝龙等海上商业集团，“充分获得砂糖、绢织品类，及其他中国货品”^④。郑氏治台时，在靠近大陆厦门、铜山（今福建东山岛）、金门、南日岛、广东达濠等处设立据点，转贩两地货物。郑氏船只“扮商船，混入潮惠、南阳、揭阳、海门各处港门买采……转运厦门”^⑤。郑氏官兵又贿赂清军，“与边将交欢，彼往此来，以博贸易之利，而台湾物价大平”^⑥。沿海商人渔民为求厚利，也不顾清政府的禁令，“厚赂各守口官兵，潜通郑氏以达厦门，然后通贩各国”^⑦。清政府地方官员也认为，郑氏“钉麻油铁、丝绸布帛，皆奸商、巨贾、势豪、土棍有力者之所办”^⑧。

① 转引自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第 36~37 页。

② （清）江日升：《台湾外纪》，第 195 页。

③ 参阅陈孔立：《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第 88 页。

④ 《巴达维亚城日记》1634 年 5 月 14 日条，第 123 页。

⑤ 《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第 82 页。

⑥ 连横：《台湾通史》卷 29〈列传一〉，第 525 页。

⑦ 郁永河：《裨海纪游》，郑氏逸事，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16 页。

⑧ 江日升：《台湾外纪》，第 212 页。

第四,台湾岛上控制两岸贸易的是官商。荷据时代,台湾岛上参与两岸贸易的商人和机构有多种,包括荷兰东印度公司台湾商馆、少量荷兰私商(即经营商馆以外贸易业务的荷兰人)、在岛上经营贸易的中国商人。其中台湾商馆是荷兰在台湾推行殖民掠夺性贸易的决策机构,它较大程度地控制了台湾与大陆的贸易,并将汇集的大陆货物转口销往日本、南洋等国。郑氏治台时期,岛上经营两岸贸易的商人主要三部分,一是经营郑氏公营商业贸易的商人,即当时英国在台商馆资料中所称的“国王之商人”,二是大陆来台贸易的走私商人,三是郑氏政权较高级的官吏。其中第一部分商人属官商,后两部分商人属私商。官商基本控制了两岸贸易,他们把蚕丝等大宗大陆货物转贩出口,将一部分大陆商品供军事上和行政上的需要。

第五,两岸贸易的发展极为不稳定,起伏的幅度大。这个特点主要受大陆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如在1644年左右,大陆政局不稳,战事较频繁,直接影响了两岸贸易,荷兰商馆在报告中称:“中国之战争,与贸易情况之不佳,仍然继续……商品除铅以外无销路。”^①1650年左右,郑成功与荷兰商馆发生贸易等冲突,郑成功曾“传令各港澳并东西夷国州府,不准到台湾通商。由是禁绝两年,船只不通,货物涌贵”。为打开僵局重开贸易,1657年荷兰商馆派通事何斌前往厦门,表示“年愿纳贡,和港通商,并陈外国宝物”,并以“年输银五千两,箭坯十万枝,硫磺千担”为代价,求得通商贸易^②。此后二、三年内,台湾“又呈现了新希望,通过买入大批中国货和卖出大量皮革、兽肉和蔗糖,我们(指荷兰人)获得了以前任何长官所未有的巨大利润。这表现在到1658年底,福摩萨账目中出现的赢余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大。……有大量谷物输出到中国及其他各地”^③。到1661年,郑成功准备

① 《巴达维亚城日记》,1645年12月条,第471页。

② [清]杨英:《先王实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53页。

③ 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第126页。

收复台湾时,两岸贸易又呈现萧条景象,“由中国来的帆船很少运货进来,却把大量货物从本岛运出”^①。在郑氏治台的1670年,初在台湾设立商馆的英国商人即认为,“欲将货物运入中国,甚为困难,尤其是体积庞大之商品……贸易之情况甚不安定也。在中国之诸港口时时受严重之监视,甚至于既无货物输入,亦无货物输出。”1674年,福建发生的战乱又使沿海经济受到严重破坏,致使两岸贸易“几乎完全停顿……因此我等(指英商)既不能从中国获得供给,亦不能贩卖欧洲之制品”^②。由此可见,受大陆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两岸贸易的发展极为不稳定,经历了几起几落的过程。

第二节 两岸贸易的不断发展(1683—1820)

从清政府收复台湾至清嘉庆末年,即1683年至1820年,两岸贸易进入不断发展阶段。国家统一,两岸融为一体的政治形势,为两岸间各项交往提供更为便利的条件。随着大陆人民大批移居台湾,经济交流的增加,两岸间的贸易持续发展。在这阶段,除了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的最初十几年和1850年以后“蔡牵事件”的影响,两岸的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本阶段两岸贸易发展的最主要表现有二,其一是郊行日益增加,贸易规模不断扩大。郊行是闽南沿海和台湾以大商人为中心,专事贸易、采办、分售的贸易商组织,郊商很大一部分从事两岸贸易。在闽南泉、漳一带郊行早已形成,其中不少专营台湾生意,如在乾隆以后,单晋江蚶江(现为石狮市蚶江镇)和台湾通商的大行郊就有20多家,“如泉胜、泉泰、谦恭、谦记、谦益、晋丰、勤和、锦瑞等,来往

^① 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第191页。

^②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台湾研究丛刊第57种,第26页、第60~61页。

的船只近二百艘”^①。厦门与台湾的贸易更加发展,1803年(清嘉庆八年)厦门已有鹿郊(即鹿港郊)和台郊(即台湾郊)^②。台湾郊商更多从事两岸贸易,如台湾成立最早的郊行——台南北郊,南郊和糖郊。台南北郊经营地区为长江南北的上海、宁波、天津、烟台、牛庄等地;南郊经营地区为漳州、泉州、厦门、金门、汕头等地;糖郊主要经营台糖、台米及其他农产品,以贩运大陆各地。再如台湾中部的鹿港,1777年的碑文中已有“泉厦郊户”的记载,1816年的碑文更明确列出泉郊金长顺、厦郊金振顺、南郊金振益。^③其中泉郊主要经营与泉州地区的贸易,厦郊则与厦门、金门、漳州地区贸易,南郊则与广东、澎湖等地区贸易。贸易发展第二方面表现在台湾市场的迅速扩大,市场内商品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在当时台湾手工业生产落后,大量生活用品依靠大陆供应的情况下,两岸贸易的发展水平主要表现在台湾市场的繁荣程度。在这阶段的137年间,两岸贸易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两岸贸易与台湾人民的经济生活有更密切的联系。在前一阶段的两岸贸易中,虽然大陆运往台湾的货物有不少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及建筑材料等,但就其占大陆输台货物总量而言,比供转口贸易的货物少。至本阶段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台湾对外贸易大幅度减少,大陆输台货物绝大部分进入台湾市场,台湾农产品等则大量输往大陆,两岸贸易与岛内居民经济生活的联系日趋紧密,这成为本阶段两岸贸易一个突出的现象。尽管当时清政府再三严申禁止大陆人民渡台的命令,但大陆人民偷渡赴台者仍络绎不绝,并在乾隆中期以后

^① 庄为玠、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上篇,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页。

^② 见《建盖大小担山寨城碑文》中捐款商行等,该碑现立厦门大学成智楼前。

^③ 见1777年的《敬义园碑记》和1816年的《重修鹿港圣母宫碑记》,台湾文献丛刊第151种,《台湾中部碑文集成》,第7页和第23页。

形成第三次移民高潮。至1811年,全台汉族人口已达194.5万人^①。人口骤增,特别城镇人口的增加,带来市场商品需求量的增加。这个特点反映在台湾市场上流通的大陆商品种类、数量的明显增加。据史料所记,康熙末年“海船多漳泉商贾。贸易于漳州则载丝线、漳纱、剪绒、纸料、烟、布、草席、砖、瓦、小衫料、鼎、铛、雨伞、柑、柚、青果、桔饼;泉州则载磁器、纸张;兴化则载杉板、砖、瓦;福州则载大小杉料、干笋、香菇;建宁则载茶。回时载米、麦、菽、豆、黑白糖、锡、番薯、鹿肉售于厦门诸海口。或载糖、靛、鱼翅至上海,小艇拨运姑苏行市。船回则载布匹、纱、缎、巢棉、凉爽帽子、牛油、金腿、色酒、惠泉酒;至浙江则载绫罗、绵、绸、绉、纱、湖帕、绒线;宁波则载棉花、草席。至山东贩卖粗细碗碟、杉、枋、糖、纸、胡椒、苏木,回日则载白蜡、紫草、药材、茧、绸、麦、豆、盐肉、红枣、核桃、柿饼。关东贩卖乌茶、黄茶、绸缎、布匹、碗、纸、糖、曲、胡椒、苏木,回日则载药材、瓜子、松子、榛子、海参、银鱼、蛭干”^②。这一时期大陆沿海各地重要的商品均可在台湾市场上看到。大陆货物还随着岛内流通区域的扩大进入原住民居住区。高山族居民用鹿皮等“以易汉人盐、米、烟、布等物”^③。“诸番与汉人贸易,家中什物亦有瓷器、釜铛之属,近亦闻置桌椅”^④。

第二,大陆成为台湾岛最重要的贸易对象。在这一阶段的大部分时间内,日本因为白银逐渐耗减等原因,步入锁国时期,与台湾间的贸易极少。南洋各国的开发程度参差不齐,新产物品也以粮、糖为主,与台湾极为相似,相互间的贸易量也很少。欧美各国虽仍需大量的丝茶,但已不需从台湾转贩。这样,台湾的岛外贸易对象几乎只有大陆一地^⑤。这个特点一直持续到1860年左右。

① 台湾文献丛刊第84种,《福建通志台湾府》,第一册,第152页。

②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二商贩。

③ 范咸:《台湾府志》,卷十六《风俗四》。

④ 范咸:《台湾府志》,卷十四《风俗二》。

⑤ 参阅林满红:《四百年来的两岸分合》,(台)自立晚报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版,第22页。

第三,两岸贸易以半公开的形式进行,台湾的贸易重心在南部。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清政府正式解除海禁,指定台湾南部的鹿耳门(今安平附近)为“正口”,对渡厦门,作为大陆与台湾贸易往来的唯一口岸。两地商船往来,必须在这两港口盘察挂验,台湾鹿耳门以外的口岸禁绝出入。1784年(乾隆四十九年),清政府又开放彰化的鹿仔港(今鹿港),准许其与福建泉州府晋江的蚶江口对渡通商。以蚶江“为泉州总口,与台湾之鹿仔港对渡”^①。1792年又开台湾淡水厅的八里坌(今八里)与蚶江及福州五虎门对口通航。两岸间除了以上所提正式开放口岸的公开贸易外,还有大量是以走私的形式进行,特别在台湾北、西两面海岸的乌石港、鸡笼(今基隆)、笨港(今北港)、东石、旗后(今高雄)、梧栖等港口进行。这些口岸在偷渡与走私贸易中逐渐发展起来。在《台湾府志》和《台湾县志》中也记载了雍正年间,商船往来于厦门、澎湖岛,又有台湾之小船偷运私盐米谷,名曰“短摆”的情况。另据记载:“嘉庆庚午(1810年)以前,内地兴化、惠安捕鱼小船,每当春夏之交,遭风收泊,入港将盐散卖1斤七、八钱。间有收售居奇,至秋冬船去,卖及二三十文者,民番亦相安为常。”^② 这阶段两岸贸易虽超越清政府开放的口岸,在较大的范围内进行,但中心地区还是较明显的。大陆方面以福建特别是闽南各口岸为主;台湾则以中南部的港口为主,如安平、旗后、笨港、鹿仔港等,这种情况与当时台湾的开发区域、人口集中地、经济发展重心的情况相适应。

第四,从商人的构成看,在台湾定居的商人增多,两岸贸易逐渐由大陆商人活动为主向两地商人互动的方向发展。清代前期,由于清政府实行禁海政策,限制了货物的出口,因此荷兰商人与郑氏集团为取得大陆货物,更多是利用大陆商人的贩运,大陆商人在两岸贸易中发挥主导作用。当时虽有大陆商人在台湾定居,但数量不多。至清政

^① 见《新建蚶江海防官署碑记》,现碑立于福建石狮市蚶江镇原海防官署旧址。

^②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二(下)《赋役盐课·附考》。

府统一管理台湾后,两岸贸易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大陆人民大批移居台湾,其中不少移民便是为经营商业而赴台。如据晋江《玉山林氏宗谱》所记,该家族不少人移台经商,1672年左右林诒铉赴台,“在台关帝庙口开张糖行,财源颇聚”;1732年,林诒祥“身游东宁,建立‘泉源行’以为托迹之所,招商为贾,贸易生计”;1769年,林慎亭在台湾“再整淡水生理,作有三年,获息合余,复整鹿郊数年,亦甚得利”^①。如乾嘉年间,福建德化县下涌“东阳派季房三室十之孙——赖祖、赖圭、赖兴、赖为、赖梅、赖秋桂、赖来、赖汉阳等八人,俱往台湾,在台湾彰化县院务三佳春居住,经商,贩磁器到台湾贸易”^②。这些移台商人不少定居下来,许多经营两岸贸易。这样,两岸贸易便逐渐由大陆商人活动为主,朝两岸商人互动的方向发展,两岸贸易更为繁荣。

第三节 两岸贸易的全面发展(1821—1894)

从道光朝至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即1821年至1894年,两岸贸易全面发展,进入兴盛阶段。在此期间,台湾人口骤增,由1811年的194万人,增至1840年的250万人,1893年更增至300万人^③。台湾的开发范围逐渐拓展到全岛,台湾农产品和海产品等增加,两岸贸易以更大的规模进行,始终呈发展态势。

在这一阶段前期(1821—1860年),两岸贸易的发展首先仍表现在经营两岸贸易的郊行、商号的扩展上,与前阶段有所不同的是,此时不仅台湾南、中、北部又出现经营两岸贸易的新郊行,而且新旧郊行活动的范围扩大,经营的商品数量、种类增加。如台湾中部的鹿港

^① 转引自庄为玘、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第439、第440、第442页。

^② 德化《侯卿赖氏族谱》,转引自《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第446页。

^③ 陈孔立:《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第97页。

八郊继续发展,原来郊商活动仅至上海,1825年(道光五年),“天津岁歉,督抚令台湾船户运米北上。是时鹿港泉、厦郊商船,赴天津甚伙……近年四、五月时,船之北上天津及锦、盖诸州者渐多。鹿港泉、厦郊船户欲上北者,虽由鹿港聚载,必仍回内地各本澳,然后沿海而上”^①。道光中期,鹿港泉郊所属商号已达200余家,厦郊所属商号有100余家。道光朝台北首先成立的是艋舺泉郊,在1844年立的“泉郊金晋顺列诸号重新剑潭寺前进并修创等处碑记”中,捐款的泉郊绅商有林益胜号、谢瑞成、义源号等18家^②。泉郊主要从事福州、泉州地区的贸易。艋舺还有北郊金万利,经营福州及其以北的贸易,“其船往天津、锦州、盖州,又曰‘大北’,上海、宁波,曰‘小北’”。1835年以后,大稻埕又成立厦郊。《淡水厅志》对台北商行活动也记述道:“商人择地所宜,雇船装贩,近则福州、漳、泉、厦门,远则宁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广东。凡港路可通,争相贸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货而还。账目则每月十日一收。”^③笨港一带则有泉州郊、厦门郊和龙江郊。噶玛兰(今宜兰)也有郊行、船户经营两地贸易,据记“兰地郊商船户,年遇五、六月南风盛发之时,欲往江、浙贩卖米石,名曰上北。其船来自内地,由乌石港、苏澳或鸡笼头,搬运聚载,必仍回内地各澳,然后沿海而上。”又记“往江、浙、福州曰北船。往广曰南船,往漳、泉、惠、厦曰唐山船”^④。可见,此时台湾郊商等活动的规模和范围已大大超过前一阶段。1860年以前两岸贸易的发展还表现在商业城镇的迅速发展,台湾市场的扩大,逐渐形成遍及全岛的商品销售网。

1860年台湾被迫对外开港后,大批货物进出淡水、鸡笼、打狗和安平等港口。外国轮船的介入,洋货的倾销,严重地破坏了两岸传统的帆船贸易,造成了台湾郊行的衰落,使得两岸中国人经营的贸易无

① 周玺:《彰化县志》,卷一《封域志,海道》。

② 台北市文献委员会编印:《台北市志稿》,卷八,文化志·名胜古迹篇·附金石录。

③ 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十一,考一风俗·商贾。

④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五(上),风俗(上)·商贾。

法达到应有的水平。但应看到,外国商人的介入,仅影响到两岸贸易的发展速度,就两岸货物的流通数量、规模而言,并未出现一些论著所讲的衰落情景,而是较快地发展着。当时台湾“每年运往华中、华北的蔗糖量,也维持在开港之初的水平——20万担至30万担之间。”1860至1894年,台湾进口大陆货物量增加了3.27倍,台湾北部因茶、樟脑等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人口增加,粮食需求量大增,由原来运米至大陆,转而渐需由大陆供应,“量多时亦达20万担”。“台湾中部每年又有50万担米出口到大陆。”^①另据海关统计,在台湾的岛外贸易中,扣去台湾口岸直接对外贸易的洋货进口货值和土货直接出口货值,台湾进出口总货值1867年为1943846海关两,1870年为2326485海关两,1875年为2221383海关两,1880年为4521969海关两,1885年增至4523018海关两,1890年又增至5095897海关两,1894年更增至6939372海关两。^②此外还有为数不少的帆船贸易。可见1860年后两岸贸易并未衰落。本阶段两岸间的贸易活动出现以下新的特点。

第一,两岸贸易逐渐形成的商业贸易习俗具有浓厚的闽南地方特征。经过明代以来的发展,两岸贸易范围更为广泛,联系更为紧密。在清代中期以前,两岸贸易具有明显的民间自发因素,各级政府对两岸贸易没有严格的管理和规范,对于一般的经营业务更缺乏指导,而两岸商人为使贸易活动有秩序地进行,在贸易活动中逐渐形成了互相遵行的经营习俗。由于两岸贸易的萌芽、兴起主要是闽南等地沿海渔民和商人活动的结果,而且明、清两代大陆与台湾间贸易交往活动的重点范围在闽、粤沿海特别是闽南沿海,加上台湾移民、商人的籍贯以闽、粤尤其是福建泉州、漳州两府为主,所以,两岸的商业贸易活动的规章、习惯等大体与闽南相似。如两地商业贸易中的许多称谓、

^① 林满红著:《四百年来的两岸分合》,第30页。

^②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12页、第1616页、第1630页、第1634页表格中统计数据计算。

用语相同,商业称为“生理”,商人称为“生理人”,商标称为“标头”或“墨头”,店主称“头家”,小伙计称为“徒弟仔”或“团子工”。又如按闽南和台湾的习惯,凡数人合股所开的店铺与所造的船只,商号或船号的第一个字均取“金”字,含有合的意思。再如两地商人均有拜神的习俗,他们所供奉的主要保护神均以关羽、妈祖为主,闽台商人有相同内容的节庆活动等。

第二,两岸贸易由两地商人的活动朝多元状况发展。自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两岸贸易均在大陆与台湾商人间进行。但自鸦片战争后,随着英、美等国洋行和商人的介入,两岸贸易由单纯的两地间商人的活动向多元状况发展。当时不仅有两岸传统的帆船贸易,还有英美商人直接在两岸港口进行的洋货转口贸易和土货贸易,再有外商利用买办,采取贷款预购等手段进行的两岸贸易。鸦片战争后,帆船业虽遭外国轮船运输的巨大冲击,但仍在一一定的范围内活动着。据日据时期的《旧惯调查会经济资料调查报告》指出,直至1896年,“每年仍有二千八百艘左右的中国式帆船进出台湾与大陆之间,就船数而言,未少于初清之一、二千艘”^①。中国帆船只能够进入台湾岛内的小港口,“由戎克船所作的贸易,大半是在离厦门不远的泉州港;有些戎克船也开往福州和宁波”^②。另据厦门海关1880年记载,“许多民船从事本口岸与台湾、澎湖列岛及其他靠近本口岸的大陆口岸间的贸易”,这一年厦门“有40家中国商行从事与台湾的贸易往来”^③。1860年以后,以英美等国为主的轮船运输逐渐控制了两岸贸易,包括两岸港口进行的洋货转口贸易和土货进出口贸易。据海关统计资料计算,1867年淡水与打狗、台南洋货净进口货值为1 336 251海关两,若扣

① 林满红著:《四百年来的两岸分合》,第30页。

② 《台湾岛之历史与地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地志部分,第四章,第104页。

③ 《1880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合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第212页(此书以下简称《近代厦门概况》)。

去直接对外贸易进口货值的 503 917 海关两,仍有 832 334 海关两,这是洋货经厦门等大陆口岸转口贸易数。按此计算方法,洋货经大陆转口至台湾的洋货值 1867 年为 832 334 海关两,1870 年为 1 030 951 海关两,1880 年为 102 291 海关两,此后由于直接进口货值增大,经大陆转口的洋货值 1885 年仍有 684 378 海关两,1894 年有 640 622 海关两。海关统计的淡水、打狗、台南土货净进口值 1865 年为 427 730 海关两,1875 年为 200 768 海关两,1885 年为 613 586 海关两,1894 年为 847 392 海关两。在土货出口方面,台湾上述海关 1867 年土货出口总值为 883 619 海关两,扣去直接对外贸易出口货值的 77 214 海关两,尚有 806 405 海关两,这大部分是由外商轮船输往大陆的货物。按此方法计算,1870 年为 1 130 153 海关两,1880 年为 2 943 908 海关两,1890 年为 4 149 204 海关两,1894 年增为 54 511 358 海关两^①。当时台湾还有一批买办经营两岸贸易,他们在推销洋货的同时又为外商收购土货,许多买办还利用职务之便,由轮船或民船载运,兼营两岸贸易。以上所举海关统计值中,有一部分当属买办经营的数量。在两岸贸易朝多元状态发展中,英美商人占据日益重要的位置。从轮船和帆船业的发展程度可看出这种情况,当时不少帆船“作着台湾沿岸的地方贸易。……在一年里面的最大部分,他们从沿海不同的地点装载米、樟脑、糖及其他土产至开放给外国贸易的港口,而那些土产则准备为向中国大陆输出”^②。这些在台湾各港口间活动的帆船,反在两岸贸易中发挥间接的配角作用。另据 1886—1894 年有关资料统计,“以载货吨位而论,外船占 82.4%,其中以英船最多,占 66.2%。华船虽曾极力杯葛……载货吨位仅

^① 根据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1612 页、第 1616 页、第 1630 页、第 1634 页表格的统计数字计算,其中一些年份单位为两,今按 1 海关两=1.14585 两折算。

^②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台湾岛之历史与地志》,第二部分地志,第四章,第 104 页。

17.6%”。^①

第三,在商品结构中,两岸贸易仍以华货为主。在本阶段前期,两岸贸易的商品几乎全部为陆台两地货物。1840年以后,列强经济势力的介入,使两岸贸易的商品结构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洋货大量输入台湾,冲击了两岸的传统贸易。据海关统计资料计算,洋货在台湾进口总值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例,1865年占69.4%,1875年占90.9%,1885年占80.6%,1894年占84.4%,洋货逐渐抢占了原属华货的市场。但就商品结构而言,两岸贸易仍以华货为主。1867年,土货净进口货值为305 107海关两,土货出口总值中扣去直接对外贸易出口货值为806 405海关两,此两项主要是两岸间流通的华货总货值(以A表示)。这一年洋货净进口货值扣去直接对外贸易进口货值等于832 334海关两(以B表示)。以上 $A+B=1\ 943\ 846$ 海关两,这大体反映出两岸轮船贸易的总货值。这一年两岸华货流通货值占轮船贸易总货值的比例为57.2%。以此方法计算,1875年为61.1%,1885年为84.9%,1894年为59.5%。若加上帆船贸易所载运的华货货值,那么华货在两岸贸易总值中仍占主要的地位。

第四,台湾进行两岸贸易的中心地区逐渐北移。清代前期,两岸贸易的重心在台湾南部。随着移民垦殖区域不断向北推进,北部地区人口的增加和政治中心北移,北部经济不断发展。

台湾开港后,北部地区由于茶业的兴起、樟脑业之发展和煤矿的开发,两岸贸易也迅速地发展。至19世纪70年代中期,台湾北部与大陆的贸易值开始超过南部。根据海关统计资料计算,1873年土货净进口货值淡水为89 510海关两,打狗台南为63 663海关两,北部第一次超过南部,自此以后除个别年份外北部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从土货出口货值扣去直接对外贸易出口货值的情况看,1875年淡水为770 802海关两,打狗台南为385 471海关两,北部第一次超过南部。自此之后北部的发展速度更快,至1894年,淡水为4 280 434海关

^① 转引自李祖基著:《近代台湾地方对外贸易》,第104页。

两,打狗台南仅为 1 170 924 海关两。1875 年北部两岸轮船贸易总值开始超过南部。我们将台湾洋货净进口值扣去直接对外贸易进口货值+土货净进口货值+土货出口值扣去直接对外贸易出口货值,大体等于两岸轮船贸易总值。以此方法计算,1875 年淡水为 1 315 955 海关两,打狗台南为 905 428 海关两,此后这种差距日益扩大,1894 年淡水为 5 441 194 海关两,打狗台南为 1 498 178 海关两^①。由以上的统计数字,可大体反映出台湾两岸贸易重心北移的情况。

第四节 两岸贸易渐趋衰落(1895—1945)

1895 年至 1945 年是两岸贸易发展的衰落阶段。由于日本殖民统治当局采取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逐渐改变了台湾与祖国大陆传统的贸易关系,所以两岸贸易虽有几年间的增加,但对比 1897 年左右的贸易情况总体呈现衰落的趋向(具体见下表)。本阶段两岸贸易的变化和特点主要反映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两岸贸易日据初期呈直线下降的趋势,其后随着国际形势和日本侵华战争的变化呈波浪式发展。日本占领台湾初期,一时难于改变台湾与大陆间长期形成的经济交往关系,加上初期日本统治者所采取的殖民地化的措施尚未奏效,因此在日本占领台湾的最初的五、六年间,海峡两岸间的贸易关系还基本维持旧有的格局,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额仍占台湾对外贸易总额的一半以上,其数额比台湾对日贸易额还高。1899 年左右,殖民统治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切断海峡两岸间传统的贸易关系。首先废除了对日本商品的进口税,以便于农产品等物产资源输台;其次一再提高其他国家和地区商品输台货物的进口税,从而限制大陆、香港等地的商品进入台湾;再次

^① 根据姚贤镐编:《中国近代贸易史资料》,第 1612 页、第 1616 页、第 1630 页、第 1634 页表格中的统计数字计算。

开辟了台日间的定期航线,这促进了台日间贸易的发展,原来经由大陆或香港输日的台湾物产可直接输出,而历来经大陆运往台湾的日本商品也可直接由日本输入台湾。这些殖民地统治政策逐渐奏效,特别是殖民者加紧推行贸易统制政策、措施便于日本侵略者的掠夺,大大限制了台湾与大陆的贸易,造成海峡两岸间贸易渐趋萎缩的情况。当然殖民者对台湾与大陆间贸易的限制也不是绝对的,在他们感到必要或在华利益需要时又为在台的日本商业资本提供一些条件,以协助日本商人开展与大陆各地的贸易。如1910年台糖生产过剩,台湾总督府曾指令台湾银行上海分行,对经营大陆砂糖贸易的台商在汇兑上给予较低的手续费,以降低成本,提高台糖在大陆市场上的竞争力。当时还以政府补贴的办法,由大阪商船会社开辟高雄经福州、上海、青岛、大连至天津的航线,以便于运输。自1895至1916年,两岸贸易基本呈直线下降的状况,从台湾对大陆贸易的金额看,1897年为17 242千日元,1899年14 992千日元,1901年12 140千日元,1903年12 023千日元,1905年10 406千日元,1907年降为7 316千日元,1909年7 731千日元,1911年10 159千日元^①。从贸易指数看,若以1897年为100,1901年仅为70,1905年为60,1909年更降至45,1911年为59,最低的1907年只有42。从两岸贸易在台湾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看,由于台湾对外贸易总额逐年显著增加,特别是台湾对日贸易额直线上升,而两岸贸易又逐年明显减少,因此这种比例除1907年(占12.5%)外呈直线下降的状况。1897年尚占55.2%,1899年占40.5%,1901年占32.7%,1903年降为28%,1905年又降至21.4%,1909年更降为9.1%,1911年仅占8.6%^②。在此之后,因国际形势变化和中国人民抵制日货的影响,加上日本侵华战争的发展、东北及华北沦陷区的需要,所以自1916年至1945年

① 《统计提要》,表328:历年输出货物价值按国别之分配;表329:历年输入货物价值按国别之分配。

② 黄福才著:《台湾商业史》,第232页,表三。

间两岸贸易出现起伏。如1917—1927年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欧美列强忙于战争,放松对中国市场的控制加之战争的需要,西方列强从大陆市场输出日常食、用品,这就使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余地,也刺激了台湾贸易的增加,从而促进了大陆与台湾间贸易的发展。在此十年内每年的贸易金额均超过1916年,除个别几年外,呈上升之势。这阶段贸易发展情况从其发展指数看得更加清楚,如以1916年为100,1918年为180,1920年为241,1922年为172,1925年为321,1929年为270,最高的1926年达322。从其在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看,比上一阶段略有回升,平均占11.8%,最高的1918年与1926年均占到13.9%。随着两岸间贸易的发展,其在台湾对日本以外国家与地区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也增大,1916年仅有39.8%,1929年升至51.8%。再从两岸间贸易出入超情况看,这十余年仍以入超为主,除1916和1917、1926年出超外,其余均为入超,最高的1920年入超21 288千日元,最低的1927年入超1 760千日元。1924年以后,受外汇汇率的刺激,台湾输往大陆的商品迅速增加,而且这段时间台米、台糖大量输出,也需要由大陆运进麻袋、包席等包装材料,这使两岸间的贸易继续上升。1928年起至1937年,先是大陆主要城镇出现抵制日货的行动,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减少。接着自1930年至1937年,由于日本军国主义加强对我国的侵略活动,国内各阶层人民采取抵制日货的方式抗击侵略者,再者1930年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一般消费均趋减少,物价下降,加上日本政府对外黄金输出解禁,银价惨跌,两岸间贸易明显减少。从贸易金额和贸易指数看,1930年贸易金额比1929年减少16 426千元,随后的二、三年间大陆各地仍继续顽强抵制日货,故贸易额又有所下降。若以1930年指数为100,1931年仅为75,1932年为85,1933年为91,此后略有回升。从具体的贸易情况看,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本侵略者逐渐侵占了我东北,这出现了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台湾与东北沦陷区间贸易的加强,另一方面大陆除东北以外的广大地区继续抵制日货,所以两岸间贸易起伏不定,但以减

缩为主。1937年芦沟桥事变发生后,大陆各地抵制日货蜂起,而且华北等地战火已燃,所以两岸间贸易更呈萎缩。由于以上情况加之台日贸易的发展,台对日以外地区或国家贸易的减少,两岸间贸易在这两种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也发生变化。这阶段两岸间贸易在台湾对外贸易总额中占的比例处于日据时期的最低程度,平均仅占7.1%,1937年只占5.6%,为日据时期最低的年份。两岸贸易在台对日以外国家或地区贸易总额中占的比例有所增大,平均占66.6%,最高的1936年占到61.4%。由于日本侵略加紧对大陆物资的掠夺,输台的物资增多,在两岸贸易中台湾均处入超地位,最高的1936年入超22381千元。在这阶段的七年中,两岸间贸易仅有1935年情况较好,因这一年国内抵制日货运动稍为缓和以及银价暴腾的影响。在1938年至1945年,前期由于日本占领我国东北、华北等地,输往沦陷区的货物逐渐增加,后期主要为了维持战争的需要,各种物资输往大陆,所以两岸间贸易又有较明显的发展。从贸易金额和指数情况看,贸易额趋上升状态,1938年比1937年增加12649千日元,1939年又比1938年增51636千日元,最高的1941年比1938年增加91488千日元。若将1938年的指数定为100,1939年为194,1940年为244,1941年达266,1943年为242,1944年为226。从对大陆贸易在对外贸易总额和对日本以外贸易总额中占的比例看也均趋上升状态,两岸贸易在对外贸易总额中占的比例1938年仅有6.7%,以后逐年增加,1944年达26.1%,接近1906年的水平。两岸贸易在台对日以外贸易总额中占的比例明显增加,平均占80%以上,最高的1942年占93.2%。由于对华战争的需要和输往沦陷区货物增加,所以这段时间台湾在两岸贸易中除1938年入超367千日元外,其余年份均处于出超的地位,1939年出超30039千日元,1944年出超43544千日元,最多的1941年出超73428千日元。

第二,台湾输往大陆的商品以日本殖民者的需要为转移。历史上台米、台茶等是台湾输往大陆的传统货物,日据初期传统贸易商品逐渐发生变化。清代以来台湾素有“福建粮食”之称,在日据初期仍有大

量米谷输往大陆沿海城镇,1900年,仅输往福建的台米就有7000万斤,时价200万日元。日据初期,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等日本重要财团先后经营台米贸易,调整台米输出方向,逐渐转向日本。1907年输闽的台米仅有13.1万日元,至1911年左右,台米输至大陆的数量已不占主要位置。台茶是近代台湾输往大陆的另一大宗货物。清中叶以后,台茶大量运至福建特别是厦门,然后转口输往美、英等国。日本据台的最初几年,因台湾茶叶外销渠道尚来不及变化,故在开始几年输往福建等地的数量为1000万斤以上,总值在500万日元左右。1907年三井物产及野泽组合等日本垄断财团控制了台茶的出口贸易,直接输往国外,所以台茶输往大陆的数量骤减。1907年输往福建的台茶减至118万日元。1911年左右福建茶叶生产的发展成了台茶的竞争对手,输往闽省等地的台茶仅有数万日元,台茶已非输至大陆的重要货物。使两岸贸易商品结构首次出现明显的变化。1931年以后,日本在东北的势力进一步加强,东北成为日本推销台湾物产的重要市场,由台湾运往东北的货物有所增加,特别是台湾出产的农副产品,如茶叶、蔬菜、水果、凤梨罐头、板纸、木材等。1932年由台湾运进东北的香蕉3684吨、蜜柑5858吨、西瓜1060吨、包种茶39吨、台糖13246吨、酒精2922吨、板纸571吨、木材45吨,另有大批其他货物,总计30801吨。而由东北输台的主要货物是豆类、煤炭、水泥、铁等。1932年总输台的货物数量有322659吨,1933年有304605吨,此两年输往台湾的货物中,大豆64117吨、小豆2164吨、绿豆3779吨、西瓜种子1263吨、麻袋4417吨、煤炭72555吨,水泥15895吨、铁5484吨、豆粕424361吨。^①1938年华北沦陷,台湾输往东北、华北的货物大量增加,砂糖达到1160万日元,包种茶340万日元,乌龙茶290万日元,大米200万日元。至1939年,在大陆输往台湾的货物中,杂粮产品居第一位,值753801元(国民党政府货币元);其

^① 参阅《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交通篇,第五章第二节第一项第四表格。

次为药材,值 88 605 元;再次为纤维棉花与棉织品,值 70 315 元;第四位为豆类,值 66 038 元。而台湾输往大陆的商品,第一位为砂糖,值 1 462 023 日元;其次为煤,值 1 188 951 日元;再次为水果,值 57 226 日元,第四位为化工产品,值 37 158 日元。^① 1940 年,台湾输往东北的青果类又大量增加,仅蜜柑与香蕉已达 400 万日元,若加上茶叶、凤梨罐头、樟脑等,输出总额共达 4 900 万日元。1941 年,台湾输往大陆的货物在输出总额中占了绝大部分,这一年台输出至日本以外国家与地区的货物总额为 11 411 万日元,其中输往大陆货物 10 993 万日元,占总额的 96.3%。输往大陆货物中砂糖 3 800 万日元,乌龙茶 1 700 万日元,凤梨罐头 720 万日元,煤炭值约 690 万日元,香蕉 500 万日元,另有柑桔 390 万日元。这一年自日本以外国家和地区输入额为 5 266 万日元,而自大陆输台货物总额为 3 651 万日元,占总额的 69.3%。其中东北出产之豆饼(即黄豆渣)为 1 550 万日元,黄豆为 780 万日元,辽东出产之硫氨约 220 万日元,大陆东北、中原所产饲料 150 万日元^②。

第三,政策因素对两岸贸易的负面影响表现得特别突出。前述三个阶段中,荷兰、郑氏为取得大陆货物曾采取种种政策、措施,以促进两岸贸易的进行。清政府虽颁布有关政策限制两岸贸易,但这仅是国内政治政策在贸易上的反映,它仅在一定时间内和数量上影响着贸易的进行,并没引起两岸贸易根本性的变化。但在日据时期殖民者为推行其掠夺政策,在政治、经济、关税等方面采取种种政策和措施,严重地制约了两岸贸易的进行。首先,台湾总督府采取经济补贴的政策,扶植日本在台的金融、经贸财团,以增强它们的竞争力,从而排挤大陆、英美等在台的经贸势力;其次,修建交通基础设施,加强日台间的航运联系,为日台贸易的发展创造条件。如开辟台日定期航线,促

① 参见李紫非:《台湾》,商务印书馆 1945 年 2 月版,第 150 页。

② 参阅《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四章第四节,第一项第一目与第二项第一目。

1897—1945年大陆与台湾贸易情况表

贸易情况 年份	对大陆贸易 金额(千日元)	对大陆贸易 占总额的%	贸易情况 年份	对大陆贸易 金额(千日元)	对大陆贸易 占总额的%
1897	17 242	55.2	1922	3 222	11.6
1898	20 972	55.0	1923	32 444	10.5
1899	14 992	40.5	1924	50 406	13
1900	13 788	37.3	1925	60 212	12.1
1901	12 140	32.7	1926	60 273	13.9
1902	13 307	34.4	1927	53 158	12.3
1903	12 023	28	1928	45 317	10.3
1904	13 017	28.6	1929	50 620	10.6
1905	10 406	21.4	1930	34 194	8.3
1906	11 111	19.7	1931	25 610	7.0
1907	7 316	12.5	1932	29 077	7.2
1908	7 719	10.8	1933	30 956	7.1
1909	7 731	9.1	1934	36 433	7.0
1910	9 430	8.7	1935	48 056	7.8
1911	10 159	8.6	1936	47 857	7.0
1912	12 302	9.8	1937	42 309	5.6
1913	10 544	9.2	1938	54 058	6.7
1914	10 954	9.8	1939	106 594	10.6
1915	12 974	10.1	1940	134 075	12.8
1916	18 746	10.6	1941	146 446	15.9
1917	26 156	11.1	1942	140 180	15.4
1918	33 803	13.9	1943	133 471	18.0
1919	45 274	13.6	1944	124 106	26.1
1920	45 142	11.6	1945	14 230	30.7
1921	30 667	10.7			

说明:表中“对大陆贸易金额”见《统计提要》,表 321;“占总额%”结合表 328 计算。

使原经由大陆或各港输日的台湾货物直接输出,而历史上经大陆转运台湾的日本货物也可直接由日本输入台湾。特别是关税制度的变化,对两岸贸易造成更严重的影响。1896年3月起,日本殖民当局对进出台湾岛货物除征收输入税、输出税外,对台湾输往日本的商品增设新税种——出港税,同时根据日本市场的供求情况制定有关的关税政策。在输入税方面,殖民当局在1899年实施日本本土的改正关税定率法,提高其他国家和地区商品输台的进口税,这限制了大陆、香港等地商品进入台湾;往日本的台茶征收出港税,税率低于输出税。此外,大米、砂糖因日本国内需求量大,采取免课出口税方式奖励其输往日本。这样原来台湾输往大陆的米、茶等大宗货物为日本市场吸收。殖民者在台所推行的种种政策严重破坏了海峡两岸传统的贸易关系,致使两岸贸易发生根本性变化。

第五节 闽台贸易关系的发展变化

台湾西隔海峡与福建对峙,由于地理、人文等因素,闽台贸易在大陆与台湾贸易中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因此有必要对此问题进行专门的分析。

福建与台湾的贸易关系源远流长,北宋之时东南沿海特别是福建沿海渔民冒险开拓,锐意经营,澎湖首先成为渔民和商人活动之区。随着闽南泉州、漳州等沿海民众的开拓发展,足迹又踏上台湾西部海岸,渔民成了开发台湾的先驱,渔民和商人的活动使当时仍处于原始经济形态的台湾土著居民有了进行物品交换的可能。明清时除了闽省沿海渔民与商人的正常贸易活动外,还有先后活动于台湾海峡一带的“海盗”,这些以闽省沿海民众为主的渔民、商人、海盗商人集团的粮食、军需费用浩大,当时台湾生产力水平低下,农产物极为有限,不可能为他们提供大量的日常食品。因此除了他们时而在沿海抢掠外,更大量靠沿海商船、渔民转贩而来,他们的活动促进了台

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往来。由此可见,台湾早期商业的萌芽和兴起主要是闽省等地沿海商人、渔民活动范围扩大的结果。

明代至近代之前的相当长时间内,大陆与台湾间贸易交往活动的主要范围在福建特别闽南沿海市镇。在清乾隆以前的较长时间内,明清政府曾实行海禁或严格限制人民渡台的政策,所以海峡两岸间的贸易虽不同程度地扩展到沿海的广大地区,但重点范围在闽、粤特别是闽南沿海。在荷兰占领台湾期间,由于明王朝实行海禁政策,限制了荷兰商人的活动范围。为了取得中国货物拓展东亚贸易,荷兰殖民者想尽办法吸引中国商船、渔舟载货赴台交易,他们“设市于台湾城外,泉、漳之商贾始接踵而至焉”^①,以招徕大陆商人。他们还“开辟泉州河及该河与大员湾(安平)间之航路”,派遣船只“前往福州调查可否在该地进行贸易”;为开通海峡两岸间的贸易,荷兰当局不仅想与明朝福建地方当局交涉,以争取“在适当条件下,订立开始贸易之协定”,还企图单独出兵或联合明王朝的军事力量,“竭尽全力以破海贼(指郑芝龙势力),作为报酬”^②,以换取与明政府通商,后来又与郑芝龙进行广泛的海上贸易。这些情况说明,当时荷兰商人活动范围主要局限于福建尤其是闽南一带。从当时商、渔船来往的情况也可以看出商贸活动的主要区域。据《大员商馆日志》不完全统计,从1636年11月1日至1638年12月14日间,大陆与台湾间船只来往有:厦门296艘、安海70艘、烈屿62艘、福州17艘、广东12艘、铜山2艘、金门6艘、中国沿海不明地点88艘;渔船来往有:厦门45艘、烈屿360艘、铜山10艘、中国沿海不明地点559艘、金门27艘^③。台湾学者曹永和先生在查阅大量资料后认为,“商船是以自厦门出发者为最多,其次为安海、烈屿、广东、福州等地;渔船是以自烈屿出发者为最多,其次为厦门与莆田。其他祇说明是大陆或大陆沿岸者,我人似可推测

① 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一,沿革志。

② 《巴达维亚城日记》,1628年6月27日条。

③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第216页。

商船是来自厦门、安海；渔船则系来自烈屿及其附近的地方。”^①

郑氏时期，为解决军事、生活用品及粮食等问题，在靠近大陆的厦门、铜山（今福建省东山岛）、舟山、南日、达濠（今广东省潮阳县海中小岛）海岛等处设立据点，收购大陆物品。可见郑氏仍以闽粤尤其闽南沿海为其贸易范围。

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两岸间对峙局面结束，商业贸易等随之有所发展，但清初两岸间船只对渡仍有严格的限制。1684年，清政府指定厦门与台南的鹿耳门为两岸通商的对渡港口，翌年清政府在安平港设立海防同知，于台湾和厦门设立机构，设于厦门者称为泉防厅，在台湾者称为台防厅，以稽查出入两地的船只。后来两岸间贸易日趋繁忙，康熙末年台湾与大陆的贸易已达福建的漳州、泉州、兴化、厦门、福州等，还有上海、苏州、宁波等地，但贸易中心地区仍为闽南沿海，据记载“海船多漳、泉商贾”^②。1784年，清政府又开放彰化的鹿仔港（今鹿港），准许其与福建泉州府晋江的蚶江对渡通商，以蚶江为泉州总口，与台湾鹿仔港对渡，大陆涉及的口岸有福建的崇武、獭窟、祥芝、永宁，及洛阳、浦内、法石诸港双江。1792年，又开台湾淡水厅的八里坌与蚶江及福州五虎门对口通航，台湾与福建的贸易更加繁荣。在海峡两岸贸易更为发展的1755年（乾隆二十年）前后，台湾出现了经营两岸间贸易的商业组织——郊，当时台湾之郊行绝大部分控制在泉、漳移民手中。闽南沿海的重要港埠也相继出现了专门经营台湾生意的郊行。乾隆以后，单蚶江和台湾通商的大行郊就有二十多家，来往的船只近二百艘。1803年前厦门已有台郊（即台湾郊）和鹿郊（即鹿港郊）等，道光年间的泉州鹿港郊包括有46家铺店，咸丰年间泉州还有淡（水）郊、笨（港）郊等等^③。这种传统的贸易关系一直维持至日本占领台湾初期。

①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第219页。

② 黄叔瓚：《台湾使棧录》卷二·商販。

③ 《泉郡鹿港郊公置铁钟铭文》，铁钟现由泉州市文管会收藏。

到了近代,闽台被迫对外部世界开放引起了两岸贸易关系的变化和发展。在此我们主要论述鸦片战争后至中日甲午战争时期经营闽台贸易的商人及其组织、两地贸易的重点地区、贸易商品结构、闽台贸易与外部世界的贸易关系等问题。

在 1840—1895 年间,经营闽台贸易的商人和组织主要有三大部分,即:英、美等国的洋行和商人,厦门、福州、泉州、漳州等地的大陆商行和商人,在台湾的中国商人经营的商业组织——郊行。

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台湾虽未开埠,但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物产资源已引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垂涎,英、美等国商人开始进入台湾从事贸易活动。1854 年冬,广州琼记洋行(美商)在福州开设分行后,即着手拟定对台贸易计划,并于 1855 年 5 月派遣熟悉台湾情况的“罗西塔”号快船船长哈定携带大笔现金和鸦片赴台进行贸易。哈定到台湾后,与淡水的樟脑专卖行行主金和合订立合同,以福州为据点,在淡水、鸡笼、梧栖等北部港口从事樟脑贸易。^①再如 1854 年左右有“宝顺洋行的双桅快船(惠风号),往台湾的非法远航”^②。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台湾被迫开放淡水、鸡笼、打狗、安平 4 个口岸,外国商人纷纷进入台湾并建立洋行,开展贸易活动。台湾最早开设的洋行是 1860 年英商的怡和洋行和邓特洋行,其后,德商勒士拉洋行、英商和记洋行和德记洋行以及宝顺洋行和旗昌洋行等先后在台湾出现。^③ 这些洋行与厦门、福州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据记载,“台湾所有商行都是厦门商行的分行”^④，“台湾各口岸的对外进出口

① 黄嘉漠:《美国与台湾 1784—1895》,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十四),第三章。

② [英]莱特著,姚曾庚译:《中国关税沿革史》,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87 页。

③ 参阅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台众文图书公司 1980 年版,第 60 页。

④ 《1872 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 88 页。

贸易几乎完全由厦门洋行驻台湾的分行经营”^①。如1870年,厦门“有4家英国洋行在台湾设立了分行”^②。外国洋行是近代闽台贸易中出现的新的贸易机构。

近代经营闽台贸易的还有厦门、泉州、福州等地的许多大陆商行和商人,这些商行拥有或租用帆船进行两岸间的贸易。1854年左右,有中国大陆商人租用三桅帆船在台湾各口与厦门间进行贸易活动。据记载,当时许多中国商品(即所谓的土货)的贸易“几乎特别地掌握在中国人手中”^③。1875年,厦门经营台湾茶叶贸易业务“已很大程度落入中国商行手中”^④。另据厦门海关1880年的记载,“许多民船从事本口岸与台湾、澎湖列岛及其他靠近本口岸的大陆口岸间的贸易”,这一年厦门“有40家中国商行从事与台湾的贸易往来”^⑤。在1882—1891年间,“每年进入厦门港口的民船,载重量大约是200 000担或11 900吨”,其中称为祥芝北的民船“仅从事与台湾的航运贸易”,这些民船“大约总数的70%被用于厦门和台南间的航运;5%用于厦门和澎湖列岛间的航运”^⑥。在闽台贸易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厦门、泉州、漳州等重要商埠相继出现了经营对台贸易的郊行。如鸦片战争前即出现的泉州鹿港郊就是专门经营台湾鹿港贸易的商行。又如1872年重修泉州开元寺准提大殿的捐款者中,有淡郊金晋顺、笨郊金合顺、梧栖金万顺。^⑦ 这里的淡郊即淡水郊,笨郊即笨港郊,梧栖亦为台湾北部港口,这些郊行都是经营台湾贸易的商业组织。厦、泉、漳还设有“布郊”、“米郊”、“油郊”、“匹头郊”等,从事对台

① 《1875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154页。

② 《1870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55页。

③ 《1873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123页。

④ 《1875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193页。

⑤ 《1880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212和220页。

⑥ 《1882—1891年厦门海关十年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284和330

页。

⑦ 见《重修泉州开元寺准提大殿碑文》,该碑立于泉州开元寺准提大殿西壁。

贸易。台湾的茶叶生产和贸易是在近代发展起来的,闽南茶商在此发挥了重要作用。如1881年,同安茶商吴福元带茶工到台北经营茶叶生产和贸易,设有“源陆号”;不久又有安溪茶商王安定、张元魁等带茶工到台湾设“建成号”,合伙经营包种茶;又如安溪茶商林远芳在同治光绪年间于闽台间经营茶叶贸易,“晚年业茶,有茶商林英芳号,于闽、粤、台湾各有置家”^①。

台湾商人经营与大陆间贸易的商业组织郊行,这段时间仍频繁地活动于海峡两岸,其中许多郊行专门从事闽台贸易。台南三郊是台湾地区出现较早的郊行,它主要有北郊、南郊和糖郊。其中台南南郊金永顺经营与泉州、漳州、金门等地贸易;台南糖郊主要经营台糖、台米及其它农作物贸易,这些贸易有很大一部分运往闽南、福州一带。台湾中部的鹿港有泉郊金长顺、厦郊金振顺、糖郊金永兴、布郊金振万等八郊。其中泉郊主要经营台湾与泉州地区的贸易,厦郊则经营与厦门、金门、漳州地区的贸易,糖郊、布郊、油郊等也经营与闽南等地的贸易。至道光咸丰年间,鹿港八郊发展到相当规模,“泉郊所属商号达二百余家,其主要商行有日茂行……厦郊所属商号有一百余家……其中厦郊之商号,又有兼营布郊、糖郊、染郊者”。当时鹿港泉郊势力很大,“为八郊联谊会之首席郊”^②。

台湾北部的商业贸易至道光年间也有一定规模。当时艋舺有泉郊,其公号为金晋顺,主要从事与泉州的贸易。艋舺还有北郊,其公号为金万利,经营福州及其以北的贸易。1853年以后,台湾北部大稻埕设立厦郊。后来台北三郊又联合组成金泉顺,有关史料对台北三郊的贸易方向有明确的记载:商人“雇船装贩,近则福州、漳、泉、厦门……赴福州、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称‘顶郊’;赴厦门者

^① 庄为矶、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45页

^② 张柄楠:《鹿港开港史》,《台湾文献》第19卷第1期,第38~39页。

曰‘厦郊’”^①。近代，北港有泉州郊金合顺、厦门郊金正顺和龙江郊金晋顺。而在噶玛兰(今宜兰)有许多唐山船，经营台湾与泉州、漳州、惠安、厦门等闽南地区之间的贸易。澎湖则有“台厦郊”。以上三部分商行(人)共同进行闽台贸易，其中外国洋行更多地经营洋货贸易，并收购闽台的土特产品，它们控制着闽、台的对外贸易。大陆与台湾的中国商人主要经营大陆与台湾间的“土货”贸易，多以民船为运载工具。

在 1840—1895 年闽台贸易的发展中，形成了以闽南特别是厦门为中心，范围包括福州、泉州等闽省沿海市镇的贸易交往地区。如前所述，台湾郊行中有许多主要经营与闽南和福州等地的贸易。另据厦门海关贸易报告所记：“泉州和台湾间有着广泛的贸易往来，主要的出口货是南京布、烟叶和瓷器。民船回程则运回大米和油饼。”^② 又记：“来往于厦门和台南间的民船大多经过泉州，运载两边的一般货物。”^③ “当时台湾销售的大陆棉布许多来自漳泉地区，“有池布、眉布、井布、金绒布。诸庄数正论筒，一尽白质”^④。漳州府的东山岛是近代闽台贸易的重要地方，1870 年重修东山城关关帝庙时，“澎湖捐户：金顺利、金长顺、铜山馆、坝美号、自源号、振源号、林振春、振兴号、振茂号。台湾捐户开列：……郡城三郊、郡城陈邦记、郡城德记行、郡城魏茂昌、郡城广泉隆……”^⑤，皆为从事闽台贸易的商人。近代福州与台湾的贸易也不间断，如 1866 年，福州与台湾的贸易中，用于航运的轮船有昌提克徠号(1 航次)、恭亲王号(8 航次)、岛上皇后号(3 航次)。1867 年，行驶于福州与台湾间的轮船有：台湾号(从香港经台湾来回)、育索号(2 航次)、岛上皇后号与米塔号各 1 航次。1866 年福

① 陈培桂：《淡水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 172 种，卷十一，考一·风俗商贾。

② 《1868 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 34 页。

③ 《1882—1891 年厦门海关十年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 284 页。

④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 160 种，卷五(上)·风俗(上，衣服)、卷六物产·果之属。

⑤ 《重修武庙碑记》，该碑立于东山县城关关帝庙内。

州与台湾间的贸易总值为 76 403 元,1867 年为 28 460 元。1882—1891 年间,进出福州口岸的民船有泉州船、台湾船等,其中“泉州民船主要在台湾与福州间航行,带去普通杂货,带回糖、盐等。……台湾船航行于台北与福州之间,它们装走软质原木,运来大米和食糖”^①。道光咸丰年间,台湾北部产茶日增并“由商船运往福州销售,俱系未拣毛茶”^②。《淡水厅志》又记,“各商运茶,往福州售卖”^③;再有福建荔枝,“兴化、漳浦产者为上,泉州、南安近日尤甚。台地率白海船携带,一日夜可至,味香色犹不变”^④。

当时台湾郊行的活动范围已较为广泛,郊船已到惠安、崇武、懒窟、蚶江、祥芝、莆田、湄洲、南日、盐埕(福清港)、吴潼、五虎门、大埕、黄歧、三沙、松山港等福建沿海港口。

由上可见,这时期闽台贸易所涉范围广泛,两岸贸易船只来往于福建沿海和台湾的港口,台湾以鸡笼、鹿港、打狗等为主;福建沿海则以厦门、泉州为主,厦门尤其是本阶段闽台贸易的中心。厦门是近代开放最早的通商口岸之一,洋布等洋货的进口量增加迅速,但“这些货物有很大一部分被再次运出口岸,几乎完全是运往台湾的”。如 1870 年,厦门洋货和土货的复出口贸易值为 1 673 938 元,其中复出口台湾部分占 1 296 577 元,厦门与台湾间的贸易值占厦门复出口总值的 77.5%。^⑤ 近代厦门海关的报告一再提到厦门与台湾间密切的贸易关系,指出“由于厦门所处的有利位置,台湾的通商口岸对厦门处于附属的地位”^⑥;“那些经营向台湾销售鸦片的商行,一般把总行

① 福州海关编:《近代福州及闽东地区社会经济概况》,华艺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2、54 及第 83、376 页。

② 唐赞哀:《台阳见闻录》,台湾文献丛刊第 30 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第 72 页。

③ 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四,志三·赋役志(茶厘)。

④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 160 种,卷五(上)·风俗(上,衣服)、卷六物产·果。

⑤ 《1870 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 41 及 50 页。

⑥ 《1875 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 164 页。

设在本口岸(按:指厦门)”^①，“那些总部设在厦门、从事台湾糖贸易的台湾分行,也向台湾府提供了各类货物”^②。在1882—1891年的厦门海关十年报告中仍指出:“厦门一直是台湾贸易的货物集散地,大部分货物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经过本口岸往来台湾。”^③福州海关的贸易报告中也称:“厦门几乎垄断了台南和台北的所有贸易。”^④台厦贸易在台湾进出岛贸易中占有极重要的位置。

近代台湾输往福建的货物主要有:糖、米、樟脑、煤、硫磺及其他农产品,还有1866年以后发展起来的茶叶(包括乌龙茶和包种茶)。据记载:“从台湾进口(按:指厦门)的为大米、芝麻籽、马铃薯干、花生和粪饼。”^⑤台湾的大宗出口货物是“打狗和淡水府的糖,淡水的茶和樟脑,基隆的煤”^⑥。“厦门进口的台湾货物中,煤、樟脑、花生饼、糖、麻、硬木材和木材都是有价值的。”^⑦1866年和1867年由台湾运往福州的货物有:煤、芋麻、芝麻和杂货。^⑧由福建输往台湾的货物包括洋货和大陆各地的商品(即土货)。洋货中鸦片所占的比重最大,有时占输入台湾货物总数的一半以上,如1871年,由厦门再出口台湾的洋货中,鸦片占到80.3%。^⑨由闽输台的第二大宗货物是棉织品和毛纺织品,其次是杂货类,如面粉、玻璃、黑白海参、牛角等,还有煤油、火柴等。

福建沿海各地运往台湾的土货各有侧重。台南三郊中,南郊输入

① 《1878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191页。

② 《1879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203页。

③ 《1882—1891年厦门海关十年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261页。

④ 福州海关编:《近代福州及闽东地区社会经济概况》,华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42页。

⑤ 《1870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49页。

⑥ 《1873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110页。

⑦ 《1874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145页。

⑧ 福州海关编:《近代福州及闽东地区社会经济概况》,第41页。

⑨ 厦门港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港志》,人民交通出版社1994年版,第297页。

台湾的货物有：福州和漳州的生厚烟、泉州棉布、漳州药材、泉州磁器、永春葛、龙岩纸、漳州系线、福州及漳州杉木、泉州深沪咸鱼、漳州和泉州砖瓦石、杂货等。鹿港泉郊和台北泉郊输入台湾的主要货物有：泉州地区的石材、木材、丝布、白布、药材、南京布、瓷器、纸箔等。由厦门输往台湾的主要土货有：砖、陶磁、麻布包、麻布袋、铁器、药材、南京布、纸、油纸、蜜饯、金针菜、茶垫、烟丝、面线、杂货等。由福州运往台湾的主要货物有：杉木、板、烟丝、肥皂等。

从上面一些贸易往来的具体商品结构可看出，闽台贸易的商品结构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大陆产的商品，有布匹、日常生活用品、生产资料和砖瓦等建筑材料。二是台湾的农产品、海产品、矿产等。三是来自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机器制造品和鸦片。这些货物在闽、台和外部世界间形成链环式的贸易关系。

闽台贸易关系与外国洋行的介入对闽台原有经济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在1840—1895年闽台与外部世界的贸易活动中，厦门成为台湾对外贸易最重要的中转港。当时，由于台湾的港口尚未充分开发，缺乏海船进出的良好航道和靠泊设施。而近代的厦门港，“她是一个极好的港口：船只易于进入，并有着灯塔设施极好的航道，同时船只停靠也极方便。她是南部沿海地区唯一与其余的世界保持电讯联系的港口”^①。因此，台湾所需的洋货绝大部分经厦门港转运，而台湾的糖、樟脑和茶等主要输出品，首先大量运到厦门，再由厦门转运到大陆其他地方和英、美等国及香港地区。如1870年，厦门“复出口到香港2863担樟脑，价值4万元，这些樟脑是由台湾进口到本口岸的”^②。在这期间，台湾与厦门间的茶叶贸易特别引人注目并不断增加。1873年，由厦门“出口美国的总数达171 873磅厦门乌龙茶和251 495磅淡水乌龙茶，出口英国的为1 875磅厦门乌龙茶、44 688

① 《1880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215页。

② 《1870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56页。

磅淡水乌龙茶和 19 827 磅厦门功夫等茶”^①。以此计算,当年出口美、英国的台湾淡水乌龙茶占厦门出口两国茶叶总数的 59.4%和 67.3%。在 1875 年,“台湾茶叶已取代了厦门乌龙茶在公众中的地位。……不过,台湾茶叶是运往厦门出售和转运出口”^②。至 1879 年,台湾茶叶在厦门港茶叶出口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一年“在茶叶出口数量上,厦门在各口岸中名列第七。……如果把运入本港口后复出口的淡水茶叶计入出口内,本口岸(按:指厦门)的名次便上升到第四位”^③。

在 1840—1895 年的贸易活动中,外国商人将“鸦片和棉织品运到台湾,以便获得资金购买诸如打狗以及淡水府的糖和淡水的茶叶、樟脑”^④。这样,闽南等地在福建、台湾、国外的三角贸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成为台湾与外部世界进行联系的主要口岸。台糖、台茶贸易活动的发展必然涉及资金的流通问题,这加强了闽台间其他经济联系。外商入台之初,糖仍为市场上最主要货物之一,据记载,“台南糖为大宗,糖灶逼近府城,洋商皆预发资本,交华商代办”^⑤。外商收购糖后,“可以输到欧洲、美洲以及澳洲殖民地,每年所产的糖大部分皆被此港的外国公司或厦门的外国公司代理商以挂账或委托的方式购去”^⑥。当时台湾制茶的资金绝大部分来自厦门的外国洋行。台湾开港初期,洋行直接贷款给茶农或茶贩,然后收购、转运到厦门出口。其后由于中国商人的介入,关系更为复杂。此时,洋行先由外国银行(主要是英国汇丰银行)取得资金,再贷给“妈振馆”,后由“妈振馆”转贷给茶行,复由茶行贷给茶贩,最后由茶贩贷至茶农之手。“妈振馆是

① 《1873 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 119 页。

② 《1875 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 161 页。

③ 《1880 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 228 页。

④ 《1872 年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近代厦门概况》,第 88 页。

⑤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85 页。

⑥ 《台湾台南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 年)》,《台湾经济史六集》,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第 117 页。

介在台北茶馆和厦门的洋商之间,代销茶叶,并供给资金。”^①可见,糖、茶等货物的交易及资金的流通,将闽台经济关系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厦门洋行在此经济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外国洋行的介入并逐渐控制了闽台对外贸易和两岸间的贸易,对原有的闽台贸易等经济关系产生种种影响。首先应看到,近代闽台与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中,由于洋货的倾销破坏了闽台间原有的土货贸易。这一方面表现在洋米抢占了台米在闽省的市场;另一方面反映在洋货夺去了原经福建沿海输往台湾的大陆货物的市场。台米原为闽台贸易的重要货物,台湾开埠前每年有几十万石的台米销至福建的泉州、漳州等闽南地区。鸦片战争后,外国商人从东南亚一些国家搜括了大量廉价的洋米销售于闽省缺粮地区,抢占了台米的市场。长期以来台湾由于手工业不发达,布类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很大部分靠闽省供给,洋布等洋货进入台湾市场后,排挤了棉布等大陆商品。台湾城乡人民原来有不少人消费泉州、福州等地生产的棉布,但随着洋布在台湾的大量销售,特别是19世纪80年代起,“洋布大销,呢羽之类,其来无穷,而花布尤盛,色样翻新,妇女多喜用之”,原来台湾市场上畅销的“泉州之白布,福州之绿布,宁波之紫花布”,被排挤出城镇市场,只能“销行于乡村也”^②。此外,鸦片在闽台的泛滥,严重毒害了闽台人民,破坏了闽台的社会经济,削弱了人们对其他商品的购买力,使闽台市场的发展受到限制。

另一方面应看到,外国洋行、商人在闽台两省倾销洋货,竭力拓展市场,掠夺两省的物产、资源,根据国际市场之需要发展茶、糖、樟脑等物产的对外贸易。在此经贸活动中,不仅台湾市场需要的洋货、大陆产品由福建沿海港口转运,而且台湾出口货物也大量经厦门、福州等口岸转口进行,加之西方各国使用近代先进的航运工具——轮

^① 东嘉生:《清代台湾之贸易与外国商业资本》,《台湾经济史初集》,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第113页。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23·风俗志,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27页。

船,这促使闽台贸易进一步发展。在此过程,闽台市场与国际市场发生了更密切的联系,某种程度上促进了闽台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洋行一些新的商业经营管理方式对闽台商人产生一定影响,近代银行业也直接、间接地介入闽台的商业贸易活动,这在客观上促进了闽台贸易关系的发展,加强了两省间的经济联系。

在日本占领台湾期间,闽台贸易起伏变化较大,在1902至1916年间,闽台贸易不断减少,年贸易额均未达到1902年的水平;1917年至1929年闽台贸易有了明显的发展,除1922与1923年外,其余年份均超过1902年的贸易额;1930年至1937年闽台贸易又趋缩减,8年中贸易额也均未超过1902年的水平。若以1902年为基准即100(1902年台湾对闽贸易额为10467千日元),1907年的指数为48,1912年为62,1916年仅为76,最低的1909年只有47,1918年为107,1925年为145,1929年为158,最高的1927年达176,1930年降为83,1934年为69,1937年为45,最低的1933年仅为39。福建与台湾的贸易在台湾对日本以外地区或国家贸易总额中一直占有较重要的地位,1902年占43.9%,1903至1906占30%~39%^①,以后这个比例虽逐渐缩小,但大多数年份在10%~24%间。闽台贸易在台湾对大陆贸易中所占的比例更大,自1902至1937年,有11个年份占50%以上,12个年份占30%~40%,7个年份占20%~29%。

从上面五节的论述可看出,陆台贸易经历了不稳定发展——持续发展——兴盛——衰落的过程。在此数百年间,两岸贸易由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步入正轨,形成了具有闽南地方特征的商业贸易习俗。其间尽管各阶段所处的历史条件、发展情况不同,但相互间还是有联系并具有共同点。

从贸易对象和地区而言,在较长的时间大陆是台湾最主要的贸易地区。荷据时代和郑氏治台时期,台湾的贸易对象虽多,范围远及

^① 据《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四章第四节第四项第一目中表格数字计算。

日本、东南亚、英国、波斯等国,但台湾只是发挥了大陆对外贸易转接站的作用,大陆丰富的物资是台湾发展对外贸易的基础。自1683至1860年,大陆几乎成为台湾唯一的贸易对象。1860至1894年,台湾对外贸易对象虽大大增加,范围进一步扩大,但两岸贸易继续发展。即使在日据初期,两岸的经贸交流仍然存在。陆台两地在长期的贸易活动中还分别形成了贸易中心:闽、粤特别是闽南沿海始终是大陆对台贸易的中心地,直至日据时代初期,闽台贸易在两岸贸易中仍占有最为重要的地位。自1902至1911年,闽台贸易在两岸贸易总额中占的比例平均为64.9%,其中最高的1902年为78.7%,最低的1911年为53.3%。自1918年之后闽台贸易在两岸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才明显减少。^①从台湾方面看,1860年以前两岸贸易重心在南部,1860年后贸易中心逐渐北移。从贸易商品结构看,尽管各个阶段洋货不同程度地进入两岸贸易的领域,但华货始终是其中最主要的货物,即使在1860年后洋货大量输入台湾的情况下,陆台贸易仍以华货为主。当时茶、丝、日常生活用品是大陆输台的重要货物,台米、台糖及近代发展起来的台茶则是台湾输往大陆的传统物品,这种情况至日据初期之后才发生变化,但至日据后期,日本殖民者将东北等地作为其倾销台湾农产品的市场,输往大陆的农产品又明显增加。

从贸易的组织形式看,在较长的时间内,两岸贸易处于自发的状态,日据时期由于殖民当局的介入,严重地破坏了两岸传统的贸易关系。

从贸易活动形式看,两岸贸易受政治等因素的制约,先后出现走私、半公开贸易、公开贸易、走私等形式。这说明两岸贸易关系的坚韧性,两岸的经贸联系和发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活动规律。

^① 具体数字见黄福才:《台湾商业史》,第232~233页表格。

下编 台湾社会结构

第九章 台湾社会初级群体的演变和发展

众所周知,社会本身就是一个人类共同生活而结合成的大群体,社会生活表现为具体的群体生活,而每个人都必须在“一定的群体”内才能有正常的社会生活,这种“一定的群体”的最基本的单位便是初级社会群体。初级社会群体指的是建立在人与人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基础上的最基本的社会生活群体。一般认为,初级社会群体都是一些自然形成的群体,是人们生下来就处于其中或自然而然形成的群体;其特点是规模小,群体成员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关系,各人都具有差不多的共同背景、经历、教育、共同的心理要求、生活条件、兴趣爱好或共同的价值观念、群体意识与规范等,并以此为纽带而

联系起来的群体。^① 其中家庭或家族是定居社会中最常见也是最重要的初级社会群体形式。

与大陆早已形成定居社会不同的是,台湾在汉移民来台前是一个完全的原始土著社会,因此从社会形态上看,台湾的历史是沿着两条线索发展的,一是土著社会从原始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转变与发展,二是台湾汉人社会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的转变与发展。这种发展特征使台湾初级社会群体也基本上按照两条线索发展,一是土著社会由以村为聚落形态以血缘为特点的初级群体向以家庭或家族为单位的初级群体的演变,二是汉移民从移民社会中由地缘结构决定的初级群体向定居社会中以家庭或家族为单位的初级群体的演变。

第一节 台湾土著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

“台湾僻处海外,向为土番聚居”,于汉族移民开垦之前,台湾已有相当数目的土著民聚集于此,据一些学者研究,这些土著民发源于中国大陆长江以南地区,沿下列两条路线移入台湾:(一)由中国大陆闽粤浙沿海地区直接迁来;(二)以长江中游、两湖地区为发源地,经中南半岛、印尼诸岛、菲律宾而至台湾^②。这些人因为长期与中国大陆及其他外界隔绝,所以直到汉移民来台时他们还处在原始生活状态中。清代统治台湾初期,曾依土著民族汉化程度的深浅,将其分为“土番”和“野番”两大类。其后又根据土著的归化与否分为“熟番”与“生番”两种。“熟番”即为今人所称的平埔族,是指那些受汉化较深的土著民,其固有的风俗习惯已受汉化同化而消失,语言也大多成为死语。因其多住平地,故通称为“平埔族”。“生番”则是指受汉化影响较

^① 马云亭主编:《社会学基础》,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第108~133页。

^② 林仁川:《大陆与台湾的历史渊源》,第二章。

浅的土著民,目前仍保留部分传统文化、社会制度与语言,因其大部分居住于山区,故通称为“高山族”^①。

高山族。台湾的高山族一般可分为泰雅、赛夏、布农、曹、鲁凯、排湾、卑南、阿美、雅美等九族。高山族的初级社会群体可以以日本侵占台湾为界分为两种形态:

日据之前的高山族社会一直处于原始社会中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生活状态中。虽然这一时期正是汉移民开垦台湾的高潮期,平埔族被汉化,但是高山族的基本生活形态却得以保持,这是由于一方面高山族居于高山,有地面上的平埔族作为屏障,因此在这一时期内没有同汉移民展开较全面的长时间的接触;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高山族通常借助迁移等手段来保持自己文化生活的独立性。到清政府开山抚番时,汉移民进入高山族生活的人数才逐渐增多。然而,高山族并不想改变自己原先的生活方式,通常以武力来进行反抗,但高山族这种武力的对抗常常以失败而告终,所以他们又被迫再迁移。

由于这一时期高山族尚处于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过渡时期,所以一个个依靠血缘关系联系起来的同一聚落的氏族部落即为高山族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其特点主要有:

(1)高山族基本上都采取单元聚落的居住形态,即同一氏族的人居住在一起,而绝不同它族混居,因而同质性极高。不同族之间的争夺猎场和血亲复仇是其交往的主要方式,同质性不仅表现在种族上的单纯性,还表现为氏族内成员活动上的共同性,任何一个男子或女子与其同龄的任何男子或女子的角色完全相同。

(2)初级社会群体的结构与组织。年龄是构成台湾高山族内部结构的基本标准,氏族内部一般按年龄将全部的男子分为四类:童年组(自出生到14、15岁);青少年组(自15到25岁,其中按成年礼又分为前期和后期);青壮年期(约自25到42岁);老年组(42岁以上)。

^① 洪南:《台湾地区聚落发展之研究》,《台湾文献》第29卷第2期,第13页。

处于不同年龄的高山族人有不同的义务,也享有不同的权利,如童年人在社会上没有地位,对其它组的成员要恭敬,不可到会所去,居住在母家,服饰很简单;青少年大多要居于会所,集中管理,接受种种训练,禁止与妇女接触,但却可以在服饰上获得若干权利。青壮年可以结婚,不必居于会所,要承担大部分的公众事务(如打猎、捕鱼、战争等);老年人则是氏族部落内部的领导阶层,对公众事务有决定性的权力,但是部落首长一般由氏族内部最勇猛过人且头脑清醒的青壮年担任,不过这一任命也需通过会所老年人首肯方可。^①

(3)生活方式和男女角色。狩猎是原始高山族社会中最重要生产方式,也是男性的主要职业。深山虽然“叠嶂如屏,连峰插汉,深林密箐,仰不见天,棘刺藤萝,举足触碍”,但高山族男子仍能“升高陟巅,越菁度莽之捷,可以追惊猿,逐骇兽,平地诸番恒畏之,无敢入其境者”。^②狩猎也是高山族生活中最重要的大事,由于具有危险性,因而又与其宗教信仰有着密切的联系,其宗教信仰中的许多仪式都与狩猎相关联。渔猎也是高山族社会中男子从事的一项职业,但没有狩猎那么重要。妇女和老人主要从事采集和简单的烧垦农业的生产。日据之前,高山族社会并没有水田生产,一般选择在聚落附近的坡地上,以火烧之,再行开垦,种上以薯芋为主的旱作,并实行弃耕制,即随着猎场的变动而放弃原来的耕地。

(4)家庭在氏族社会内不是经济单位,而是作为婚姻和生育的功能形式。“会所”才是氏族部落中的政治、经济中心,青少年必须到会所集中训练,一切重大活动必须在“会所”大会上得以决定,家庭中除了一些生活必需品及特定年龄阶层所有的标志性的物品(如服饰)基本上没有其它私有物,因此继承法则没有多大实际意义。尽管男子在生产与战争中占有绝对权威的地位,但在亲属体系内,女子的优势地

^① 阮昌锐:《大港口的阿美族》(上),(台)“中研院”民族研究所专刊18,第117~118页。

^② 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下,台湾文献丛刊第44种。

位是明显的,主要表现在婚姻形态上男嫁女娶、夫从妻居是其基本婚姻形式,并且同一母系内禁婚,而实行不同母系之间的通婚。

高山族的这种初级社会群体的形式与内容一直维持到日据初期,尽管光绪年间这一状况开始受到某种程度的影响(主要是开山抚番所带来的冲击),但显然清政府并没有将主要精力放在通过帮助高山族在生产技术的革新而使高山族社会形态发生改变,而在于“抚”上,即寻求如何避免与高山族人的冲突(如封赏其头目加以笼络),以达到其开山的目的。更重要的是清政府开山抚番的政策还没有实行多久,日本人便武装占领了台湾。

日据时期,日本殖民者实行了一整套的“理番”政策。在日本人看来,其“理番”政策是相当成功的,也是他们今日经常夸耀的事例之一。日本人认为其成功之处在于:第一是使“番害”减少甚至灭绝,第二是“番人”的生活水准得以提高。^①其实这两者对日本人来说并没有值得夸耀之处,前者实际上是其殖民心态的反映;而关于后者,高山族人本来就衣食不愁。确切说来,是日本人“成功”改变了高山族人的生存与生活方式,从而引起了包括社会初级群体在内的高山族社会体制本身的变化。日本人强制性的收缴了高山族人狩猎用的种种工具,迫使他们集体迁移到一些“水田适地”的地方,通过奖励和强制性的手段使高山族人放弃原先的游猎生活,而采用定居农耕的生活。^②日本人此举自有其意图,一方面借此使高山族人从事农业生产以减少“番害”;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其殖民掠夺的需要,除了企图掠夺大量自然资源(如森林),还因为高山族人焚烧森林易造成水患,进而影响平原上的农业生产。对于平埔族自身而言,到了日据时期,由于长期受周边汉移民及汉化了了的平埔人的影响以及自身经济发展,氏族内部已经有了家庭观念,在一个氏族内部以母系为单位包含了许

① 周宪文:《台湾经济史》,(台)开明书店 1980 年版,第 960 页。

② 阮昌锐:《大港口的阿美族》(上),第 195 页。

多大的家族。^①日本人推行“定置性”的农耕,正是以这种大家族为单位授产的,经济生产与这种大家族的结合就使得这种大家族获得一种相对独立的地位,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经济单位。当这种独立的经济地位得以巩固下来时,这种大家族就演变成为高山族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

日据时期高山族初级社会群体——大家族——的特点主要有:

(1)定居式的同质性聚落。这一时期高山族的聚落多沿溪流而设置,因溪流常发洪水,所以聚落又多集中在溪流两侧的山坡中段,面向河谷,背靠山岩。这一时期聚落内的同质性仍极高,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中,家族的血属意义常是各种亲族组织的出发点,从而构成了各种范围内的血亲组织。除了一些重大事务决定需要“会所”通过外,“会所”已失去了许多重要职能,一个个大家族成为氏族内部的经济中心。

(2)家族经济与男女角色。虽然家族与经济活动已紧密结合起来,并成为氏族内部经济活动的中心,但它并不是完全现代意义上的父权制家庭形式。农业已在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狩猎已经降到最末的地位,但是在农业生产中,大部分的农耕工作仍由妇女去完成的现象仍未改变,男子只是从事一些费力较大的农活,如伐木、搬运、开垦等等,这一时期男女的分工角色并没有因为具体环境(社会初级群体)的改变而发生改变。因此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女子反而比男子扮演着更重要的角色。

(3)家庭结构及其运作。日据时期高山族的家族形态一般是伸展型家族,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有血缘关系的核心家庭所构成,这种血缘关系或为亲子关系、或为同胞关系、或二者兼而有之,从而构成亲子型、同胞型及亲子同胞型等三种伸展家族。这种家族仍是母系家族,祖母是一家之主,是女家长,是家族或母系族亲内的权威中心,全

^① 丘其谦:《布农族卡社群的社会组织》,(台)“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专刊7,第77~105页。

家人皆受其指挥或听其教训；若无祖母，则由母亲担任一家之主。在婚姻形态上，仍实行子女从母居、夫从妻居的招赘婚式。一家通常包括三代或四代，女嗣婚后不分居，形成亲子同胞型的大家族，但往往因子女增加使得核心家族过多而使整个家族遭遇分裂。

(4)家族与部落的关系。家族尽管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但并没有使整个部落陷入分崩离析的状态，部落仍是一个完整的封闭的社会，原始的部落组织仍在运作并发生功效，如青少年仍要到会所集中训练，年龄仍是划分组织的标准，老人会议对重大问题仍有决定权，重要活动仍需要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等等。

平埔族。17世纪前的平埔族同高山族一样处在原始社会时期，根据日人小川尚义的研究，台湾原始平埔族共可分为八族，分别是：西拉雅族 Siraya(分布在今之嘉南和屏东平原)，洪雅族 Hoancya(分布在今之台中盆地雾峰以南至嘉南平原新营以北)，巴布萨族 Babuza(分布在今之台中市以南至西螺以北的近海平原地区)，拍宰海族 Pazeh(分布在今之丰原至东势一带的平地)，道卡斯族 Taokas(分布在今之大甲以北至新竹一带的海滨地区)，拍瀑拉族 Papora(分布在今之大肚陵以西至海岸一带)，凯达格兰族 Ketagalan(分布在今之桃园、台北及基隆一带)，噶玛兰族 Kavalan(分布在今之宜兰平原)。同高山族一样，原始平埔族的初级社会群体与它的聚落分布形态有着极密切的关系。

原始平埔族的社会构成为一血缘团体，以狩猎为生，在演进到以农耕为主要的谋生方式之前，各血缘团体已经占领某一地区作为自己的生活空间，于是产生部落。但是由于(1)生产方式的落后，在地力耗尽时，不得不另迁他处；(2)人口自然增加就必然分居，故部落间的迁徙屡见不鲜。当他们在寻找部落的新居住地时，通常以水源的丰歉、水灾的多寡、地势的高低、坡度的大小、日照的强弱、防御性的优劣与经济活动空间的接近与否等为优先考虑的条件。这些考虑有利于散居聚落的分布，也造成了平埔族聚落景观的最大特点——非固定性的集村。这些部落后来又分裂成几个新的部落，但分裂后并没有

主从关系。如拍瀑拉族分裂所形成的大肚、水里、沙辘、牛骂这四个分散的聚落，西拉雅族又分为大目降、新港、目加溜湾、萧垅、麻豆等五个聚落分布。这些分散聚落的部落便是文献中所称的“社”。一个社一般包括几个散居的非固定性的村。这种散居的非固定性的村便是台湾原始平埔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因为这种村不仅是原始平埔社会最基本的单位，而且其成员都具有共同的文化和心理背景和共同的价值观念、群体意识与规范，是其成员生来就处于其中的最简单最直接的社会生活单位。

但是，台湾平埔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并不是静止不变的，相反，它随着平埔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演变，并且这种演变与平埔族的汉化相始终。台湾平埔族的社会生活以狩猎为主，兼有简单的农业生产以及捕鱼活动。狩猎作为平埔族主要的经济活动，早在汉移民登台之初，汉人常用米、盐、杂货等物品与平埔人交换狩猎之物。狩猎以捕鹿为主，因为台湾自然环境中没有猛兽，如虎狮之类，而“草之畅茂，且稀霜雪”，适宜鹿的生存，所以鹿特别多。^① 捕鹿对于平埔人而言是件神圣的事情，平埔人捕鹿谓之“出草”，捕鹿前有一整套仪式，其猎取物的头骨，制成装饰物或猎具，悬挂于公廨中，不许妇人接触。农业在平埔人生活中并不占有重要位置，因为平埔人农业技术落后，生产力低下，对土地利用相当有限，仅就“居之所近，随意树芸，不深耕，不灌溉”，^② 乃至“近水湿田，置之不用”。^③ 关于其具体的农业生产乃是“水耕火耨，不营而足”，《诸罗县志》云：“种禾于园，种之法，先于秋八、九月诛茅，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松且肥，俟明岁三、四月而播，场功毕，仍荒其地；隔年再种，法如之。”^④ 其农作物始以芋、薯为主，后来才出现稻、黍、稷等。

① 杜臻：《澎湖采访经略》，台湾文献丛刊第104种，第63页。

② 邓传安：《蠡测汇钞》，台湾文献丛刊第9种，第9页。

③ 杨英：《先王实录校注》，第260页。

④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八，第165页。

但是平埔社会必竟始终向前发展的,而汉移民来台开垦则加速了这一发展。汉移民给平埔社会带来巨大变革的是在农业领域,这场变革是以雍正十年(1723)岸里社通事张达京以“割地换水”之法获得岸里社草埔中大量土地的开发权为标志,因为从此汉人“将水利灌田农作方式引进部落”,从而引起了“岸里社人在土地使用方面发生了革命性的巨变”。^①实际上这种巨变不仅仅发生在岸里社,整个平埔社会都开始了这场革命,其结果是使原始平埔社会开始了从狩猎社会向精耕农业社会的转变。

这种社会形态上的巨变对于原始平埔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的演变也是革命性的。由于将水利灌田农作方式引进部落,很快原先的鹿场草埔被分割成大小不等的地块,并栽种水稻、甘蔗和各种杂粮。为了适应新的农作环境,张达京协同岸里社土目敦仔于1740年策划了部落土地分配。他们将一部分草埔保留作为公田社地,大部分则按各社男丁妇口分拨地块,宽窄均平,从此奠定了私有地权的基础。为了照顾这些私有田业,许多岸里社人被迫改变传统的游耕猎食的生活,改为定居农耕。这种变迁,为岸里社人的社会分工带来巨大冲击,原先妇女从事农耕采食男子从事狩猎作战的社会生活,逐渐变成汉人式的家庭农场。家庭从此成为平埔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

这种变化与平埔族社会的自然发展也是相吻合的。家庭并不是一直到了18世纪中叶才在平埔社会中出现,同任何人类社会一样,家庭很早就出现在平埔社会中出现,平埔社会早于17世纪就已经步出了母系社会的藩篱,过渡到父系社会,在家庭形态上也已经超越了普那路亚式和对偶婚式的家庭形态。“女已长,父母使别居室中,少年求偶者皆来,吹鼻箫、弹口琴,得好和之,即入与乱”^②。结婚形式有男子入赘女家,也有女子嫁到男家。尽管如此,家庭在当时并不是社会初级群

^① 陈秋坤:《清代台湾土著地权》,(台)“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1994年版,第75页。

^② 郁永和:《裨海纪游》卷下,台湾文献丛刊第44种。

体,因为它不是社会运作尤其是经济活动中的基本单位,当时平埔人仍是以村作为社会运作的单位,一村的全部男子必须一齐参与狩猎与作战,全部的女子必须一齐去从事简单的农业生产。但是当土地被分配以及地权私有化之后,家庭就逐渐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每个土著业主必须依靠家庭和个人的力量来解决土地使用及其它社会问题。因此借助于土著私有地权的确立,家庭作为平埔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的地位才由此确定下来。

但是,平埔社会的家庭形态并没有因此而固定下来,它仍然在继续发生变化,因为平埔社会本身就处在变化之中,这一变化就是平埔族的被汉族同化,平埔社会消溶在汉人社会中。同样,平埔社会的家庭也是朝着汉人社会的家庭发展,这种发展主要表现在:

(1)在家庭权威体制上,父权权威体制的建立。17世纪时台湾平埔社会已经过渡到父系社会,尽管在某些方面仍有母系社会的痕迹。父权已经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建立了权威。一族的族长、一社的土官、(番)通事均由有财势的男子担任。

(2)在家产传承方式上与明清时期闽粤地区的汉人社会颇多相似。以岸里社土目敦仔为例,敦仔死后,将其名下产权租业四千五百多石分给子女继承,其中长子潘士万和次子潘士兴继承最多,各得一千三百石;此外,敦仔也设立潘家公业一千七百多石,由两房子孙共管共业。可见在继承方式上,平埔家庭已开始采用汉人社会的继承方式,即:普遍采取诸子均产继承制度,同时遗赠父母也会设立祠业或蒸尝田业,借此提供子孙长远春秋祭祀的费用,保证宗族世系的绵延流长;其次,为防止家族财产因诸子均分而溃散,或因个别家庭成员挥霍祖产,不善经营而变卖产权,许多富于租业产权的家族,也会设立家族公产,设立公号,并采取轮年分房管理方式,由承理各房按年轮管,任何子孙皆不得专擅变卖,以确保家产的永续经营。^①

(3)平埔家庭成为清政府统治的实体单位。不同于荷据和明郑时

^① 陈秋坤:《清代台湾土著地权》,第140~141页。

期的是,清政府已开始将平埔家庭作为户而列入户籍,并且征税方式也变成以户为单位征收。此外,平埔家庭还必须承担政府固定的一些差役,如投递公文,“我递公文,须当紧到,走如飞鸟,不敢失落,若有迟误,便为通事所罚”,^①在接近内山的地方,平埔家庭还必须抽出一名成年男子去充当隘丁,并负有保护隘内居民安全的责任。此外,平埔家庭还必须支持官方的军事行动,有时还要协助搭盖营房等等。

(4)家庭结构。需要指出的是,只是一部分平埔家庭向汉人家庭模式发展,更多的平埔家庭则是在这一过程中不断的分裂,一方面平埔家庭吸收了一些汉人,另一方面其家庭成员也被汉人家庭所吸收。这种现象的产生与平埔家庭的经济经营状况有密切关系。

首先,当土著地权确立以后,每个土著业主面临着土地的使用问题,但显然无论是开田费用(开一块犁份一张的埔地约计费银100至137墨西哥银圆)^②、水田耕作技术(平埔家庭素无此传统技术)、劳动力消耗(平埔家庭要承担不定期的差役)方面都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困难,加上田地离社甚远等客观原因,许多平埔业主纷纷以“不谙水田耕作”为由,招请汉佃前来开辟田地,从此揭开了清代土著地权变动的序曲。我们认为汉移民来台是带有纯经济功利主义倾向的,并且在地权的争权方面平埔人一直处于下风,所以到了日据前,平埔人的很大一部分地权已经转移到汉移民手中,清末平埔人的贫困化现象已经十分严重。其次,台湾社会在清朝已经变为一个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社会,汉人的货币体系已经渗入到平埔社会内部,高利贷在平埔社会中流行起来,一些平埔业主有时因为急需用钱而被迫向汉佃借贷,原先的业佃关系反而变为银主和典主的关系。再次,一些平埔业主追求汉人社会的奢侈之风,加速了自己的贫困化。19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曾寓居于岸里社从事教育的塾师吴子光(1819—1883)以亲身经

①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五,台湾文献丛刊第4种。

② 周翔鹤:《清代台湾给垦字研究》,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987~999页。

历感叹说：“曩有潘君春文者，饶于财，慷慨好宾客，且精饮饌，为海疆第一，家常招饮……今闻其家式微，清斋三韭，贫困比庚郎尤甚，此予旧馆人也。”^① 此外如吸鸦片的恶习也传入平埔家庭。

由于上述原因，平埔家庭的分裂便不可避免，一些平埔女子自愿或不自愿的嫁给那些较大财力的汉族单身男子，台湾民间流传的“番人至老无妇”的话虽有夸大之嫌，但也多少反映了平埔女子嫁给汉族男子的客观情况。而另一方面，平埔家庭收汉人为螟蛉子之风由来已久，如岸里社土目敦仔的长子潘士万就是其收养的汉人；而且到了后来由于在平埔男子娶妻愈难的情况下，为了养老，收养之风更是盛行。在继承关系上平埔人一般都视养子为己出，如潘士万和敦仔亲子潘士兴一样各分得家产 1 300 石。^②

第二节 台湾汉人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

台湾的汉人社会是由大陆移民所建立的。汉移民来台有明确文字记载始于宋代，当时由于唐、五代以来中原人口的南迁，使福建得到开发，但由于山多地少而人口却增长很快，加上寺院经济的恶性膨胀，占据了大量良田，使得一般民众所占土地难以维持生存，因此许多人纷纷前往台澎以获得新生。同时，南宋末元初的政治动乱也迫使一部分人遁逃到台澎。^③

实际上，大陆汉族与台湾土著的民间交往远早于宋代。有学者认为最早来台的是那些在海上遭到海难的大陆渔民。但是初来台的汉移民必须依附于土著民，与他们保持着一种附属的关系，因为土著民

① 吴子光：《台湾纪事》卷一，台湾文献丛刊第 36 种，第 32 页。

② 周宪文：《台湾经济史》，第 140 页。

③ 林仁川：《台湾与大陆的历史渊源》，第三章第一节。

拥有先天性的“固定的土地所有权”，^① 所以这时候汉移民还不能形成聚落的形式。

台湾汉人移民社会的形成与明中叶的中国海盗商人的活动是分不开的。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林道乾集团进入台湾大员二鯤身,虽然为明朝军队所驱逐,但它却为后来的汉移民大规模入台提供了一个据点。天启五年(1625),郑芝龙武装集团以北港为根据地进行管理。1628年,郑芝龙就抚于明朝政府,此时由于福建年年旱灾,“谷价腾涌,斗米百钱,饥莩载道,死亡遍野”,出现了大批无业游民,社会动荡不安。郑芝龙经福建巡抚熊文灿的批准,招募饥民前往台湾,结果招募了数万人,郑芝龙此举对于台湾汉人移民社会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它是汉移民集体开发台湾的开始。汉移民不再是零星的依附于土著部落,而是有了集体聚落的形式,并在此基础上渐渐形成移民社会。

汉人移民社会形成于荷据时代中期,1645年以后,汉人在台人口就基本维持在1.5万人左右,到了1655年更是超过了3万人。^② 这些人绝大部分居住在赤崁附近,过着定居的精耕农业生活;另外一些人则主要是商人、渔民、猎人及从事各种手工业的工匠。^③

移民社会也是建立在群体生活之上,所以台湾汉移民社会一形成便有其初级社会群体。由于社会初级群体的演变与社会群体生活的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据此可将汉移民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的演变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荷据中叶至清统一台湾。在这一时期,汉移民立足于台湾多依赖政治上的保护,其经济命脉也与当时政权的经济政策有

① 尹章义:《台湾开发史的阶段论和类型论》,《台湾史研究会论文集》(2),第7页。

② 陈孔立:《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版,第84页。

③ 林仁川:《荷据时期台湾的社会构成与社会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一期。

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这一时期的初级社会群体是围绕一块块“王田”或“官田”、将官“私田”从事生产与生活的群体。

荷据时代,汉移民虽然同土著民一样被荷兰人殖民统治,但是荷兰人却明文规定土著民不得伤害汉移民,汉移民的经济活动显然是荷兰人立足于台湾的经济基础。一方面,荷兰人为了解决自身的粮食问题(荷据之初荷兰人的粮食供给来自于日本和东南亚地区),另一方面,“蔗糖是荷兰人在亚洲贸易中一项厚利又重要的商品,起初,砂糖由华南输到台湾,荷兰人再将它销往日本、中东及欧洲各地,后来他们决定在台湾生产。为此荷兰人建立了严厉的支配政策,以保护农耕免受土著人的干扰,并提供开垦的方便以奖励农耕”。^① 荷兰人实行“王田”的土地政策,即其在占领台湾之后,将那里的土地据为己有,然后提供给汉移民耕种。汉移民领垦土地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由财力雄厚的大人物出面申领,进行大面积的种植,著名人物如苏鸣岗。二是由有一定财力的个体农民向荷兰人领垦小块土地。这些大小垦主领垦土地后,一般种植甘蔗和水稻,而在具体的生产中,雇募佃农的现象十分普遍。在同一块“王田”上从事管理和具体劳动生产的垦主和雇工便构成了荷据时代汉人移民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

郑成功收复台湾之初,正值台湾荒年,米谷歉收,斗米值银四五钱,因此解决军粮、稳定军心便成为当务之急。所以就在同荷兰人战斗的同时,郑成功一方面将荷兰人的“王田”强行征收为“官田”;另一方面则于1661年5月18日发布了圈地屯垦令,其主要内容是:(一)“各处地方或田或地,文武各官随意选择,创置庄屋,尽其力量,永为世业”。^② (二)“各镇及大小将领官兵派拨汛地,准就彼处择地起盖房屋,开辟田地,尽其力量,永为世业”。这两条内容的实质就是鼓励私垦和军垦,前者的田地又被称为“文武官田”,后者田地又被称为“营

^① 曹永河:《明郑时期以前之台湾》,《台湾史论丛》第一辑,(台)众文图书公司印行,第84页。

^② 杨英:《先王实录校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4~255页。

盘田”。“官田”的经营方式同荷据时代的“王田”相同,也是由官方出资筑坝,并提供耕牛、农具、种籽等,招募佃农耕作管理。“文武官田”是郑氏时期私田的别称,由郑氏宗族、文武官员招佃垦耕。“营盘田”就是军屯田,“镇营之兵,就所住之地自耕自给,名曰营盘”,聚集在同一块“官田”、“文武官田”、“营盘田”上耕作的佃农和士兵便构成明郑时期台湾汉人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的主体。

这一时期初级社会群体的特点主要有三:

(一)这一时期的初级社会群体都是地缘性群体。

(二)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大多数初级社会群体都是清一色的男子组成。这也是一般移民社会初期所共有的特点。荷据时期汉人对台湾的较深入的认识才刚刚开始,土地荒芜,条件恶劣,不适合带家眷前往台湾。并且很长一段时期汉人前往台湾并没有移居的目的,而是季节性移民,如有人于四、五月份的春耕时前往台湾从事耕作,而于九月秋收之后返回大陆;十月份是台湾捕鹿期,于是又有一部分猎人会前往台湾;同时十月又有糖工前往台湾从事蔗糖生产,来年五月,新糖上市时便有大量糖工返回大陆。^①我们也可从1655年到1658年2月汉移民来台的流动人口的比例窥见一斑:^②

来台时代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男女比例
1655年	6 314	623	10.13 : 1
1656年	4 358	721	6 : 1
1657年	5 014	177	28.33 : 1
1658年1—2月	601	46	13 : 1
合计	17804	1567	11.36 : 1

^① 杨彦杰:《荷据时期台湾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69—170页。

^② 中村孝志:《关于I. V. K. B. 与国姓爷攻略台湾记》,《台湾文献》第9卷,第1期。

荷兰人对荷据时期男女比例严重失调也有记载,1649年11月18日,费而堡及大员评议会致巴城总督及东印度参事会的信中说,“在缴纳人头税的11339名中国人中,有838名妇女”。^①也就是说,当时纳税的汉族男性有10501人,男性与女性的比例是12.5:1,这一比例与上述表格中的计算基本是上一致的。1661年郑成功复台时,曾带25000余人入台,其中“共有士兵11700名,每名士兵各带随从1人”,其余一千余人包括郑氏的大小官员及妇女,所以其男女比例也是低于12:1的。

(三)传统文化的不健全性。有学者认为汉移民来台主要带来的是小传统文化,但需要指出的是,即便是小传统文化也是不健全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缺乏中国小传统文化存在的社会结构。如前所述,这一时期的社会初级群体是围绕着“王田”、“官田”、“文武官田”、“营盘田”从事劳动生产的群体,在这种群体中,女性极少,绝大部分是清一色的男子,而不是男女比例平衡的家庭结构,但是家庭却是中国传统文化根植的最重要的实践场所。这一时期小传统文化表现出来的主要不是围绕着“孝”为中心展开的种种思想与价值观的展现,而主要是在拓垦和劳作时“合作关系”的生产方式。解决生产中面临的问题,尽其所能的提高产量是其全部生活的重心。明郑时期,陈永华试图将中国的大传统文化也移植到台湾,以此作为巩固政权的基础之一。郑经采纳了他的意见,建孔庙、设学校,郑氏的文教政策虽然为后来清朝的文教事业奠定了基础,但在当时却没有取得多大的效果。一方面是因为明郑实行文教政策的时间不长即为清朝所灭亡,而文教则是一项较长时间的投资事业。另一方面则是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有关,明郑政权是一个与清政权对峙的军事性政权,士兵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相当大,到1683年,士兵人数达到了6万,竟占总人口的一半左右;农民有艰巨的拓垦任务,同时男女比例的严重失调也使

^① 中村孝志:《地场诸税》(下),《日本文化》第42号,第472页。

得孩童的人数相当少,因此虽有较完备的教育体制,但接受教育的生员却少得可怜。

(四)缺乏经济活动的独立性。荷据时代,荷兰人将所有的土地都据为己有,汉移民没有私人土地,被迫在一块块“王田”上充当佃工,构成初级社会群体。明郑时期虽将所有的“王田”充公为“官田”,同时也鼓励私垦,但垦主多为文武官员和民间“有力者”,对于广大汉移民而言,仍然对这些私田有很大的经济依附关系。初级社会群体既受制于土地开垦的艰辛,又受制于土著民所带来的安全威胁,他们必须直接受到当时政权的政治保护,从而他们的经济活动也就必然要受到当时政权的经济政策的直接干预而失去独立性。

社会初级群体的社会功能:作为移民社会的基础,这一时期的社会初级群体显然促进了移民社会的进一步的社会化。到了荷据时代中期,移民社会虽渐已形成,但是形成之初的移民社会必竟不是一个完备的社会,表现在其物质生产关系没有得以确认和固定,社会行为规范、社会意识还没有统一起来,社会的组织结构还不完整。由于这一时期的社会初级群体本身便是一个生产单位,所以他们在共同的社会生产中所形成的生产关系便是整个社会关系的基础,对于统治者而言,他们大多充当了“官佃”的角色,而在群体内部则是平等的完全纯粹的劳动合作关系。

第二时期:清统一台湾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郑氏失台后,由于郑氏官兵大量离台,台湾汉人口曾一度减少到7万左右。清统一台湾后实行禁止偷渡台湾的规定,但是仍无法阻止汉人来台,到1768年,台湾汉移民人口已达到了691 338人,人口增长了十倍。^①这些多出来的大量人口主要从事拓垦农业,因此这一时期也是台湾最重要的农业拓垦期。绝大多数人口不是聚集在政府直接指定的地方(如第一时期时的官田等),而是积极向未开发的荒地寻求发展机会,社会初级群体正是在这种拓垦活动中发生着演变。

^① 陈孔立:《台湾历史纲要》,九州图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0页。

这一时期的社会初级群体仍然与其经济形态下的聚落形式有密切的关系。当时的土地开发主要是在“垦首制”下展开。雍正五年(1729)御史奏文言：“所有平原，总名草地，有力之家，视其势高而近溪涧水者，赴县呈明四至，请给垦单，召佃开垦。”请垦者在取得垦单后，被称为垦首或垦户，而在土地开发之后则被称为业主或主户。因此清初台湾掌握土地实权者，多属“有力之家”，但其所拥有的大面积的土地非一人之力所能开垦，于是便招揽流民前来开垦，垦佃关系由此形成。但土地关系并非仅此而已，康熙五十六年(1717)诸罗知县周钟瑄在《诸罗县志》中记载：“若夫新旧田园，则业主给牛种子佃丁而垦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垦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于垦主，逋租欠税；业主易一佃，则群呼而起，将来必有久佃成业主之弊，……又佃丁以园典兑下手，名曰田底，转相授受，有同买卖，或业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将来必有一田三主之弊。”^①土地所有权的分割结果，出现了“大租户”、“小租户”和“现耕佃人”。

无疑，现耕佃人构成了移民社会的主体，也是初级社会群体中的主要构成，这一时期南北方的聚落形态并不一样，南方由于开发早，其土地生产关系大多采取“一田一主”型，所以汉移民聚落多采用集村的形式，尤其是台南附近，许多移民自荷据时起便已迁到此处，到清代时已经定居成庄，且“聚居既久，大率已有家室，相安耕凿”。日人富田芳郎也称：“南部台湾之乡村，大率属于集村。盖南部干季长(约半年)，地形高燥，因而取水不便，故聚集便于取水地域。”^②《诸罗县志》中也记载：“诸罗自莒松，新港至斗六门一百八十余里，其间四里、九保，庄社鳞次，府治、县治之左右上下，汉人有家室、田产，以乐其生。”^③所以在类似台南附近的开发较早的地区，其社会初级群体已经以家庭为主要形式。

①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六，第95～96页。

② 富田芳郎：《台湾聚落的研究》，台湾文化论丛第1辑，第154页。

③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七，兵防志，总论。

但是这些开发较早的地区的人口毕竟占少数,大部分来台人口涌向中部和北部从事新的拓垦事业,由于中部和北部在开发之初在近山之地一般都设有隘门,又设有望楼,以防生番出扰。在垦隘形态下,以垦首田地为界的聚落便是清领台之初时台湾“庄”的最初形式,其后,随着开发的进一步深入,“佃户经济和业户经济结合起来,就构成了早期台湾乡村经济的核心”,但是“庄”的形式和地域范围却基本上未有改变,“庄”也是这一时期中部和北部移民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的主要形式。

这一时期汉移民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的特点主要有:

(一)“庄”的地域性。庄的形成与垦首制有着密切的联系,庄内成员也主要是来自不同地方的人的杂居,这是由于在拓垦期这些来自不同地方的移民皆有着共同的利益而组成的,如:“十八重溪……今居民七十九家,计二百五十七人,多潮籍,无土著,或有漳泉人杂其间,犹未及十分之一也。”^①“沟尾庄杨姓数百人,聚居已久,室家妇子,相安耕凿。”^②

(二)“庄”的行政化。康熙二十三年统一台湾时,沿袭郑氏坊里的遗制,以编审户口。雍正元年以后,实行保甲制,对于当时新开发的中、北部地区由于实际需要而采取“保(堡)”的区划法。至于南部地方,仍旧称“里”。里与堡都是台湾最小的行政单位,一个里或堡包括两个以上的街、庄。庄内也有一整套行政组织,“各庄向设总理、董事、庄正、庄副”。且庄有庄规,“在庄务须恪守庄规,不许聚赌、容匪、打架、宰牛等项,如有违犯,立即呈官究逐出庄,不得藉端生事”。^③

(三)“庄”内男女比例依旧悬殊。清统一台湾后,曾将郑氏宗族、官兵及民间有家眷者悉迁入内地,造成清初男女比例的严重失调,加

① 蓝鼎元:《东征集》,卷六,《纪十八重溪示诸将牟》。

② 蓝鼎元:《鹿洲文集》,卷一,《清宽杨姓株连书》,台湾文献丛刊第17种。

③ 《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62页。

上清政府禁止汉人携眷来台，“内地各津渡，妇女之禁既严”，所以出现“男多于女，有屯庄数百人而无一眷口者”^①和“乡间之人，至四、五十岁未有室者，比比而是”^②的现象。雍正六年，蓝鼎元在《经理台湾疏》中说：“统计台湾一府，惟中路台邑所属，有夫妻子女之人民。自北路诸罗、彰化以上，淡水、鸡笼山后千有余里，通共妇女不及数百人。南路凤山新园、瑯峤以下四、五百里，妇女亦不及数百人。”^③

(四)庄内成员的经济自主性与独立性较强。从清代台湾的“给垦字来看，佃户进入生产都是具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这表现为租垦业主的荒地时，他须付出：(1)犁分银(或称埔银等)，(2)水利设施投资，(3)牛、犁等工本。^④因此，清代渡台的大陆移民除了破产的农民外，“应当还包含大量寻求土地的完全意义上的佃农。他们和破产农民一道构成了台湾中部、北部、东部和最南部的开发主力”。^⑤清人陈梦林于康熙五十六年撰写《诸罗县志》时说：“业主给牛种于佃丁而垦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垦者十之三、四已耳。”^⑥他们所具有的经济能力，无论在身份上，还是经济上都是独立的，不依赖业主的。当时佃户与业主的关系是：佃户可以自由转移，只要不欠地租，业主无权留难，而业主只要求佃户遵守庄规即可。

第三时期：乾隆三十三年(1768)至同治四年(1865)。

台湾社会在经历了清统治百年之后，经济的发展已取得很大的成绩，土地开垦已接近尾声，台湾西部的平地已基本得到开发，尚未开发的只剩下丘陵山地和一些交通不便的平地，如宜兰平原和埔里社盆地等，并且土地的大部分已经被固定的业主私有，整个移民社会也渐渐走向了定居社会。关于移民社会和定居社会的区分，两岸学者

①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十二，杂记志，外记。

② 陈文达：《台湾县志》，卷一，舆地志，风俗。

③ 蓝鼎元：《经理台湾疏》，蓝鼎元：《平台纪略》，台湾文献丛刊第14。

④ 周翔鹤：《清代台湾给垦字研究》，《台湾研究集刊》1988年第2期。

⑤ 周翔鹤：《清代台湾给垦字研究》，《台湾研究集刊》1988年第2期。

⑥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六。

曾有很大的争议,大多数学者是在地缘与血缘的转换关系及械斗类型的转变方面进行探讨和争议,将“地缘性结合关系渐为血缘性所取代”或将“社会群体对本地的认同意识”的增强程度视为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换的标准,这两种观点所反映的都是定居社会某一方面的特点。但我们认为与其将视野扩展至整个社会去考察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的转变轨迹,还不如从该社会的家庭的演变类型中去获得实质性的启示。从社会学的角度看,一个家庭已经成为定居性的家庭,那么整个社会就已经成为定居性的社会。定居性的家庭有两个特性:首先它必须是一个家庭,因此它具有家庭的结构和功能;其次,家庭必须有稳定的经济保障使自己在该地能够长久的定居下去。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特别是经济关系的总和,对本地的任何认同都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经济联系之上。这一时期,平地上的土地开垦和私有化进程已经基本完成,土地能够提供给业主、大租户、小租户以及部分佃家以稳定的收入,这些人群的聚落形态已基本上以定居家庭为主,因此我们认为这一时期台湾定居社会已具雏形,只是尚带有移民社会的一些特点。同时这一时期另一重要社会现象就是男女比例不再像从前那样悬殊,从而为家庭数目的增多并成为这一时期的初级社会群体以及定居社会的形成提供了必要条件。到了乾隆五十三年,清政府又取消了禁止赴台者携眷的规定的政策,这样台湾人口中的性比例失调的现象进一步得以改善。性比例问题的最终改善,使得家庭成为这一时期的初级社会群体,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地缘性较前更为浓厚,这与其特殊的历史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如前所述,台湾经过清朝百年统治后,台湾西部平地已经基本得以开发,而到了乾隆三十三年,整个台湾社会面临着这样一个难题,台湾人口仍在以每年净增一万多人的速度在递增,而这些人口必须容纳在已开发的土地之中,这就使台湾社会不得不进行一次整合,原有的被隐藏在土地拓垦时的种种移民之间的矛盾呈现到社会表面上。这些矛盾最终产生出台湾历史中不同于大陆的一个特点:分

类械斗,即由不同祖籍的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所引起的暴力事件,主要是闽粤之间的械斗和漳泉之间的械斗。分类械斗所产生的社会整合效果是使得居民的分布更具地缘性,在械斗中,一个人难以在一个不同祖籍的社团中立足,最后终将被迫迁到同一祖籍社团中去。

(2)从族谱上看,这一时期的家庭类型以扩张式的家庭(extended family)和复合式的家庭(composite family)为主,这两种家庭也被称为族长式家庭。这种家庭通常由几个核心家庭构成,结了婚的儿子依其长幼分别住在大房、二房、三房……之中,每房通常是个核心家庭的所在,其内住有夫妻及未婚的子女——家长的儿媳与孙儿女。这种家庭通常有共同的财产,彼此也在一起进食,但也有一些变型。当扩张家庭分裂时,各房分别组成一个独立的家庭,但当每房的儿子长大成家时,也一样分房给儿媳居住。分家之后,各房兄弟及其儿孙仍属同一个亲族团体。因此,这一个家长控制下的扩张家庭与家族中由长辈所领导的亲族团体就构成了这个社会中的小小王国。^①对于广大下层阶级的佃农而言,其家庭虽然局限于财富的不足,但扩张式的家庭或复合式的家庭仍是其理想家庭,这不仅与中国的传统思想有关,也与其所处的下层阶级的地位所产生的对男性劳动力的需求有着密切关系。

(3)家庭或家族传统功能日益凸显,这主要表现在:A,祭祀公业的普遍设立,其主要目的在于使祖先在后世子孙中能够保持鲜明的记忆,不被遗忘以及使后世子孙紧密的结合。^②设立祭祀公业是中国宗族社会中相当普遍的一个现象,在这一时期台湾的一些较富有的家庭也都普遍设立祭祀公业,反映了这一时期台湾汉民对传统文化

^① 陈绍馨:《台湾的人口变迁和社会变迁》,台湾联经出版社,1983版,第503页。

^② 坂义彦:《祭祀公业的基本问题》,(台)政学研究所年报第3辑,第18~20页。

力量的回溯。B,在家庭伦理道德和家庭秩序上仍是以“父子”型为主轴,讲究上下尊卑和父权占权威地位。由于家庭是一种族长式的扩张式家庭,所以其内部成员的关系极为复杂,如财产权上的纠纷、内部成员间的摩擦等等,因此为了巩固整个家庭以及免受其它家族的欺凌,家长被赋予了极大的权威以控制整个家庭也是客观所需。在继承上,儿子有继承权;家庭内部妇女的地位不高,所以富有之家纳妾现象很多,如龙井林家的林永尚有妻妾四人,即黄氏、施氏、张氏、冯氏。^①因此在家庭结构及家庭内部的运作方式上与闽粤地区的宗族并无二致。C,共同信仰圈的形成及其功能。宗教信仰在清代台湾汉移民生活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它直接导致共同信仰圈和祭祀圈的形成,一些超地域性的宗教信仰(如妈祖、玉皇大帝、土地公等)可使居住于某地区的家庭与家庭之间消除彼此之间的分类意识,而产生一种强烈归属的地方意义,一些地域性的信仰(如客家人所信仰的三山国王、漳州人所信仰的开漳圣王等)则可使同一祖籍的人群聚居在一起,形成同质性较高的稳定社区。

(4)家庭内对科举及教育的不重视而使得家庭成员的知识水平不高。一般而言,汉人当初来台的目的就在于寻求经济上的发展,带有强烈的纯经济功利主义倾向,这一倾向在台湾史中向来被视为传统。因此在这一时期,人们仍致力于从事农垦等经济活动,对教育则漠不关心,所以出现“学校不振,文风日衰”、“富户不重修脯延师教读,惟思侥幸弋获,贫人谋生又势不能学”的现象,^②科举考试的名额常常被漳泉两府的学子所顶替,以致台湾人士中举者甚少。

第四时期:同治四年(1865)到台湾光复(1945)。这一时期家庭仍是初级社会群体,但随着历史条件的改变,家庭的类型及特点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

^① 许雪姬:《龙井林家的历史》,(台)“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 59,第 68 页。

^② 陈盛韶:《问俗录》,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 年版,第 120 页。

台湾学者李国祁认为“同治四年(1865)以后,台湾的械斗业已转型,由以移垦原籍的地缘为中心的械斗,而转变为宗族为主的血缘械斗”。这种械斗类型的转变表明了这一时期台湾初级社会群体(家庭)以往所具有的重要特性——地缘性——的淡化,当然这一变化与整个台湾的经济发展是分不开的。1865年在台湾史上还有一个重要事件,那就是从1865年1月1日以后,台湾南北的四个港口(安平、淡水、基隆、打狗)全部对外开放,此后台湾社会完全以一个与前不同的姿态发展。开港之后,随着外国资本的流入,台湾日益成为一个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社会,外国资本逐渐控制了台湾的糖、茶叶、樟脑和煤矿等主要产业;农产品也进一步的被推向市场;商业高利贷资本也空前活跃起来。因此,此时的台湾的商品化程度已经远远超过同一时期的大陆。

商品化也给原先的家庭形态带来巨大冲击,这些冲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商品化引起了农业地位的下降,更多的人卷入了商业活动,农业生产甚至为商业所左右。二,商品化加速了人口的流动,由于经济中商业的成分占很大比例,所以一个家族中总要有人介入商事活动;同时商业利润也远高于农业利润,也吸引了一部分人放弃农业生产而转向商业。三,商品化导致了都市化的产生。开港后由于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市镇的商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大量就业机会被提供,从而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这就使得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地区人口迅速增加,都市化由此产生。如1898年前后,台北已经是一个拥有十万人口的城市了。^①四,商品化使得职业结构日趋复杂与完备。

这些冲击给家庭带来了两个后果,其一是地缘性在日常生活中已经不再是那么重要了,家庭的地缘性色彩淡了下去,而血缘性则突显了出来,因为血缘性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比地缘性所产

^① H. B. Morse:《1882—1891年台湾淡水海关报告书》,《台湾银行季刊》,第9卷第1期。

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密切程度要深远得多,在商品化程度较高的社会中,人们在选择两种“信任关系”时,显然更愿意钟情前者。其二是核心家庭的数目开始增多。一般认为,农业人口中多以扩张型家庭或复合式家庭为主,非农业人口中多以核心家庭为主,随着商品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核心家庭的数目不断增多也是近代社会发展的一般趋势。

因此在近代中国社会,家庭从扩张式或复合式走向核心式一般与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多寡有密切的关系。日据下的台湾这两种人口也都在增长,但是非农业人口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农业人口的增长速度,并且非农业人口在总数上也超过了农业人口,其原因主要有:

(1)农村经济的商品化仍在不断提高。日据时期,日本人在台湾积极推行外销农产品和出口增长政策,台湾被逐渐纳入日本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内,农村经济日益商品化,这一时期台湾农村经济商品化的具体表现主要有:A,家业生产逐渐脱离了自足自给的色彩而成为商品生产。B,土地的转让逐渐脱离了人际关系的束缚而纯粹由市场关系所决定。C,除了土地外,其它生产要素,如肥料、工具等也逐渐脱离了自足自给的色彩而依赖市场供应。D,农民在市场经济更细密度的分工下逐渐与非农业的——工业及商业的——活动分离,成为纯粹的农业商品生产者。^①日本人在其殖民统治时期还积极兴修水利、引进良种、改进技术、增施化肥等现代农业的耕作,这就意味着农业不再像清朝时那样需要超高劳动力的投入,因而使得台湾每年增加的人口只有小部分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大部分则从事其它行业的生产。

(2)日本人为了其殖民掠夺的方便,本着“工业日本,原料台湾”的原则在台湾兴建了许多现代工业及其它现代行业,吸引了大量人

^① 柯志明:《日据台湾农村商品化与小农经济之形成》,(台)“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专刊 68 期,第 32 页。

口。从1901年日本在台湾建立起第一座现代化制糖厂起,到了1928年已经拥有11家制糖公司和48家制糖厂;之后又在台湾发展电力、机械、冶金、造纸、建材以及造船、石油等工业,这些产业达107家。二战前,又建立和发展一批直接为战争服务的包括航空、燃料、煤炭、钢铁等在内的军需工业。此外,日本人在台湾还创办了交通运输业,1923年到1942年间,台湾铁路从106.7公里增长到3911.2公里,公路从0.36万公里增加到1.74万公里,并扩建了基隆、高雄两个港口,安平、花莲等港口也得到重修。日本人还兴建了六个民用机场和一个军用机场。无疑这些事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工人,因此日据时期台湾逐渐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工人阶层。

日据时期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之间的消长可以从下表中看出:^①

年代	农业人口	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每户人口
1905	1 961 556	62.80	
1935	2 790 331	52.49	6.7
1936	2 854 733	52.36	6.7
1937	2 880 410	51.35	6.7
1938	2 896 397	50.40	6.8
1939	2 924 781	49.61	6.8
年代	非农业人口	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每户人口
1905	1 161 646	37.20	
1935	2 525 311	47.51	5
1936	2 797 130	47.64	5.4
1937	2 728 632	48.65	5
1938	2 850 562	49.40	5.1
1939	2 971 083	50.39	5.1

^① 此表据周宪文:《台湾经济史》,(台)开明书店,1980年版,第451~452页数据资料推算得出。

分析上表,我们可以得知:

1. 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总数在增加,但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在逐年下降,而非农业人口则正好相反,1939年时,台湾的非农业人口已超过农业人口,其中尤以城市人口的增长为最快,光绪三十一年(1905)日本人第一次在台湾进行临时人口普查,当时台北市已有居民 55 538 户,人口 290 200 人,每户 5.2 人。这些非农业人口主要包括了大部分汉族居民,一部分日本人,小部分朝鲜人及外籍人士。这些非农业人口所组的家庭一般是核心家庭或主干家庭。

2. 农业人口中的家庭类型分析。按照家庭结构类型来分,通常核心家庭人口一般在 4 个左右,而主干家庭人口一般在 6 个左右,扩展式或联合式家庭人口一般至少在 7 个以上^①,因此日据时期台湾农业人口中的家庭类型应介于主干家庭和扩展式(或联合式家庭)之间,并有从扩展式(或联合式家庭)向主干式家庭发展的趋势。

^① 潘允康:《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第120~123页。

第十章 台湾的民间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相对于初级社会群体而言的一种次能社会群体的形式,是随着社会分工,由于某种社会需求而建立起来的,具有一定的目标和规范,相对独立而又自成体系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一般具有四个基本要素:第一是参与者,一个社会组织的参与者就是任何一个为了得到某些回报而为该组织做出贡献的人。第二是“目标”,目标就是参与者从事组织活动时头脑中所渴望的目的。第三是“技术”,即参与者用来完成组织工作的手段。第四个要素是组织赖以发挥作用的“环境”,包括自然的、文化的、技术的以及社会的,每个社会组织对环境有所需求,又对环境有所贡献。^①与初级社会群体比较起来,上述四个要素都是有所不同的,任何一个组织都

^① 郑杭生编:《社会学概念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48页。

具有时效性、目的性。社会组织从大的方面可以划分为政治组织、经济组织、军事组织和文化组织。由于清代台湾的拓垦主要依赖民间力量,而官方对台湾的控制力并不强,地方长官“除了例行的日常杂务以外,几乎没有什么权力而言,有关政策性决议,大部分是省级以上中央官的事,州、县或厅只是执行,而无自治的能力”。^①因此一方面官方的组织力量薄弱,另一方面清政府的官方组织原则也只是为了中央集权,因而与大陆的官方组织大同小异。本章所述的是在台湾拓垦过程中起相当作用的民间社会组织。

台湾民间的社会组织也可以按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四个方面进行划分:带有政治性质的乡治组织,经济组织有垦隘、郊行、合会、公司,文化组织包括教育性质的书院和宗教性质的庙宇等,军事组织则有团练以及一些民间的防御组织。

第一节 台湾的乡治组织

台湾汉移民的基本聚落形式是庄、街和乡。庄是台湾乡村居民的主要聚落形式,住民大多以耕稼、伐木、捕鱼为业;街是指人烟稠密的街市,住民以工贾为主,是地方的交通与产业的中心地;乡则是特用于指称澎湖的街庄的名称。早于明郑时期台南一带地方已经逐渐进入定居成庄的阶段;清代自康熙到乾隆年间,虽然清政府实行海禁,但台湾的开垦突飞猛进,流民仍冒险纷至沓来,越界开垦。聚居日久,移民于是营建庄庙、宗祠,开路造桥,而地缘的团体之庄便形成。

庄街和乡既是台湾汉移民的聚落形态,又是台湾民间自然形成的自治地方组织。此外,几个街庄的联合便构成联庄,联庄是自然街庄的扩大形态,在法律上仍是地方自治团体。联庄的区域,官方不予

^① 陈其南:《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的历史与政治背景》,(台)《食货月刊》第十卷第29~41页。

规定,一任人民自定而报备,这种区域并无特定名称,只称之为“某街庄等联庄”。

清代台湾街庄,通常在各种势力的妥协下推出其代表共办庄务,这些人包括耆老、董事、管事人、族长和头人(街庄内各角落、各姓、佃户、小租户和铺户等的领袖)。若是联庄,则设总理一名,但是这并不妨碍街庄内其它组织结构的设置。于是这种自然的乡治组织就形成了三层结构,即:

总理——耆老、族长、董事等——广大街庄居民

总理是官方最重视的乡职,其职务包括的范围很全面,所以才被称为总理,有“总理一切”之意。由于总理一职的重要性,所以其举充及任免都有官府插手。在举充资格上,总理被责成推荐为“老成、富裕,且兼有名望、才学,熟悉地方事务之人”。^① 总理的充当,通常由“境内街庄的头人,或再会同对保差或地保,检附保结状及被举人的认充结状,向厅、县正堂禀举……若尚无不合,即飭差传被举人赴辕受验,经讯验为合格,则予谕充,同时发给谕贴及戳记”。^②关于总理的职责,则可以分为自治的和官治的两大类,其中自治的职责包括约束庄民,维持秩序,调处,设防(尤其是冬防)及兴修公共设施(建庙、筑路、造桥)等等;官治的职责包括编造保甲及户口,捕犯解案,设隘防番,清庄联甲,团练壮丁及清赋等。

耆老俗称老大,老人凭其经验,自为街庄人所推重。清律沿袭明律规定:“其合设耆老,须于本乡年高、有德、众所推服人内选充,不许罢闲吏卒,及有过之人充应。”耆老的职务大抵上是帮助总理管理庄内事务,与总理的自治权力之项相同。通常一个联庄内设有董事若干名,其职主要是协助总理而已,所以一向不为官方所重视。族长的举充乃是族内的事,所以官府一般不直接干预,但族长之设却为官府

① 《地方行政旧惯调查书》,第32页。

② 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台湾联经事业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24页。

所必需,这与台湾在拓垦时期同族观念在民间很强有密切关系,官方希望通过族长来约束宗族,排解族内纠纷,并且出现反乱时可率子弟保卫桑梓。族长在乡治组织中的角色比较突出,他不仅参与街庄事宜,对族内事务拥有比其它乡职更大的发言权,从某种意义上他甚至是宗法制度的代言人,官府对一般族内纠纷常常明批“尔等即为族长,房长,尽可以家法处治,勿庸存案”。头人即领导人之意,“台地五方杂处,事杂言庞,是以有头人之设。向例,惟家道殷实、素行端谨者,方准举充。官课以考成之法而赏罚之,故于地方有裨。”^①

从结构上看,这种三层组织结构并不严谨,其权威主义(authoritarian)的组织性质并不强,反而带有民主主义(democratic)的组织性质,这主要是因为这种组织的领导阶层彼此之间并无密不可分的联系,作为一种自发的自治组织,它对其组织成员(广大居民)的控制依靠的不是政治上的强权,而是在日常生活所产生的某种共同需求,其领导阶层中只有总理为官方所倚重,他们对日常事务的处理不是依据法律,而是更多的依靠惯例及庄规、习俗等。组织内部所有成员之间的沟通并没有约定束成的仪式,但正是因为如此,这种乡治组织在功能上能够表现出巨大的弹性,从而不会激化事务处理中的诸种矛盾,大多数事务的处理不必去惊动官方,而在民间即可有一个令各方都满意的解决,这无疑对安定社会,使广大人民能够安心生产起了巨大的作用。

台湾的乡治组织除了庄街和乡这种民间自治的团体组织,还有一种是官府为了征收赋税以及治安目的而设立的乡治组织,这种组织始于明郑,1664年郑经将东宁城区分为东安、西定、宁南、镇北四坊,又将岛内汉人较为集中的南路地区分为二十四里。坊设签首,里设总理,各管民事。康熙二十三年清统一台湾之初,曾于实际统治区域,沿袭郑氏坊里的遗制,以编审户口;自雍正元年以后,随着户口编审的废弛,而实行了保甲稽查,对当时新开垦的中、北部地方,由于实

^① 吴子光:《台湾纪事》,第67页。

实际需要而采用“保”的区划法，“保即保甲之义也。彰化草莱渐辟，村庄日增，原十三保半，今增为十六保”。^①至于南部地区，仍旧称“里”，并且从府治（即台南地区）以南一带新开地域，亦以“里”称之。于是台湾的乡治出现里保并称的特点，南为里，北为保。

第二节 台湾的经济组织

垦隘。清领台湾早期，向官府请垦并且经官准垦的汉民，即为垦户，亦称为业户。请垦的主要目的在于开辟荒地，以收取大租。隘则是台湾官方或民间防土著民（主要是高山族）侵害的一种设施。台湾隘的设置始于郑氏创设屯田之时，番界设土牛线，防止生番逸出，也不准汉人侵入。清朝沿用了这一制度。只是后来生齿日多，汉民侵界垦地的势头无法制止。乾隆五十五年设屯时，将界外侵占田园清出，又下令地方官重立界碑，永禁争越，但仍禁止不住。官方乃采取消极态度，仅于旧淡水厅的要隘之处，设数隘而已。不过在官方设隘之前，民间早已自行设隘。清代隘的设置以旧淡水厅为最盛，旧彰化县次之，再次为旧凤山县。因此在接近高山族的地带，垦与隘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当地的最基本的经济组织形态，垦赖以隘的保护而正常生产，隘赖以垦的经济支援得以维持。

厅县志视隘之建造、维持费由何人承担，而将隘分为官隘与民隘两种。官隘是由官府负担隘费的全部或一部分，而民隘则完全由民负担其经费者。

官隘可分为全官隘、官四民六隘、屯隘及隘丁团体隘四种。全官隘的隘费全由官府所出，整个清代在台湾只有两隘。其性质是官设防番机关，隘首是乡职中的一种，受官指挥，负责办理隘务，由官给领口粮。隘首的充当仍是由地方总理、董事及业佃等禀举，官照准而予谕

^① 周玺：《彰化县志》，卷二。

充。官四民六隘即其经费由官方负担十分之四,民负担十分之六。官方所出的隘费乃是官府没收番界内的大租及隘内所征收的屯租充当。民所出的隘费乃是隘内小租户就其业地所负担的隘租。屯隘是指由官奏设,命屯把守,但隘费全部由民承担。隘丁团体隘是噶玛兰厅所专有的一种隘的形式,它采取隘首与隘丁都授田,因此隘首隘丁并非专职的保卫人员,而是一边从事保卫工作一边从事农业生产。

民隘可以分为公隘和垦户隘(又称私隘)。公隘是由地方自治地方团体建造,包括庄隘和联庄隘两种。其费用,除由公产收益支应外,亦由界内业主与佃户(即大小租户)就其业地负担隘粮。公隘是以防番为目的的公共团体,以业佃为其团体成员。垦户隘是指在官准垦户开垦时,命垦户自建的隘,有时垦户自己担任隘首,有时则雇用隘首来经理隘务。这种隘在旧淡水厅最为盛行。^①

垦隘这种经济组织是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也是汉移民与土著民之间互动时的一种特殊的经济形式。

郊。郊是台湾比较特殊的一种经济组织,它是由同一地区贸易的工商业者或同一行业的商人因应各自的环境而自动组成的组织,其性质、意义、组织均与中国古代的“行会”相似。所谓同一地区指的是经营同一地区的贸易,如北郊,是经营对上海、天津、烟台等台湾以北地区贸易的商人的组织;厦郊则是经营对厦门、金门、漳州的商人的组织;港郊则是经营岛内各港埠间贸易的商人的组织。所谓同一行业指的是经营同类商品的贸易,如糖郊、油郊等等。“郊”在台湾,多设在城市之郊与港埠之滨,由一些同行业者所组,其目的在于同业互相扶助,调解纷议,解决困难,保持商誉,维护商品品质及行商间的联络,并且协助政府维持治安,开发地方,建设地方。又由于台湾进出口货物均依靠船运,所以郊与船运业有极密切的关系;同时郊因执地方经济大权而与庙宇也有联系;郊行本身又以奉祀各行业之始祖或守护神为其共同信仰中心。所以,郊行不仅是一种经济组织,同时又是

^① 参见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第6章,第2节。

具有神明会、帮会、会馆等多元性的民间同业组织。

关于郊的构成,在商业篇已论述,这里主要论述其社会功能。

首先是对教育的贡献。直至乾隆年间,台湾还是一个具有强烈移垦色彩的社会,因此社会的领导阶层多为意气自雄的豪强之士,而少文化水平较高的知识分子,因此在整个社会层面上台湾都是文风不振,科举不盛的现象。19世纪中叶以后,台湾渐形成定居社会,因而对文化教育也重视起来。郊商既为社会经济领袖,自然也致力于兴学,教育子弟。“光绪十八年,有董事金兴文即陈献琛、张凤仪、陈儒林等办理兴直、摆接、八里岔等处院租事务,历年将所收租项拨缴淡水学海书院、新庄山脚旧明志书院,并新明志书院。书院各款经费,当时系清保充,经选张振昌号即张春涛,保家具结在案……”^①台湾方志中有关这样的记载是很多的。

其次是对慈善事业的贡献。“同治九年(1870年),淡水同知陈培桂为收容弃婴、孤儿及贫穷无法养育之子女,并矫正溺女之恶习起见,特联同富绅募捐,购黄姓地基合建,并详定拨三郊洋药抽分每箱四园之半,或扈尾出口帆船,每艘课征二角充为经费。”此外郊还积极从事修桥铺路、赈灾济贫等公益事业。

第三是对地方治安的贡献。清代台湾动乱很多,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之说。动乱不仅威胁着清的统治,更妨碍郊商的贸易经营,所以文献上颇多关于郊商在义首的领导下协助政府平乱及维护地方治安的记载,如“乾隆五十一年末林爽文乱,三郊醴金,募招义民,给颁白布旗号,为国家除暴出力。平林爽文之乱,俱有劳绩,因此户部挂名赏给军功”;^②又如同治“十三年夏,日本国与台湾生番滋事,台澎戒严。钦差大臣沈葆楨渡台视师……檄通判刘邦宪举办团练。……郊户黄学周等,亦募勇七十名,在妈宫市设局训练”^③。

① 《台湾教育碑记》,台湾文献丛刊第54种,第90页。

② 《台湾私法商事编》,第1章,第2节。

③ 林豪:《澎湖厅志》,卷十一。

第四是对民间信仰在台湾传播的推动。

郊自形成起,即与民俗信仰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郊行的主要运营是以舟楫运载货物来往于两岸,因此奉祀妈祖、水仙尊王此类水上神灵为郊信仰的共同特征,希望获得这些神灵在航海中的保佑。因此郊商一般极为重视对妈祖等神灵的祭祀,通常都设立公产,在天诞之时展开大规模的祭祀活动。

清代台湾移民社会时期,郊的出现和发展既是商贸发展的结果,即随着商贾辐辏、商行日兴、街市发展,为追求同行业的合作并谋求更丰厚的利润而成立的业缘组织,同时也是推动商贸发展的有机组织力量,郊的鼎盛代表了清代台湾商业发展的高峰。

自雍正三年有郊的组织以来,台湾各地的贸易、经济莫不受其控制。但随着历史的发展,日本侵占台湾后,郊的地位如江河日下,光绪三十二年,台湾的郊行就基本上退出了历史舞台。这其中的原因主要有:(1)交通的落后,特别是河口港道的淤积和堵塞。在清代台湾陆路交通十分落后的情况下,水道交通对郊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但是近三百年来台湾岛西部的海岸因受漂沙、海岸隆起或沉降、以及台风暴雨的影响导致许多港口遭遇淤塞,尤其以台南的鹿耳门、鹿港及台北的淡水河最为严重,而这三地又是清代台湾经济发展的中心。(2)外商的入侵。这主要发生在开港之后,外国的轮船公司纷纷来到台湾,郊行的旧式帆布船无法同外商的新式轮船相竞争,因而受打击。(3)大陆商人的撤退和日本政府的阻挠。日本人侵占台湾是郊行没落并导致消亡的主要原因。由于日本人占领了台湾,许多大陆商人停止了营业而返回了大陆。日本殖民政府为了使台湾的经济变成其经济体系中的一环,不愿台湾的郊行再与大陆通商,因此在明治二十九年,日本对台湾的郊行进行改组,订立新规定,如台湾各处船只只能在本岛航行,不得前往大陆,大陆来台船只也只能在三大口出入等。

合会。“合会”是我国民间的一种互助合作的经济组织,一般具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一)由多数人所构成,而以聚零星钱为整数钱,以达缓急相济,有无相通的目的。所以合会成立的人数不会太少,一般

由六至四、五十余人不等。(二)必须先预定好一定的人数及应给付的金钱或物品。合会的脚是会员权力义务的基础,相当于公司的股份,为共有财产的应有部分。会员享有权利的多少,完全视其脚数多少而定。(三)必须定期交纳按其脚数计算的的金钱或物品(在台湾通常是稻米),这是会员的义务。(四)会款的获取均按固定的方法取得,主要有坐次轮收法(即按期轮收,此为大多轮会所采用),拈阄摇彩法,投票法,抽签法等等。

组织合会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为采集相当的资金,供会首需要;二为实现会员的共同或个人的利益的要求,其中尤以第二个为目的的合会最多。合会在大陆的历史很悠久,其类型主要有轮会、摇会、标会等等。台湾的合会是从大陆传入的,所以尽管有所转型或变迁,但其基本形态、组织与意义则并无二致。台湾的合会俗称会、会仔,意指钱会。比较盛行的方式有摇会、写会、摇干会和父母会,前三种是金融性质的合会,父母会则是具有保险性质的合会。这些合会并无一定的规章制度予以约束,而是完全以对人的信用为基础。

(一)摇会。摇会俗称为冬会或季会,取其收获期的俗语“冬”、“季”而称之,亦称钱会或谷会,因为以现金或稻谷作为支付之标的。摇会组织多由需要事业资金、生活费用的人所发起,而邀请亲友参加。邀请加入称为招会或起会,发起人称为会首或会头,应会人称为会脚或会友。会额称为会钱,如以稻谷为标则称之为会谷。成会时,由会首交付各会脚若干钱,称为会茶,作为契约成立的凭据,亦即所谓的“证约定金”。据台湾私法所载,会首交付会茶后,可以抛弃该会茶而解除契约,而会脚也可以将所收会茶交还于会首而解除契约。会首得到若干会脚,会即成立,称为“齐会”。会脚必须交付应支付给会首所定的挂金,称为会头银或会底银,以后每期所交纳的会银称为会脚银。没有得过会的人称为活会会脚,而得过会的人则称为死会会脚。得会又称为摇著或中彩,摇彩是摇会的最大特色,也是整个活动的高潮。得会人得会后,应加付若干利息缴纳死会会脚银。摇会时,未得会人平均分得会人捐出的利息。另外,得会人每会所交纳的死会

会脚利息,愈往后愈高,加以活会会脚愈少,活会会脚银也随之递减。简单而言,摇会就是通过摇彩的方式来决定会中哪些人可以从会中得到资助,而哪些人必须出资。

(二)写会就是大陆内地所谓的标会。其组织与摇会有许多相似之处,其主要区别是决定得会人的方式不同。此外,写会一般出现于城市兴起后的晚清,其主有成员是商人以及工薪阶层。

(三)摇干会。摇干会又称为同情会或人情会。据台湾私法,台湾摇干会的情形如下:某人邀亲友十人成一会,由各会脚捐助五十圆,共计五百圆,交付会头,以供急需,嗣后会脚十人依摇会的方式,偿还脚母银。可见它也是一种救助性质的组织。摇干会的组织类似摇会,但实际上,它大多数是帮助一个人而组织的,所以富有人情味。从法律上看,无异是数人贷款与一人,而分期无息清偿的消费借贷。

(四)父母会。台湾的父母会与大陆的孝子会相类似,即以父母、祖父母或叔伯死亡时,互助丧殓为目的而结合的民间组织,乃是属于保险类的合会。《澎湖厅志》卷九风尚云:“澎人有所谓父母会者,或数人或数十人,各从其类立约,何人丁十尤,则会中人助理丧事,各贖以资,视所约多寡,不得短少,犹睦渊任恤之遗意焉。”《台湾民俗》亦云:“父母会,以会员间相互辅助其尊亲丧葬费用为宗旨,并祭祀神佛,其名称组织类似者,有:孝友会、兄弟会、金兰会、老人会、长生会、孝子会等,由会员数十人于设立时酬出金钱,以其利息充祀神之需。会员尊亲死亡时,又每人酬出费用。父母会人数一般是少至十人,多则可达五十人。会员称会友、福友或盟友。会员太多时也有分成几组的,称之为“柱”。如台湾私法附录参考书中有“脚子头,大概七个人为一柱,一柱内每年轮充脚子头”的记载。父母会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一般都十分详细,甚至吹手、棺柩等费用所出均有周详的规定。父母会在清代曾十分盛行,但到了日据时期,已逐渐演变为具有营业性质的父母会,其形态虽仿父母会之例,但内容已与人寿保险相同,而与基于情谊互助而组织的传统父母会相异。

第三节 台湾的文化组织

台湾的文化组织中以宗教组织的势力为最大,其中又以神明会、公庙的影响最巨。

神明会。神明会是我国传统的民间组织中极为重要且普遍的一种组织,是专为祭祀神佛而设立,多由同乡、同姓、朋友等志同道合者组成。神明会随着汉移民登台之初即已被带入台湾,然后才渐渐发展起来。一般认为祈求平安、避免灾难和感谢神恩是台湾神明会产生的最初动机。早期汉移民来台时必须渡过险恶的台海风浪以及海盗的威胁,而平安抵台后,又面临着土著民的袭击和疫病的肆虐,同时还有种种人为的及与自然环境的搏斗。汉移民开拓之初,官方的政治势力尚未巩固,不能提供稳定的地方治安,因此需要有一种力量能使大家团结起来维持地方秩序,地缘性或血缘性的宗教信仰起到了这种作用,神明会也就由此产生。早期的神明会都是围绕村庄的“庄庙”而设立,如粤籍村庄有“伯公会”的组织(客家人所称的伯公即闽南人所称的土地公),高雄县美浓合里“伯公会”就是奉祀柚仔里林福德正神而为村庄祭祀的团体。

神明会创立的最初目的在于祭祀特定的神明,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神明会还具有团结村民、保卫村庄、维持村庄安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价值,因此有学者认为神明会也是一种依地缘关系而设立的行政措置。^①神明会种种活动的展开是以其作为一个经济实体为基础的,神明会参加的会员须要捐出适当的插炉银,有的神明会还对会员的资格及捐助有明确规定,如台南盐水港的奎壁社,入会者须是秀才,且拿出四圆以上十圆以下的插炉银。^②神明会便依靠这些钱的利

^① 周宗贤:《台湾的民间组织》,(台)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3年版,第3页。

^② 周宗贤:《台湾的民间组织》,第2页。

息或置田产收租税来维持日常活动。如屏东潮州万峦南栅外福德祠典簿的序文清楚地记载：“……是以踊跃从事、捐资济美，集腋成裘，达成一会，将所置立田产租贖、积贮放生、权衡母子、俟其利息之蕃，永为他年应事之费。”^①除了祭祀特定神灵外，神明会在以后的发展中更趋向于公益事业的发展，不过这主要针对其会员而发。根据日据前期总督府的调查资料，相当多的神明会的设立是因为：(1)为了会员间相互砥砺修养，(2)为了鼓励会员子弟之进学，(3)为了辅助学校基金或道路桥梁义渡之修缮费等，(4)为庆祝会员间有添丁生女者，(5)为会员遗族之互助，(6)为筹措会员父母死亡之丧葬费等，(7)为图会员间之相互利益，(8)为谋同业亲睦与连络感情，(9)为图保存共同财产，(10)为调谐同族间之不和。^②又如一些“文昌会”的设立，不仅为倡导议学论道之风及尊崇圣教、学习礼仪而设，且“历年举文会，设花红、施义渡、造桥梁，凡所为长育之才，鼓励后进，利己便人者，无不具而举”。^③

因此神明会不仅是一种重要的具有宗教性质的组织，也是一种重要的自治组织。它通过对会内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以期实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的一种有序的治理效果，这对于稳定社会秩序、保障会内成员的利益、使其能够安心地从事生产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这一时期神明会主要同村庄关系十分密切，因为传统的中国农村村庄大抵上有村庄庙，而村民们就以该庙的主神名义成立神明会。如粤籍的村庄中一般都会有“伯公会”的组织，乃是为祭祀土地公所设的组织。神明会在整个清代台湾都相当盛行，并构成了清代台湾民间最普遍的宗教信仰现象。乙未割台是造成台湾的神明会由盛转衰

① 戴炎辉：《中国台湾之神明会》，载于（台）《台法月报》第36卷第4期，第4页。

② 台湾总督府编：《台湾宗教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96～97页。

③ 《台湾私法附录参考书》，第2卷，第199页。

的分水岭。为了整理土地制度,确定产权,以增加税收起见,日本政府在台湾办理了土地调查。明治四十三年(公元1910年)规定,凡神明会的土地,要选任管理人,并由管理人申报。由于神明会除少数采用经理制外,大多采值年制,由各会员轮流担任炉主以主持祭祀和管理财产事务。日本殖民政府的这一措施,造成了神明会管理人权限的膨胀,于是神明会公产被经理人所私吞。经理人没有任何限制,经理人的改选又无规可循的现象开始出现,神明会内纠纷迭起,因而神明会活动也就日渐衰微了。第二个打击是在大正十二年(1923年),日本殖民政府又发布命令,规定神明会内的财产是其会员分别共有,于是神明会名义下的不动产,纷纷变更登记为会员共有名义,因此合伙的或法人的色彩也由此消失,甚至在会员之间,更有共谋而借诉讼或调解之形式以达到分割会产目的者。对神明会打击最大的是日本殖民政府于1941年6月推行的皇民化运动,而神明会作为中国传统民间组织以及中国固有文化的产物自然成为了皇民化运动所要消灭的目标,这就更促使神明会的瓦解。

诗文社。是由文人以诗文为凝聚整合的力量来成立的民间组织。诗文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极具分量的学艺,历数千年而不衰,它所蕴藏的文化、思想与道统特别浓厚,已成为文人生命中的一部分。所以诗文社虽然在结构上比较松散,但因为它具有极强烈的文化意识和民族情感,所以表现出来的生命力韧性和民族情操是其它组织所无法比拟的。

光复前的台湾文坛按其政治情况的改变和各时期诗文风气的变化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明郑开始至清领台的初期,前后约50年,为台湾诗文社的创建时期。在这一阶段最重要的是“海外几社”与“东吟社”的成立,海外几社是明郑时期台湾唯一的诗社。明永历十五年,即郑成功收复台湾那一年,江苏华亭徐孚远随军入东都,与随后渡台的明代遗老共六人一同创办此社。连横《台湾诗乘》云:“……公寓居海上,曾与张尚书煌言、卢尚书若腾、沈都御史佺期、曹都御史从龙、陈光禄士京为诗社,互相唱和,时称海外几社六子,而公

为之领袖。”海外几社除以诗文相结外，对于郑氏治台的兵农事务，也有相当程度的影响和贡献。清领台之初，最早成立的诗社是康熙二十四年正月设立的“东吟社”，创始人是明朝遗老沈光文，参加者有清代首任诸罗县令季麟光等人。东吟社对台湾文教事业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季麟光称“台湾无文也，斯庵来有文矣”。而“光文居台三十余年……海东文献，推为始祖”。第二阶段为雍正、乾隆、嘉庆三朝，前后近百年。这一时期也是台湾西部拓垦最为积极的时候，有不少文人留下诗集，但大多是游宦之士所写的海国风光，而真正的诗文结社并不盛行，仅于嘉庆十四年，嘉义县优贡生陈震耀和台湾县拔贡生张青峰、增生陈廷瑜等十数人在今台南市创办了“引心文社”，以及嘉庆二十五年于台北创办的聚奎社等。第三阶段是自道光起，经咸丰、同治而至光绪乙未年割台止，约70年。这一阶段由于大陆移民定居日久，加上政府蓄意奖励，因而科举逐渐兴盛起来。但由于士子沉溺于对科举的追求，因此诗文虽盛，但结社并不太多。第四阶段是日据时期，是台湾诗文结社最为盛行的时期，这主要是由于文人不甘心于日本人的殖民统治，而借诗文作为反抗的形式，来抒发自己的民族情怀。这一时期的诗文结社主要有三个特点：其一是以诗抒发胸中抑郁不平之气，并寄抗日爱国的情操于作品中，因此这一时期的作品最具有民族意识和民族情怀。其二是竞相设立诗文社，潜修力学，以维护道学。日人据台后，仍有许多受中国传统文化薰陶极深且得过功名的士绅和文人，他们不愿意放弃中国的传统文化，因而在台湾广设诗文社，以维护台湾汉文化传统。此外，这一时期台湾诗文社盛行的另一原因与日本的殖民政策有关。日本人极力想消除中国传统文化对台湾人的影响，因此采取了许多措施，如禁用汉文、禁止私塾等。由于私塾不许开设，台湾文人便改以组织诗文社。因此在日据50年内，诗文社数达三百之多，其中最重要的有台中的栎社、台南的南社和台北的瀛社。其三是新旧文学之争，新旧两种文学思潮自1920年便开始斗争，但他们都有一个共性，就是反抗日本人的殖民统治。新旧文学斗争的结果是旧文学被打败了，文人结社的活动也开始没落。

第十一章 台湾的社区

社区指的是进行一定的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持力的人类群体及活动领域。^①社区一般具有一定的人口、一定的地域空间、一定的社区活动、一定的社区文化。社区的基本形式主要有村落、集镇、城市、港口等。社区可被视为微型化的社会。显然,同社会一样,我们可以把构成社区的要素分为两大类,其一是一定的人口、地域范围、生产工具等物质实体;其二是人群关系、影响或驱动社会社区运行制度等运行机制。在台湾史上,社区是随着台湾移民社会的形成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但是,台湾社会无论就其结构还是组织、活动与大陆本土社区特别是闽粤地方的社区十分相近。台湾社区的基层也是家庭,几个家庭合起来形成

^① 郑杭生编:《社会学概念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48页。

宗族或氏族,然后再构成村落、市镇、城市和港口大都会。作为一个社会单位,社区包括不同姓氏的家庭的集合,分别从事不同的职业而享受共同的利益,有的社区还可追溯出他们的开基者都来自大陆的同一地区。家庭与宗族、庙宇、村董事会、保甲领袖、市镇地保官员和士绅阶级的成员间维持着重要的关系,家庭和这些要素互动而形成一个社会网络,如此社区中强有力的单位才能借以执行权威并得到每个人、每个家庭的接受及服从。

本章将分别讨论台湾农村社区的形成途径及其结构功能、人口状况、社区的组织活动、部分农村社区又是如何向城市社区发展的,以及日据时期台湾农村社区与城市社区呈现的状态等问题。

第一节 台湾农村社区的形成

台湾农村社区的形成显然有别于大陆农村社区的形成途径。大陆的农村社区是在完整的家庭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属于自然起源,基本上是由一个完整农业家庭因人口自然演化成为一个单姓大家族村落,从而形成一个社区。台湾的社区则经历了从移民式社区向定居式社区的转变。

荷据时代和明郑时期,台湾虽有所开发,但主要局限于以府城(今台南市)为中心的一带及凤山县的部分地区。鸡笼、竹塹、瑯嶠等一些地方,因军事需要的带动,曾有点状的开发,而广大的中部、北部、东部及最南部尚处于未开发状态。前文已经阐述过,在清统一台湾之前,来台的汉族移民由于依赖政治上的保护,因而大多聚居在一块块“王田”、“官田”或“将官私田”,人口相对集中,因此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了早期移民社会中的社区。这一时期社区的特点是它并非建立在家庭基础之上,由于整个社会的男女比例悬殊,其社区成员多为清一色的男子,基本上没有专门的社区组织和频繁的社区活动。整个社区更类似一种生产的经济单位,在劳动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关系构

成了社区成员之间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社会关系,而不像现代意义上的那种网络般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时候的社区虽然具有社区的外形特质,却不具有现代意义上的社区的本质内涵。这个时期的社区内人口流动性极大,移民们不仅在岛内通过流动来寻找发展的机会,两岸间季节性流动人口也相当多,这也是导致这一时期的社区内部涣散的一个原因。

清统一台湾之后,台湾才开启了它移民史上的全面开发时代。

受清政府对台政策的影响,许多移民是以偷渡的形式前往台湾的。由于台湾各地的土地开发进展不一,因此很难给出一个具体时间划定台湾开发的分期。在这一问题上,笔者主张“梯次说”,将来台的移民分为两个梯次,以了解台湾移民开发的分期问题。第一梯次移民指的是那些从大陆来台后并没有在已开发的地区停留或稍作停留后就直接前往荒野边地,寻找那些未开发土地,并且通过种种手段获得这些土地的垦户。这些垦户一般只是从事一部分土地的开垦,其余的土地则招佃开垦;这些垦户和初期的佃农便组成了第一梯次移民。第二梯次的移民则是指那些稍后来到垦户的土地上要求租佃并从事具体开发工作的小租户和佃农。我们将第一梯次的移民所开发的时间视为某地区移民开发的初期,而将第二梯次移民所开发的时间视为开发的中后期,如此可以了解到具体某一地区开发的分期问题。

因此第一梯次的移民的主要工作是获得土地并从事简单的开发工作。移民的土地主要是从土著民手中获得,其方式不外乎和平租赎与武装进垦两种。武装进垦的典型例子是吴沙进垦宜兰平原,他建立了宜兰平原上的最早的聚落——兼具防御和交通功能的头城,并且随着第一梯次人群的不断涌入,周围又陆续出现几十个“城仔”,这些“城仔”周围都筑有围墙(棘竹或土角或石头),形成了一个保护的据点。^①当然和平租赎是其获得土地的主要方式。汉移民同土著民之

^① 黄雯娟:《清代兰阳平原的水利开发和聚落发展》,(台)《台湾文献》第43卷第4期,第244页。

间产生的契约关系是受官府承认并保护的，“番业户”和“汉大租户”是清代台湾移民社会前期土地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一些土地是汉移民借口“无主之地”或“荒地”而向官府请垦的，如：

待简州正堂管彰化县正堂张，为请垦荒埔，以裕国课事，据贡生杨道弘具禀前事。词称：农为民事之本，产乃国用之源。弘查兴直埔有荒地一所，东至港、西至八里岔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豆山，堪以开垦。此地原来荒芜，各办农具……募佃开垦。^①

但是，这些“无主之地”实际上为当地土著部落武劳湾社所有，所以，杨道弘又不得不与他们私下订立合约：

同立合约人武劳湾社土官君孝，欧湾及业户杨道弘……兹因本社课饷无征，孝等会同众番妥议，除本社耕种外，尚有余剩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兴直，东至港，西至八里岔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豆山，东西四至定碑为界，众等俱各甘愿将此荒埔贖与垦户杨道弘前去招佃开垦。……立约之日，通同周围四至定立界限，永为照例，后日不得争端易界。此埔并无重垦他人等情；如有棍徒假藉混争，系孝等抵挡，不干贖主之事。其庄社各守相安，不许庄人擅入番厝交番，私相授受；亦不许纵放牛只，越界践踏园埔。^②

此一案例大抵可以反映汉族移民和平取得土地的方式。一定范围的土地是构成社区的最基本的要件之一。从垦户各式的垦照和合约看来，垦户领垦或租贖的土地都有一个明确的四至，社区的地域范围就是建立在一个大垦户的拥有的土地范围或数个小垦户联合起来的土地范围之上。因此，第一梯次移民通过对土地的索取奠定了日后社区形成的地域轮廓。

形成社区的另一必备条件是人群组合关系。清代台湾移垦初期，

① 《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5页。

② 《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册，第6~7页。

社区的人群组合关系表现为一种广泛的“非亲属组织”。“非亲属组织”指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并非建立于血缘关系之上,而是基于其它的各种关系,包括对祖籍的认同、居住社区的组合、宗教仪式的参与及对共同目标或利益之追求”。^①尤其是对共同利益的追求是第一梯次移民抛开祖籍地的偏见,而选择“非亲属组织”的形式组合人口的原因。“拓垦初期,汉人移民因利害关系的考虑,在地广而劳力不足的情形下,不论闽粤漳泉各籍人士、同姓与否,皆能协力合作开垦事业。质言之,抛开利益分配不均,或生存竞争的问题,汉移民意识可以高于地缘及血缘关系。”^②而且当时也不仅仅是地广而劳力不足的问题,更由于当时移民同外界的矛盾远高于移民内部的矛盾。对于早期移民而言,他所面临的是如何在大自然界生存的问题。早期移民来台后,大多在野外搭草寮从事开垦,居住的条件极差,开发工具相当落后,气候条件十分恶劣,方志中早有记载:“地广人稀,萧条满眼,蕞尔郡治之外,南北两路,一望尽绿草黄沙,绵邈无际。故郭外之乡不曰乡,而总名之曰‘草地’。荒村烟火,于丛草中见之。草地之民所居之屋,皆诛茅编竹为之,无木梁瓦盖,经年即坏。风吹卧榻、雨滴寒榻,劲风积霖,多倾巢之恐。男女无完体之衣,适口乏肥甘之味,衢路衣冠。偶或遇之,疲癯惨淡之状,不堪睹闻”^③。艰苦的开发工作单凭个人力量是无法完成的,更危险的是由于气候恶劣,烟瘴蔓延,加上医疗卫生完全缺乏,因此岛上疫病流行,严重危害着移民的安全。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来台北采硫看到鸡笼、淡水等地方,“人至即病,病辄死。凡隶役闻鸡笼、淡水之遣,皆唏嘘悲叹,如使绝域;水师例春秋更戍,以得生还为幸”。郁永河到台北时,已是“一榻之侧,病者环绕,但闻呻

① 黄树民:《从早期大甲地区的开拓看台湾汉人社会组织的发展》,李亦园、乔健合编:《中国的民族、社会与文化》,(台)食货出版社1981年版,第36~37页。

② 洪丽完:《清代台中地方福客关系初探》,《台湾文献》第41卷第2期,第67页。

③ 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五,第56页。

吟与寒噤声,若唱和不辍,恨无越人术,安得遍药之,乃以一船悉归之。”^①此外,土著民的侵害也是移民所受到的外部主要威胁之一。携起手来共同开发,应付流行的疫病和土著民的侵害是第一梯次移民开发工作中的主要矛盾,这个来自外部的压力迫使移民在选择内部成员时已没有多少可选择的余地,移民整体同外部环境的矛盾已远远高出了移民内部的矛盾,这是第一梯次移民以“非亲属组织”作为人群关系主体的原因。“失路之夫,不知何许人,才一借寓,同姓则为弟侄,异姓则为中表、为妻族,如至亲者。然此种草地最多;亦有利其强力,辄招来家,作息与共……”^②

因此第一梯次移民的贡献在于奠定了日后社区发展的雏形,他们通过对土地的索取规划了社区的地域范围,同时又以“非亲属组织”作为他们人群关系的主要形式,并初步建置了社区的基本设施,如房屋(草寮)、交通、商品交易地等。

第二节 台湾农村社区的规模

台湾的农村一般被称为庄,而人口稠密且地处交通与产业中心,住民以工贾为主的地方又被称为街,庄和街是清代台湾农村社区的基本形式。

台湾南北的农村社区聚落形态并不一样,因此社区规模也不一。台湾南部的村落属于大型,数十农家在一起犹算为小,大抵为百数十家及至数百家组成集村,村与村之间的距离非常远。以光绪十九年凤山县各里街庄的户数人口统计为例:

① 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中,台湾文献丛刊第44种。

②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八,台湾文献丛刊第141种。

里名	每里庄数	每里户数	每街庄户数
大竹里	32	7 236	226.13
兴隆里	20	2 911	145.55
赤山里	23	1 628	70.78
小竹里	95	5 956	62.69
凤山里	63	5 154	81.81
观音里	108	4 577	42.38
半屏里	13	1 545	118.85
仁寿里	57	576	100.1
维新里	21	1 536	73.14
嘉祥里	70	2 689	38.41
文贤里	14	1 759	125.64
长治里	18	1 356	75.32
港西里	244	21 123	86.57
港东里	170	10 673	62.78
全县总计	948	73 719	77.76

资料来源：《台湾省通志》卷二，人口志，人民篇以及《风山县采访册》

北部村落概属小型，只有单独一家的情形也不在少数，最多不过十多家，零星散布，称为“散村”，村与村之间距离甚近。南部集村与北部散村大抵以浊水溪为界。溪南为集村地带，溪北至大肚溪之云林、彰化、鹿港一带平原为过渡地带，村落多呈带状排列。大肚溪以北的大甲平原、桃园高地、台北盆地、基隆丘陵、宜兰平原为散村分布范围。

南部集村的人口自然多于北部散村的人口，因此作为社区，南部社区无疑要比北部的散村更具社区的内容。北部散村由于家庭数目少，因此一个社区的人口大多在百人之下，社区功能也较不健全，南

部集村的人口则相应较多,以 19 世纪 80 年代嘉义和云林二县的村落和家庭的大小为例:

地区	镇(堡)	村落数目	每村户目	每村人数	每户人数
嘉义	打猫西堡	17	159	715	4.5
	打猫北堡	14	69	223	3.2
	打猫南堡	56	77	140	1.8
	打猫东下堡	22	47	186	4.0
	打猫东顶堡	64	28	138	4.9
云林	白沙墩堡	23	44	249	5.7
	大丘田东堡	45	43	107	2.5
	溪洲堡	39	41	195	4.8
	沙连堡	131	98	640	6.5
	打猫东堡	30	23	89	3.9
	打猫北堡	19	65	190	2.9
	布屿东堡	46	48	234	4.9
	布屿西堡	61	39	141	3.6

资料来源:嘉义县资料见《嘉义管内采访册》,台湾文献丛刊第 58 种。云林县资料见倪赞元编:《云林县采访册》,台湾文献丛刊第 37 种。

当 19 世纪晚期收集这些资料的时候,这些村落自然已是较古老的村落。但由表中可以看出大部分的村落都小于 100 户,人口也很少超过 500 人,每户人数的资料显示出每个村落每户平均的大小呈不规则分布,第一,村落家户的平均大小与每个村落的人数并无相关。第二,家户的平均大小从最低 1.8 人到最高 6.5 人,其平均差距在 4.0 人至 4.5 人之间。美国学者马若孟认为,应当如是理解此图表:(1)记录有低估之处,(2)列举为家户单位者并不包括没有丈夫、妻子及其子女的家庭,(3)地方文献资料常以丁口计算人数,根据中国古代法律,丁是指十六岁以上的男性,口则是指十四岁以上的女性,因此孩子常不可避免的不算在人口记录之中。因此假如这些小孩子计

算在内的话,则每户人数可能在6至7人之间。^①

假如以每户6~7人计算,那么嘉义和云林每个村落的人口大多超过两百人,有的甚至超过千人。

关于影响台湾南北聚落形态和规模的原因,日本学者富田芳郎曾作过亲身考察。他注意到南部移民聚居在小的乡村社区内,外面则有竹子、木头和泥土作成的堡垒;在冲积平原上,村庄甚至建立护城河来保卫。北部的很少成集村聚居,大多两、三家住在一起或独自一户与别家隔一段距离。富田芳郎解释这种村落大小和结构的地区性差异是由于地理上和聚落形态的因素。南部水源较少,农民必须接受在11月到3月间一段很长的干季,为了妥善运用充分的水源,有水的地方,住家就聚集而居;而且,富田指出,早期移民,刚开始各家也是分散居住,但共同开发资源,共同得到土地的几家却成一个小村聚居。为了自卫,村人便建立各式各样的城堡,来防止高山土著或土匪攻击。北部雨量较丰,随处都可以找到水。因为水到处可得,居民也不觉得有必要住在一个固定的特别的地方。或许农村散户散居形态最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农田开垦的方式,富有的大租户把土地清理出来后,就带领佃户到这个地方来耕种每一块分散的田,这些佃农充分改善他们的经济地位,又把土地租给来到这个地方的其他移民耕种。土地的利用变得更分散,住家也继续处于这种早期的聚落形态。富田芳郎还指出大租户家庭开辟土地也是造成南北村落结构和大小不同的主要原因。他以张达京为例,指出张达京开始时在台中某处伐木,做木材生意,当森林砍伐殆尽,林地清理出来后,他就把田地分割成一块块租给佃农。刚开始时,张达京还建立了水利设施,以保障水的充分供应,同时他还种了些树和竹林,以充防风林之用。^② 随着进一步的地理和历史研究,以及土地开发时地图的新发现,证实了南北不同村落结构和规模大小确实主要是由于地理和土地开辟过程的形态

^① 马若孟:《台湾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第137页。

^② 富田芳郎:《台湾聚落的研究》,台湾文化论丛第1辑,第154页。

不同所造成的。

第三节 社区生活

人们习惯认为社会近代化程度越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就会越高,因此日据时期的台湾民众的生活要比清代富裕,这其实是一种错误认识。台湾对于早期移民而言实在是一方活土,这些移民来到台湾纯粹是一种经济功利主义,如季节性移民,大约在每年的4、5月大批移民前往台湾从事春耕,完毕即返回大陆。9月是秋收时节,10月则开始捕鹿,之后就是小作坊开始硃糖,因此9月份也是移民前往台湾的高峰期,一直到来年的1月,移民开始返回大陆。这些前往台湾的人口与捕鹿活动、农业生产密切相关。

荷据时代已有大量的汉族移民居住在台湾,这些汉族移民在与荷兰殖民者和土著民之间的互动中有着特殊的经济地位,许多人还充当了通事的角色。这时候对汉移民造成威胁的不是经济贫困,而是地理环境(如瘟疫、自然灾害等)和土著民所带来的生命威胁。明郑时代,台湾经济开始繁荣,据记载,永历二十年(1667)以后,“台湾日盛,田畴、市肆,不让内地。”清代台湾移民社会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奢侈之风渐渐流行。最早记载清代台湾民间出现奢侈之风的是康熙三十三年(1694)高拱乾在《台湾府志》中的记载:“……间或侈靡成风,如居山不以鹿豕为礼,居海不以鱼鳖为礼,家无余贮而衣服丽都,女鲜择婿而婚姻论财,人情之厌常喜新,交谊之有初鲜终。”^①

应该说康雍年间这一风气还并不严重,但是到了18世纪时就有了明显的发展。18世纪20年代,蓝鼎元在镇压朱一贵起义的过程中看到:“台俗豪奢,平民宴会,酒席每筵必二两五、六钱以上或三、四两不等。每设十筵、八筵,则费中人一、二家之产矣。游手无赖,绶袄锦

^① 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七,第186~187页。

袜,摇曳街衢,不能具体,亦必以绫罗为下衣,宽长曳地;舆夫多袒裸,而蚕绸绵裤不可易也。家无斗米,服值千缗;……粥弗充,槟榔不离其口。习俗相沿,饿死不变。”^①

稍后,黄叔瓚在《台海使槎录》中也有记载:“台地民非土著,逋逃之渊藪,五方所杂处。泉之人行乎泉,漳之人行乎漳,江、浙、两粤之人行乎江、浙、两粤,未尽同风而易俗。且洋贩之利归于台湾,故尚奢侈,竞绮丽,重珍旨,彼此相效;即佣夫、贩……不安其常,由来久矣……服不衷袴露衣衫外者曰龙摆尾,袜不系带脱落足面者曰凤点头。农夫、舆隶云履绸衫,服劳任役,殊不雅观也。”^②

乾隆二十九年(1764),王瑛曾在《重修凤山县志》较详细记载台湾社会的衣、食情况:“人无贵贱,必华美其衣冠,色取极艳者。靴袜耻以布,履用锦,稍敝即弃之。下而肩舆隶卒,袴皆纱帛……宴客必丰,酒以镇江、惠泉、绍兴,肴罄山海;青蚨四千,粗置一席。台湾物价之腾,甲于天下;于是有彼此相胜,一宴而数十金者……村野之家,日用饮食犹存俭朴;城市纷华之地,矜炫耀以饰观。近年以来生齿日繁,山穷樵采,泽竭罟网,物力甚拙,用度益肆。储无甌石,衣必绮纨;下至牛医马佣之辈,仆隶舆伯之贱,丝帛绫罗摇曳都市,古所谓服妖也……妇女过从无肩舆,以伞蒙其首,衣服必丽,簪珥必饰;贫家亦然。”^③

台湾社区不仅有较奢侈的物质生活,而且还有较丰富的文化生活,特别是在节日、寺庙祭祀时,展开各种各样的娱乐活动。如每年从元旦到元宵,“好事少年装束仙鹤、狮马之类,踵门呼舞,以博赏赀,金鼓喧天,谓之‘闹厅’”,立春前一日,“有司迎春东郊,备仪仗,彩棚,优伶前导,看春士女,蜂出云集,填塞市中”。元宵节更为热闹,“初十放灯,逾十五夜乃止,门外各悬花灯,别有闲身行乐善歌曲者数辈为伍,

① 蓝鼎元:《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丁日健:《治台必告录》,台湾文献丛刊第17种,第56页。

②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二,第42页。

③ 王瑛曾:《重修凤山县志》,卷三。

制灯如飞盖状，一人持之前导遨游，丝竹肉以次杂奏，谓之‘闹伞’”。中秋节“山桥野店，歌吹相闻，谓之社戏”。^① 诸罗县各乡村社区，“演戏不问昼夜，附近村庄妇女辄驾车往观，三、五群坐车中，环台之左右。有至自数十里者，不艳饰不登车，其夫亲为之驾”。^② 凤山县的“乡间居民仿古‘春祈’。敛金宰牲，演戏祀神毕，群饮庙中，分胙而归，谓之做福”。^③ 台湾县每年的二月二日，“家家具牲醴，为土地庆寿，里社之间，鸠金演戏，张灯结彩，无处不然”。^④ 澎湖的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亦称盂兰会，要做道场，“道场毕后一、二日，各会请戏演唱为乐，谓之压醮尾，如是者必月尽方止”。^⑤ 台湾东北部的噶玛兰地区，农村社区的文娱活动更为频繁，上元节“每神庙演剧，俗号‘打上元’”。二月二日“各街衢里社鸠金演剧，为当境土地庆寿，兼祝年丰”，七月超度，“自初一至月终，各里社…首，鸠金延僧礼忏……演戏一日，名曰压醮”。中秋节“街衢祭当境土地，张灯演剧与二月同”。^⑥ 所以朱景英在《海东札记》中指出：“神祠、里巷靡日不演戏，鼓乐喧阗相续于道，演唱多土班小部，发声诘屈不可解，谱以丝竹，别有宫商，名曰下南腔。又有潮班，音调排场，亦自殊异，郡中乐部，殆不下数十云。”

日据时期，台湾的社区生活，不仅没有得到改善，反而在日本殖民者的压迫和剥削下，生活更加艰难。据日据时期来台的法国人 C. Imbault Huart 记载：台湾“农人常常要在烈日下，整天弯着腰，膝盖浸在水和泥浆里，去翻土和播种，他们也难得休息，除了停下来扒碗米饭，他们吃的东西是太太或小孩带到田地去的，只有一点，偶尔也用他们被烟薰得发黑的老烟管喷几口烟。农事不忙的季节，空闲就多一点，但也多不了多少。他们会摆脱田地的工作一段时间，另做各种

① 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七。

②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八。

③ 陈文达：《凤山县志》，卷七。

④ 陈文达：《台湾县志》，卷一。

⑤ 胡建伟：《澎湖纪略》，卷七。

⑥ 柯培元：《噶玛兰志略》，卷十一。

不同的手工,如织草帽,做用具,纺织等,以增加一点小收入。

总之,他们的情况甚至比我们国家的农民更悲惨更可怜……中国人用他们简单的方法,艰苦卓绝的做工,从不牢骚一句话,总是做他们应该做的,但总成不了有钱人。他们一天最多赚五十个铜钱(约48分)。这样的牺牲使他们在台湾的经济和社会阶级上获一地位,且可维持全家妻子儿女的生活,中国的家庭都很大,因为中国人习惯早婚,子嗣多对他们来说是重要的且是光耀门楣的事。

中国农人住在竹子和泥巴做的茅舍,用碗吃饭,用杯子喝茶,用木犁耕田,用牛转水车灌溉。付完了政府的赋税和征役,就自觉很快乐,年终的时候,就要拜家里的神和土地神,感谢他们。”

第十二章 清代台湾社会问题 与社会控制

社会问题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当社会内部的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成为一种明显而普遍的现象时,就会产生社会问题。社会问题有广义和狭义的社会问题之分。广义的社会问题泛指一切与社会生活有关的问题,而狭义的社会问题特指社会的病态或失调现象,本章所指涉的是后者的内涵。

一般认为,社会问题由下述四个要素构成:(1)必须有一种或数种社会现象产生失调情况,(2)这种失调影响了许多人的社会生活,(3)这种失调引起了社会多数人的注意,(4)这种失调必须运用社会力量才能予以解决。^①美国社会学家 C. N. 米尔斯在其代表作《社会学的想象

^① 郑抗生:《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3页。

力》一书中认为只有超出个人特殊生活环境,与人类社会生活、制度或历史有关的,威胁社会多数成员价值观、利益或生存条件的公共问题,才具备构成社会问题的条件。米尔斯对社会问题的界定是将狭义的社会问题具体化了,有助于我们观察传统社会中的社会问题,因为在传统社会的架构中,传统的社会制度、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大行其道,共同维护着传统的社会结构。传统社会中的主要社会问题一般不是生活方面的而是制度和结构层面的,清代台湾社会便是如此。

第一节 “反”与“乱”——台湾社会的主要问题

台湾社会有所谓的“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或“三年一大乱,一年一小乱”的说法,“反”与“乱”构成了台湾的主要社会问题。

一、“反”与“乱”的一般状况。

陈孔立教授认为“三五年只是一个大约笼统的说法,真正算得上反与乱的,并没有这么多”;并且他将台湾的动乱划分为六类,即民间械斗、游民骚乱、起义、地方豪强的骚乱、土汉冲突以及其它抗官事件。^①

民间械斗频繁是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同时械斗还与其它的社会问题结合在一起,民间械斗主要是由于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不同社会族群之间在台湾的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矛盾和冲突,并逐渐累积成一种根深蒂固的群体之间的矛盾。清代台湾移民社会中,民间械斗的形式主要是分类械斗,即不同祖籍居民之间的械斗,并以闽粤械斗和漳泉械斗为主要内容。分类械斗主要发生在乾隆到咸丰年间,其中乾隆年间 11 起,嘉庆年间 11 起,道光年间 21 起,咸丰年间 11 起。就械斗的密集程度而言,乾隆年间的械斗集

^① 陈孔立:《清代台湾社会动乱原因与性质的分析》,(台)“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 1998 年版,第 1~2 页。

中在乾隆四十七至乾隆五十六年,共发生了十起械斗事件。道光、咸丰年间的械斗主要集中在道光二十一年至道光二十七年和咸丰元年五年,分别发生了九起和八起械斗事件。同治光绪时期,随着清代台湾渐渐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过渡,械斗的类型也渐从分类械斗向宗族械斗发展,同治年间发生九起,主要集中在同治元年至同治五年;光绪年间发生了十起,其中光绪八年至光绪十四年就发生了七起。

游民骚乱是指以游民为主体发生的规模和影响都较小的社会动乱,可以分为游民暴动、骚乱、竖旗、结会四个层次。这类动乱事件在台湾极多。游民骚乱大多是由于游民生活困难,有时虽然形成与官方严重的武力冲突,如焚汛杀兵,甚至攻打城镇,但一般都不具有政治色彩,没有政治目的。

起义是最激烈的社会问题,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如荷据时期的郭怀一起义,清代的朱一贵、林爽文、陈周全、蔡牵、张丙、林恭、戴潮春起义,其中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贵起义是台湾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起义,1787—1788年的林爽文起义则是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这些起义都将矛头指向了清朝的地方当局,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主要是农民、佃户、差役、游民等下层阶级同富绅、地主等上层阶级矛盾激化的产物。台湾的这些起义与大陆的农民起义并无本质上的区别。

地方的骚乱事件指的是地方豪强在某地经营日久、独霸一方,有的已经成为土匪,在当地为非作歹,官府无能为力。一旦官府出面干预,他们就会以武力抗官拒捕,造成骚乱。以颜摆彩、薛国敖、吴金印为代表的地方豪强都是横行乡里的土匪,“皆十数年抢劫纵横,控案山积……十余年来地方官莫敢问”。这些豪强横霸一方为所欲为,自然与官府的统治秩序产生矛盾,但这种类型的骚乱是维护地方豪强的恶势力,对广大人民而言并无任何益处,因此没有任何政治意义和进步意义可言。

土著居民与汉族移民之间的矛盾冲突次数之多,列各类社会动

乱之冠,但这种冲突的规模一般都很小,它是台湾移民社会中一种极普遍的社会问题,是伴随着汉族移民逐渐从土著居民手中取得土地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的表现形式,也有一部分是由于土著民猎首的陋习所致。

其它抗官事件主要是由地主阶级同官府在经济利益上产生矛盾而引起的,如咸丰三年的吴磋案就是地方士绅抵制官方采买米谷的行动,由于受官府的追缉而拒捕;又如光绪十四年施九级案是地主抗议官府清丈土地不公,要求索焚丈单而引起,基本上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的摩擦。

以下是各种动乱的不完全统计列表如下:

类型	次数	占全部动乱的比重
起义	7	1.9%
游民骚乱	66	18.08%
地方豪强骚乱	8	2.1%
其它动乱事件	5	1.3%
民间械斗	73	20%
土汉冲突	206	56.4%
总计	365	100%

第二节 赌博之风与吸食鸦片的盛行

赌博与吸食鸦片,阻碍了台湾移民社会的健康发展,因此它也是这一时期的一种严重的社会问题。

一、赌博之风

最早有关赌博之风记载的是康熙二十四年(1685)蒋毓英所修的《台湾府志》：“今国朝宽大，苛禁咸弛，而鼠窃时闻，非天性之有异，实民心之浇薄也。而最滋害者，莫甚于赌博。夫赌博恶业也，不肖之子挟资登场，呼卢喝雉以为快；以一聚两，以五聚十，成群逐队，叫嚣争斗，皆由于此。至于胜者思逞，负者思后，两相负而不知悔。及家无余资，始则出于典鬻，继则不得出于偷窃，亦长奸之讹也。台习，父不禁其子，兄不戒其弟，当令节新年，三尺之童亦索钱于父母，以为赌博之资，遂至流荡忘返而不知所止。”^①

18世纪20年代，蓝鼎元也同样看到“台湾赌风最盛，兵民皆然。废事失业，损财招祸，争斗作非，胥由于此。”^②

王瑛曾的《重修凤山县志》记载：“赌博一事，最为俗蠹。豪家子弟，自附雄杰之刘毅，倜傥之表耽，百万一掷，荡产倾家。其擅技操胜者，只以供场色，恣醉饱，同归于尽。至无赖之辈，袖挟锱两，冀倖雉卢；堕落陷井，酿为盗窃。”^③

朱景英的《海东札记》记载：“无男女老少，群然好博，有压宝、压字、漫抓摊、簸钱诸戏。洋钱，大者一博动以千计。”^④

唐赞袞的《台阳见闻录》中称：“台地赌风，甲于他处。宝摊、牌九，不一其名。抱布贸丝者，入肆问津，无不倾囊而出，更有曲房密室，银烛高烧，艳妓列于前，俊仆随于后，呼卢喝雉，一掷千金；大为风俗人心之害。”^⑤

基本上，有关赌博的记载主要见于康乾时期的文献，这一现象

① 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五，厦门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4页。

② 蓝鼎元：《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丁日健：《治台必告录》，第56页。

③ 王瑛曾：《重修凤山县志》卷三，第56页。

④ 朱景英：《海东札记》，卷三，第28页。

⑤ 唐赞袞：《台阳见闻录》，卷下，第145页。

在这一时期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它具有深刻的社会和心理原因。下面我们从人口结构进行分析。

人口结构又称为人口构成,是反映一定地区、一定时期内人口总体内部各种不同质的规定性的数量比例关系。人口结构问题是指由于人口结构中的某些比例失调,对社会运行和发展造成障碍性作用的社会问题。台湾移民时期人口结构中最重要的是性比例失调问题。

性比例失调问题主要是由于清禁止偷渡和禁止赴台携眷的政策造成的。清领台第二年(1684)台湾汉族人口中成年男子为 16 247 人,成年女子为 13 955,两者比例是 117 : 100。^① 这个比例还不算悬殊,后来由于禁止赴台者携眷的影响,加上妇女偷渡比男子困难得多,因此台湾人口中性比例失调的现象日趋严重。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诸罗县志》中“兵防志”载,在粤籍移民集中居住的地方,“一庄有家室者百不得一”;“杂记志”中说,“男多于女,有村庄数百人而无一眷口者。盖内地各津渡妇女之禁既严,娶一妇动费百金,故庄客佃丁稍有赢余,复其邦族矣。或无家可归乃于此置室,大半皆再醮、遣妾、出婢也。台无愆期不出之婢”。^② 康熙六十年,随军镇压朱一贵起义的蓝鼎元举出一个实例,据他记载,诸罗县十八重溪旁的大埔庄,“有居民七十九家,计二百五十七人,多潮籍,无土著,或有漳泉杂其间,犹未及十分之一也。中有女眷者一人,年六十以上者六人,十六以下者无一人,皆丁壮力劳,无妻室,无老耆幼稚”。^③ 雍正六年(1728),蓝鼎元进一步指出性比例失调绝非某地特例,而是台湾一种普遍现象,他在《经理台湾》中说,“统计台湾一府,惟中路台邑所属,有夫妻子母之人民。自北路诸罗、彰化以上,淡水、鸡笼山后千有余里,通共妇女不及数百人。南路凤山、新园、瑯玕以下四、五百里,妇女

① 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七,第 71 页。

②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十二,第 292 页。

③ 蓝鼎元:《纪十八重溪示诸将弁》,《东征集》,卷六,第 83 页。

亦不及数百人”。^①

台湾性比例严重失调对整个台湾的影响是相当深远的。对台湾移民而言,饮食的需求可通过开发得以克服,安全的需求也借由同类相聚得以解决,惟有性的需求却长期得不到满足。缺乏通过“家庭”这一环境提供的对社会的体验以及长期性需求的不满足,增添了移民人格中“焦虑”的成分,从而希望从赌博中得到满足。

赌博是以娱乐的表现形式去融入社会大众中。失去了为家庭奋斗的目标,同时也失去了家庭所提供的娱乐,赌博就成了这样的一个场所:首先是娱乐的;其次移民希望在此融入社会(尽管只是一个小圈子),以期成为某一“群体”中的一员;再次,即使收入再容易,也无法实现传统主流价值观中娶妻生子这一成年男子最基本的成功象征,因此赌博也就成为一种逃避与发泄不满的工具。

二、吸食鸦片的盛行

中国大陆人民对鸦片并不陌生,不过大陆对鸦片的重视与争议肇始于19世纪,并为此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鸦片战争。其实台湾吸食鸦片的现象并不比同一时期的大陆逊色。18世纪初,鸦片即已流入台湾。18世纪20年代,蓝鼎元写道:

“鸦片烟不知始自何来?煮以铜锅,烟筒如短棍。无赖恶少群聚夜饮,遂成风俗。饮时,以蜜糖诸品及鲜果十数碟佐之。诱后来者,初赴饮不用钱;久则不能自己,倾家赴之矣!能通宵不寐,助淫欲。始以为乐,后遂不可复救。一日辍饮,则面皮顿缩,唇齿缺露,脱神欲毙;复饮仍愈,然三年之后无不死矣。闻此为狡黠岛夷诳倾唐人财命者,愚夫不悟,传入中国已十余年,厦门多有,而台湾特甚,殊可哀也。”^②

^① 蓝鼎元:《经理台湾》,《鹿洲全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下册,第805页。

^② 蓝鼎元:《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丁日健:《治台必告录》,台湾文献丛刊第17种,第56页。

蓝鼎元所看到的鸦片只流行于无赖恶少之中,1765年,朱仕玠看到鸦片已入富人家:

“鸦片出外洋咬溜吧、吕宋诸国,为渡海禁物。然私藏者多,不能制也。台地富室及无赖人多食之以为房药,可以精神陡健,竟夕不寐。凡食必邀集多人,更番作会,铺席于地,众偃坐席上,中燃一灯以食,百余口至数百口为率。”^①

黄叔瓚来台时,鸦片馆已以合法的姿态出现:“鸦片烟,用麻葛同鸦片切丝于铜铛内煮成鸦片,拌烟另用竹筒实以梭丝,群聚吸之。索值数倍于常烟。专治此者,名开鸦片馆。吸一、二次后,便刻不能离。暖气直注丹田,可竟夜不眠。”^②

鸦片在同一时期内在台湾地区出现,反映出台湾历史和整个中国历史发展的共同性。但是除了西方列强用武力强行将鸦片输入中国,以及清政府对鸦片的政策外,民间为什么即使在鸦片的危害广为人知的情况下,仍无法消除民众吸食鸦片的现象呢?西方的一些学者习惯于将生活沉闷单调视为清代人吸食鸦片的主原因。本世纪初居留在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教授 E. A. 罗斯在中国各地作了一些考察,在他看来“……单调和沉闷这两个恶魔逼得高加索人酗酒,在中国,它们迫使人们吸食鸦片”。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E. A. 罗斯还以台湾为例,他说:“那些没有闲暇的穷人为什么吸食鸦片呢?因为他们经常处于食不果腹的状态之下,此时只要能够消除因饥饿或强烈食欲所带来的痛苦,对他们来说,任何药物都是一种极大的安慰和帮助。加上吸食鸦片时,人们所产生的平静舒适的感觉,我们不难发现贫穷的中国人吸食鸦片的原因。”^③

E. A. 罗斯是带着西方人那种浓厚的狭隘中国观念来观察清代

①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卷六,第54页。

②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二,第43页。

③ E. A. 罗斯著,公茂虹、张皓译:《变化中的中国人》,时事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47页。

的鸦片现象,他只注意到清代人吸食鸦片的一些表面现象,而忽略了导致清代中国人贫穷无助的真正原因。贫穷饥饿、生活单调只是清代中国人吸食鸦片的一种客观条件,封建主义的压迫导致中国的积弱积贫,西方殖民列强对中国财富的掠夺才是鸦片在清代中国流行的主要原因。

第三节 台湾的移民社会控制

众所周知,台湾的社会控制力量主要来自民间,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塑模下,台湾民间很早就逐渐发展出极强的自制力,这种文化的控制力可以从台湾移民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看出。

一、民俗信仰对清代台湾移民社会形成的推动与控制

祭祀圈 清代台湾移民社会时期,移民的民俗信仰本身就带有强烈的功利主义色彩。在移民看来,这些神灵可以保佑移民渡过惊涛骇浪的台湾海峡,可以使移民免于“番害”、疾病的困扰以及在新开发的土地上获得丰收。这种与移民自身经济利益和生命安全直接联系的民俗信仰正是移民开发时期所必需的,因为在科学并不发达的封建社会里,移民面对无法克服的困难,唯一的依赖对象就是神灵。信仰与祭祀由此获得了与移民开发同时起步和共同发展的机会。台湾民间宗教信仰的发展一般可分为三个时期,即草创时期,聚落形成时期和聚落发展时期。^①这三个时期同样也是祭祀的发展及对社会进行整合的三个不同阶段:

(1) 草创时期。

^① 详参刘枝万:《台湾之瘟神庙》,载于(台)《“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22期,第87~88页;施振民:《祭祀圈与社会组织——彰化平原聚落发展模式的探讨》,载于(台)《“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36期。

这一时期也即前文所称的第一梯次的移民来到台湾并从事最初的土地开发时期。这一时期移民们三五成群居住在开垦地附近的简易草寮中。从故乡携来原籍守护神的香火或神像来台是这一时期的普遍现象。如1722年当树林地区海山庄的开拓才开始时,就有赖姓家族为保安息灾由同安县奉保生大帝分灵渡台,定居在潭底庄从事开垦,并筑盖茅屋奉祀。乾隆初年有漳州南靖县人简姓从故乡携奉妈祖神像来到海山庄的竹篙厝及陂内从事开垦。^①这一时期由于村落社会尚未形成,因而各人只祭拜自己所携奉的香火,其信仰与祭祀也局限在相当少的人群中。没有资料表明当时移民们是如何祭祀他们的信仰神,但根据当时的经济条件而言,祭祀应当是很简单的。不过由于当时恶劣的生存环境,祭祀又是极诚心诚意的。

这种情况持续数十年后有所改变。随着开垦工作的渐次展开,移民们取得了初步收获,并且将这一收获归功于神恩,因而开始集资粗建小祠,以答谢神恩。这时神灵显圣的事迹也渐渐传开了,不仅吸引了原先没有携带香火的移民前来奉祀,也吸引了接踵而来的新移民。这就密切了移民之间的各类关系,对村落的形成起了直接的促进作用。

(2) 聚落形成时期,也即祭祀圈的形成时期。

这一时期,随着移民的日渐增多和开发的初有成效,村落开始自然形成,土地庙也随之建立。土地庙的建立与村落形成的一致性是中国聚落形成的普遍特点,这是由于土地公(民间称福德神)与土地及居民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所致。“昔先王度地居民,主之以明神,使呵护之,于是乎有社,故其神曰后土,谓能祖识地德,是用鸠我众庶,以无逢其灾害。良以社坛之设,自古及今,王都国畿莫不皆然。矧乎福被民生,德昭邑壤;作祖脉之星辰,为一方之保障。如我万峦庄龙冈上福德神,自开庄之始,即立有坛遗在焉! 历百有余年,威灵赫耀,厚泽

^① 王世庆:《民间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乡村之历史》,《台湾文献》第23卷第4期。

覃敷，凡夫我庄人等，似孙续，兆姓殷繁，涵淹卵育，特产丰蕃，无一不蒙其庇阴，我等生斯长斯，宜何如报答深恩也乎！前父老设立祀典，其所以明报本返始之义者，良足嘉矣！”^①

我们认为早期的祭祀圈是围绕土地公而展开的，且以村落为单位，这个祭祀圈内同质性并不高，这是因为：(1)土地公是一个超地域范围的信仰神；(2)移民们同大自然的矛盾仍高于移民内部的各种矛盾，所以移民杂居的现象仍属常见，如乾隆中叶垦户张必荣招集移民来树林潭底庄垦殖，其中有泉州南安县钟姓和王姓，同安县人王姓，漳州龙溪县人刘姓和林姓及漳州籍的赖姓，因此这是一个漳泉杂居的聚落。此庄于乾隆中叶形成村落，1765年之前便已由庄民共同创建土地庙于潭底山麓，命名为福德宫，其地称土地公埔，并由庄民捐款购买田地为庙产，每年八月初至十五日还要演戏以庆。^②可见早期以土地公为中心的祭祀圈涵盖了不同祖籍的人群，这种祭祀圈有助于调和不同祖籍居民之间的矛盾，从而凝聚各方的力量从事土地开发。

(3) 聚落发展时期。

这一时期人们分类聚居的形式已基本固定，不同祖籍间的居民为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而发生不断的分类械斗。林爽文案后，福安康看到“除郡城、县城及港口集镇外，俱为五方杂处之区，其余村庄，原系自分籍贯，各为一庄居住。自大肚溪以北，大甲溪以南，皆系漳人村落”。^③特殊的政治经济生态使得各祖籍地的保护神逐渐取得了与土地公等超地域神灵在聚落中的地位，并且在同“他群”争夺政治经济资源的斗争中成为凝集同籍人力量的精神象征。嘉庆十六年有这样

^① 《神明会规约书(3)》，《台湾私法人事编》台湾文献丛刊第117种，第264~265页。

^② 王世庆：《民间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乡村之历史》，《台湾文献》第23卷第4期。

^③ 转引自林伟胜：《罗汉脚——清代台湾社会与分类械斗》，(台)自立晚报出版社，1993年版，第82页。

一则神明会规约：

“赏观一乡一社之间，有田庐居民之处必有神焉！以主其地必有人焉！以著其地。神佑人，人祀神，依古然矣！我庄之有天灯尊神、福德正神，由来久矣！闻知先父老云：福德神坛开垦时已合建于庄首西北埔中，初设时即来灵龟，直至座前甚驯，庄之命名原本于此。后复建天灯尊神坛于庄首北栅中。盖庄垦于康熙四拾七年，东边沿山庄少，常有生番之患，生番犹虎也，相传天灯尊神能御虎患……乾隆十九年，山水骤涨，庄之西边冲陷成河，福德坛前崩坏，庄人移入巫家园内，由是未复建其坛矣！……乾隆五十四年大乱平，建醮后始议建福德坛于天灯座左，就巫家园内迎出原福德神炉主祀，至今二坛前后相辉，依然共享春秋之祀，庄人沐神惠者百年如一日，亦共见共闻，无庸赘矣！”^①

除分类意识直接促使地域性祭祀圈的形成，神灵的“神迹”也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如前文所称海山庄的赖姓家族原先将携来的保生大帝的香火置于一空罐内，但此神灵却特为显耀，能为移民消病去灾，因此信徒日众。该庄大垦首张必荣曾患病，因祈求大帝保佑而愈。为了答谢神恩，张氏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倡导兴建保生大帝庙宇，命名为济安宫，设庙祝看管，并每年举行祭典，由海山庄各村居民参加，拜拜宴客并演戏庆祝，由此形成了以济安宫保生大帝为中心的闽籍人的祭祀圈。^②

祭祀圈与聚落中的人群组合之间的关系是一致的，不论根据祭祀而结合的是哪一种人群，其范围都有一定的清楚的界限，界限之内的人群结构具有相当高的同质性和排他性。祭祀圈的形成使得原本杂乱无章的移民社会有了一个比较稳定的人群结构，这便于种种社

^① 《神明会规约书》，《台湾私法人事编》台湾文献丛刊第117种，第266页。

^② 王世庆：《民间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乡村之历史》，《台湾文献》第23卷第4期。

会公共政策的落实,从而有利于整个台湾移民社会的发展,因此祭祀圈的建立也是台湾由移民社会转变为定居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但是祭祀圈内人群结构的高度同质性和排他性也直接推动了诸如分类械斗等社会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庙宇:移民时期社区的自治中心 台湾民设寺庙可分为四种,即私人所有者,同业公有者,同籍人公有者,村落居民公有者(即公庙)。^① 围绕这四种庙宇有不同类型的人群,但是寺庙作为自治中心的地位却是相同的。这一中心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五点:

首先,庙宇是同乡籍居民聚会联谊的场所,有的具有会馆的作用甚至充当了会馆。屏东市天后宫是当时长泰移民聚会联欢的地方,现存于该宫咸丰元年的《长泰碑记》云:“我先人渡台以来,见一本乡之人,如鱼得水,每逢天上圣母,清元真君之圣诞,肆宴设席,会面言欢,雍雍气象,使世世子孙不失木本水源之由矣。”^② 桐山会馆设于台南北极殿大上帝庙的后殿(桐山即清代属福建福宁府福鼎县)。^③ 著名的府城台南的银同祖庙充当了银同会馆的作用,“凡同人之来郡者,寓焉;及试期,士子寓者尤伙……南北士子赴试者,交轂联袂,鳞次麇集。”当时就有人说:“其额曰‘银同祖庙’,实则‘银同会馆’也。”^④ 又如台南的潮汕会馆因主祀三山国王而另称为“三山国王庙”。淡水的汀洲会馆又被称为“勤山寺”。^⑤

其次,庙宇是移民议事,制定规约的地方,并常将规约刻石立于

① 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台)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178页。

② 《长泰碑记》,《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台湾文献丛刊第218种,第292~294页。

③ 周宗贤:《血浓于水的会馆》,(台)“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1985年出版,第39页。

④ 《台郡银同祖庙碑》,《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台湾文献丛刊第218种,第275~276页。

⑤ 周宗贤:《血浓于水的会馆》,(台)“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1985年出版,第25页。

庙宇之中。移民社会时期,台湾既无内地的宗族祠堂,那么涉及到移民共同的政治、经济利益及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只能到移民聚会的庙宇中商议。台湾庙宇中现存的碑刻中,有一部分反映的就是移民为解决问题而制定条规,实行自我约束的内容,如台南县柳营乡神农村镇西宫的“观音埤公记碑”就是一例。此碑立于嘉庆十九年,立碑的缘由是乡民曾在乾隆二年和嘉庆四年两次开筑埤圳均遭失败;而到了“嘉庆十七年二月,众等金议填筑,依旧开圳,设立闸门,一时踊跃成功,顾善始尤贵善终,公议立定条规,胪列水份,俾免截水、挖汴、混争之弊。良法美意,堪垂久远,爰勒石以纪其实”。碑文还详载了规约及水份两方面的内容,每条规约后还制定了违约的处罚条例,如“分水立石定汴分寸,派定不易,不得改易,若恃强纷更,截水挖汴,藉称涉漏,被众察出,罚戏一台”;“约口遇乱规,当会众议罚,倘有不遵,即当呈官究治,费用银两就水份内公摊,不得推萎,违者罚戏一台”,等等。^①

我们注意到,这些惩罚中有许多是“罚戏一台”,这其中是有一定社会内涵的。移民开发时期的演戏绝非只为娱乐,更是为了酬神,希望通过娱乐神灵的方式而使神灵降福于自己。台湾移垦时期,人们将一切成就归功于神灵,埤圳筑造成功后通常要举行谢土祭典,在神前祭祀演戏。在筑造成功后的管理与使用中,神灵被认为是绝对公正而权威的,任何偷水行为不仅是损害他人的利益,也是对神灵权威性的挑战和不信任,罚戏的目的就在于重新恢复神灵的权威,使人人敬神畏神之心根深蒂固而不致于再做出有害公益的事情。这其实是一种借助神力来约束社会大众的表现,不过神灵权威的绝对性在台湾移垦社会中是一个客观现实,是约束人们行为规范的基本力量,这也是使人们聚集到寺庙内议事的一个原因。

一些个人的经济事件也习惯在庙宇内处理,如个人的土地买卖,

^① 《观音埤公记》,《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台湾文献丛刊第218种,第197~200页。

签定租佃契约等等。台东县埤南天后宫的埤文记载：光绪十八年五月，“具包承甘结字人埤南都总管张新才、区达生……等，今当天上圣母座前，承领 68 洋银 740 元，买得新开园大埤田产一座，计共 15 甲零 6 毫 2 丝 2 忽，其田仍由包承人交与各卖主，承佃耕种”。^①

第三，庙宇是移民内部调解矛盾纠纷的场所，更是官府宣示禁令的地方。据《长泰碑记》记载，屏东长泰移民有时会对庙产“或窃契而胎借，或滥用而侵欠，每置酒时，争长较短，喧哗不已”。为了解决纠纷，“间有父老率邑中之群众，爰请绅士定立章程，分别条款，劝和建碑”。^②这碑即是当时劝和的结果，由移居屏东的长泰绅耆士庶共同树立，希望后人“将有感于斯碑”。在三部《集成》中^③，百姓自订公约或议事立约之类的碑文共有 24 件，其中 22 件立于寺庙^④。官府调解民间纠纷、禁勒索等文告碑刻也大多树立于庙宇之中，这同样说明庙宇在民间社区自治中的中心地位。

第四，公庙是村落的自治中心。台湾的村落向以一村一公庙为原则，村民也都以公庙的自然信徒而自居，公庙的建立也由全体村民共同捐资兴建。公庙与村落的关系，伊能嘉矩认为“是体天理、人情之至意，存化民善俗之深心，非好创为异说也，天地神人共鉴厥诚焉”，伊氏还指出，此也为“存留神裁政治的遗意”。^⑤因此乡老召集村民订立公约，试行调处，规定制裁，大多在村民所归依崇敬的公庙或村里其

① 《埤南天后宫置产碑记》，《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台湾文献丛刊第 218 种，第 760 页。

② 《长泰碑记》，《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台湾文献丛刊第 218 种，第 292～294 页。

③ 指台湾学者黄典权、刘枝万和邱秀堂三位先生分别将自己多年采访收集的碑文资料编成的《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台湾中部碑文集成》和《台湾北部碑文集成》。

④ 颜章炮：《清代台湾寺庙的特殊社会功用》，《厦门大学学报（社哲版）》，1996 年第 1 期，第 98 页。

⑤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台）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1 年版，第 660 页。

它庙宇中举行。乡村的宗教活动、司法制裁、对外交涉、庄内的社交、教育和娱乐等功能都与公庙有着不可分的联系；庄内耆老、头人等乡治领袖在村落的自治机关中担任无薪水的荣誉职，但却以村庙职员的名义领有薪俸，并以村庙之名行使其职务。因此有学者指出，台湾的公庙即是庄。^①

第五，寺庙在特定的时候还充当了教育的场所。清代台湾缺乏华南地区的巨族，而多以地缘关系凝聚的聚落，地方基础教育也多由街坊耆老管理。在没有特定教室的情况下，寺庙于是多兼充学堂使用。如高雄县内门乡观亭村观音亭新建萃文书院碑记云：“新建庙宇，特祀圣帝，足见尊崇，而东西两翼室可令延西席，教子弟读书其中，将闾里藉以增光。”^②同治九年，新竹县增设义塾，即以南城竹莲寺、中港堡天后宫充当学堂。^③足见寺庙有时为地方教育提供了适当的场所，这也是寺庙对社会的有形贡献之一。

防御圈 台湾移民社会时期，社区防御系统的形成和发展与移民聚落的形成和发展是亦步亦趋的。人类的群居天性是产生社会的基本力量，具体的因素有很多，但防御侵害是使农业人口结合，建立农村以居住生活的第一个原因。一个家庭或个人进入了一个新地区，在那里从事开垦，要永久居留生活，他们很可能遇到数种敌人。一为当地的土著居民。当地的土著居民大多数不欢迎外人来到他们中间，若占领其土地，永久居留其上，则更为他们所不容，于是攻击迫害之事时有发生。新来的人，地理不熟，力量不大，所以必须居住在一起，互相团结，才能抵御土著的攻击。即使在和平时期，新来的人也必须时刻戒备，在精神上有紧张的感觉。为获得安全感和防备突然攻击，

^① 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台）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196页。

^② 《新建萃文书院碑记》，《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台湾文献丛刊第218种，第277页。

^③ 转引自蔡相辉：《台湾的祠祀与宗教》，（台）台原出版社，1989年版，第177页。

也须有居住在一起的必要。不仅在开始定居时,需要共同防御,即使定居若干年后,这个需要仍然存在,因为农民的粮食、家畜及别的财物会时常遭受游牧人、战争期间的残兵败将、或在社会秩序破坏时的土匪流氓等所觊觎。农民孤立无抵抗能力时最容易遭受抢劫,为了防御这些人的掠夺,农民不但要群居形成村庄,且要在村里村外建立防御工事,以备侵掠者来犯。^①

台湾移民之初的防御体系的建立大抵符合这一理论。移民来到台湾后,不仅要对付险恶的自然环境,还要在胼手胝足以启山林的过程中抵御另一种灾害,即“番害”,所谓“番”是指岛上的原有土著居民。台湾的“番”有两种,即“熟番”(因生活在平地又被称为平埔族)和“野番”(又称“生番”,一般生活在高山又被称为高山族)。平埔族与汉族居民的冲突是由汉族居民对土地的索取和汉通事对平埔族的压迫而引起的。汉族移民来到台湾后必须从平埔族手中才能获得土地,在初期移民人数不多的情况下尚未威胁到平埔族旧有的生活:以捕鹿、鏢鱼、采集为主的生活方式。但随着移民人数大幅度的增加,两种不同的生活形态产生激烈的撞击:平埔族要在广袤的土地上游猎,而汉族移民则要在同一块土地上建立起精耕农业。因此土地的争夺显得尤为激烈,其中不乏有“割地换水”的成功合作,如张达京等人,但也有汉移民武装进垦的现象,如吴沙等人。在土地争夺中,平埔族常处于劣势。此外汉通事的迫害有时也成为导致平埔族“叛乱”的直接原因,如黄申贖社致乱、淡水通事金贤挾丈人致乱等皆因汉通事压迫过甚所引起的。乾隆末年,陈盛韶称“番社日穷,皆通、土所累”。不过平埔族与汉移民的交往中多以合作为主,因而未构成“番害”的主要方面。“野番”的侵害则是主要方面,因为“野番”尚处于较低级的社会发展阶段,还保留着十分野蛮的“出草”(即猎首)的陋习。《裨海纪游》中载:“野番在深山中……巢居穴处,血饮毛茹者,种类实繁,其升高陞

^① 杨懋春:《近代中国农村社会之演变》,(台)巨流图书公司,1984年版,第10页。

颠越菁度莽之捷，可以追惊猿、逐骇兽，平地诸番恒畏之，无敢入其境者。而野番恃其犷悍，时出剽掠，焚庐杀人，已复归其巢，莫能向迹。其杀人辄取首去，归而熟之，剔取骷髅，加以丹垩，置之当户，同类视其室骷髅多者推为雄。”^① 黄叔瓚在《番俗杂记》中写道：“内山生番，野性难驯，焚庐杀人，视为故常……又或小民深入内山，抽藤锯板，为其所害者也有之。”^② 陈盛韶的《问俗录》也记载：“内地生番裸体跣足，荆棘塞道，峻岭入云之处，举趾如飞，见汉人即刺，刺用长镖，取其发辫，缠于镖钜以记数……生番最强，其深入不毛，进山吊鹿抽藤，烧炭煮硷，被杀者终年不可计数。”^③

在“番害”直接威胁下的防御体系是垦隘制的形成。隘是防“番”机关的一种，主要是指移民在接近深山拓垦时，为防止“生番”逸出杀人，而在聚落附近设立隘门、搭草寮以观望，并派隘首隘丁守护。隘可分为公隘和私隘两种，私隘又可分为庄隘和垦首隘。^④

台湾的隘主要由民间自行设立，其中又以聚落为单位设隘为主。隘是整个聚落内部的一个公共团体，因此有关设隘的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均由整个聚落来承担，以聚落内部的全体成员作为其成员。隘首一般是由聚落内部有家有室、为人诚实、熟悉隘务且年力精壮之人承担。隘丁大抵要求年青力壮、勇猛过人即可。隘粮则由聚落内部各业户及租、佃户就其业地来负担。通过隘形成了移民聚落的防御圈，从而保障移民社会的发展。

① 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中，第31～32页。

②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8，第169页。

③ 陈盛韶：《问俗录》，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版，第108页。

④ 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台）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544～548页。

后 记

《台湾社会经济史研究》是国家“九五”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最终成果。本课题自1996年正式批准立项以后,立即按计划进行资料搜集和专题研究,并将阶段性成果分别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台湾研究集刊》等杂志上发表。在此基础上,由林仁川设计全书的框架,林仁川、黄福才分头执笔撰写,其中下篇是研究生朱建新根据拟定的详细纲目写出草稿,再由林仁川作较大的删改,最后由林仁川总纂定稿。

本书运用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对台湾的社会及经济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分析。因此本课题的成果不仅是台湾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首部专著,而且在各章节的结构和研究方法上都有新的突破。比如对台湾农业经济的研究,打破传统的按朝代顺序排列和侧重土地关系的研究方法,采用农业经济学中有关农业生产诸要素,如土地资源、农用能源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的研究,同时又注意农业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等经济利益关系的研究,从而把台湾作为一个生态与经济的复合系统进行考察。对台湾商品经济的研究也不是按历史朝代顺序进行叙述,而是抓住商品经济中最主要的因素,商品交换和商品市场进行分析,既注意社会一般商品交换的研究,又注意专业化的商品交换的研究,同时还专门用章论述台湾商品经济中比较特殊的商品交换活动,即海峡两岸贸易的发展和变化。然而无论是农业经济还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演变都离不开社会,因为经济活动本身总是受到社会整体机制的制约。因此,我们在本专著下篇专门研究台湾的社会结构,从社会学角度阐述台湾社会是如

何通过多种多样又错综复杂的社会变化和社会行为形成社会的初级群体、社会组织、不同社区的社会结构,因此,本专著虽然分为上、中、下篇,但每篇之间是有内在联系的。

由于本书把社会学与经济学结合起来研究,因此,能突破台湾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些传统观点,从而提出自己的新的看法。如从移民史角度来研究台湾土地资源的开发、土地开垦的形式。再如把农业的经济形式与经营方式分别进行研究,对郑氏时期的“营盘田”的性质、清代永佃权的成因都作了新的解释。又如将台湾市场与大陆市场进行对比研究,指出了两者因社会和历史条件不同而出现的差异。在汉族移民社会的初级社会群体的研究中,用社会学的角度,对学术界关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型的争论也提出自己的观点。本书在研究台湾社会的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同时,又研究台湾社会的病态与失调现象,同时还指出台湾社会的控制力量主要来自民间的观点。其它章节中提出的自己看法不再一一列举。总之,我们是从社会整体的角度来研究这些经济因素与社会其它因素乃至整个社会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协调发展演变,这种把社会学与经济学结合起来的研究方法和架构,是我们进行的新的尝试。在此尝试过程中不免有不足、错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同仁批评指正。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原所长陈在正教授详细审阅全书,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厦门大学把本书列入“南强”丛书给予出版;厦门大学出版社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作者

2001年元月于厦大

